



上海民食問題

張羣

上海图书馆藏书

~~260571~~



A541 212 0013 6512B

海寧馮柳堂著



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

出版預告

著者因處理民食欲明古往今來關於民食的措  
施用作參考苦無專書乃參閱羣經子史及昔賢  
荒政著作搜輯材料上起虞夏下迄民國凡四千  
餘年中農事之發軔穀物之探源歷代民食政策  
之因革倉儲制度之變遷民食之調節饑荒之救  
濟利弊得失綱舉目張著者復本其經驗見聞所  
得於民食之調節辦法亦有所論列全書約五十  
餘章十數萬言除俟出版有期再行登報廣告外  
特此預告

# 上海民食問題目錄

編輯例言

張序

潘序

## 一 論著

- 整頓民食辦法……………潘公展（一）
- 中國食糧問題……………黃枯桐（一七）
- 食糧進口與免稅問題……………吳覺農（三九）
- 中國穀物之探源……………馮柳堂（六五）
- 籌建義倉私議……………顧復（七九）
- 積穀倉與農業堆棧……………朱羲農（八三）
- 二百餘年來洋米輸入概況……………馮柳堂（八七）
- 改良稻作談……………顧復（九九）

糧荒之應急辦法.....馮柳堂(一〇一)

世界米穀的生產與其需給.....吳覺農(一〇九)

本市碾米業之概況.....朱子香(一二五)

本市米號業之概況.....陸文韶(一三三)

本市經售米商之概況.....蔣石稚  
范和笙(一三五)

十八年份本市麵粉廠營業概況.....麵粉廠同業公會(一四三)

十八年份本市米號業營業概況.....陸文韶(一四四)

## 二 糧食統計

一 價的統計.....(一四五)

(一)米糧價格(附圖表).....(一四五)

(二)麥類價格(附圖表).....(一六〇)

(三)麵粉價格(附圖表).....(一六五)

二 量的統計.....(一六八)

(一)米糧統計.....(一六八)

到數統計(附圖表).....(一六八)



銷數統計(附圖表).....(一七一)

存餘統計(附圖表).....(一七三)

進口統計(附圖表).....(一七四)

出口統計(附圖表).....(一七六)

(二) 麥類統計.....(一七七)

    進出口統計(附圖表).....(一七八)

(三) 麵粉統計.....(一八〇)

    進出口統計(附圖表).....(一八〇)

(四) 豆類統計.....(一八三)

    進出口統計(附圖表).....(一八三)

**三 社會局之民食行政**.....(一九九)

    (一) 最初之處置

    (二) 各地米市

    (三) 登記評價公斛

    (四) 常幫抗令

    (五) 輕斛濕米

    (六) 南市評價

    (七) 取消公斛

    (八) 處理洋米

    (九) 革除積弊

    (十) 處罰辦法

    (十一) 疏通來源

    (十二) 公平分配

    (十三) 勸食秣米麵粉

    (十四) 取締不正當消耗

    (十五) 辦理平價米

    (十六) 調劑米市委員會

    (十七) 碾米摻粉

    (十八) 撤消登記評價

    (十九) 歲慶大有

    (二十) 救濟農民

    (廿一) 籌建倉儲

    (廿二) 結論

**四 糧食委員會兩年來的工作**(民國十八年三月至二十年三月)

**一 成立經過**.....(二二九)

(一) 籌備組織情形.....(二二九)

二 建議事項.....(二三七)

(一) 籌建倉儲 (二) 籌設農事試驗場 (三) 籌建南市米業碼頭 (四) 設立米穀檢查所 (五) 籌設米穀消費合作社 (六) 請免米糧厘金及維持國內食糧流通

三 救濟事項.....(二五三)

(一) 禁止米糧出洋及制止米價增高 (二) 請求撤消蘇省禁米出境辦法 (三) 救濟米價低落 (四) 調劑民食辦法及舉辦平糶

四 擬訂法規事項.....(二六六)

(一) 米糧公開囤積規則 (二) 獎勵米穀增收規則 (三) 改訂食糧進口稅則

五 改善事項.....(二七九)

(一) 糾正重斛舞弊 (二) 改訂食米出售標準 (三) 糧食調查遷移隱匿處罰辦法 (四) 轉口米糧登記

五 本市辦理平價米之報告.....(二八九)

(一) 組織經過 (二) 籌款情形 (三) 擇定分銷處地點及規定各分銷處辦法 (四) 造具預算 (五) 定米手續 (六) 出米領米手續 (七) 各分銷處銷米情形 (八) 虧耗情形 (九) 收支概況 (十) 結論

## 六 附錄

(一)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三二九)

(二)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三三一)

(三) 救災準備金法……………(三三三)

(四) 江蘇省米糧出省暫行辦法……………(三三四)

(五) 民食問題影片之內容……………(三三五)

補白

美國調節農產供求辦法……………(一六)

近年來世界治蟲之進步……………(六三)

光緒年間上海糧荒之救濟……………(一二三)

上海洋米進口增加之原因……………(三七)

糧食品之出口稅……………(九八)

閩北米市榮盛之經過……………(二二八)

插圖

江蘇省到滬米糧沿途稅捐圖……………(一三九)

閩北米市(吳淞江北岸)……………(二〇二)

閩北米碼頭上米車蜿蜒里許……………(二〇五)

糧食委員會各委員照相……………(二二九)

南市米碼頭蔭成典禮……………(二四六)

南市米業出張所之一部……………(二四九)

滬北經售米糧公會全體會員攝影……………(一四二)

在新閘橋所見兩旁米船情形……………(二〇三)

上海倉儲基金籌募委員會成立攝影……………(二二七)

上海特別市糧食委員會成立攝影……………(二三九)

南市米碼頭旁之米船……………(二四七)

南市米碼頭裝運米糧之工人車輛……………(二四九)



# 編 輯 例 言

(一) 本書內容，理論與事實並重。除糧食委員會各委員論著及糧食統計外；餘均爲近兩年來本市民食措施情形，足供研究民食及民食行政之參考。

(二) 本書所載糧食統計，係逐日派員赴南北市河下米船行廠及向海關車站各地調查所得，故自信較爲可靠。至米麥粉價，其在民國十六年以前，遠溯及於清同光之季，俱向本市申新兩報陳報中，取材編製。

(三) 關於民食問題，國內尙無專書，故本書搜集材料，無不力求完備，各論著亦皆不尙空談。附錄一編，並將關於民食法規，擇要列入，容有遺漏，但亦足備參考矣。

(四) 本書民食行政各項報告以及統計部份，俱由孫詠沂周鳴岡劉導源三君分纂，本書編輯則以邱君培豪之力爲多。至各委員惠錫鴻著，尤深感謝。

(五) 本書謬誤不周之處，尙祈讀者指正。如有對於本書各文討論批評之作，極望見賜，以便於續版時，一併列入，俾解決民食問題，得有完善之辦法。

柳堂

二十，六，二十。社會局。

## 序一

近世以來，因社會制度重要的變化與進展，致促成大產業組織之發達，遂有都市人口膨脹的趨勢。在一般社會制度變化進展比較完全之國家，如歐美諸強，於都市之中，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多甚健全，由是構成各地方勞工集中都市之現象。因為「富」之分配，不能平均，都市中乃有所謂貧窮問題發生，然在中國，其構成之原因，則猶不僅如此單純也。

中國自海禁開後，感受歐美經濟侵略之壓迫與思潮之衝盪，政治制度與社會制度，皆同為畸形的變化與發展。又因變化發展過程，異常急激，縮短時間性奮邁的畸形前進，致連年演為社會之衝突與政治的鬥爭。在或部分產業甚能發達，而或部分則不但不發達且益衰頹。於是中國都市，一面因產業發達，勞工集中，貧窮問題，隨之增進。一面又因產業衰頹，更促成貧窮問題之擴大，而今日中國都市貧窮問題中最足煩吾人之焦慮，不得不引為重大問題者，則民食問題是已。

據 *Walter H. Malloy* 所著饑荒的中國書中所調查，中國常年所需食糧的總量，竟超過本國全年所產及外來總額，如北方諸省重要糧食，平均在一千二百磅左右者。一經去皮輪磨後，則僅存五百磅麵粉。由此而言；每五口之家，須有四·七英畝田地之出產，始能餬口，而自實情觀之，中國北部之農家家庭，竟有百分之三十三，僅有不足一英畝上下田產，其百

分之五十五，僅有一英畝半田地，或且不足此數，距預算之四·七英畝猶遠。此其原因，則由軍事之綿延，政治之不安，農產發展方法之不講求，墾荒拓殖事業之無人領導與獎進，以是民食異常缺乏。此種現象不必災旱發生，已可危懼。若遇歉收旱澇諸事，遂乃邨落爲墟，父子相食，然則民食問題在今日中國，其研究之不能須臾緩，從可知矣。

上海地處長江之口，四周地方之農業，雖尙不至如北方之恐慌情形，然南方民食問題與北方民食問題，僅是程度相異。其問題之發生及其緊要，南與北初無二致。况尙有一部分產業發達，勞工集中，貧窮發生之原因，又加之本市地係要衝，爲米糧進出口之集散處，故關於此問題之討論研究統計記載以及行政關係，皆異常重要。今者社會局彙此資料，萃爲一編，顏曰上海民食問題，吾人認爲斯篇不僅足爲研究上海民食問題之一助，同時關心中國民食問題者，尤當人手一編者也。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張羣

## 序二

民食問題，爲民生中最切要之問題；今日舉國惶惶所爲惴惴不安者，亦卽此民食不敷之一大問題。近頃以來，專家學者之思慮，集中於此一問題之解決者，亦旣盛矣。吾嘗考之世界農產富裕民食充足之國家，若美利堅，若加拿大，其得之於天時地利者，何一能超越我國而上之。然則我之民食問題不得解決，其由人事之未盡乎？年來從政上海市，職責所在，關於市民之食糧問題，亦嘗秉承 市長之指導，就力之所及，有所設施。惟以限於局部，多屬治標之計。中經民國十八年冬至十九年秋之糧食大恐慌，應付尤感困難。因鑒於上海市爲三百萬人口之工商都會，一髮之牽，動關全局，其間相機處置，或有足爲當世告者，用將兩年以來關於民食問題之檔案，加以分析，並徵集糧食委員會各委員之論著，合爲六編，付之剞劂，顏曰『上海民食問題』，舉凡糧食之生產，消費，分配，轉運，稅制諸問題，糧食商經營之實況，以及社會局民食行政，糧食委員會工作情形，米糧平價辦理經過；或爲理論之推闡，或爲事實之敷陳。世之關心民食問題及都市問題者，幸省覽焉。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一節潘公展序於上海市社會局



軍 岳 長 市 張 市 海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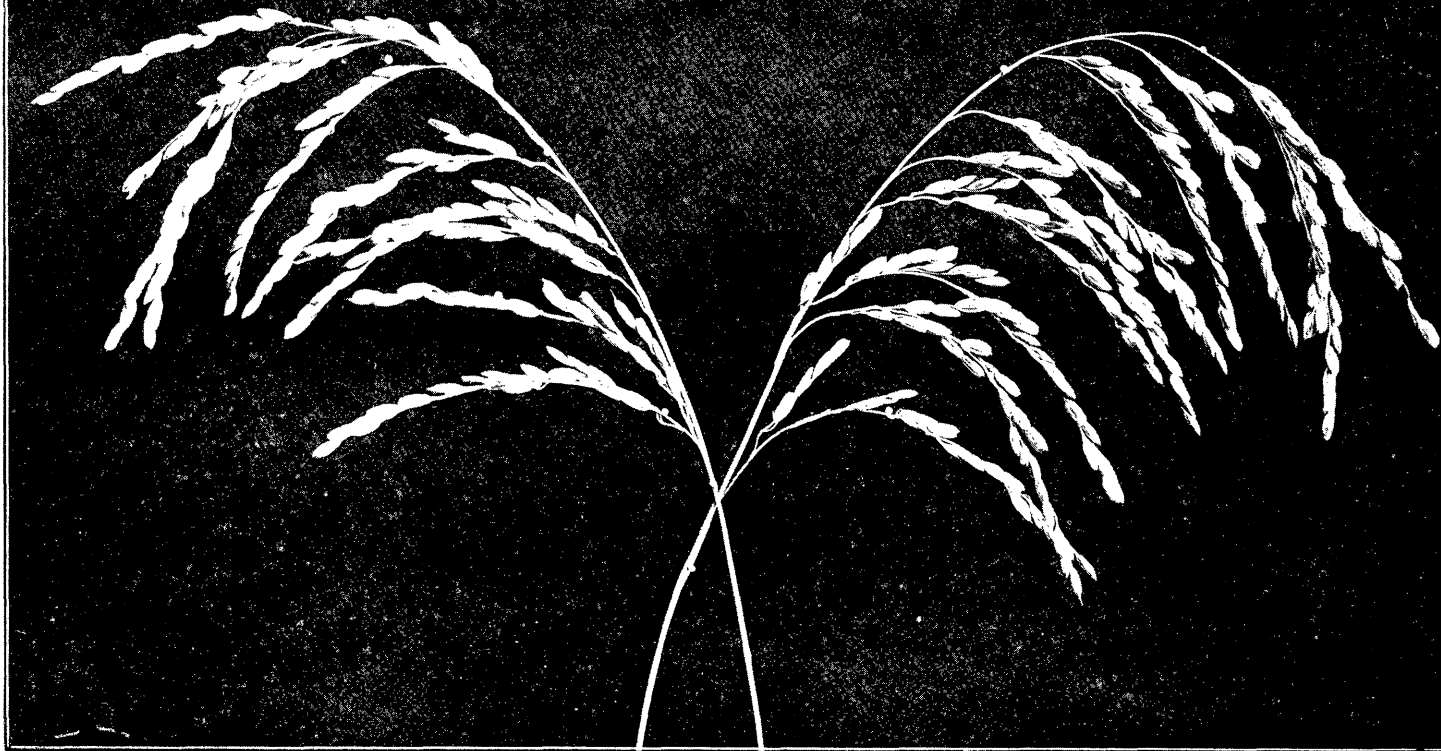


上海社會局潘局長公展



上海市糧食委員會會員  
主席委員馮柳堂

民國十  
 九年穰  
 收豐稔  
 禾穗結  
 實畢：  
 得示曾  
 有量中  
 兩穗左  
 種有穀  
 二百零  
 九粒石  
 種有穀  
 十八七  
 產於松  
 江華陽  
 橋地方



黍稷稻

梁，

農夫之

慶。

報以介

福，

萬壽無

彊。

——詩經

小雅甫田

第四章之

句



# 整頓民食辦法

潘公展

## (一) 概論

(甲)糧食不足之現狀 我國向以農業立國，地廣土厚，國內所產糧食雖不足以供世界之需要，至少亦應供給本國而有餘。但查近年海關貿易報告，每年進口之米麥魚介

海產等為數達二萬萬海關兩以上。今姑置魚介海產果實蔬菜及其他動植物罐頭品等於不論，僅以米麥及麵粉等數項而言，民國十五年全年輸入，已達一萬三千餘萬海關兩之鉅。試將最近三年來之輸入量，列表如下：

最近三年來米麥及麵粉進口表

種類	年別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米	擔	一三，一九四，一〇三	一二，六三九，四四〇	一八，五三六，五三四
	兩	六三，二六二，一五六	六一，〇七七，一四四	八九，三一二，九四二
小麥	擔	五，一六七，二三四	七〇〇，二〇五	四，一五六，三七八
	兩	一七，七六五，六六九	二，六五五，三八五	一七，九六五，一九四
麵粉	擔	六，六二二，七三六	二，七八二，七一八	四，二六八，〇九三
	兩	三〇，一一九，三八五	一四，六八二，三三四	二三，五二二，九九三

計	未列名		雜糧		未列名		雜糧粉	
	兩	擔	兩	擔	兩	擔	兩	擔
合	一一一，九六二，七九四	七四，〇五四	一三三，〇九〇	一六，三三一，五七二	三四三，〇〇五	四四〇，五〇八	四七二，五七九	二八，三八九，八六二
	一一一，九六二，七九四	一三三，〇九〇	一三三，〇九〇	一六，三三一，五七二	三四三，〇〇五	四四〇，五〇八	四七二，五七九	二八，三八九，八六二
計	一一一，九六二，七九四	一三三，〇九〇	一三三，〇九〇	一六，三三一，五七二	三四三，〇〇五	四四〇，五〇八	四七二，五七九	二八，三八九，八六二
	一一一，九六二，七九四	一三三，〇九〇	一三三，〇九〇	一六，三三一，五七二	三四三，〇〇五	四四〇，五〇八	四七二，五七九	二八，三八九，八六二

據上表所列，我國農產品輸入之鉅，至堪驚人，雖在輸出方面，亦有糧食品若干，但為數極微，夫以號稱於世界之農業國，其重要糧食，尚須仰給於國外，不僅足以證明農業之衰落，農民之疾苦，即對於國家經濟前途，亦有極大之隱憂也。

(乙)農產物價格與農民生活 我國農民，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村組織之改善，農民生活之改進，實為當前之重大要務。但歷來農民盡其胼手胝足之勞，猶終年過其困苦艱難之生活，推究其原因，不外因機械工業勃興，農村之手工藝，漸被淘汰，農家收入，遂以減少，而海外農產物，又急劇輸入，使國內農產品之價格，上落無定。

例如去年美國農部已計劃將剩餘之農產品，輸入東亞，我國即為其最大之尾閥。暹羅西貢之廉價米，日本之海產物，源源輸入，國內產品，幾已受其支配。又如絲茶兩項，為我國輸出海外惟一之農產品。三十年來，亦因印度錫蘭茶及日本絲之競爭，價格較前大為低落，而在此生活程度繼續增高之際，農人所賴以為生活之農產品價格，不但停頓不進，且較前益為減少，則其生活之困苦顛連，不難想像得之矣！今再以米價一項而論，去年歲收較豐，故最近上海頂米價格，不過十二三元。次米則在十元左右，倘以農人耕種之成本相比，則農民所受之損失，更為顯然。現據估計所得，將每畝之耕作費列表如下：

稻田每畝支出調查表(以紹興及常錫之中等田爲例)

項目	費用	項目	費用
所有地之利 息或田租	六元	耕田及肥料	三元
耘盪三三	一元二角	種半工	三角
種苗費	六角	包水	一元半
割二工	一元	利息及管理費	二元
房屋農具及 其他耗費	三元		
合計	十八元六角		

上項統計，雖尙係約略之數，不能謂爲多數如是，然姑據此以論，每畝以糴米一擔半計，每石米之成本，已爲十二元四角。且此數對於水旱病虫等災害時之損失，捐稅婚喪衣服等應有之消耗，家庭內妻女等無形中之補助勞動等，均不計算在內，而田產地運諸上海，尙須加以川運佣金，捐稅，手續費以及其他之損失費用，至少需加五分之一，則實價當在十五元左右。此雖係估計之數，而目前所

售之市價，其不及原數，則無可爲諱，不僅利息，管理，房屋，農具及其他耗費，無所取償，並將犧牲其耕耘種割時勞動中應得之工資，與應得之食物。故爲一般消費者着想，米價自當力求其賤，然技術不改進，生產不增加，而徒言壓低米價，則其不利於生產者，實亦一大問題。此則農產物價格，有亟須討論者也。

(丙)食糧價格今昔之比較 米價與農民生活之關係，已如上述。再查最近米價，以高常河下白米論，正月份，平均爲八兩三錢八分一(合十一元六角)。二月份，八兩九錢三分二釐。三月份，八兩七錢七分七，較之民十以前，雖已略高，與十一年不相上下。若與舊年前年相較，則跌價四分之一有奇。今特列民國九年以來米價及其比較於下。

高常河下白米(單位石)

比價以民國二年二月等於一〇〇，價格單位爲規元兩。

年份	正月份價格 比價	年份	正月份價格 比價
九年	五·八九〇	十一年	七·五〇五
十年	六·七二〇	十二年	八·八〇二
十一年	一〇·九·三	十三年	八·一四七
十二年	一一·二·四	十四年	七·〇〇一
十三年	一四·三·二	十五年	九·九四四
十四年	一三·二·五	十六年	一二·一六四
十五年	一六·一·七	十七年	一七·七·八
十六年	一三·六·三		
十七年	一三·六·三		

整頓民食辦法

二月價格比較	六·一八〇	五·九五五	八·三三一	九·〇〇四	八·〇二二	七·三三四	一〇·五六七	一·二·三八五	八·九三三
三月價格比較	六·〇一七	六·〇二二	一三五·四	一四六·四	一三〇·五	一四四·三	一七·一八	二〇·一四	一四·五三
四月價格比較	六·三三〇	七·〇三二	八·九八一	八·四七四	七·二八七	一七·四三	一八·六七八	一三·〇四九	一四·三七七
五月價格比較	六·九〇〇	七·九〇二	八·八四五	九·一三四	七·四八〇	八·一三〇	一八·三四四	一〇·九六九	八·七二七
六月價格比較	八·四三二	八·一七八	九·四三四	八·八六八	七·八九〇	八·〇六三	一九·〇二九	一〇·一〇八	一四·三二六
七月價格比較	一〇·三六一	八·〇八五	一〇·一九六	九·五九二	八·三四五	一五·五五〇	一九·九〇四	一三·〇八七	一三·〇八七
八月價格比較	一〇·四四七	八·一〇九	九·一九七	九·七九九	九·八六二	八·八四五	二〇·七〇八	一三·八四四	二〇·八四九
九月價格比較	一〇·八一七	九·二八〇	九·二四一	九·三九九	一〇·六一一	九·三二六	一三·六〇七	一三·八五四	二〇·九〇〇
十月價格比較	六·三三三	七·三九八	九·三二四	八·六一四	八·七四八	一〇·〇三三	一三·六九七	一〇·九七八	一七·八七五
十一月價格比較	六·六三三	七·一六五	七·七九五	八·三二二	七·三八八	八·七二三	一三·三二五	一三·五八四	一三·九六二
十二月價格比較	六·八六九	七·二七九	八·一〇七	八·四〇〇	五·二二一	九·九七七	一三·五五二	八·四六二	一三·七〇五
平均價格比較	七·六二〇	七·四四四	八·八一七	八·八八七	八·三三〇	八·五三四	一九·〇八六	一〇·七一一	一四·一〇七

由上表所示，可得而討論者數點：(一)民十五因東南

各省大旱，市價之激漲為亘古以來所未聞，雖新穀登場，

仍難殺其增高之氣餒。後經輸入大宗洋米，始得勉強渡過

難關。(二)十六年九月，價格為十二兩八五四，比價二〇

九·〇，較十五年已略小，但十月新穀登場，即驟降而為

一〇兩九七八。一月間之比價，即小三〇。今年正月，價

格僅有八兩三八一，與去年九月之比價，相差七二·六，

此亦為歷年未曾有之新紀錄。(三)民國十四年來二三三三

月份，比價中三月份均較二月份為高，但本年三月份比

價，反較二月份為跌，而四月份，更較三月份為小，故就

實際言，已可證明目下市價，不但並不高漲，反致下跌。

再就其他之物價及工資言，三四年來，無不繼續增高，不

聞有若何之抑價，及救濟之辦法，而獨於食糧問題，競以價高相呼籲，是對於一般民衆，不能不使其有確切之觀念與認識也。

(丁)運輸與販賣習慣之不良 以上所舉，爲我國糧食問題，及農民經濟中之最大問題，有亟待商酌之必要者。現就本市調查所知，因運輸與買賣習慣之不良，與民食問題，亦有重大之關係。茲就其重要者言之。其一爲省自爲政，阻礙民食之流通。孟子云：「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此古來調劑民食之良法也。查我國長江流域，均爲產米區域，如湘皖贛各地，爲米糧供給地。江浙兩省，則人烟稠密，歷年均須仰給於鄰省。自軍閥割據，祇知抽納重稅，不圖根本調劑，各省流通，尤視爲律禁，因之如湘皖內地之農戶，因米價過低，視種稻爲畏途。江浙缺米之處，則粒食維艱，使生活上更陷於困難，此各省不能流通之弊也。其二爲釐卡之留難勒索。查以前運米，每船祇收查驗費兩角，以後改至四角六角。現在則漲至三元，但此猶爲官定之手續費，實則釐卡留難，無所不用其極。據米商報告，由蕪湖運滬，或由

上海運往杭州，每船釐卡，收費多則至二十元之鉅，且均無收條爲憑。此就一般情形言之，而其他之無端勒索，猶未計及也。前蘇省且訂有過境米糧查驗條例，並設立查驗處，手續繁複，引起商人絕大之反對，幸經省政府先將查驗費撤銷，並通令各查驗處隨到隨驗，不得有所留難，而實際上能否如是，證諸市上之言論，陋規收費，仍恐不免。其三爲商人承轉手續之繁複，以爲解決民食上重大之障礙。例如無錫擔米，於市由搨客介紹落行，由碾米廠售之於船客，運滬後，更由經售商人而行家而米店而食戶，中間經過手續愈多，農民與食戶之受虧愈甚。現祇就米店一項而言，各米店所售之米無不以二號米改稱頭號，三號米改稱二號，甚有不止如此者。或更有攙雜廉價之洋秈米者。且行家售出時，每擔約爲二百十磅左右，米店公定售與食戶之斤量，則爲二百磅。據調查所得，實際尙祇有一百八十餘磅，至一百九十四五磅而已。是在公定利益之外，至少尙有十分之一之暗虧，此尤直接關於食戶本身之利害者也。

## (二) 米之出洋抑價與囤積問題之討

### 論

關於禁米出洋，抑制米價，與囤積糧食，為討論民食問題者之核心，或就各個之立場以論，斷其是非，或執偏面之理由，為呼籲之根據，彼此攻訐，向無定見。茲特斟酌現實，參照事理，對於以上各重要問題，先作相當之討論。

(甲) 禁米出洋問題 夫以農業立國之國家，本無禁止食糧出口之必要，惟在自國生產，不能供給自國之需要時，則又常別論。故對於本問題，應分兩方面加以討論。第一就中國之地大物博，與各國產米狀況言，可斷定無禁止之必要，與運米出洋之杞憂。蓋我國之長江閩江及珠江流域，本為產米最適之地，果能改良生產，發展農業，不僅足以供給國內，亦且可以供給他國之需要。但查民國十一年以前，我國小麥，為世界輸出國之一。民國十二年以後，輸入反超過輸出，至數十倍。而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三年中所輸入之米穀，又達二萬萬海關兩以上。是我國現

狀，不但無輸出之可能，且需仰給大宗之米麥於海外。再就各國產米現狀言，食米之國，僅限於東亞，如印度暹羅爪哇，均為米之供給地，朝鮮米產量，每年約為二千五百萬石，內地消費約二千餘萬石，台灣每年亦有百餘萬石之輸出，是米糧不足之地，祇有我國及日本兩國。日本每年所需米糧，最近五年間，平均約為一萬一千萬石，自國生產，不足一萬萬石，除仰給於朝鮮及台灣者外，尚須外米七八百萬石。查該國一九二五年輸入米統計，印度及暹羅米占百分之九十四，我國米僅占百分之三，此以印度暹羅之米價，猶較我國為低廉，而我國每年又有大批之輸入，故日本所需要之米糧，必捨我國之高價米，而取暹羅西貢之廉價米。是我國雖無嚴重之檢查及禁運之法律，亦不能使米商逞其運米出洋之伎倆，此就現狀言所謂禁米出洋者，固不成其為問題也。但據以上所述，我國對於運米出洋之禁令，即應絕對廢上乎？則又不然。查我國無論為糧食自給國，與需給國，無不採保護關稅制度，當就國內生產需要及供給之關係，以定其獎禁之策略，我國糧食，現雖須仰給於他國但將來必需獎勵生產，改良農業，達到第一

步之自給自足。第二步有充分之儲蓄，然後始可獎勵其輸出，蓋農業雖如何改良，生產雖如何充足，而天災巨變，為常人所不及料，非有充分之儲蓄，不足以救濟民生。王制記虞夏殷周四代之法，乃云：「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周官司徒之屬，亦云：「掌鄰里之委積以恤艱，危縣鄙之委積以待凶荒。」總理在建國方略中論食物之輸出，亦云：「每一城鎮。須有一年食物之貯積，更有所餘，乃以售之於外國。」又云「如食物出口，若非確知為生產之剩餘者，即須禁止。」故論我國之食糧政策者，在最近的現在，固可不必有運米出洋之杞憂，而對於運米出洋之禁令，非待自留糧食之生產，確已供過於求，決不能遽行開放也。

(乙)米糧抑價問題 米價之高低，原基於經濟學上之原則，由需要供給及金融狀態之良否，隨之而變遷，決不能以空言，或文告所能支配之也。且米價之高低，與農村經濟及農民生活，有直接之影響。我國南方以米為重要生產品，米價升降，尤關係於農村之榮枯。據前節米價生產

表所列，運滬之米，每石生產費當在十五元左右。查最近市價，頂半祇售十一二元，如再欲抑制價格，則農民不得不償失，勢必棄耒耜而轉入他途，或改種其他生產品，以維持其生計。例如各省農民之爭種罌粟，即其著例。故為顧全農民生計，為富裕民食前途計，凡米價在生產價格以下者，不僅不應抑價，尚須相機為之調劑。昔范仲淹知杭州，兩浙阻飢，穀價方踴斗制錢一百二十文，仲淹增至百八十，於是商賈輻輳，價亦隨減。包拯知廬州，亦不限米價，而買至益多，米日以賤，此著例也。故糧米之價格，應隨時價為低昂，不能故為增減。蓋價高則遠販自來，米多則價值自平，此理勢之必然者也。查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農民運動決議案，亦有規定最低穀價之辦法。故抑制米價之不可能，彰彰明甚。惟古人為調節米價計，有所謂常平倉之辦法者，實有採用之必要。昔李悝盡地力之教，常曰「糴甚貴，傷人，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分上中下三熟而斂之於民，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小飢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

大熟之所斂而糶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糶不貴而人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既不傷農，亦不病民。此常平之善法也。惟秦漢以前，祇立於北方，李唐之世，亦不及於江淮以南。至宋之常平法，始遍於各地，後以吏胥爲姦，誅求豪奪，善政淹失，爲可惜耳！

(丙)米糧囤積問題 米糧囤積之意義，大致可分爲三種：其一爲我國古時所行之常平倉義倉及社會等辦法。其二爲商人之囤積。其三爲國家之收買。常平倉社會及義倉均爲古代調劑豐歉貯蓄民食之良法，惟常平倉大都屬於國家的行政，社會及義倉，則爲民間及村社間所習有。惜近來各地倡存錢不積穀之議，舊有倉庫，亦多改建他種屋宇，於是所有公款，均漸移作別用，不僅積穀備荒之真意，喪失無存，而常平倉義倉社會之善政，亦多根本消滅，是宜嚴飭各地方政府，詳查舊有之糧食地址，及各項經費，以便另覓新法，恢復舊觀，所以維善政亦所以濟民食也。其二爲商人囤積糧食問題，囤積米糧，素爲社會所指斥，其實貨物有餘有不足，常不能保持其平衡。當新穀登場，農人競以新米售之於市，每致供過於求，價格低落，青黃

不接之秋，則求過於供。價格飛漲，糶米爲活者，在此忽昇忽降之間，生活上即遭強烈之變動。國民生計，社會秩序，即呈阨陞不安之象，乃有商人焉，於新穀登場購入而囤積之，並隨時將其積貨加什一之利，徐徐出售，使令年中之價格，保持相當之平衡，於是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不致相差過甚，此在國家尚未設立糧食專賣制度以前，及商業經濟時代中必然之趨勢也。惟在此須加以商權者，爲囤積居奇之問題。蓋囤積而不居奇，實爲商人之天職，若居奇壟斷，即屬奸商行爲。故各地官廳，應時時調查到銷之數量，爲之監督，始無是弊。其三爲官家之收買，此種政策，本與古時之常平倉相仿，惟常平倉，係由國家使農家出粟及無粟者之出錢所集積，在古時自易實行，目今則不能不稍加變更矣。去年長江一帶，均屬豐稔，米價因之驟跌，故雖如現在四五月間，青黃不接之際，價格反較二三月爲低，惟此種之豐稔狀態，倘能每年保持不變，則我國之民生問題，自可解決大半，所惜此種機遇，實爲數十年來所未有，將來或最近，難保不發生數年前米貴之恐慌。故目下爲救濟農民生計，爲預防將來恐慌計，應由國民



政府通令各省市縣政府，亟行募集地方公債，盡量收買現存之米穀。總理嘗言「如果實行民生主義，便要生產糧食的目標，不在賺錢，要在給養人民。我們要達到這個目的，便要把每年生產有餘的糧食，都儲蓄起來，不但是今年的糧食很足，等到三年之後的糧食，都是很充足。」此即三年耕，必餘一年之食之寓意也。我國訓政伊始，百事待舉，解決民食，實為當前急務，收買米穀，又為解決民食，救濟農民惟一之途徑也。

以上僅就現實問題，略加敷陳，今請進言治本治標之各項辦法，並本市應行設施之各種重要問題於下。

## (二) 治本政策

(甲) 設立糧食調查委員會 糧食產銷，關係人民生計之重大，無待細述，但欲謀根本之計劃，首須調查人口及農田之確數，耕種之實況及生產消費等之情形，立一精密之統計。蓋統計不明，虛實莫辨，何省可以供給，何地尚苦不足，既不能作通盤之籌劃，即如應與應革之補救方法，亦多盲人瞎馬，夜半深池。查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所定對內政策，本有調查糧米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之決議案。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總理亦孜孜於提倡，設立糧食管理局為言，故為今之計，應即由各省市縣政府附設糧食調查局，並由中央設立調查委員會，以總其成。或竟命名為糧食局，附設於農礦部，或建設委員會，作為永久之機關，除盡力於人口農田生產消費等之調查統計外，並進行糧食上之一切開墾，救濟及改良設施等事業。

(乙) 設立墾殖局擴充耕地面積 我國耕地面積，究有若干，尚無確實統計，殊難臆斷。據前清戶部冊例，本部十八省之田地畝數，為七三七，五一一，九三八畝，據此計算，對於十八省總面積之比例，為百分之十三·三，此為百年前之調查，固不能與事實相符，即參照各國農耕地之比例，亦知此說之不盡可靠。就大體言，中國本部耕地之百分率，縱不能如比利時普魯士及法國之大，亦應與德國丹麥相伯仲。即等而下之，以視意大利西班牙，當無遜色。即至少應在百分之三五至四〇之間。又據日本井村董雄氏之說，現在二十二行省，既墾農田，有十五億畝，有可耕未墾地八億畝。民國四年北京農商部所編農田統計表

，合各省之官有及民有荒地共爲三、八、二，四、八、四，六、六、四畝，則我國耕地，究能擴充至如何程度，雖不能遽下判斷，然至少必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耕地可以增加。再就事實言，如東北及西北各省，蒙古、青海、西藏各地，荒地滿目，隨處均可墾殖。據奉天、美國領事巴格爾氏之說，謂北滿及東部、蒙古，若開闢之，以栽培小麥，雖依土法行之，亦可產出三億乃至四億 *Purshel* (1 Bushel 等於 115, 101 六升)。故我國對於未墾地，如能加以積極之設施，則我國糧食問題之解決，實不成問題也，至欲擴充耕地，應即設立專局，如墾殖局之類，自當不俟贅言。

(丙) 改良稻麥生產方法 我國稻麥生產，究有幾何？亦無確實之統計。據美國農務局報告。及私人之估計，我國米之生產，約爲三億石，小麥約二億餘石，但我國農民之栽培方法，均沿用數千年來之舊習，尙未利用科學的方法，有所改良。但改良耕作方法，究能增加若干之穀物，非依據收穫統計，自難妄下定評。今試就日本科學尙未倡明，耕作尙未積極改進之明治時代而言，計每畝增收米量爲五斗五升。(據現在之計劃，因耕作之改良，每畝尙可

增加三分之一。) 我國東南各省稻田，姑以前清戶部則例所記，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四川、廣東 諸省耕地面積三七五，八五一，八四三畝爲標準，又假定其半數一八七，九二五，九二一畝，爲稻田，則每畝增收五斗五升，總計可增加一萬萬石以上，但此猶就九省言之，已不待外國米之供給，並可以其有餘，輸出於國外。再就小麥之生產言，如能加以改良，其數亦大可增加。今就江蘇與丹麥比較之，丹麥每一英畝，可產小麥十八石。江蘇在同一面積，約產六石，僅抵丹麥三分之一，則我國小麥之增加，亦極有把握也。欲改良稻麥生產，應盡量擴充原有試驗機關，各省市應即設立農務局，或農事試驗場，專司其事。

(丁) 防除天災及病虫害 因水旱風災虫害之流行，妨礙食糧之生產，其數亦至足驚人，一八八八年，黃河汎濫，河南全省，殆成澤國。一八九四年，北部各省之水旱，餓死者達千萬人。一九〇二年及一九〇六年，至七年間，南部各省之旱荒，與一九一一年至一三年之水災，以及一九二〇年北五省之旱災，均使赤他萬里，哀鴻遍野，其損

失蓋不可以數計，但此猶就其較大者言之，其餘逐部受水旱之患者，蓋無時無地，不遭逢其厄運也。此種原因，均爲森林之濫伐，及水利之不修，有以致之。補苴罅漏，當自今始。其他如病蟲害之禍患，恆爲常人所不及措意，但其事雖小，爲害實大。據民國三年各省災荒調查統計，全國受病蟲害者，約六萬六千萬畝，設每畝平均歉收米麥三斗，則已達二萬萬石之鉅額。據病蟲害專家朱夙美之研究，僅就小麥中，麥丹病一種而言，每年損失達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二萬五千元。更就螟害言，以浙江之杭縣海甯嘉興嘉善平湖海鹽六縣，在民國十三年，減少成數，平均爲百分之三十五，每畝減少量約五斗二升，減少總量已達二百三十四萬一千一百二十九石，以每石十元計，已達二千餘萬之鉅額，此僅就一種及一隅之地方言，其妨害糧食之生產，有如是者。關於防天災，莫如提倡森林，除物害，首在籌設或擴充昆蟲局等。總理在民生問題中，固已言之甚詳，無俟本篇多加說明矣。

(戊)改良漁牧及農產製造 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中，謂風水動植均爲人類養生之具。風與水，爲自然物。到

處皆有，植物中除米麥以外，尚有其他豆粟瓜果蔬菜，動物所包含者尤廣，大之如水產畜牧，小之如家禽蜂密，如能加以改進，則對於糧食上，實亦有極大之影響。但我國因沿海漁業，尙未整頓，總理所計劃之二十一漁港，亦不能在短期中實現，故任令外國漁輪，自由侵捕，而畜牧果蔬等品，養殖製造之法，亦尙未改進，致不能在國內互相調劑，亦須仰賴於國外之輸入。查最近水產品輸入達三千萬海關兩，罐頭製造及果實蔬菜品，亦達一千萬海關兩，我國沿海延長數千里，而西北及東北各省廣袤及數萬里，稍加整理，即可使漁牧事業，有相當之發展，則對於糧食方面，卽有充分之補救。同時如改良瓜果栽培，則佐食之品，用之不竭，獎勵罐頭之製造，不但能分配全國，且可輸出於外洋，此本爲我農業國之本色也。

以上治本政策，僅擇其大要而言，其他如總理所示之解決土地政策，以增進農人之福利，利用電力及機器，以改進人工及肥料，交換種子以增加生產，改良運輸，以調劑民食，以及籌設農民銀行，救濟農民之金融，提倡合作社，解決農村之貧困，裁廢厘金，關稅自主，研究最近

所發明之工業的糧食生產法，即利用酵母以製造食料等，茲不贅述。

#### (四) 治標政策

(甲) 各省流通 移民移粟，本為我國善政之一，自軍閥割據，封建思想盛行，省與省均不相流通，以致缺米之處，市價高漲，產米之地，貨多不能運銷。農夫食戶交受其困，如湘皖本為產米之區，嘗聞有禁運出省之令，即使可以運出，亦必多方留難，並施以種種苛稅，因此商人視運米為畏途，缺米之地，常發生種種之恐慌，以致米糧低賤之現在，仍有大宗洋米之輸入，其得失又為何如？故今後，在國民政府隸屬下之各省市縣，應即一律流通，並由各省市縣從速等備糧食專司機關，着手調查產銷需給之情形，加以精密之統計。同時對於流通糧食時，應一律予以免稅，不得再加雜捐。如欲防止弊竇，可由承辦商人向購買地，請給護照，載明確定數量，沿途即以護照為憑，不得稍有留難，所以示優異，即所以重民食也。

#### (乙) 禁種罌粟

近來生產之減少，其原因固極複雜，

而栽種罌粟，實居其大半，蓋往年軍閥當權，均恃栽種罌粟，販賣鴉片，為其惟一之財源，強迫種植，殆遍全國。川湘雲貴豫秦甘閩桂粵尤廣。民國十三年，甘肅一省煙稅，計二千萬元。湖北為一千五百萬元。陝西一千萬元，福建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宜昌為川黔出口之門戶，每月徵稅竟達百萬，川省普通縣分，每月所出，亦達數十萬之鉅。現在國內罌粟，所佔面積，雖無統計可查，但各省烟稅總額之鉅，與各地吸戶之多，可斷定栽種之畝數，必可駭人聽聞。且栽種罌粟，破壞地力最甚，所耗人工資本，亦較栽培食糧者又十多餘倍，而其適宜之地，又盡屬肥田，故其影響於民食前途，實甚重大，自應嚴令各省縣從速禁絕，此不惟增加民食，且對於國民之健康生計，與夫國際間之信用，均有絕大之關係也。

(丙) 建設農產倉庫 倉庫制度，自古所重，即

亦時時提及之。對於農民及積貯方面，效果最宏，簡言之：一、對於農民之生產品，如米麥之類，得為安全之貯藏，蓋鄉間農民，均無相當設備，鼠害蟲害無論矣，即火災盜賊等，亦所在多有。倘有倉庫設備，即可免此種之災厄

。二·使農民貯入倉庫後，換取入庫證券，可作信用上之擔保，流通金融。三·農民既可流通金融，不必急急販賣，有待價而沽之利，故對於農產物販賣制度上，得以改善。四·依食庫制定之法，則粗惡之米穀，不得入庫，籍此得改良農產品。五·如倉庫制度普及，則入庫數量，可以確實調查，因比得調劑糧食，其利固不勝枚舉也。但此種倉庫，應採用東西洋最新之倉庫建築，並利用各地合作社組織，而政府必須與以多量之補助金，此實預儲民食，調節食糧，救濟農村之要務也。

(丁)指導增減農作物 一國之某種農作物，生產過多，供過於求，價格必致低廉，即蹈穀賤傷農之弊。反之，如生產過少，求過於供，勢必仰給外貨，大有損於國計。調節盈虛，指導農民，增減作物，亦屬政府應盡之責任。其根本辦法，固須視各種農產品生產面積，有詳細之調查統計後，方能舉辦，但最近可根據輸出入之報告，各國農作物收量之確數，並依照氣候狀況及各地豐歉試驗，預估需給之多寡，報告農民，指導下期作物應取之方針。例如一九二五年，印度暹羅之米產最豐，一九二六年世界小麥

之供給較鉅，某省糧食缺乏。因即補種雜糧，某省小麥過多，應即選擇相當處所，改種水稻，或陸稻等，亦為補救辦法之一。

(戊)制止糧食糜費 糜費食糧之事有二：其一為製造酒精飲料，其二為中產以上者之過於飽食。我國對於釀造酒類，本在寓禁於征之列。美國對於禁酒效果極宏，可為明證。蓋製酒原料，均屬重要食糧，任令浪費，不僅減少糧食，且妨礙人民健康，亟宜設法禁止，至少亦應增加稅率，以節糜費，又國人十之六七，均患消化不良症，實受過於飽食之害，西人食物，嘗較國人為少，而西方生理學家，猶以減食戒其國人。歐戰期間，因糧食缺乏，政府強迫人民，減少食糧，而身體之健康，工作之效能，毫未受不良之影響，可為尋常所食過多之明證。至於後者，在另一方面言，人類慾望，隨時代而增進，如欲過示限制，亦非增進文化生活之道，除在特別情形外，固不能援以為節減糧食之根本辦法也。

治標辦法，亦僅敷陳數項，其餘應舉之事實尚多，再於下節分述之。

### (五) 本市民食問題亟須進行之事項

以上所舉治本治標辦法，多數雖為全國的，而其影響於本市，則極為重大。蓋本市住民，數達二三百萬，市內出產之數量極少。又湘贛皖及洋秈米，大半須經過於本市，其設施方針之如何，直接關係於市民，間接亦影響於各地，故特分別說明之。

(甲) 建築米業碼頭 本市米業，向分南北兩幫，北幫米集中新開河一帶，南幫米則聚集於南市各碼頭。現新開河一帶碼頭，已由滬北米糧公會積極興築，蔚成上海米業之中樞，惟南市自鼎革以還，因十六鋪至董家渡一帶岸線，出租為輪船碼頭，董家渡以南，尤以木行林立，木簾佔泊，致米船均無集中之地，以致米業漸有北移之勢，不僅米糧供給，漸告匱乏，即南市商業，亦趨於停頓。為補救糧食計，應即指定適當岸線，建築新式碼頭，使南幫米有集中之所，對於本埠米業之供給調劑，極有關係也。

(乙) 整頓積穀倉 查上海本有南市馬家廠倉房一處，閔行及法華鄉兩處，均被改建市房，或充校產，原有積穀

，改為存銀。查民國十三年，上海積穀倉本已積存現銀十三萬九千餘元，不幸因齊盧戰爭，為何豐林提借十萬餘元。數十年來，慘淡經營之所得，一旦為軍閥所攫取，其事固屬痛心，而存銀不積穀，蓋亦咎由自取，然亡羊補牢，未為晚也。今後應由本市積極整頓，恢復舊觀，至關於整頓進行辦法，正在詳細規劃，當再行呈報 市長候核。

(丙) 調查到銷數量廢止各項雜稅 本市每日食米，約須萬餘石，麵粉約二千袋，本市各廠所出麵粉，雖供給有餘，而原料之麥，及大宗之米，均須仰給他處，非確實調查到銷數量，作一詳密之統計，則將來應辦若干，應貯幾何，均難綢繆未雨，而各處之苛捐雜稅，尤為米銷之最大障礙。如執有護照及運銷公文者，應即一律免征，即至少限度，亦須通令各厘卡，不得留難需索，並派密查，嚴行察訪，如有藉端留難，或經商人告發者，從嚴懲辦，庶民食得以充裕，商人亦樂於經營矣。

(丁) 檢驗米穀 查各國產銷米麥，均有一相當之標準，如在標準程度以下，不特不准販運，並禁止農戶栽種，故各地之移出移入，均須加以檢驗，並由檢查所分別等第

，始能運送他處，或輸入其地，售諸食戶。蓋非如是，一則米質不易改良，二則商人即可攪雜次貨，並以次等貨，售高等價格也。惟我國對於產米，尚無確定標準，而到滬米糧，亦以種類繁多，一時不易分辦，現正蒐集米樣，與以物理上及化學上之檢查，以便確定標準，並擬籌設米穀檢驗所，擬定檢查規則，以利進行。

(戊)舉辦行店及米客登記 本市米行米店，為數不下四五百家，雖有團體組織，但均為扶植私人權利，恆置社會利益於不顧。米糧關係全市人民生活計，如不設法整頓，則數百年來傳下之惡習，決難與以改變，故應即頒布米店米行米客等之登記條例，限期登記，以便整個的與以革新。在米商，則因勢利導，可循正當之途徑，以經營其商業，在政府得積極規劃運銷方針，在食糧尚未國營以前，領導商民，為從容之佈置。

(己)實行新斛制 我國度量衡制，在廣東大元帥府，本已規定，因各省未能切實厲行，故一般營業，仍依照其舊來習慣，毫無一定標準。例如本年二月間，米客與米店間因斛制問題，爭論莫決，幾致引起極大糾紛，而各米店

，售與食戶之米之重量，亦參差不齊，自由增減。為救濟民食計，亦應與以取締，前曾由本局調取米店及米行斛斗，加以詳細之檢查，並訓令米店仁穀公所，規定斛制，送局檢驗，現正在籌備進行之中。

(庚)提倡消費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之組織，為調劑平民生計，最完善之辦法。查平民關於糧食之消耗，常占其生活費中重要部分，如能使多數市民，組織消費合作社，則需要糧食，可直接向生產者訂購，不致再受中間商人之侵蝕，對於各人生計，裨益良多。本局對於此項計劃，亦在積極進行之中。

(辛)促進漁業乳牛業園藝及製造業 在前節治本政策中，曾有所論列。但本市當長江及中國海之要衝，為全國漁業及中外水產貿易之中樞，如能積極整頓，不僅關係市內之消耗，實與全國水產，有莫大之影響，其詳細辦法，已詳去年整頓漁業意見書及最近之設計計劃，茲不復贅。又本市關於牛乳果蔬及罐頭製造，均已粗具規模，亦應設法進行，是亦調劑糧食之一法也。

(壬)創辦農事試驗場 本市田畝不下百餘萬畝，雖人

口稠密，而多數又栽培棉花，但如能改良種植則稻及園藝品之生產，必較現在增進數倍，而市內農田，每遇冬際，又大半休閒，如能勸種小麥，及各種雜糧，不僅能增加農戶以相當之收入，即對於本市糧食，亦有不少之貢獻也。

但欲改良農產，必須籌設試驗場，以爲之倡。且此項機關，又可任檢驗米穀，測驗氣候，及預知每年豐歉狀況等之責務，雖其效較緩，而收益實宏也。

### 美國調節農產供求辦法

美國政府以國內農產，常覺過多，種戶不免彼此競賣，損失甚鉅，特於一九二八年六月間，設立中央農務局 (Federal Farm Board) 一所，以調節本國之農產供求，并撥美金五〇〇兆元，以充調節基金。該局之調節辦法，在以款項借與國內之各種農戶，促其設立同業合作社，以便出產過剩之時，不致以資本不敷，競爭出售，借額及抵押品，隨時酌定利率自三厘半至四厘。該局成立後，三個月內，農戶請借之款，達美金七十兆元，核准出借之數，爲美金五十七兆元。其中最大借戶，爲棉花業，次穀業，次蔬果業，與生畜業，次牛乳業，次米業，次密糖業，次種籽業。上年十月間，該局宣言國內棉花，每磅僅售美金一角八分，價似太低。棉商如能改良出賣方法，局中可借與美金一百萬元，或一百萬元以上，以作資本。同時將美金一百萬元，借與穀業合作社，以維持穀價。其次進行程序，爲組織牲畜業合作社，棉花羊毛以及葡萄之合作販賣，該局之進行計劃，雖尚未正式宣布，但新近已將農產之應調節供求者，分爲十類，如下表所列：

- 一 棉花
- 二 牛乳出產品
- 三 穀類
- 四 米
- 五 牲畜
- 六 羊毛及摩海 (Mohair)
- 七 烟草
- 八 家禽與雞
- 九 蛋
- 十 種籽
- 十一 蕃薯



# 中國食糧問題

黃 枯 桐

(一)

人類底物質的生活，而賴以維持生存的，衣食住三者，缺一不可，尤以食爲其主要的要素。古人說過「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飢」，這話不錯，試翻過去的歷史，許多的變亂，都和食糧底缺乏有密切的關係。食糧缺乏，

超過一定限度時，政治的經濟的或社會的各種變亂，就免發生。不論何國，歷來都有防止食糧缺乏底設施。我國古來重農貴粟，積穀備荒等等的設施，載諸史乘，其事例亦不少。但是食糧問題，卻似有繼續性，不論那一個時代，總會發生這個問題。因爲食糧與人口，有連鎖的關係，而人口底增加，則有超過食糧增加底傾向。雖說人口底繁殖，會受天然的或人爲的各種限制，然那食糧底生產，亦會受土地底面積，生產力等等的限制。要而言之，這兩項底增加，難得達到適合的狀態，即人口對食糧底需要和供

給底關係，難得一致，於是食糧問題，便會發生了。又食糧問題，在平時和非常時期（如凶年及戰時）均會發生，至其相關底事體，自不僅人口底數量；他如交通、運輸、政治、經濟、教育、國際貿易等事，都和食糧問題，有其交互的關係。所以食糧問題，可說是一宗複雜而不易解決底問題啊。

人類底食糧，種類很多，所謂文明人士，口腹之慾，尤爲發達。因爲烹調等技能底進步，凡可供人食用底東西，幾無不取爲席上珍，固不管甚麼「甘脆肥濃，腐腸之藥」啊！但是食糧種類雖多，大別之可有植物性的及動物性的兩種。植物性的食糧，尤爲不可缺少，而此又以東方人食底米和歐美人食底麥，爲其主要的食糧。主要的食糧，不消說首當謀得供求相應底佳况，次則其他副要的食糧，亦須有相當的數量，才能滿足人類底食慾。然如此又可知食糧問題，單就量的方面觀察，（還有其品質底問題）既屬頗

難決的了。總之，關於食糧問題底研究，不是容易的事體，譬如食糧底生產和分配，可從各種方面加以研究，一國底食糧問題，又和世界底食糧問題，有交互的關係，故食糧問題，不僅限於一國，而可為國際的研究，那麼食糧問題，可是多元性的問題了。（拙譯，那須皓博士著「人口食糧問題」，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上海新學會社出版。我相信此書，足供讀者底參考。）苟欲執一隅的見地，或用單純的方策，去完全解決這個問題，殊屬不可能的了。豈獨不可能，恐怕反而會因此發生許多的矛盾和危險的事體啊。

近來我國底食糧問題。似甚為人注意。這個問題，又似乎深刻起來了。自上海市政府組織「糧食委員會」以來，南京市政府乃有同樣的會，中央亦遂設立「民食委員會」，這可是我國食糧問題緊張底反映了。但在我看來，我國底食糧問題，姑自民國紀元以來說，亦早已發生，不過大家不甚注意，對此問題，縱有臨時消極的解決策，卻一向少有積極的計劃底實施。然而及今圖之，「亡羊補牢，未為晚也。」我們對於這個問題，殊無悲觀底必要。

## (二)

近來大家注意到的糧食問題，是以米為其對象。此因南人以米為主要的食糧，我國本部食米底人，又較多於食麥底人，所以米糧發生問題時，大家便覺不安。然而事實上，北人食底麥糧，又何嘗沒有問題。試看陝甘各省底飢荒情形，足知麥糧問題如何重大了。故謂我國底食糧問題，在狹義的方面，當以米麥兩宗主要的食糧為對象。現時我們南方人，正在焦慮底米糧，可是我國食糧問題中，屬於最狹義的方面了。論起人類底食糧，前面既經過，可有植性物的和動物性的兩大類。包括這兩大類底食糧問題，是屬廣義方面的，如果想澈底解決我國底食糧問題，自不可不就其廣義的方面，加以研究。但這樣的研究，非常煩雜，故觀現時大家所議論底食糧問題，大都屬於米麥主要的食糧底事體。米麥兩項，自應先謀解決，然若以為這兩項主要的食糧底問題，能得相當的解決，便算了事，那就錯了。

我這裏所欲討論的，亦是以米麥兩項狹義的食糧問題

為主，然亦會涉及其廣義的方面。不過無論是狹義或廣義的我國食糧問題，在研究上都覺有困難處。第一許多必要的統計，多不具備，研究上便失卻理論底根據，速斷的結論，自不能正確。若依着不正確的結論，遽然定下解決底方策，就難免陷於謬誤了。其次則與食糧問題有關係底事體甚多。例以生產言，則農業問題（廣義的）為最密切，而我國底農業問題，又是一宗煩雜的問題，關於我國農業上許多必要的統計，又殊缺乏，足使研究食糧問題時，感覺困難。雖不能說是毫無統計材料，然多屬不正確，難以充理論底根據。試舉一例，現時許多人所引用底前北京農商部編底農商統計表，就是一種難於置信底統計。至於有些中外私人的統計，或局部的公家的統計，縱令較為正確，但又覺偏而不全，不能根據其局部的事實，作全般的判斷。要之，我們研究中國食糧問題時，最苦於統計底缺乏與不正確，然有時又不能不據着那些不正確的統計，以資推論，這真可謂無可奈何的了。

近來大家所議論底食糧問題，大抵是以消費者，尤以都市消費者為前提，即是注意到消費者底食糧問題。至於

生產者方面底食糧問題，卻少人注意。像中國人口大多數是屬農民，即是主要食糧底生產者，然而一般人都大不理會我們底農民，究竟食得怎麼樣？若果存此偏見，止謀解決消費者底食糧問題，而不顧及生產者方面的農民底利害關係，那麼我國底食糧問題，亦還是不能解決啊。我以為食糧底問題，應就生產者與消費者兩方面着想，而謀其公平地解決底方策。

### (三)

我國米麥兩宗主要的食糧，每年底生產量，究竟有多少？反之我國人每年消費米麥，究竟要多少？這兩宗數量，可說是沒有一個人能夠明悉的了。要知到米麥底生產量多少，第一就要有米麥耕地面積底統計，其次要有單位面積底平均生產量底統計，再次要有每年實際的生產量底統計。有了這等統計，才能曉得米麥底生產量。至於欲知道國人每年底米麥消費量，則非先有正確的人口統計不可。米麥兩項，尤其是米，依國人底習慣，除了直接的供食用外，並將其製成各種食物，（如以米釀酒，製餅食之類）而

這宗的用途，每年消費多少？亦非有統計不能明悉了。

從前北京農商部底農商統計表（農商部於民國十三年六月，刊行中華民國第九次農商統計表附第十次農商統計表，據我所知，自後就沒有再刊了。）雖載有米麥產量底統計，然其數字，殊難信其為正確。（我曾於農業統計一文中，論及「農商統計表」底難以置信。請參觀拙作個人雜誌農政問題研究第一號，民國十六年三月廣州出版。）蓋該表既未嘗註明統計材料蒐集方法等事，且在民四以後底數字，漏報底地方多，尤覺缺而不全。我們不敢把牠拿來作根據，以資討論現在的米麥食糧底量的問題。但今姑據「農商統計表」，並以其民三民四兩年底數字平均計算，則我國米產量得有二十一億萬多石，麥產量有二億五千萬多石。米產量這樣多，殊不可信。據民國十一年十月十日日底中報國慶紀念增刊，所載中國米糧狀況一覽表，則我國底米產量，年約四億一千七百餘萬石。此表底統計材料，果何從而得？未曾註明，不敢置信。據陳重民編纂底今世中國貿易通志（一二二頁，民國十三年四月出版），說「我國產米，年約三億三萬石。（據前農商部調查、江蘇、浙江

、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七省，年產二億二千六百五十萬石。廣西、廣東、遼甯、河北、河南等省，亦往產米，故統計全國三億萬石，並不為多。有謂年產五億乃至六億萬石者，恐不確。）這個三億萬石底數字，既是依據前時北京農商部底調查而得，則其根據薄弱，不算正確，可想而知了。據陶昌善著中國米穀問題之研究（民國十七年八月）（陶先生這篇東西，似曾刊於中華農學會叢刊某期？我今所有的，則為該學會會員徐方幹先生給我底單行本），則謂「中國產米數量，向乏確實統計。從前農商部據全國各縣報告，編製農商統計表以行於世。查民五第三次表中，稻米一項合粳糯計之，共計二十一億三千八百四十九萬石，較全世界總產額一倍有餘，實屬過鉅，殊不足憑。今據日本及歐人所推算者，中國所產米穀，實有五億二千二百萬石，較為相近。蓋全世界產米總額，計十一億五千五百二十四萬石。則中國實占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其數不可為不鉅，是我國在世界主要米產國之地位，自當首屈一指。」這個五億二千二百萬石底米量，據陶先生說是「據日本及歐人所推算者」，究竟是那一位所推算？不得

而詳；而且既屬推算，則此數字，不敢必其正確，亦就可想而知了。據日人上山滿之進著米穀問題（六八頁，大正十五年二六版），謂世界上米底主要產地，當推年產三億日石底中國為第一。日本一石等於中國一·七四二一一六石。（據前北京農商部編中外權度比較表）今如以一石七斗四升換算，則此三億日石底數量當中國五億二千二百萬石。這個數字，恰如陶先生所舉示的，然他所說「據日本及歐人所推算者」底日人，是否即為上山滿之進？而上山滿之進這個三億日石底數字，又果何由而得？現均不能明悉，自不敢信其為正確。又查日本時事新報社編底昭和三年一七九底時事年鑑（昭和二年二六年十月發行），其中（七五六頁）所載「世界米消費額，輸出入額」一項，關於中國底米產額，亦列為三億日石。（因為手裏沒有最近的時事年鑑，故姑且引用其昭和三年的）但此數字，何所根據，不得而知，故亦不敢信以為正確。

上面略為引用了關於我國米產量底數字，然均不敢盡信。要之，我國米麥底生產量，非有精密的調查統計，則宜有足為根據底材料，以行合理的推算，才能得到一個確

數。如果我們有了關於米麥耕地面積底正確的統計，及其單位面積底平均生產量底統計，則據此以行推算，亦未嘗不可得到米麥產量底數字。從前的農商統計表所列這等底數字，均非正確，若據此不正確的統計去推算，在我看來，亦屬徒勞而已。那麼我國米麥兩宗主要食糧底生產量，究有多少？敢說是沒有一個人能夠解答出來，未有正確的統計以前，唯有懸此為未知數罷了。

#### （四）

我國米麥底消費量，每年究需多少？這亦可說還屬一個未知數。我國農家獲得底米麥，除了自家食用的外，能供別人消費，即成為商品的米麥，買賣於市場上的，其數量又有多少？這個數量，或者各地米商有就各地情形加以估計的，但以全國而論，恐怕亦是個不明瞭底數目。又或者有人用一人一年底消費量去乘人口數，由此而得底數字，即作為我國一年米麥底消費量。至於一人一年底米麥消費量，則有說是米麥各需三石，或說米需二石五斗四合，諸如此類的估計，據我看來，都欠正確。縱令一人一年消

費量底估計數，是相當的正確，然而人口數究屬多少？又還是個問題。說起一人一年底米麥消費量，是因乎各種職業底人，以及男女老幼和習慣等別，而有所不同，若徒為主觀的估計，自不免有錯誤。唯有依據食米或麥底正確的人口數，去除一年底米或麥底消費總額（此僅就食用底米麥計，不包含釀酒等其他用途底米麥）才可得到一人一年底米或麥底平均消費量。然即如此亦還有應注意的，就是一國底人口，不是全體都住在國內，住在國外的亦不少（如我國在外底華僑不少）以人口總數去計算底消費量（僅就食用者言），我姑且叫牠做絕對的消費量，除卻住在國外底人口不算，止計其住在國外底人口底消費量，則叫牠做相對的消費量。自國家的立場看來，每年主要食糧底生產量，當與其全人口一年底絕對的消費量，能夠供求相應，並且還有相當的餘積，才算安全的狀態。

我國自己生產底米麥兩宗主要的食糧，在平年而論，是否達到了供求相應底情況？現在既無生產量和消費量底正確的統計，以資證明，則唯有從反面去推究。即觀我國每年要由國外輸入大宗米麥和麵粉等底食糧，各地食糧底

缺乏，糧價底昂貴，以及飢荒頻仍等的情形，足知我國底主要食糧，實屬供不應求，不能自給啊。但以平年而論，究竟其不敷底數量多少？這又是一個未知數了。我國自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海關底貿易冊發表後，我國底國際貿易底情形，才得以窺知。若把歷年底海關統計，查計其輸入外國米糧等底數字，作一統計的研究，當可得到有益的理論，供研究我國食糧問題底參考。今姑舍是不論，至前清以來，從國外輸進底米麥等，其數量，自因我國米麥等收穫底豐歉，及其他關係，而有多寡底差異。但我們如查看海關底統計，當可得到一個概念，即姑自民元以後論，米穀、小麥、麵粉等輸入底數量，一般的說來，俱有增加底趨勢，米底輸入增加尤覺顯著。米糧等輸入量底增加，衡諸我國頻年底變亂，飢荒等情形，可說是一種很自然的趨勢。觀米糧等底輸入情形，固知我國自己所產不敷供給，然而究竟不敷多少？則殊未可即以輸入量為其不足底數量。蓋一方面有人口增減底關係，他方面又有由我國輸出小米、高粱、小麥、米等底情形。除供本國消費者外，把有餘底食糧輸出國外，固屬佳事。然而如米一項，往往

雖在不敷自給時，卻有奸商等偷運出洋，藉博鉅利底行爲，這可是一種不自然的輸出了。在現代的經濟組織之下，以營利目的而行不自然的輸出底事例很多，這等國際貿易底矛盾現象，隨時隨地都可以看見呢。要之，我國底米麥主要的食糧，不敷自給，而其不敷底程度，且愈見增大，則是一種明瞭的事實。至不敷多少？則如上面所述，可說又是個未知數了。

### (五)

米麥底市場價格高昂時，一般消費者便覺不安，尤以貧民，如大多數的工人，都會感受困苦。近來米價昂貴，大家就注意到食糧問題。我國食米底人多，故現時所謂維持民食一事，是以米爲其對象，談起價格問題，亦是以米價爲其對象，米價高漲到某種限度以上時，就不免發生鬧米風潮，罷工等事，亦不免頻繁而深刻，總之所謂社會不安底現象，就不免擴大起來了。米麥底市價，和一般的物價同樣，以長期間論，有繼續高昂底趨勢。（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編製有上海五十六年來米價統計及三十年來上海麥

價統計，刊在該局所編社會月刊第一卷第二號和第三號。這兩種統計，很有價值，望注意或研究食糧問題底人，檢來看看）。米麥市價底高低變動，其相關底要素頗多，譬如收穫底豐歉，即產量底多寡，人口底增減，貨幣價值底大小，一般金融狀況底興衰，以及政治、經濟、交通、運輸、國際貿易等情形，均有關係。而生產量多寡一層，尤爲有直接的關係，此蓋價格首當受需要供給法則底支配。我國頻年戰伐，水旱蟲害等災屢見，飢荒範圍亦益擴大。這等情形，足以反映我國米麥等生產量底減退。在生產量減退，而又缺乏促其增進底機能時，我敢說米麥市價，沒有低落底希望，唯見其繼續高昂而已。（至用政治的手段去抑低其價格，自當別論）至於購買國外地米麥以資調劑，固可以增加其供給量，但其價格，恐亦無大爲減低底效能。第一現時我國對外貿易，因金與銀底貨幣本位底關係，購買力底關係，殊難得到廉價底外國米麥等食糧。其次則國外地米麥產地底供給能力如何？亦不能無問題。此猶就平時論，若遇着國際戰爭及原產地凶歉等時期，那就不獨價格發生問題，而能否容吾購買，還是個大問題啊。要而

言之，米麥底價格問題，實際上還是生產量底問題，如果國內生產量不足底程度高，則其價格難有低落底趨勢了。故我以為如欲望其價格低減，首當謀其生產量底增大，使供求不相應底距離縮小，然後才能多少地達到所謂維持民食底目的。申言之，若僅汲汲於其價格底低減，而不根本的設法增進其產量，所謂民食問題，恐終無解決底希望啊。現在一般人所注意底米麥價格問題，可說是以消費者底利害為前提，而不顧及米麥生產者的農民底利害。然即就都市消費者方面言，並且假定在平年而其產量相當，即供求底程度不甚相差而論，則又還有交通、運輸上順暢或阻滯底問題，又還有捐稅等等底問題。像現時交通阻滯，運輸力弱，捐稅苛雜底情形，都市底米麥價格，可謂殊無低落底可能啊。

「穀賤傷農穀貴傷民」。這話足以表示生產者和消費者對於食糧價格底利害關係不相同。我們不宜徒謀有利於消費者底價格，而置大多數生產者底利害於不顧。故自理論與政策兩方面說來，我國米麥等食糧價格，應該兼顧到生產者與消費者兩方面底利害關係，而謀得一公平的價格。

此則首當根據米麥底生產費用，以定其最低的標準，次則視其運輸費用大小等情形以及市況如何，以定其最高的限度，如此則庶幾乎雙方兼顧，可免偏利或偏害一方面了。

### (六)

我國現在究竟有多少人口？在未有精密的人口統計以前，實無由知其確數。從前雖有過戶口調查，海關和郵政局底推計，以及外國人底推計，然彼此所得底數字，都不能一致。但有一種趨勢，大概可以肯定，即我國底人口，雖因天災人禍疫癘等故死亡率大，然其生產率亦大，故見其趨向增加，而不傾於減少。我國人口，既是在增加，食糧需要程度亦自隨而增加。換言之，則我國底食糧消費量，有增加底趨勢。至若用人為的方法去節制生育，或減食等，消極的以謀食糧底生產與消費，達到供求相應底境地，那是另一個問題了。這等行為，在理論上自屬可通，事實上亦認為必要。但以國人傳統的倫理觀念，視子孫滿堂為慶幸，能否基於社會的見地，實行節育？而節育方法，又是否大家通曉而行之有效？減食一層，則以國人向來



大食底習慣，能不自覺的普行起來？這都不能無所疑問，而有賴於相當的訓練了。但不論怎樣，節育和減食二事，

均是消極的食糧政策，自屬可行，惟視國人底努力如何罷了。又消極的實行減少米麥等底耗費，如限制以米麥釀酒之類，抑或絕對的禁酒，這種方策亦足以增大米麥底供給量。在我個人的意見，贊成絕對的禁酒，但此與國家財政的收入（如酒稅），國人底飲酒習慣及道德觀念，有連帶的關係。政府能否斷然犧牲大宗的收入？此從我國財政底現狀看來，恐怕是宗不可能的事體。至謂增重酒稅，寓禁於征，此或者可以減少以米麥釀酒底耗費，然所留剩底米麥，諒亦有限。我今姑懸此為消極的食糧政策之一，且看當局底措施及國人底趨向如何。其次或主張多種和多食山芋等類底雜糧，以維持民食。這樣消極的法子，我國大多數的農民，可謂早既實行，然而我國底米麥主要的食糧，仍屬不敷自給。此法底效力薄弱，亦就可想而知了。況且大多數生產者的農民，自家早既不得飽食米麥，而都市消費者卻多食米麥，這可是不合理的現象啊。若責令都市消費者都來多食雜糧，則恐大家以習慣關係，不免要感覺不

安了。要之，這種辦法，在非常時期（如凶年，戰時），當能實行，若在平時，恐難實行，或竟不可能的了。

我國米麥底生產量，在消極的方面看來，可說是只有減退底情勢。此可從各種事實去證明，試略述於次。

（一）栽種不正當的作物 我國各省，大都栽種粟，農民因捐稅和牟利之故，或被人勒種，而不得不栽此毒物，真是可憐極了。（聽說四川從前有所謂懶捐，即不種粟的，要納一種稅捐）觀年來販運內地烟土底案子層出不窮，足知栽種粟底地面不少。由是亦足知生產食糧底耕地面積減少頗多，米麥產量底減退，自屬意中事了。

（二）天然的災害 我國底水災、旱荒、病蟲害等天然的災害，幾乎每年不脫，各地都有。因此耕地為其破壞，收穫以致減少，或竟毫無收成。耕地破壞的，一時不易恢復，土地生產力與農民經濟力，遂致衰竭，益以傷亡者衆，勞力自然缺乏，而米麥等產量底減退，亦就可不言而喻了。

（三）農民底經濟力和技術底關係 我國底農民，渾如被征服者，向來備受他人底剝削，如重利底盤剝，苛捐雜

稅公債等底重征，佃租底高壓，諸如此類，（帝國主義者底壓迫，金融資本主義底侵略，姑且不論。）使農民無法免於窮困。換句話說，就是農民底經濟力，不得不衰弱而寢至於枯竭，因而其生產的資本微薄，不能行資本集約的經營。一方面，又還是泥守陳法，經營底技術，不能增進，且以其經濟力薄弱，智識程度低下，亦自無法增進其技術，改良其耕地；耕地底生產力，遂少增大底希望。情形既屬如此，食糧底生產量，自不免見其減退了。

（4）農村底凋敝 因為國內戰爭、盜匪、天然的災害，以及農業經營不利等故，農村底安甯，幾乎不能維持，農家底經濟，殆屬完全破產。於是農民離村者日多，農村裏頭，便覺勞力缺乏，而呈田園荒蕪底景象。農村既若此其凋敝，食糧底生產量，自無由增進了。

讀者看了我上面大略的陳述，諒足以明瞭我國現在米麥食糧底生產量，是在減退而殊無增加底情勢了。我以為自消極的食糧政策言，上述各種阻礙食糧生產增進底弊端，都非絕對的把牠消除不可，今試概述於下。

（1）禁種罌粟 鴉片底害毒，盡人皆知，不消贅述，

禁種禁販禁吸三事，均應絕對的實行。如果能夠禁種罌粟，可得許多土地復供食糧生產底利用，由是足以增加米麥底產量無疑了。

（2）防弭天然的災害 我國因為水旱等災害，釀成飢荒底慘象，其情形幾乎只見其擴大，不見其減小。最近像十七年來豫、陝、甘各省底旱災，尤覺酷烈。災區狀況，我今雖未見有完全的報告，然據散見於滬報所載的看來，其死亡人數衆多種種的慘狀，亦足以驚駭痛嘆。現在僅轉錄一二關於陝西災情底報告於次，藉促大家底回憶和注意。

「西北災情視察團呈國府文——竊西北浩劫，亘古未有，而國人對之，殊覺淡漠。同人為介紹災民痛苦，喚起國人之注意起見，特組西北災情視察團，深入災區，藉觀究竟。迄今三閱月，展轉奔走於豫、陝、晉、察、冀五省間，足跡所至，滿目蕭然，災象之慘，有非筆墨所能描摹者。溯敝團所過災區，實以陝西為最重，甘、綏兩省，亦甚慘烈，惜阻於匪，未得視察耳。謹將陝災概況，簡述如左。當敝團甫渡秦關，即覺淒慘陰森，一片死氣。觸於耳

鼓者，非啼飢號寒之哭聲，卽呻吟待斃之哀鴻。接於眼簾者，非鳩形鵠面之災黎，卽縱橫狼籍之屍體。萬人坑，無縣無之，且一縣有多至四五處。居民非死卽逃，逃者亦終歸一死。鄉曲輒數十里不見人烟。城市多成瓦礫荒墟。婦女不論已嫁未嫁，被賣出境者，日以數百計。閭閻之間，眞所謂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矣。慘事之多，筆不勝書。綜計全陝，週歲以來，死亡人數，竟達二百五十餘萬口之多。斯固西北之巨創深痛，亦我國家之絕大損失也。現今二麥未下種，民食之源，旣已絕望矣。故十九年陝災，較十八年爲尤重。急待賑者，不下五百餘萬口。願死者長已矣，垂斃之民，不能不設法救濟之。（下略）（轉錄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底新聞報）

「陝西賑務會電告——（上略）富人破產，貧人死亡。閭閻名媛，售價八元。房屋一間，售價二元。數十畝之田契，僅售洋二角。野無青草，樹無剩皮。大萬人坑，每縣必有一二；武功一縣，多至四座。全省人民九百四十餘萬，死亡二百五十餘萬，流亡者四五十萬，現存者六百餘萬。而急切待賑者，至五百餘萬以上。今秋二麥，仍未下種

。明年災况，尤不堪設想。（下略）（轉錄同上的新聞報）

全國振災委員會，編製有各省災情種類暨救濟經過彙報表，足供參攷，讀者不妨取閱。（我所見的表，是刊於建國月刊第二卷第二期民食問題專號，十八年十二月出版）發生了水旱等天然的災害後，疫癘等患，以及盜匪種種禍害，亦遂相因而至，眞所謂天災人禍交迫無已了。受災區域，死傷流亡的多，固不待言，而因是農村凋敝，農家破產，農耕輟廢，亦自屬意中事。災後賑濟，雖屬必要，然金錢底耗費固鉅，而創痕底平復甚難，國民經濟當受莫大的影響，又不消說了。今就食糧問題言，被災底區域，幾乎完全不能照常耕作，縱令有多少猶能從事農業經營底地方，然而農民旣經破產，那得資本，以供其生產底需用？故今首當消極的設法，使災區恢復到可耕的狀態，使農民能夠再事農業底經營。一方面則尤須積極的消弭天然的災害，所謂防患未然，才能保持食糧生產底安全啊。

我國底河流，像東三省底遼河，河北底永定河，山西底汾水，黃河，淮河，湖北底漢水，江西底贛江，福建底閩江，廣東底珠江，以及各地底江河湖水，均常常發生水

災，黃河水患，尤覺厲害。水災發生底原因，固與降雨量有直接關係，而水利失脩，山林荒廢，堤防不治等人事未盡，乃其最大的原因。各處底河流，大都泥沙壅淤，河床高起，而上游底山林，又概屬荒廢，調節水流底功能既失，一時雨量過鉅，河身便難容納以暢其流，加之堤防失脩，水乃氾濫成災，淹沒田舍人畜，損失之大，災情之慘，遂有不堪言狀的了。如是水災，每經一次，其厲害程度，即益見擴大。縱在災害時期，加以補救，然而效果究屬有限，此徵諸既往情形，可以明瞭的了。災害過後，復怠於治水等底工作，徒糜鉅款，作消極的賑濟，因此水患終無由斷絕。山林荒廢，不行人工的造林，則涵養水源，調節水流，調和氣候等等底作用，均歸消失。所以一旦降雨過多，便患水災，反之降雨過少，則成旱荒。而農田灌溉底工事，又屬幼稚，或竟毫無灌溉底可能，於是旱災遂無法可以避免了。水旱之災，俱足破壞農事，釀成飢荒底慘狀。飢荒屢見，食糧問題，自然益加深刻而緊張起來。

看了上面所述，我們當可明瞭，如欲防弭水旱底災害，就該實行治水和造林底工作。說起治水和造林兩事，從

前何嘗沒有幹過，然而大半敷衍了事，無多大的效果。甚望治水利機關，勿再蹈舊習，切切實實的進行，不獨於消極方面，要免除水患，還須於積極方面，興導水利，獲得農田灌溉底功效。至於振興山林，則應建立林政底系統，厲行造林，以發揮森林底功效，並收材用底大利。

近年來蝗蟲螟蟲等底蟲害，益見厲害，農業經營底損失很大，食糧底生產，遂因受害而歉收。防除蟲害底工作，在食糧政策上，當然是一宗切要底事體。江蘇浙江均設有昆蟲局，湖南亦在籌設中，各省俱應設立這種的機關，以防除蟲害。又植物底病害，亦不能不設法防除。一般人大多注意蟲害，而忽視病害，其實病害底損失亦很大。我以為現時可由昆蟲局，去兼理防除病害底事體。

其他如風、雪、霜、雹等天然的災害，亦自不容忽視，應當設法防除。此則農業保險，有實施底必要。但以我國底現狀言，這等事體，殊無早見實行底可能，唯有期諸農政底系統建立後，農民底經濟等增進以後而已。要而言之，天然的災害，大半由於人事底疎忽，應該防患未然，不宜徒於災後補救。此不獨關乎食糧底生產，實關我國農

業底興衰呢。

(3) 維持農村底治安 現在大多數的農民，殆皆不能安居樂業。這因各地盜匪充斥，擄掠焚劫，無所不爲。農民救死不遑，何能振發農事？天災人禍，交迫無已時，農民流離失所者，益見其增加而已。我以為積極的改良農村等等計劃，還屬第二步工作，最要緊的，就是要先消極的維持農村底治安，使農民不致輟耕而逃亡於四方，譬如清除盜匪，安插流亡，停止不合理的國內戰爭，實屬刻不容緩底事體，倘若不合理的內戰不已，盜匪便覺難以芟絕，兵和匪蓋常互爲因果的呢。

(4) 維持農民底經濟 我國底農民，本來是多屬貧窮不過，農業底經營，早已極感困難。加以錢糧底預征，田畝附加捐等苛捐雜稅底重荷，公債底強派，佃租底高壓，重利底盤剝，諸如此類底擔負，農民底經濟，勢必至於衰竭了。錢糧一項，還算田賦底正供（田賦額底輕重正當與否？姑勿論）。而各省因軍費等關係，殆無不預征。試舉一例，譬如廣東，素稱富裕的省份，然亦不能不預征錢糧。請看廣東財政廳呈財政部底呈文，說是「粵省田賦，自

民十五六年期奉令預征，計凡三次。廣、粵各屬，係預征至十七年。韶州、雷、瓊、崖各屬，預征至十八、九年。潮、惠、梅各屬，則預征至二十年」。（轉錄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底新聞報）廣東如是，別省可知。至於苛捐雜稅等項，事實具在，不必詳述。總而言之，自消極的食糧政策說來，非停止預征錢糧，廢除苛捐雜稅，不再強派公債，減低佃租，限制利率等不可。否則農民向來貧弱的經濟力，尙且不能維持，難免破產，那就談不到增進食糧底生產等等積極的事體了。

(七)

我國底米麥底生產量，既屬不敷自給，而各地底流通，又覺諸多阻滯與留難。並且省自爲謀，有禁米輸出別省底行爲。即一省之中，亦且有不能自由輸運底情形。他如釐金，米捐，運稅之類，在在足以阻礙米糧底流通，米價自不免隨之高漲起來。禁米輸出別省一事，殊不合理，蓋即有某省飢荒，而某省則有禁米運銷底怪現象。說起一國底食糧供求底事體，宜乎有統籌兼顧底方策，不容有省自

爲謀底畸形的措施。總而言之，自消極的食糧政策言，應該廢除釐金底惡稅，不容有不合理的米捐，及過境底運稅；各省禁米運銷底行爲，亦應該取消。如此才能夠增大食糧流通底彈性，可望多少減低其價格。

現在一般人視爲維持民食底治標法之一的，不外乎是多購外米，以資調劑。一般的說來，我國所產，不敷尙鉅，向來都要輸進外地底米來，彌補其缺，故此辦法，並不算臨時的新政策。如果我國自己不設法使米麥等，達到供求相應底境地，就不免要永續的輸進外國底米麥等食糧。輸入外米，不失爲消極的食糧政策之一，然不可以此爲安全的辦法。一則有購買力大小底關係，假令由政府籌款直接購買外米，則財政能力如何，又不能無問題，至由米商去購辦，是屬向來的慣習，而其購買力底強弱，則貨幣價值大小，及一般經濟狀況，有密切的關係。又外米是否能供吾無限制的購買？卽外米底生產量，是否極其豐富？這亦還是個問題。觀既往的事例，一旦遇着外米原產地歉收之時，就會發生購買底困難，價格自亦益見高漲了。若設想國際戰爭發生底時期，那就更覺購買困難，或竟不可能

啊。今姑就平時而論，我們亦當觀察外米生產量多寡底情形。世界上產米底地方不少，如我國、日本、朝鮮、台灣、菲律賓、法屬印度支那（安南在內）、法屬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法屬基尼（Guinea）、英屬印度、荷屬爪哇、錫蘭、暹羅、意大利、西班牙、埃及、巴西、祕魯、阿根廷、北美合衆國等俱產米。然其中爪哇、菲律賓、國內所產不足，年年輸入多量底外米。馬達加斯加、基尼、意大利、埃及、西班牙、巴西等底產額有限，沒有多大的輸出能力。日本則其內地產米不足，要輸入朝鮮、台灣及外國米，以資彌補。日本內地底米產額，在昭和二年卽一九二七年，是有六千二百萬日石。自此以前五年間底平均產額，則均五千八百萬石。昭和二年，朝鮮產米一千七百三十萬日石，台灣則爲六百九十萬日石。這年由朝鮮台灣輸入於日本內地底米，合計達九百萬石。（參觀那須皓著日本農業論），第六章第二節，昭和四年一九四四月版）又輸入底外米，概自英屬印度，法屬印度支那及暹羅而來。輸入量自因其內地年時底豐歉而差，計自大正元年一九一二年以來十數年間，多則輸入五百萬日石以上，少則三十萬日石左

右。(參觀上山滿之進著米穀問題，四六頁，大正十五年一九四月版)要之，日本內地不消說，而朝鮮和台灣，能供我需要底米量亦不多。北美合衆國，算是個新興底米產國，很有擴張底希望，將來或可有多大的輸出能力，但就目前而論，則其產量尙微。計其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四年十三年間底平均米產量，是三四、四一六、七六九美斗 Bushel。此數約當日本米產額底六分之一。若以一 Bushel 當中國三斗四升計，則此數不過一千三百餘萬石，可謂有限了。(參觀小川茂富著北美合衆國底稻作概要，載於日本底帝國農會報第十九卷第十一號，即昭和四年一九一一年十一月號)至於具有多量的輸出能力的，當推英屬印度、法屬印度支那及暹羅。計其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〇年間底平均數，則英屬印度底米產額爲三六〇、七〇二、〇〇〇石，未消費額爲三四六、九九〇、八〇〇石，米輸出額爲一七、九三九、四〇〇石。法屬印度支那底米產額爲三四、〇四七、六〇〇石，米消費額爲一九、一四〇、〇〇〇石，米輸出額爲一四、七七二、六〇〇石。暹羅底米產額爲二四、一三三、八〇〇石，米消費額一五、四三三、八

〇〇石，米輸出額爲八、七一七、四〇〇石。這三大米產地底米輸出額，合計起來，則爲三九、四二九、四〇〇石。(參觀上山滿之進著米穀問題六八——七〇頁。原著所列數字，是以日本石計，這裏俱以一石當中國一石七斗四升，去換算爲中國石)。觀此其五年間平均底米輸出額，達三千九百四十餘萬石，能供我國需要底能力不小，我國輸入底外米，素來亦多仰給於這等地方，如此則購買外米一層，似乎甚可樂觀了。然此止就平時及米量而論，若就我的購買力及遇原產地凶年底時候而論，則殊未可樂觀。至於其價格，則上面說過，可謂殊無因輸入外米而低落底希望。總而言之，自國民經濟上觀察，如果我國自己不謀主要食糧底自給自足，徒然仰給於國外，遇着戰爭等非常時期，當受危迫，固不待言，即在平時，我國民經濟底損失，亦屬不小啊。(茲舉米一項觀之，據海關貿易冊，最近三年，外米進口底價值如次：民國十五年值八九、八四四、四二三關平兩。十六年值一〇七、三二三、二四四關平兩。十七年值六五、〇三九、二三三關平兩)。我以爲在農業國的我國底立場而論，輸入外米，以資彌補一層

，不外乎是消極的食糧政策之一。（輸入外國底小麥、麵粉等亦然），斷不可視為合理的健全的辦法，常存倚賴外地供給底願望，而不積極的自行設法，以增大我國食糧底生產能力啊。

現在大家視為維持民食底另一個治標的方法，是屬恢復從前的義倉之類底積穀制度。義倉社倉常平倉等積穀倉，是我國古時認為防備凶年飢荒底善良的機關。古時交通不便，凶荒時期，食糧底輸運救濟，極其困難，或竟不能，故要在平年積穀，以備凶歉時，舉辦平糶，救濟食糧底缺乏。這種辦法，在當時情形看來，可是很有必要的了。然而如此消極的制度，既隨交通經濟底發達，政治等等底變遷，而逐漸破壞了。且實際上，穀倉本身底組織，亦難免於頹廢底命運，此外如經理者侵蝕所積底米穀，舉辦平糶時底舞弊，對於氣候作用致米穀品質底變壞，以及蟲鼠底嚙耗等事，則均不加防患，而且穀倉底構造，亦殊簡陋，所以積儲稍久底米穀，大都品質惡化，不適於食用。如是則徒具積穀底美名，不能獲得其實益，一般人自然不加重視，不樂於維持了。今如想恢復舊時底義倉等積穀倉

，若不先事修理穀倉，改訂辦法，則上述各弊，難免重演。並且實際上，舊時底穀倉，多半破敗不堪，固當修理，然徒補苴罅漏，而於通風，換氣，防除濕，熱，蟲，鼠等事，沒有合理的構造，換言之，即如果不使穀倉科學化，那麼積穀底實效，恐不能實現了。說到穀倉底科學化，豈止要把牠修理，實則非把牠改建不可啊。這等應行先決底問題，如不能辦到，恢復積穀制度一層，就不免空言無補了。我對於恢復舊時底積穀制度，認為是消極的食糧政策之一，不能為無條件的贊同。至從理論上說，穀有餘才能積，若使農民一面出其米穀以供儲積，一面則捱着肚皮吃山芋等雜糧，而都市消費者卻依然得飽食終日，這豈算是個公平的辦法？我以為與其依樣畫葫蘆地恢復從前的積穀倉，不如籌辦有益於國民經濟，且具調節食糧價格底效力的農業倉庫，較為合乎時代的要求啊。至若建設新式的倉庫，以存儲由政府直接購買底外米，那是另一個問題了。

### (八)

中國底米麥主要的食糧，尤其是米，牠的生產量，既



是不敷消費，則除如上面所述，應施行各種消極的政策外，尤須有積極的政策，使我國底米麥主要的食糧，能夠自給自足，並且還有相當的餘積，才算安全的狀態。否則國民生生活，就不免不安，而常在憂懼之中了。現在一般消費

者，概注意於米麥食糧底價格，忽視了生產量底關係。價格高低變動底原因，固屬複雜，然其中主要的作用，我以為仍屬量的問題，量不足則價難低，量有餘則價可平。至於奸商底操縱居奇等故，致其價格為變態的漲高，自應嚴加取締。現在當就量的問題，即增進生產量一事，稍述個人的意見。

增進我國米麥底生產量，是屬積極的食糧政策，事體決非單簡，概括的說來，則擴張耕地，改良耕地和改良農業三者，是為切要的事項。這三大事項，可謂涉及農業全般的問題，斷非簡單的說明，所能賅舉一切，我這裏止就農政的立場來說一說，而省略其技術底方面了。

(1) 擴張耕地 我國現在米麥底耕地面積，究竟多少？這可是一個未知數了。從前的農商統計表，雖列有各省農田園圃面積底統計，然我在上面既經說過，該表底數字

是不能信為正確的呢。但今姑為供大家參攷起見，轉舉其數字於次。民國三年底農田園圃底面積，是十五萬萬七千八百三十四萬七千九百二十五畝。(這是本部「缺貴州」十七省，及新疆，京兆，熱河，察哈爾「缺綏遠」底數字)。民國四年的，則為十四萬萬四千二百三十三萬三千六百八十八畝。(這亦是缺貴州和綏遠底數字) 民五以後的，缺報的多，故不具舉。據美國伯卡博士(O.E.Parker)根據中國政府發表底數字(諒是根據農商統計表?)加以訂正而得的，則全國底耕地面積，是一億八千萬愛克(Acre)。

(參觀那須皓著日本農業論，四四頁)今以一愛克當中國六·五畝換算，則伯卡博士推計底面積，是十一萬萬七千萬畝。這個數字，似嫌其小。總之，我國底耕地面積，非經過精密的調查統計，不能得一正確的數字。今姑舍是不論，而自消極的方面說，則我國有許多已種罌粟的土地，應該速行恢復為食糧生產地。至於積極的方面，則有許多

的荒地，應該加以墾闢，以供食糧底生產。據農商統計表，民國七年，我國本部(缺四川、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京兆、奉天、吉林、黑龍江、綏遠、察哈爾

，共計荒地面積，八萬萬四千八百九十餘萬畝。此數固不能認為正確，然而我國荒地之多，亦就可以概見了。東北及西北方面，尤多未經墾闢底地方。據昭和五年三〇滿蒙年鑑（三八〇頁中日文化協會發行），滿洲方面（包括遼甯、吉林、黑龍江三省及東部內蒙古），尚有一千二百萬町步即一億九千二百萬畝底未墾地。（一町步當中國十六畝）故如能把全國所有荒地，盡行開墾，當可增加許多耕地，供食糧底生產無疑了。我國內地，尤以黃河以南各省，人口比較稠密，容易達到耕境（Margin of Cultivation），積極的擴張耕地面積底餘地，雖似比較的少，然而東三省及內外蒙古等東北及西北方面，人口較為稀薄，還剩着許多可以開墾耕種底地方。故為調劑人口底疎密，增進食糧底生產起見，應實行國內移地政策，即所謂移民實邊，墾荒興農政策。然而這層，殊非空言可以濟事。自來如山東底居民，季節的跑到東三省及張家口外各地去工作的不少，而私人組織底墾牧公司之類，諒亦不少。然其效力究屬有限，應該由政府規定精密的計劃，實行大規模的有組織的移民。譬如荒地底墾闢，須先由政府設立機關

，把荒地弄成可耕的狀態，又當建築住宅，農舍，具備農業經營底工具（如農具牲畜等），以便農事底實施，設立農業金融機關，供給農業的資本，維持治安，使移居者得安居樂業。凡此種種，都要先行籌辦，始可以實行移民，而移民時底指導以及旅費底供給等，又屬必要。蓋宜為家族的移民即令闔室而行，才能有久居立業底希望，如此則旅費不小，故應由政府資給或低利貸與了。此外還須設立各種機關，單就農事上說，則如農業上（廣義的）各種底試驗場，研究所，以及測候所等，俱屬移民政策上，與發農事底必要的設施。試看日本經營滿蒙，對於農事上底設施，應有盡有，故能卓著成效。今略舉其一二事例於次：南滿鐵道會社裏頭，設有農務課，統理一切，設農事試驗場底本場於公主嶺，（大正二年一九一三設立）實行關於滿蒙底農林畜牧底改良增殖，同時致力於育成優良的苗種及畜種。言其成績則為（1）大豆底改良，（2）小麥及陸稻底改良，（3）甜菜品種底育成，（4）綿羊及豚底改良等。這個農事試驗場底分場，則設於熊岳城，舉行（1）水稻品種底育成，（2）果樹棉花底試驗，（3）養蠶試驗及其他各種底試

驗，均有顯著的成績。設獸疫研究所於遼甯（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設立），舉行關於家畜疾病底研究調查，預防，治療，消毒底研究講習等事。又日本底關東廳，亦早致力於產業底開發，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創設關東都督府農事試驗所於大連，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此所移設於金州城大行擴張。大正七年一九一八，設蠶業試驗場於旅順。觀測氣象一事，則日本方面在大連，旅順，營口，遼甯及長春，設有觀測所。其他關於林業畜產水產等業，均有相當的設施，能得多大的成績。（詳細情形，可參觀昭和五年滿蒙年鑑，及其他的專著）。總而言之，要有科學的設施，以興發產業，始能達到移民墾荒底目的啊。至墾荒足以擴大耕地底面積，增進食糧底生產，又不消說了。

(2) 改良耕地 我國底耕地，在形狀和性質兩方面，均有改良底必要。此則應該實行耕地整理，及同時施行灌溉排水等土木工事。整理耕地可以增大其面積，減省勞力，便於利用新式的農用機械等，可得許多的利益。（參觀拙作耕地整理，載在我的農政問題研究第一號，及中華農學會叢刊某期）施行灌溉排水等工事，可以增進耕地底生

產力，且得預防水旱底效用。要之，耕地改良後，食糧底生產量，當可增大無疑了。

(3) 改良農業 說起改良農業，在我國守舊的農業經營底狀況而論，所當改良的，真是千頭萬緒，百廢待舉。譬如作物底種子，肥料，農具，耕種底方法，經營底組織等等，俱有改良底必要。若再進一步說，則其土地分配狀態，亦宜改良，即有實行所謂土地改革底必要了。土地改革一事，屬於土地經濟問題，是一宗不易解決底問題，非本篇所欲論述。至為增進米麥食糧底生產量，則急須改良其種子。像金陵大學所改良底二十六號小麥，其一百畝底產量，等於農家小麥一百零七畝底產量。但此二十六號小麥，還不算是最優良的，據金陵大學底試驗，有十六個新品種，其產量較多於二十六號，至少為百分之二十，較多於農家麥種，約百分之二十五。又品種改良後，還有抵抗病蟲害底效能。（參觀沈宗瀚著改良種子以增加我國糧食之計劃，載在建國月刊第二卷第二期，民食問題專號，十八年十二月出版）再舉一例，像南滿鐵道會社底農事試驗場，自大正四年一九一五以來，着手改良小麥品種，費七年底

時間，得告完成。其既經改良底麥種，比較原種，在收穫上雖不過增加三·四%底產量，然其品種，則殊屬優良。

（參觀昭和五年滿蒙年鑑，三八二頁）又如東三省底大豆，經該場改良後，改良的大豆，其含油量達一九·六%

——二一%，比較原種約多二二%，且其豆殼亦薄，有利於製油。若將此改良種普及於滿洲，則較那素來的品種，可望有五〇%乃至六〇%底增收。（同上的滿蒙年鑑，三八一頁）

改良種子，不是短時間，亦非局部的試驗所能奏效，宜有育種試驗場或種子改良所之類的專門機關，用科學的方法去試驗。並且各地均應舉行，蓋局部的地方試驗所得底結果，實不能通用於全國而皆有效啊。改良品種一事，就農業全般論，則又不獨要改良米麥等作物底種子，牛羊豚鷄等家畜家禽底品種，以及水產物底品種，均當改良，都要有專門機關，實行研究，試驗底工作。我國底農業，大多數固施用人糞尿肥料，然應用外來底人造肥料（如磷肥等），亦復年見增加。在技術上說，宜實行肥料試驗，在農政上說，則應由政府設立肥料製造廠，以資自給。

對於外來底肥料，則當施以檢驗。（此事現已實行，惟

尚未普及）至於農具，我國農家所用的，大都舊式的農具，工作效率小，非利用新式的農具不可。然而大規模的農用機械，則非整理耕地後，不能完全應用，而其於農民生產與技能，亦不能無問題。但為增進農業經營底效率起見，應當改良農具，此亦須有專門機關，主持其事，並由政府設立農具製造廠。他如耕種方法等等，均要改良，自不消說。但是所謂改良，非徒以文字宣傳，或發佈法令，使農民自為所能奏效。政府應設立各種專門機關，負改良農事之責。我國底農民，大多數是屬窮而且愚，應該設法救濟其窮愚，增進其經濟能力與智識程度。此則農業金融機關，農業合作社，農業教育等，實為必要底事體了。農事改良後，食糧底生產量，自得隨而增進，當可不言而喻啊。

上述三事，不過僅就增進米麥等食糧底生產量而言，其應當施行底政策。我以為關於一國底食糧問題，宜有統籌底機關。故主張在中央及各省底農政主管機關內，（關於農政機關底系統一層，今姑不論。）設立食糧局。舉凡關於米麥等食糧生產和消費底調查統計，食糧價格底調節

或評定食糧輸送及販賣底統制，購買外米等底管理，儲積食糧底規劃，增進食糧生產底方策，食糧關稅政策及戰時食糧政策底建立等等，均可由此食糧局去籌謀設施（由中央和各省底食糧局，分任其事）。又宜附帶的組織食糧委員會，以爲諮議底機關。至一切底食糧和人體生理底關係

等，應爲科學的研究。譬如關於分析食糧底化學的成分，判定標準的衛生的食糧底種類與分量等事，宜設立專門機關（如食糧研究所之類），實行科學的研究，試驗。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稿。

## 上海洋米進口增加之原因

我國以農立國，北緯三十一度以南，主產稻，三十一度以北，主產麥，五千年來，黎民各食其產均稱豐裕。比年以來，米產日減，反賴洋米進口，以資調劑，此實我國民食前途之隱憂。查洋米之來源，安南印度暹邏朝鮮香港澳門新加坡爪哇日本台灣爲多。安南印度暹邏等，乃洋米產地。香港澳門新加坡乃洋米轉運出入處，每年輸入我國，爲數甚巨。考其原因所在，一以洋米輸出地，生產增加，竭力向外推銷。一由我國生產減低，希望外米接濟。茲查印度爲米糧之大生產地，在民國十七年時印度耕種面積約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公頃，而孟加拉約占百分之二五。四。畢哈爾與俄里薩占百分之二八。緬甸占百分之二三。二。馬德拉斯占百分之三一。四。聯合省占百分之八。四。中部諸省占百分之七。一。阿教姆占百分之五。五。孟買及興德占百分之三。七。海德拉巴德占百分之二。一。巴羅達占百分之四。二。印度有季節節雨之天惠，降雨極有規則，故稻每年可種兩次，一在六月下種，

十二月收穫。一在季節雨時下種，在五月內收穫，因此稻產特豐，年有增加。當我民國二年前，查印度稻產平均每年約四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公石。於民國十四年時，即增至四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公石。民國十六年時，雖減至四三七，六八一，〇〇〇公石，民國十七年則又豐收，產額為四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公石，比十六年產量，增百分之十二，比十四年產量，增百分之四·二。故以每年之所餘，輸諸國外，總在一萬七千萬公石之上，而運銷我者，僅其全輸出量百分之二尚不足。安南亦為產米地，據安南總督府之發表，稻田面積於我民國十四年時，則為五，〇七三，〇〇〇公頃，而稻產數量，為五七，六二〇，〇〇〇公石。十五年時，為五，一一五，〇〇〇公頃，而稻產數量為五八，二四四，〇〇〇公石，故以每年所餘，盡量向外推銷。而環顧我國，自民國改元而後，兵燹連年，災荒迭起，每年米糧減收，雖無確實統計，然據關心我國米產者之估計，平均每年在九千萬石左右。民國十八年度災情更重，除兵燹人禍而外，即以天災一項而論，被水旱螟蝗風雹及其他之黑種病而傷我食糧之縣，據立法院統計處之統計，約有四百九十三縣。即江浙湘皖閩鄂省內各縣，今歲入春以來，米價高漲。黎民粒食維艱，雖經當局設法維持，而搶米風潮，時時發現。據此情況，均為不足之表現，即觀察上海進口洋米去路，於民國十九年一月至三月，滬埠計銷洋米二百四十萬包。而江浙湘贛內地購去者，計一百八十萬包。滬埠消費數，為六十萬包，以江浙湘贛為著名米穀原產地，而洋米銷胃，竟如此之暢，宜其洋米進口之日增矣。

# 食糧進口與免稅問題

吳覺農

▲食糧長期進口與國民經濟關係之重大

▲進口食糧的免稅使國內農業無法復興

▲欲救濟糧荒改善生產應從免稅問題起

## 一 緒言

近來，凡是談到了食糧問題，無論從消費者或生產者的立場上，都一致注意到每年約達二萬萬元以上的大批食糧的進口，同時便聯想到用什麼方法才可以增加國內生產杜絕漏卮的問題上去。不，還不止是一個單純的食糧問題與經濟上的漏卮問題罷，我們是一個農業立國的國家，食糧的生產每年感到不足，這不是暴露農業生產形式的業已完全破產麼？這不是我們農業國家一個絕大的國恥麼？而且因了每年大宗廉價米的輸入，直接使生產方法無由改善，間接使全國農民更陷於顛沛流離之境！所以乾脆點的說法：如果這大批進口的糧食問題沒有方法防止，我們且慢

談打倒帝國主義；如果食糧的生產方法不能改進，一切農業問題將絕無方法可以復興；如果這重要的吃飯問題沒有辦法，則救濟農民改良農村的主張，也將成爲永遠的一個空的白號而已！

本篇所要說的，雖然不是立刻防止食糧進口與解決食糧的根本辦法，不過想說明我國過去對於食糧政策的矛盾，與現在以免稅方法獎勵食糧進口的錯誤，希望立即予以改善，則食糧問題，至少有一個初步的補救了！

## 二 食糧進口的概況

我國食糧進口的歷史，遠在宋朝眞宗時代，（西歷紀元九九八——一〇二二年）有在福建取古城稻三萬石的記

載(註一)陳懋仁泉南雜誌更有這樣的記載：『丙午，旱魃爲災，有勸減價平糶者，陳白府曰：泉地藉以裕地方者，全在海商之米，若一減價，商必走他。』(註二)泉州從唐時以來，卽爲通西南洋的重要海口，則洋米的輸入，或許在唐時已很多，而在明清時代則洋米輸入的記載更屬指不勝屈。在清季的康熙雍正及乾隆時代，從暹羅運米來華，不但均予免稅，而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年)且一面頒布禁令六條，運米出洋者，予以殛刑，而內地商民赴暹羅等國運米回閩，數目在一千五百石至一萬石者，且分別給予九品頂戴到把總職銜的官職。所以我國的洋米進口，可說

由來已久；但每年爲數幾何？因六十餘年前尚無海關統計可資依據，故無記載。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祇米的一項，已達七十一萬三千四百九十四擔，值銀一百十萬一千五百六十五兩，以後，雖然增減不定，如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年)及光緒三年，均超過一百萬擔以上，光緒廿一年(一八九五年)及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更超過一千萬擔以上，則我國洋米輸入數量的驚人，也不是近幾年的事情了！

關於這種數字，在本刊各專著中，已有詳細的記載，現在祇把最近三年來的數量錄表如下：

### 最近三年食糧進口及價值表(註三)

米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平均
	擔	價值	擔	價值	擔	價值	
大	一〇七,三二三	二,四四四	一二,六五六	二,五五四	一〇,八二二	八,二五五	一四,八五六
小	一,六九〇	一,五五七	七,〇三九	二,三三二	五,八九一	〇,四四五	七七,一一四
麵粉	七,〇五五	六,六七七	九〇三	八八八	五,六六三	七,八五六	二,七五二
粉	四,九九二	四,九九二	三,三八八	八八六	二,四〇三	七,八五六	一〇,六〇八
粉	一,九,五三〇	一,九,五三〇	一,九,五三〇	一,九,五三〇	一,三,〇六一	三,八,八〇八	六,七六八
粉	三,八二四	六,七四四	五,九八四	九,〇三三	一,九三五	二,九六六	七,二四八
粉	二,三〇六	三,三三八	三,四六四	四,〇〇二	六,二,九〇三	八,六六三	五,五五八
粉	七,一,八八六	七,一,八八六	一,二〇,三九八	一,二〇,三九八	八〇,〇,二四八	八〇,〇,二四八	九〇,八四四
粉	四一六	一,二二三	六,七二	四,一三三	四,五〇〇	九,八九九	五,一三,一七五
粉	七,一,三,二二八	七,一,三,二二八	五,一,二,三三七	五,一,二,三三七	六,五,九,三三三	六,五,九,三三三	二七,六,七九九
粉	一,八五九	九,五五四	三,四四	一,七五	三,八九	三,四四二	八,六四,四九〇



未列名糧食粉	兩	一二〇,九二九	一二〇,七五九	一〇五,二一五	一〇九,六三四
合	兩	五九六,九四七	六六五,一一一	六五三,五〇五	六三八,五二四
計	兩	二七,四九九,四五〇	一九,八三八,三五二	二八,六八六,九四四	二五,三四一,五八二
合	兩	一三八,五七七,八〇三	一〇一,五三六,一四四	一四四,八四八,三三七	一二八,三二〇,七六一

專就上列三年間的數字來看：民國十六年的洋米輸入達二千一百萬擔以上，雖較民國十二年的最高紀錄尚少一百三十餘萬擔，民國十七十八兩年減少；但十八年適值各地災歉，十九年度海關進口的數量無疑地將成爲洋米進口更高的紀錄！同時，在上表中，所列的麵粉，民國十八年突然超出一千一百餘萬擔，開進口麵粉的最高紀錄。這兩點是值得我們大書特書，應請閱者先加以充分的認識的！

### 最近三年進出口食糧數值比較表

年	進 口 總 數	出 口 總 數	入 超
民國十六年	兩 二七,四九九,四五〇 一三八,五七七,八〇三	九,九八六,九〇〇 三九,八五三,三四五	一七,五一二,五五〇 九八,七二四,四五八
民國十七年	兩 一九,八三八,三五二 一〇一,五三六,一四四	七,八八〇,六二〇 三七,三五八,三九三	九,九五七,七三二 六四,一七七,七五一
民國十八年	兩 二八,六八六,九四四 一四四,八四八,三三七	七,二七四,九八六 二六,五九七,二〇三	二一,四一一,九一八 一一八,二五一,一三四

從這裏，我們可以認識：食糧進口的數值，每年都是超過出口，上面三數中出口以十六年爲最多，入超數量，尙達一千七百五十餘萬擔，價值達九千八百七十餘萬兩。進口食糧以十七年爲最少，至入超數量亦達九百九十餘萬

自然，輸出入貿易中，農產品的出口，是占對外貿易中最重要地位的，大宗的糧食只管進口，而食糧類中如蕎麥，高粱，小米，甚至如小麥，麵粉等，也有相當的輸出，這裏爲免了多占篇幅起見，詳細的數字不列了，也將最近三年來食糧出口數量及價值總數，與上面所列的進口總值來比較一下罷：

擔，價值六千四百餘萬兩；而在十八年進口增加，出口減少，出超數量竟達二千一百四十餘萬擔，價值一萬萬一千八百餘萬兩了！

請閱者試思：我國以農業立國的國家，全國百分之八

十以上之人口爲農民，而對於關係國防，關係民生的這樣重要的食糧，且在長期的不斷的輸入，如果我們不急起直追，則農村的破敗，社會的不寧，食糧輸入的更見增高，入超問題的更不容易解決，這是必然的趨勢罷！我們該用什麼方法來解決這一個目前的最嚴重最可恐怖的大問題呢？

### 三 精神的與物質的食糧之免稅

上面的數字，又很明白的告訴我們可驚的迫不及待的情形了，我們怎樣可以防止這大宗的漏卮呢？說來話長，而且也不是本篇所能夠盡述。本刊的第四次糧食委員會會議中，作者曾與許璇先生，提議過一件對於進口食糧採取一種彈性的自由伸縮的進口稅的議案，當時曾通過於委員會，呈請社會局轉呈市府請行政院採納。因爲十八年所改訂的海關進出口稅第二八〇節中，曾把一切的雜糧及雜糧粉概行免稅，故希望於十九年度正式改訂關稅時，把他改正過來。這議案在行政院會批令財政部轉飭國定稅則委員會參攷的。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新訂的稅則頒布了，

各種貨品均經過各財政專家的周詳而綿密的研究所，雖然有許多還值得多方的攷慮；但是對於奢侈品及工業上的競爭品予以較高的稅額，藉以節制糜費，發展本國工商業，這是誰都承認此項原則是已達到了相當的程度了！

但是，與我國民食及農民的生死存亡痛關切膚的民食問題，在新頒布的進口稅則中，却與精神的食糧的書籍雜誌報章等同在免稅之列，不能不使我們遺憾千萬啊！

民國十九年年底所頒布的海關進口稅則，共計十六類六百四十七項，進口免稅的祇有第十類五〇七——五〇九書籍地圖報紙雜誌與第六類三〇四的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燕麥，穀，米，裸麥，小麥，及三〇五的甲麥粉；祇有薏仁米及其他，抽從價百分之一二·五的進口稅。

中國是一個文化落後的國家，無論一切的政治，經濟，交通，文化等等，無不在積極的吸收東西洋文明各國最新的知識，書籍地圖報紙雜誌等，是供給我們文明極大的利器，自然是歡迎獎勵之不暇；而且這種灌輸文明交換知識的利器，也不要說中國，便是歐美日本任何的文明先進國家，也都在極端的獎勵，不但進出口都免稅，甚至如郵

運營業方面更給以特殊的便利。然而物質的食糧如米，麥，粉類等則不然，這絕對的應該自給自足，是一個獨立國家必要的原則，也是國民經濟上最切要的訓條！精神上的食糧，即使我們終身不能享受，自也無妨，——我國多數不識字的人，可以說與此毫無因緣；但是「一日不再食則飢，」雖然像印度的甘地愛爾蘭的義士，可以絕食到兩個月之久，這祇是一種可一而不可再的嘗試罷了。歷來政治社會的變遷，都是爲了年歲的荒歉而發生極嚴重的問題，即使像歐洲地狹人稠，糧食不能自給的國家，也都孜孜矻矻竭力地謀農業的發展，謀殖民地的開始，尤其在歐洲戰爭以後，給與糧食不足的各國以更大的教訓。而在工商業立國的國家，在事實上有不能不仰給食糧於他國的情形如英國比利時等，每年本國所產，祇能供給其三兩月的需要，德奧匈牙利等國，每年也有不能自給的恐慌；但這是環境使然，非人力所能挽回的。而我國則以農業立國，如果對於本國的糧食能用科學方面加以改良，不但可以供給現在四萬萬人的需要而已（註四）那末爲什麼也與書籍雜誌等精神的食糧，予以同樣的待遇呢？衣食住行，不是同樣的

爲吾人所不可一日或缺的需要品麼？現在中國除食糧以外，所穿的衣，大都是洋布呢絨，在都市上所住的房屋，所用的器具，如木料五金等原料，大部分都從國外所輸入，至於交通上的一切鋼軌，輪軸，機械等，更完全須仰給於他國，但除國立研究機關經主管部的特許以外，迄未聞有免稅的辦法，則又何厚於彼而薄於此！

凡有感於國內生產的不足，以免稅方法獎勵外國食糧的進口，在世界各國中自亦不乏先例；但亦祇限於完全以工商業立國的英國及比利時爲限——這當於下節細述——在我國還有一點極端矛盾的事情；就是一面獎勵外米輸入，一面則頒布防穀令，絕對禁止中米外銷，於是各省乃至於各縣，對於糧食政策當然也採取與這同樣性質的方法，在省的立場上高唱着米穀的不准省外流通；在縣的乃至區區的立場上，便也跟着唱禁止外銷的口號。於是使國內糧食的流通，成爲極困難的一件大問題！（註五）關於這些例子，實在舉不勝舉，就最近的事實而言；浙江是缺米的省份，尤其是十九年七八月之交，糧荒很急，曾一再向滬地訂購洋米，請領護照，以資接濟；但是當年省內大熟，一方

便禁止出省，一方亦禁止洋米的運入。最近如安徽的米照捐，尤鬧得滿城風雨，近來雖已解決（註六）但各地人民乃至各省當軸，幾乎把這種封建思想的政策，已成爲牢不可破的鐵則了，不信，可以看各地米價增高的當兒，一般輿論界也都在高唱「嚴禁漏海」「壓平米價」的口號！

『誰知盤中餐，粒粒皆辛苦，』是誰都知道的一句古話，食糧，是農人所生產的，他們不但下了一番的汗血，而且費了極大的生產費用，何以別的一切衣食住行的物品，在這近幾年來的價格已增高到不知若干倍，曾未聞社會人士敢說一句平準的公道話，甚至以國家的交通機關，如鐵路郵費之類，都在增加價格，何以把農民所生產的食米，已經經過了三五重剝削的汗血的代價品，要來平準呢？

至於一方面以免稅獎勵進口，而一方又絕對的禁止出口，無論從國民經濟的立場上或者從國際的道德上也都是不能自圓其說的。查這項防穀令，在前清乾隆時候頒布的理由：是根據所謂『藉寇兵而蠶盜糧』的一句成語，自然這是封建時代的產物，但是我們時至今日，而且眼巴巴的看到敵國外患，他們倒不怕我們糧秣多了要去撲滅他們的恐

慌，反而年年進貢，歲歲來朝，猶不及早回頭，真可謂海量之至了！！

這裏的話，似乎說得離題過遠了，但是應認清楚這一點：我國的食糧政策：一方則盡量的獎勵外米的輸入，一方則以全力反對國內米穀的出口，這完全是封建時代的產物，他的貽害國家的經濟，殘賊農民的生活，實比其他任何的事業來得兇猛，關於這點，底下再來詳細說明。要而言之：物質上的食糧，決不能與精神上的食糧同時在免稅之列，這是我們敢絕對的大聲絕呼地向社會呼籲的。

#### 四 各國的米糧輸出入稅

中國對於進口食糧的不應免稅，上面已簡略的說過，有懷疑於這提議的，自然可以舉出相當的理由來反對——作者雖聽到各種贊成免稅的理由，都是不切實際的居多，以下有說明——這裏有一個供我們參考的材料，是世界各國對食糧的進口稅，究取如何的態度？這當然是一個最有力的資料罷。

世界各國米穀的輸入稅率表 (註七)

合中國每擔應抽稅額 (註八)

一 亞洲

國名	米穀種類	稅率單位	稅額
印度	米	從價	二·五〇%
	米粉	從價	一五·〇〇%
安南	各種米	無稅	
暹羅	各種米	從價	三·〇〇%
錫蘭	穀	每一 Hundred. Weight	〇·六六 Rupee
	米		一·〇〇
海峽殖民地	各種米	無稅	
馬來聯邦	各種米	無稅	
馬來	穀及各種之米	無稅	
保來	各種米	無稅	
護保	各種米	無稅	
國	各種米	無稅	
芝林格	各種米	無稅	
吉蘭丹	穀	無稅	
	半熟米	無稅	
	其他米	從價	三·〇〇%
菲列賓	穀	從價	〇·八〇美金

食糧進口與免稅問題

二·二四元

二 南北美洲

美國

台灣

朝鮮

日本

香港

墨西哥  
坎拿大

脫穀米

每袋百公斤

一·二〇

三·三七

米粉

每袋百公斤

二·〇〇

五·六一

各種米

無稅

米及穀

每百斤

一·〇〇日圓

二·三〇

米及穀

每百斤

一·〇〇

二·三〇

米及穀

每百斤

一·〇〇

二·三〇

穀

每磅

一·〇〇仙

六·一六

糙米

每磅

一·二五

七·七三

白米

每磅

二·〇〇

一二·三二

碎米米粉米糠等

每磅

一·五〇

九·二四

米

每一公斤

〇·〇八<sup>1/2</sup>  
(墨元)

四·八五

米或穀

無稅

白米

特惠稅率每百磅

五〇·〇〇仙

三·一〇

中間稅率每百磅

六五·〇〇

四·〇三

一般稅率每百磅

七五·〇〇

四·六三

特惠稅率 從價

一二·五〇%

中間稅率 從價

一七·五〇

米糠

國家/地區	貨物名稱	稅率/單位	稅率/單位	稅率/單位
	米粉	一般稅率	從價	一七·五〇
		特惠稅率	每磅	〇·七五仙
		中間稅率	每磅	一·〇〇
		一般稅率	每磅	一·〇〇
古巴	米或穀	每公升		一·〇〇美金
	米粉	每公升		二·〇〇
巴德立柯	與美國同			五六·四九
哥倫比亞	米	每一公升		〇·〇二 Peso
愛克特	各種米	每一公升		二·〇〇 Centavos
祕魯	穀或米脫穀米	每一公升		一·五·先令
	米	每一公升		二·五〇
英屬艾納	米粉	特惠稅率	每一九六磅	〇·九〇美金
		一般稅率	每一九六磅	一·一五
		特惠稅率	每一九六磅	〇·五〇
		一般稅率	每一九六磅	一·〇〇
荷屬艾納	米及米粉	每一〇〇公升		二·五〇 Florin
巴西	米及穀	每一公升		一六〇·〇〇 Reiss
	糠及粗粉	每一公升		二〇·〇〇
				二·七八

### 三 歐洲

#### 俄 國

米粉	每一公斤	五〇〇・〇〇	六九・五〇
巴拉圭 米或穀	從價	五〇・〇〇%	
阿根廷 米或穀	從價	五・〇〇	
智利 穀米及碎米	連袋每一公斤	〇・〇四 Peso	二・四二
委納瑞拉 米	每一公斤	一一・〇〇 Centavos	六・六六
碎米	每一公斤	二五・〇〇	一五・一三
米粉	每一公斤	七五・〇〇	四五・三八
烏拉圭 各種米	連袋每一公斤	〇・〇四 Peso	二・四二
穀	連袋每一公斤	〇・〇一	・六一

#### 布加利亞

#### 西班牙

米	每一普得	一・六〇盧布	一三・七二元
穀	每一普得	〇・一五	一・三八
各種米	每一普得	〇・四五	四・一四
布加利亞 穀	每一〇〇公斤	一五・〇〇 Lev	一・六五元
米	每一〇〇公斤	三〇・〇〇	三・三〇
西班牙 穀及廢米	甲種稅率每一〇〇公斤	三〇・〇〇 Peso	一・八二
米	乙種稅率	一〇・〇〇	・六一
	甲種稅率	六〇・〇〇	三・六四



國	穀	乙種稅率	
法 國	穀	每100公斤	二〇・〇〇
	碎米	每100公斤	七・〇〇法郎
	米	每100公斤	三・〇〇
	穀	每100公斤	六・〇〇
意 大 利	一部脫穀米	每100公斤	五・〇〇利賴
	精白米	每100公斤	七・五〇
	粉用碎米	每100公斤	一一・〇〇
	米粒	每100公斤	五・〇〇
葡 萄 牙	米粉	每1公斤	一・六〇仙
	米澱粉	每1公斤	二・二〇
	粉	每100公斤	三・九〇
	脫穀米	每100公斤	五・〇〇Ley
羅 馬 尼 亞	工業用碎米	每100公斤	一一・〇〇
	米粉	每100公斤	一五・〇〇
	各種米	每100公斤	八〇・〇〇
	從價		一一・〇〇%
土 耳 其	未精白米	每100公斤	四・〇〇馬克
	精白米	每100公斤	六・〇〇
德 國	各種米	每100公斤	二・六七
	精白米	每100公斤	四・〇〇

食糧進口與免稅問題

食糧進口與免稅問題

五〇

國名	品名	單位	稅率	稅額
奧國	製粉用米	每一〇〇公斤	四・〇〇	二・六七
奧國	各種米	每一〇〇公斤	六・〇〇 Krone	・六九
匈牙利	各種米	每一〇〇公斤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三
英國	各種米		無稅	
比利時	各種米		無稅	
挪威	穀(散裝)	每一〇〇公斤	一・〇〇	〇・一二
挪威	穀(袋裝)	每一〇〇公斤	一・三〇 Krone	・一五元
	米	每一公斤	〇・〇七	・〇〇八元
	米粉	每一公斤	〇・〇九	・〇〇八元
	米糠	每一公斤	〇・〇五	・〇〇八元
瑞典	穀及糙米		無稅	
瑞典	精白米	每一〇〇公斤	二・〇〇	・二三元
瑞典	米粉	每一〇〇公斤	六・五〇	・七五
瑞典	穀及糙米	每一〇〇公斤	〇・六〇 法郎	・六六
瑞典	碎米及白米	每一〇〇公斤	四・五〇	四・九五
瑞典	米粉	每一〇〇公斤	四・五〇	四・九五
丹麥	穀		無稅	

## 四 非洲

碎米及米粉	每一公斤	0.011 Krone	0.111
埃及 各種米	從價	8.0%	
法屬赤道非洲 米粒	從價	5.0%	
米粒外各種米	從價	1.0%	
來雅寧島 各種米	每一〇〇公斤	1.0%	0.12元
南非洲聯合國 米	每一〇〇磅	1.0%	1.50

## 五 澳洲

荷領東印度 穀或米	無稅		
英領北婆羅納 各種米	無稅		
澳洲 糙米	無稅		
其他米及粉	每一〇〇磅	3.0%	4.50

從上表，給我們可以參考者，至少有下列三點：

第一，查五大洲五十四個地方，米，穀以及粉類，一切都免稅的——同中國一樣地免稅的，在亞洲，祇有安南，香港，海峽殖民地及馬來保護國幾處；在歐洲，祇有英國及比利時兩國，澳洲祇有荷領東印度及英領北婆羅納，此外就沒有一國有完全免稅的辦法。尤其是南北美洲及非

洲，更尋不到有一個國家同我們中國一樣。再查以上全部免稅的國家，自有其不同的環境，安南是米穀惟一的輸出地，不必再仰給於別國，即使徵稅，也是無稅可徵。香港則比上海還不如，自己沒有生產；完全是一個自由通商口岸，而且大部分的糧食，是轉口於各地的，就是大多數轉口到我國的；其實也可以說是受中國無稅的影響的。英

國及比利時，則爲純粹的工商業國家，本國生產，不夠供給自己數月的需要，不但是糧食而已，便是其他一切的農產物，也無不採用自由關稅政策。他們的獎勵進口，一方面是顧全本國的糧食，一方面也是發展本國的工商啊，至於海峽殖民地，東印度等，既非獨立國家，又屬產米之區。中國的國情，當然不能與歐洲的英國及比利時那樣，食糧絕對的不能自給與積極的注重工商業者可比，又不是像帝國主義鐵蹄下的海峽殖民地及東印度等食糧有餘裕的地方相類似！

第二，無論爲米穀生產較多，並有餘糧輸出的印度，暹羅，台灣，朝鮮，以及麥類生產最多的美國，坎拿大，古巴，阿根廷，俄國，西班牙，羅馬尼亞等固然都列有相當的進口稅，就是食糧勉強能夠自給或不足自給的法，德，意，葡，奧，匈，諾威，日本等國，也沒有一國是免稅的。而且最重者像古巴，米穀的抽收每百斤達我國幣二十八元二角四分，米粉高至五十六元四角九分，就中國的市價來說，比原價高四五倍乃至十倍以上。巴西，委納瑞拉等，南美洲各農業國，當然是抽收重稅，便是歐洲食糧

不足的國家，也都在每百斤抽稅一二元至十餘元之多；即使像印度暹羅，是供給中國以最大的食糧國，所定的進口稅，也在從價二·五——三%之間。

第三，各國所定的稅率，都有一個共同的標準：穀與米的稅率不同，米與米粉的稅率更不同。例如美國，穀百斤抽國幣六元一角六分，糙米就須七元七角三分，白米更須抽十二元三角二分，可見穀與米的稅率相差在一倍以上。瑞典及丹麥，穀及糙米，都屬無稅，碎米及米粉便須徵稅。瑞士，白米比糙米的稅率多八倍；委內瑞拉米與米粉的稅率相差爲九倍。我國新頒的稅率，米，穀，大小麥，小米，燕麥等，一律都是無稅，這已經是不很公平了，尤其是三〇五項中將最關重要的麥粉，也在同樣得到免稅的特惠！

再說到各國米糧的出口稅，則上面所述的五十四國家中，除下表所列的幾國以外，一律都是免稅；而中國則又適得其反，米穀是絕對的禁止出口的，即所謂「防穀令」者是。米穀出口徵稅的國家如下：

世界各國米穀的輸出稅率表(註九)

國名	米穀種類	稅率單位	稅額	合中國每擔應抽稅額
英領印度	米穀及米粉	每一印擔	三·〇〇安乃	·五一元
	米糠及塵米	每一印擔	無稅	
安南	穀及食米三三%以上者	每一〇〇公斤	〇·七六法郎	·〇八四元
	食米三三%以下者	每一〇〇公斤	〇·四二	·〇四六
	白米	每一〇〇公斤	〇·三二	·〇三五
	米粉	每一〇〇公斤	〇·〇三	·〇〇三
	其他米生產品		無稅	
	糙米	每一 Kewin	四·〇〇銖	·三一元
	糙米的碎米	同上	二·〇〇	·一五
暹羅	白米	同上	四·〇〇	·三一
	白米的碎米	同上	四·〇〇	·三一
	穀	同上	二·〇〇	·一五
	穀	從價	一〇〇%	
	米粉	從價	一五	
凱馱	碎米	從價	一〇	
	米粉	從價	五	
	米粉	從價	五	

配利斯	穀	每一 Kvien	五·〇〇獨拉	·三一元
	米	同上	一〇·〇〇	·六二
吉蘭丹	米	每一〇〇 Gantang	〇·六〇	·一〇
	穀	同上	〇·五〇	·〇八三
北婆羅洲	穀	每一〇〇 Gantang	〇·一〇	·六七

從上表中，也很顯然的給我們以幾個教訓：

第一除米糧生產最多有餘力輸出的地方才設有輸出稅外，其他任何的國家，關於米穀的輸出，都沒有所謂輸出稅。這一方面是明白的表示自己國內並無餘糧供給國外，或者是需要國外供給的國家，當然不致於再有能力來輸出，雖然想出口徵稅，也無稅可徵；反過來說，假使有機會輸出食糧時，一定是年歲豐盛，本國的糧價比較外國更來得低廉時，才有這樣的機會。在這時候，不但是不應該徵稅，還應該特別的與以獎勵，因為自國的糧食比較別國的價值為低時，主持生產的農民，一定是恐慌得不堪了；但是中國的情形怎樣？一方面是竭力的獎勵進口，一方是嚴厲地禁止出口——不論凶年或者豐年！

第二，印度暹羅安南，不是中國的食糧惟一的供給地

麼？請看，他們的米穀出口，多少都須徵收一點出口稅，換句話說：我們每年所進口的大宗食糧，是間接負擔着別國的國稅的；然而中國又是例外，一切都與以免稅，是我們的獎勵進口，比別國的獎勵出口，還要更進一步了！而且像安南，進口則一切免稅，出口則有分別的稅率，與我國的食糧政策，也是適得其反！再，各國的穀，米及米粉的稅率的原則，也與各國所定的進口稅率一樣，穀高於米，米又高於米粉，這也是獎勵米穀的出口，必須經過一次加工的深意；而中國則不顧一切，祇要是供給我們的糧食，無論穀，米，粉等，一視同仁地都給他一個免稅的絕妙辦法！

以上所述，是說明各國現在所定的米穀進出口的稅則的情形，已經很可以給我國現訂進口新稅則做一個參考了

。以下再說到大宗米糧進口，與我國國民經濟的關係。

## 五 食糧進口免稅與國民經濟的關係

大宗食糧，每年不斷地長期的輸入，對於我國的國民經濟將發生如何的影響呢？簡單的說：將使一切的產業文

化，都震撼着發生重大的損害。這裏姑且把最明顯的幾件

，舉來說明一下罷。

第一，先從國際貿易的立場上，觀察食糧進口的情形，請先看下表！

### 食糧進口總值與進口總值及入超數量比較表(單位海關兩)

各種食糧進口總值	洋貨入口總值	食糧進口占入口總值百分比	全年洋貨入超數量	食糧進口占入超數量百分比
民國十六年	一三八,五七七,八〇三	一,〇一三,九三一,六二四	九四,三一,九六二	一四七,一%
民國十七年	一〇一,五三六,一四四	一,一九五,九六九,二七一	八,五二〇四,六一四,二八三	四九,六%
民國十八年	一四四,八四八,三三七	一,二六五,七七八,八二一	一一,五二五〇,〇九一,五〇三	五七,九%
三年平均	一二八,三二〇,七六一	一,一五八,五五九,九〇五	一一,一八三,〇〇九,二四七	七〇,一%

上表，民國十六年進口食糧，值海關銀一萬萬三千八百五十七萬七千餘兩。這年，內地收穫豐稔，十七年略見減少；但仍有一萬萬零一百五十餘萬兩的進口，民國十八年更增加到一萬萬四千四百八十四萬餘兩，十八年又是全國鬧荒，十九年的輸入額，一定有更足驚人的最高的數量出現，這在上節中已約略地說過，現以最近三年平均食糧的進口總額與總進口的洋貨淨值來比較，則占一一·一%

；與全年入超數量來比較，則占七〇·一%。我們不是天天在奔走呼號，向民間積極的提倡國貨，抵制洋貨麼？而且不是天天在研究想怎樣改良生產，獎勵工商以挽回每年二萬萬兩左右的入超漏卮麼？然而所謂漏卮，百分之七十以上，便是我們一天不可省却的食糧；而且這是我國隨地皆可生產，隨地都可發展的農產！像民國十六年食糧進口的總值，却占全年入超數的一四七·一%；而以前其他年

份，因了國內的饑荒，輸入大批食糧，因此而占有入超量，乃達百分比以上者，亦不在少數。故我國食糧若能自給，則我們天天所顧慮的入超問題，至少已解決了大半；如能進一步使中國的食糧亦如最近數年的豆類豆餅油類等，每年出口額能夠繼續增加，則不但以農立國的美名，可以受之而無愧，一方每年反可以作大量的出超，金錢外溢的恐慌，果然毋庸顧慮，便是內地生產的發展，農民生活的優裕，也屬意中之事。因為我們土地面積如其廣，人民勞力如其其廉，而栽培方法又是毫無改進，祇要略施墾拓，或利用近代科學方法稍加改良，增加千餘萬擔的生產品，真是易如反掌的。然而回顧現狀：對於外來的食糧，用免稅的方法予以極端的獎勵；而於國內迫在眉睫的食糧政策，則還沒有確定的辦法！

第二，從食糧的普通貿易上說：因為整個國家的糧食政策是獎勵進口，防止出口，於是各省乃至各市縣的食糧，也脫不了這一個窠臼。無論年成如何，各省市的行政當局，都抱定一種歡迎外米進來，不顧內地米穀出省的慣例，查驗局咧，護照捐咧，扣留米船咧，……乃至各種的附

捐咧，層出不窮的應運而生。在國民政府主張國內流通，在省市政府便主張省內流通，等而下之，市縣政府則又祇主張市內或縣內流通，於是各地人民每遇糧價漲落，便散播『禁米出洋』『壓制米價』的謬論，甚至連商人的正當屯積，也都干例禁。其結果使國內的糧食失卻互相調劑的能事，最近如安徽省政府因抽收米照捐而釀成請願流血的慘禍；同時採辦皖米的廣幫，有情願購辦洋米的宣言（註丁）都是最適切的顯例。更因了禁止外運——就出省而論——禁止屯積的關係，雖然在出米的省份，也不能於極短時期內集積大宗糧食，所以如民國十九年九十月以前，甚至像皖，贛，蘇，浙各省的省政府，也須向滬地請辦護照，購辦洋米了。而一般經營糧食的商人，也因國內米糧流通的困難，不敢向內地多方採辦；更因訂購外米手續的簡單消息的靈便與價格的劃一，也情願多屯洋米了。如最近滬地米價已極低廉，而甯波商人亦去訂購四月期的西貢米四千五百噸，便是個最好的實例了！（註十二）

第三，再從工業方面而論：因為各種米，穀，粉類等的一律免稅，從小的方面說：米每年進口在一千餘萬擔，



假使我們的新進口稅則將穀子入口列爲免稅，對於米則徵

收相當的稅率，結果必可使進口的米糧中，非易米爲穀不可，由穀子成米的手續，就須我們自己來處理，這處理的工價每擔以一角計，每年可得百餘萬元的收入，至少可以救濟三五萬失業的工人了。穀子的貯藏時間，比較米安全而且耐久，其餘因糠粃雜物等餘屑，可供家畜的飼料，無形中也使畜產業得到相當的發展。再就重大的點來說：最近三年小麥與麵粉的入口，平均數計算：小麥爲二·七五二·三六三擔，值銀一〇·六〇八·四四六兩，麵粉爲七·二四八·二九一擔，值銀三八·四四八·二〇一兩，麵粉的入口數量較小麥多二倍有半，價值更達四倍左右，假使我們能夠獎勵麥產，自然是根本大計，不然採用一種消極的方法，對於麵粉的輸入課以相當重稅，則中國新興工業中的一種麵粉事業，必將突飛猛晉，直接增加工人的生計，接間也可使國內的麥的生產方面，受一種相當的刺激，而有急速改善的希望了。而且國內所製造的麵粉，每袋還要一分以上的出廠稅與其他的各種雜稅的負擔，外粉却可得特殊的免稅的利益，難怪國內的廠粉，有岌岌不可

終日的局勢了！

第四，就農業方面來說：我國農民的百分之九十屬於三十畝以下的過小農，就是其他的百分之十，也是百畝以下的中農（註十三）有大規模的經營農場的，可說是絕無僅有的，因此，農民生產的食糧，都是零星小數積集而成，中間既須經過許多的中間商人之手，又因交通的困難，各地的留難，食糧的運到通商口岸，比較洋米的進口已屬困難十倍，加以栽培方法十分幼稚，年歲豐歉，完全要被天時所支配，如果沒有進口的廉價的洋米，則糧食價格，還能夠依據生產情形，以定高下。現在却不然，本國糧食反隨在要受洋米的壓迫了！此其一，據記者個人及江蘇稻作試驗場場長顧復先生所估計：江浙各地米每擔的生產費，至少在十三四元之間，（註十三）而現在市上售價，最高白米，尚不到十三元，這固然是去年各地年歲豐盛所致；但去年的豐收，屬於天時者半，屬於人事者也是一半。因爲十八年饑荒之後，米價超過二十元以上，農民以自己需要及有大利可圖的關係，便將冬天休閑的農田，多去種植蕎麥大小麥，原來栽培稻麥不多施肥料的，也都借了重利的金錢去

施用肥料；其他像種棉花或其他作物的土地，也都改種米穀及其他必要的食糧。現在雖值其他百物昂貴的時候，而食糧的價格，還不能與他們的生產費相並，最重要的原因，一個是國內倉儲的設備尚未完善，一個是對外輸出絕對禁止，另一個原因，還有外國洋米等待着，一有機會，他們便可以源源而來！因了米價低落的結果，最少而最顯著的事實，是一方面農民因收入的減少，生活上更陷於痛苦；一方面因栽種糧食的無利可圖，都改種其他有利的農作物，今年乃至明年，雖然天時仍舊很好，米穀的生產一定又大減而特減！如是循環往復，勢必使國內糧食無法增加，隨時可以發生糧荒的苦境，國外糧食更可積極發展，將永遠以中國為其惟一的尾閥！此其二。再查我國農民的百分之九十的過小農中，佃農又占其大半，此項佃農大都須負擔極高的地租，即就自耕農而言，每年對於糧賦的負擔，也較任何各國為重，據花格納氏說：『中國農民所納田賦較一八六六年普魯士的農民多十五倍；比一九二二年的美國多四倍；比一九二四年的印度多十四倍。』（註十四）其他如受重利的盤剝、受生活費增高的影響，尙難數計。中

國農民對於糧食生產費用之鉅，自屬意中，其他於販賣時又有各項的附加稅及最新頒布的營業稅等，也不可勝計；而其他糧食輸出的國家，為獎勵其對外貿易的發展起見，必在設法減少其成本。以我們這樣負擔過重的國產，而與國外的糧食去競爭，正如以卵投石，假使不再用保護關稅政策來設法調劑，則中國的民食問題，將永遠沒有方法可以解決了！此其三。從上面已知道：因了獎勵外國米的進口之故，不但國內的糧食生產愈見減少，農民生活越見困難，就是從改善農業技術，例如改良品種，改善栽培，驅除病虫害，乃至於改良土壤，施用肥料等等，也受極大的阻礙，因為糧食的生產，既然受外米的壓迫，換句話說：農民栽培糧食，都覺無利可圖，可以說大虧其本，改良品種，多施肥料等，雖然生產可以增加，但其結果，生產品愈多，價格愈跌，不是件得不償失的事情嗎？何況農民的生活已如其困苦，改良土壤，施用肥料以及購買優良的農具種子，耗費藥劑以驅除病虫害等費用的費用，也將無從取給罷，此其四。即就一般為剝削農民的地主階級而言：他們擁了相當的土地，一面納租稅，一面收租穀，以其所餘

，爲個人及家族生活之需；但是現在，糧賦的負擔，天天增加，而其他的百物，又繼續地增高，糧食價格却受了外國米的壓迫而無法提高，因此，有一二百畝的田產的財主，從前是衣食無缺的，現在也都不能維持其生活了——雖然他們是不必加以體恤，但這也可以給自耕農作一種寫照啊！

## 六 我國爲什麼採取免稅政策呢

上面說過：我國食糧的免稅政策，無論與世界的獨立國或殖民地，無論米糧的過與不足的國家均相背謬，便是從國民經濟的立場上，無論爲農工商的個人經濟與社會經濟上，可以說又無一不是有害而無利的。

現在退一步再從國家的財政方面，便是從關稅以收入爲目的來說：在這幾十年來，因進口食糧的一律免稅，所減耗的收入也已難以計算了！每年輸入食糧約達二萬萬元，如果徵收進口稅，姑且以百分之十計算，則年耗二千萬元，即最低限度以二·五%計，每年亦達五百萬元。我們把這二千萬元的收入來改充稻麥改良及推廣的經費，則一

年之費，經過三五年時間，全國農田必可咸歌大有；一年耕則足三年之食的古訓，定可實現。如果以五百萬元的收入，來充導淮的費用，不到兩年，則淮河流域幾萬萬畝的荒田，就可變爲良田，增加收入若干？養活人口若干，暫且按下不計，至少每年數千萬擔入口的食糧，每年二萬萬元爲食糧而漏卮的費用，一定可以拒絕了罷！

所以，我們從任何方面看來，都沒有使食糧進口免稅的必要；而且有從速增訂進口稅的必要；但是何以在從前乃至於現在，都一律要給他免稅呢？實在想不出什麼理由！

現在姑且舉幾個例來說明一下罷！

第一個理由，是顧慮一般的消費者，以爲進口的食糧徵收關稅，則一般工商業必將增加若干負擔，爲體恤無米的工商業者着想，不應該徵收費用。這項理由，在表面看來，或者也可以說是言之成理；但是一加思索，便覺得是大謬不然。進口的稅則的徵收，爲數甚微，多則不過百分之十，少則不過百分之一二，且消耗者對於其他衣食住行的必需品，無不直接間接負擔相當的捐稅，何以對於食糧

却可與以特殊的利益？而且進口的糧食，又大都消耗在沿海各省的通都大邑，內地的工商業者仍舊不能享受此項特殊的利益的。何況食糧是農民的生產品，爲了少數工商階級的利益，不惜壓平農民的食糧的價格，何以農民所需要的生產品如種子，農具，肥料，乃至消耗品如食鹽，衣服，及其他必要的食物，獨不聞政府有怎樣調節或壓價的舉動呢？所以這一點，是不成其爲理由的了。

第二個理由：以爲我國大多數的農民，都是佃農和貧農，新穀登場時，或者還有穀米，別的時間都屬家無餘糧，倘不採用食糧進口的獎勵政策，則食糧價格，勢必隨時騰貴，得到好處的反屬一般的地主階級或商人階級罷了。這一個理由，自然比較上面的正確得多；但是我國採用是項免稅政策，已經有很悠久的歷史，在國民政府未成立前，在孫中山先生尙未提倡三民主義以前，所謂政府，所謂社會，一部分是受地主階級與商人階級的支配，無論何種設施，與各種政策沒有件不是在壓迫農民，決沒有爲顧憐農民而實施這種政策的眼光，且佃戶或者貧農，雖然家無餘糧，但其惟一的收入，仍舊是其他的各種農產物，必須

以別種的農產物另換貨幣，才能購買米糧及其他的必需品；然而別種農產物的價格，無一不是跟了米糧價格爲貴賤的標準。何況農民有米時，米價低賤，農民便直接受到損害；米價飛漲，即使外國廉價米源源入口，內地農民，仍舊受不到絲毫的好處的！且貧苦農民之家無儲量，其根本原因，或在非自田耕種，須將大部分或全部分的收入，孝敬其地主階級；或者爲負擔的過重與負債的過鉅，在新穀收穫後或者在尙未播種前，即須預先出賣了，要解決這些問題，應該另想『耕者有其田』或融通低利資金等根本的辦法以資救濟。若祇把進口的食糧予以免稅，或者以爲是頭痛醫頭脚痛醫脚的治標辦法，我們以農民的立場來說：可以說是頭痛而斬其脚，脚痛而割其頭的自殺政策罷了！

第三個理由，以爲食糧是一國治亂安危所繫，「足食」又是主持執政者惟一的責任，要使國泰民安，不能不極端歡迎外米的進口。自然，移民移粟，是古已有之的要政，我們如果碰到了災荒的年頭，爲救濟國內的糧荒，爲維持地方的安甯，輸入外米，乃至獎勵外米，這是誰都不該加以否認的；但這是一種不得已的辦法。也可以說是飲鴆止

渴可一而不可再的辦法；然而在中國，則數百年來，不論豐歉的程度，不管價格的高低，對內的設施如調查產銷，開闢荒地，改善品種，改良土地，指導施肥等等，不見有一個積極實施的方法，祇有一個獎勵進口——而且一面是防止出口，視為惟一的獨一無二的辦法，彷彿除此以外，沒有更妥善的政策了！這裏可以不必重覆地說明仰給外糧對於國內的財政經濟有怎樣重大的損失，祇從國家的自衛問題來說：誰也不能擔保在世界在東亞，不會發生第二次像歐洲的大戰爭，如果我們不從早改良農業生產，不從速謀食糧的自足。萬一發生了國際間的戰爭，而或者又遇到了民十八年的災荒，試問國內的秩序將怎樣的維持？我們再從實際方面說：東北與西北以及內地各省，果然荒地遍野不愁沒有自給的方法；就是沿海各省，號稱地廣人稠，祇要略略地把生產方法改善一下，或者把水利整頓一回，不但很夠自給，或者還可以輸出國外罷。

所以上面的三個理由，我們都覺得毫無立腳點；然而既然大上青國課，下賊民生，而且是沒有免稅的理由的事，何以偏會維持到現在呢？

最簡單的原因，無非是上面第二節中說過：在從前的封建時代這樣的想着：食糧的多寡，關係着支配階級的尊嚴與人民的治安，所以一方面是嚴禁出口；一方面是歡迎進口，因為我們有的是錢，外國人有糧食來進貢，自然是多多益善，至於輸出外洋，便是『蠶盜以糧』了！這一點，可以一查中國關稅制度的歷史，就可明瞭。

一八四三年及一八五八年的中英通商章程中，規定禁止出口的貨物為：武器，彈藥，鹽，銅錢，穀類，特別違禁品為豆與豆粕，進口的免稅品則為洋米，洋麥，五穀，金銀類等。惟以上特別違禁品中的豆與豆粕。於一八六三年因為英法兩國幫助滿清政府救平洪楊的功勞，乃將該兩種解禁，以表謝意。（註十五）

從上面這一個很小的史程中就可以明白：食糧是與武器，彈藥，金銀等一樣的是支配階級的最重要的勝利品，所以他們的主張食糧進口免稅，頒布防殺令等無非是想保持滿清天下的億萬斯年罷了！日本高柳松一郎氏在中國關稅制度論中這樣的說過：

『原中國禁止穀類出口之政策，實始於海通以後，由

保存民食經濟思想產生，蓋糧穀米出口過多，將危及人民生活，甚至惹起暴民之騷擾也。日本海通之初，當局亦持此陋見，就慶應二年之「運上目錄」觀之，米麥及米麥粉均列爲違禁品，後始悟前非，遂於明治六年至十年之間，自行弛禁，然中國人多存閉關時代之偏見，固不知穀米弛禁，可以促進農業之開發，並足以增加農產物之供給也。中國以農立國，今既許穀米免稅進口，復禁止穀米出口，實屬矛盾之至，惟此項禁令，迨後稍弛，一八八一年中俄締結陸路通商章程時，除米一項以外，其他雜穀皆弛禁，以故雜穀之輸出於西伯利亞者頗多，日本沿利益均霑之例，亦於一九〇八年以後，屢次迫求中政府將小麥，高粱，苞穀，粟，蕎麥及麥粉等物解禁，近年來滿洲農業之急速進步，實出自穀米弛禁之賜。」（註十六）

## 七 結論

從上面說來，從任何的立場上來觀察，進口食糧的應該徵稅，實在已成爲天經地義的定律，便是防穀令的應該

撤除，也是食糧政策上必然的事實——如慮國內不足也祇需用最重的出口稅已足——尤其在三民主義的黨治政府之下，在民族主義的立場上，在民生主義的立場上，都有從速改訂的必要！至於該如何的改訂，本會從前議案中，已有詳細的決意，最近中央民食委員會中也有「咨請行政院轉令財部交國定稅則委員會詳加研究，定一可以自由伸縮之糧食進口稅以補救國內糧價」的決議案。記者甚願這數百年來未決的懸案，於最短時期內解決之！我將爲中國的農業爲中國三萬萬以上的農民代爲祝福！！

（註一）詳見馮柳堂先生著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尙未出版

（註二）侯厚培著食糧輸入問題國際貿易導報二卷四號

（註三）一九二九年海關貿易報告進口洋貨編

（註四）中山叢書三民主義第三講

（註五）上海市糧食委員會中，幾無一次不討論到此項問題。

（註六）詳見一九年十一月杭州民國日報及三月六日申報各地通訊

（註七）此表係根據Kaly's Customs Tariffs of the World

（註八）據位仍據海關以舊制百斤計算幣制單位據本年三月九日國外

(註九)同註七

(註十)同註六

(註十一)四月十日上海日文報每日新聞載雷波訂購西貢下腳米四千

五百噸價五兩一分爲今年訂購洋米最初之紀錄

(註十二)據前農商部農商統計

(註十三)見本刊整頓民食辦法及顯復委員報告

(註十四)江蘇省農民銀行蘇農二卷一〇張漢林君農民的難關

(註十五)高柳松一郎著李達氏譯中國關稅制度論第四編第一節進禁

品及第二節免稅品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十六)同上第四編頁七十七

## 近年來世界治蟲之進步

昆蟲學之發達，爲時未久。其初歐美學者之治蟲，多由于好奇心，以昆蟲種類之繁多，變化之複雜，研究之興趣甚佳，以至近年，則由興趣之研究，進而與昆蟲結不解之經濟關係矣。蓋昆蟲之數，占全動物界五分之四，全動物界有五十萬種，而昆蟲獨占有四十餘萬種之多，今日之世界，稱爲昆蟲世界也宜矣。且也人類生活，一日不可缺乏之衣食住行四要素，無一項不與昆蟲相競爭，相奪取。衣所藉之棉，麻，絲，毛，食所藉之穀物、蔬果，行所藉之木材，其與昆蟲關係之密切，彰彰在人耳目。至云人類之交通，亦與昆蟲發生關係，不亦大可驚乎？彼日行千里，龐然疾行，莫能與之抗之火車，於民十七年在南京下蜀地方，曾爲蝗所阻，停滯十分鐘，昆蟲之勢力，足以與人類相對抗，即此一端，已可知矣。故昆蟲實全人類之大敵，世界各國，均努力從事驅除之。英美德法俄日各國，均專設昆蟲局，以全力對付之。再就治蟲之學術方面而言，近年來頗有顯著之進步。關於蝗者，最近有一新學說之創設。蝗之習性，異於他種昆蟲。通常之害蟲，每年爲害之程度，爲遞增遞減之現象，而蝗患乃疾然而來，悄然而去，初無一定規律之可探索，故俗有訛稱其爲神蟲。以其來去飄忽無定，莫知其所至。此問題至今，始得解答。一八九三年，據 Kerschke 氏之研究云，蝗患之發生，所以不定者，乃蝗之發生有一種天然之週期律，經一定之時期，必發生一次。彼舉二例以爲證，其一在 *Daman*，蝗蟲每經十二年，發生一次。其二在高加索地方，每經五至六

年發生一次。至於何以有此種週期律之現象，則未有說明。至一九二一年，據 Kulagin 氏之說，謂蝗蟲之週期乃與天氣週期律 (Climatic Period) 相應。同年，俄人 B. P. Uvarov 氏經十年之研究，發表蝗之變型學說。彼云蝗有三個變型，即蝗蟲型，蚱蜢型及中間型。在通常之氣候下，蝗蟲多為蚱蜢型，如天氣發生變化，則蚱蜢型之蝗蟲，可變為蝗蟲型蝗蟲。故在平日，吾人不見有蝗，乃以蝗蟲型之蝗蟲，變為蚱蜢型之蝗蟲故耳。而一旦氣候適于發生蝗蟲型，則又轉變。自此說發表後，經多數學者之研究，如中國所產之 *Locusta migratoria* (遠徙飛蝗)，以及南非？北美與沙漠地之所產者，均至少有兩種變型，故學者均承認其說。自此根本治蝗之法，不似噴射藥劑之簡易，最要者，在改變其環境，使不發生蝗蟲型蝗蟲，而永為蚱蜢型之蝗蟲，故若能支配其環境，即能根本解決蝗患。其在中國，蝗患之發生地，多在江北徐海一帶湖泊傍葦草豐茂之地。倘能加以開墾，使蝗之密度不增加，蝗蟲自永為蚱蜢型以終矣。其在美國，往昔有落機山蝗，至今已行解決，不復有所聞，即由于開墾荒地之功，其種雖存，倘環境不變，則永為蚱蜢型之蝗蟲，不復能為害矣。利用飛機以治蟲，創始于一九二一年美國之 Ohio 州，以之治 Horn Worm (天蛾料)，試驗結果，非常優良，遂引起全國之注意。一九二二年，在美國南部之 Louisiana 地方，昆蟲局與中央航空所合作，以飛機散布藥劑于棉花上，由試驗期而進至于實行期。至今美國防治棉鈴象鼻蟲，噴射 Calcium Arsenate，專有公司代農家包辦。每年分四五期散布藥劑，故治蟲一事，已進至有專業之組織，成爲一種企業矣。利用飛機之力以治蟲，已成爲普遍之趨向。至利用飛機以治蝗，創始于一九二八年。在俄屬之中亞細亞地方。以機飛于蝗羣中噴射 Disodium Acid Arsenate。蝗觸此劑即死。此種方法，至今猶在試驗中。至在中國，近年來漸告成功者，爲治蝗問題。江蘇江北，久有蝗患，近三年內，以毒餌（以白砒砂糖麩皮和水製成）治蝗之法，已告成功。每畝之防治費，不過數角而成效極大。此外國產藥品之可治蟲者，如巴豆可以治桑白蠶。金華所產之雷公籐，俗名曰菜蟲藥，可以治青蟲，均著成效。倘能加以研究，以事推廣，并發明其他國產藥品，以之替代舶來藥品，實一重要之事也。



# 中國穀物之探源

馮柳堂

本文爲拙著『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之一章，行將付印，全書不日出版。 著者誌

## 民食問題者

穀食之供求問題也。供過於求，則

民食裕，求過於供，則民食饑。太古之世，人民茹毛飲血，雖有天生穀物，不知稼穡力作。其與一般動植物等，未爲人生主要之食物也。庖犧氏結網罟以教佃漁，養犧牲以庖廚，始有家畜。至神農氏始教民以耕。易經繫辭曰：

『庖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註一）

有耕具而後有耕作，有耕作而後有穀物，爲相聯而至之事實。惟發明農具，謂之爲耕種之始則可，謂之人民已皆穀食尙有未可。蓋一事創始，不能驟見成效，何況在狃獫時代。及黃帝教民藝五種，（註二）似已從事於稼穡矣，而從史記周本記所載「弃之播時百穀」，推證當時人民，仍未知種植之法，及其利益也。周本紀云：

后稷名弃……兒時遊戲，好種樹麻菽，麻菽美。及爲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則之。帝堯聞之，舉弃爲農師。（註三）

從此段記載：（一）弃之務農出於天性。雖不無後人煇染其事，而一人事業之成功，多少帶有天性的關係。（二）稼穡不相地之宜，結果多歸於失敗。故在弃以前，雖有耒耜及樹藝五種之事實，人民習於獵食生活，不能相地之宜。及弃好農事，始能相地宜以爲種植，種植之利乃著。有利則趨從而做之，又爲人情之常。故中國農作，肇端於神農黃帝，完成於弃，頗有其可能性也。及舜命弃爲后稷，封之於郟，地位益崇，事業益廣，又爲必然之事也。舜本紀云：

弃，黎民始飢，爾后稷播時百穀。（註四）

大凡一事之成功，必其時社會中有此需要。舜時人口漸庶，洪水未平，黎民飢食，故命禹治水，命弃教民播時百穀

，而命益爲虞，馴上下草木鳥獸。當時禹奔益三人之工作，實相聯貫。史記夏本紀云？

帝舜謂禹曰，汝亦昌言……禹曰洪水滔天，浩浩懷山

襄陵，下民皆服於水……與益子衆庶稻鮮食，以決九

川致四海，浚吠澮致之川。與稷子衆庶難得之食，食

少，調有餘，補不足，徙居，衆民乃定，萬國爲治。

禹治水，水退地平，已可種植，低隰之地宜稻，故與益施

子衆庶以稻糧鮮食。鳥獸新 殺曰鮮 田間溝 曰吠澮 使水注於

川，俾可種植。復與稷即奔施子衆庶以難得之食，此爲水

災時之賑濟。人民困於水，故難得食，而以食濟之。但有

地方食少人多，故調有餘以補不足，令人民徙居於食裕人

少之地，以資調節。因此衆民乃定，萬國爲治。此爲禹治

水及其善後情形，亦可以見益稷相與爲治而使種植化及全

國，穀食之爲人民生活淵泉也。史記舜本紀云：

益主虞，山澤辟。奔主稷，百穀時茂。

農功之成績昭著矣。故吾國之有稼穡穀食，始於后稷，可斷言也。

后稷子不窋，繼其父業，及其末年，夏后氏政衰，去

稷不務，不窋失其官，奔戎狄之間。其孫公劉復修后稷之

業，務耕種，行地宜，自漆沮度渭取材用，其子季節卽立

國於豳，當時之農事情形，可以詩經豳風七月之章證之。

蓋周公述后稷公劉之化，以教成王者也。詩云：

六月食鬱及薁，七月亨（同煮）葵及菽，八月剝（同穫）

棗，十月穫稻，爲此春酒，以介眉壽。（註五）

於此一章，不但見古代農作情形，亦可見其食用之物也。

至我國

穀物發祥地 亦似以豳部一帶爲最合事理，卽今

陝西洛水之南渭水之北涇水一帶之地方也。后稷之母姜嫄

，爲有邠氏女。其後后稷復封於邠，卽今陝西武功縣境地

。自不窋失官奔於戎狄之間，其地以『漆沮度渭取材用』

句證之，亦卽此一帶地。惟漆沮有謂係洛水上游，但按禹

貢『涇屬渭，漆沮既從。』是漆沮二水，亦直接流入渭

水，水北曰涇，『涇屬渭』者，謂涇爲渭水北岸之水。

禹既治涇水入於渭，順流而下，並治漆沮，是漆沮亦在渭

水之北，故曰『既從。』又曰『澧水所同』澧水爲渭水南

岸之水，『所同』謂與涇漆沮諸水同入於渭也。且『自漆

汎度渭取材用，『是向南山取材用。南山，卽今終南山也，在渭水之陽。若爲洛水上游之沮水，路頗遙遠。今不論漆沮二水之爲洛水上游，抑卽爲今之入渭之沮水，要其爲渭水流域則同。豳卽今陝西邠縣地，或謂今三水縣邠古通早爲戎狄，自季節立國於豳，始逐而去之。至古公之世，復爲戎狄所攻，去而之岐下。邠地涇水北繞，頗宜種植。武功縣亦饒水利。后稷與公劉於此等地方，躬耕力農，爲極可能之事。尙有一點爲穀物發源地，在今陝西之有力證明者，卽一秦字。古秦字，从春从未，地宜禾，故曰秦。亦曰，秦，禾名。籀文並从秝，言其禾之盛也。是秦地以宜禾而得名，卽周代之祥地。後以非子爲周孝王主馬汧渭之間，孝王分之土，遂邑之秦。非子卽以爲國號。故從秦之字源觀之，古代涇渭流域盛栽禾，可以想見。並從其字形觀之，亦想見當時該地農作之盛；秦係作粲，十爲杵狀，夨則表示兩手，下爲禾字，卽兩手持杵春禾也。故謂之曰中國穀物發祥地，宜無不可。此外九州宜穀之地，據周禮所載『職方氏掌天下之圖，辨其邦都鄙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一節中所載：

- 東南曰揚州……其穀宜稻
  - 正南曰荊州……其穀宜稻
  - 河南曰豫州……其穀宜五種(見註二)
  - 正東曰青州……其穀宜稻麥
  - 河東曰兗州……其穀宜四種(黍稷稻麥)
  - 正西曰雍州……其穀宜黍稷
  - 東北曰幽州……其穀宜三種(黍稷稻)
  - 河南曰冀州……其穀宜黍稷
  - 正北曰并州……其穀宜五種(見註二)
- 此周代各州宜穀之地，宜稻者已居多數。

(註一)益，卦名，易經六十四卦之一。

(註二)五種，種，朱用反，卽種子之種。五種卽五穀也。周禮曰：

其穀宜五種，鄭玄曰：五種，黍，稷，菽，麥，稻也。此爲九州之五穀。

(註三)后稷，官名，奔爲帝嚳之子，黃帝之玄孫，堯之同父異母兄弟也。

(註四)時，同時，種也。百穀者，多種之謂也。故國語百穀百蔬並言。亦有謂稻粱粟各二十，蔬果助穀各二十，合之爲百。但

蔬果究非穀類也。

〔註五〕周建子，以舊歷之十一月爲正月。而七月之章所用月令，係

追述后稷公劉時情形，故仍用夏正，夏建寅，其月序與現今

之舊歷同。

矣。但究以禾指梁而言，爲比較專屬也。

穀『說文訓，續也。百穀之總名。从禾毀聲』（按長

箋穀有糠粃，故从穀。）徐鍇曰：『芒實之總名也。』茲將

古代所稱之穀類，種數，列表於後：

五種（註八）五穀（註九）六穀（註十）八穀（註十一）九穀（註十二）

黍 黍 黍 黍 黍

稷 稷 稷 稷 稷

菽 麻 梁 梁 大麥

麥 麥 麥 麥 小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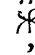
稻 豆 稌 稻 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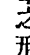
菝 禾 稌 稌

麻 麻 麻

菽 大豆

小豆

禾穀之字義 禾古文作，從木從彡（垂）省。垂

，象形，古文作，象草木葉華之形，禾種亦下垂，故從

彡，象其采也。說文訓禾，嘉穀也。從二月始生，八月而

熟。（註六）得時之中和，故謂之禾也。禾木王而生，金王

而死。淮南子曰金勝木，故禾春生秋死。（註七）

高誘云：禾，木也。張衡思玄賦曰：發昔夢於木禾，既垂

穎而顧本。古人既有木禾之語，從木從垂之來源明矣。現

代以禾爲稻之專稱，而按許氏說文訓註二月始生八月而熟

，其非指稻而言明甚。疑是今之梁，則時令方相符合。辭

源禾字註云：『秦漢以前之禾字，皆指梁而言，即今之小

米也。後世始以稻爲禾。』其言似近理。惟詩經豳風『十

月納禾稼黍稷重穆，禾麻菽麥。』疏云『苗生既秀謂之禾

，禾是大名，非徒黍稷，其餘稻秫菝梁皆名禾。惟麻與菽

麥無禾稱。故再言禾以總之。』是禾之所指，又不止一種

〔註六〕漢初沿用秦朔，以十月爲正月，至漢武帝太初元年始改用夏

歷，即今之舊歷。然史記所用歷，仍爲夏歷，說文訓註所用

之月，自亦爲夏歷也。

〔註七〕古者重五行生尅之說，以春季萬物滋生，故屬木。秋季肅殺

，樹木黃落，故屬金。金能尅木，故云。

〔註八〕見〔註二〕條

〔註九〕見周禮天官疾醫「五穀養其病」，註，爲五行之五穀，以之治病。

〔註十〕見周禮天官膳夫「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註，又禮記「飯黍

。稷。稻。粱。白黍。黃粱。」，註云，諸侯朔食四簋，若天

子則加麥苽爲六。又詩經「於我乎每食四簋，今也每食不飽

。」疏云，四簋謂黍，稷，稻，粱，公食大夫用六簋。此平

常之食，故四簋云云。此雖天子諸侯大夫之享食，所述不同

，而六穀之名則同。又按稌卽稻，詳後。

〔註十一〕見說文解字「徐氏繫傳」，引本草語。

〔註十二〕見周禮天官大宰「三農生九穀。」註，但一說九穀無秫。大

麥而有粱。苽。

**米** 說文訓，穡實也，象禾黍之形。徐鍇曰八八，米

之形也。按穡，說文訓，芒粟也。周禮地官，「舍人掌粟

之所出入。」註云，九穀六米。疏云，九穀六米者，九穀

之中黍，稷，稻，粱，苽，大豆，六者皆有米。麻與小豆

，小麥，三者無米。（參觀註十二）又五經囊括云：

米未去皮曰粟，粟已去皮曰米。粟未備舂榆之用，米

已供糗糲之資。米大曰粗，米粹曰精。粟之精者爲粢

，米之精者爲粳。米屑爲糝，烹曰粥。米細爲粉，米

爛爲糜。

降至近時，米乃爲稻穀去殼之稱（亦曰大米）。粱則稱之爲

粟（註十三）亦曰小米。

古代穀類按照前表所列，大別之爲黍，稷，粱，稻，

麥，菽，（豆）六種。而種植五穀，必相土之宜。后稷所以

能成功者，亦爲其能明地宜耳。周禮地官云：「辨十有二

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惟古代如何鑑別土

宜，以爲種植？管子有土壤上中下三等之分，而不加漢劉

向說苑所言之簡捷。其言曰：

五土之宜，因其便不失其性。高者黍，中者稷，下者

稻。

黍不需水，故高地亦可。稷已需潮潤之土，故需地勢不高

不卑者。稻非水不活，故以低下之地爲宜。又孝經援神契

，從土壤之色澤，而言五穀之所宜。其言曰：

「土黃白宜種禾。黑墳宜黍，宜麥。蒼赤宜菽。汙泉

宜稻。

又淮南子從北方各大河流而言其種植所宜。

『汾水濛濁而宜麻，濟水通和而宜麥。河水中濁而宜

菽。洛水輕利而宜禾。渭水多力而宜黍。漢水安重而

宜竹。江水肥仁而宜稻。平土之人，慧而宜五穀。』

此不過舉要而言，並非謂宜麻者即不宜麥也。古代中國既

以北方為中心，北方地勢高，自以種植黍稷為宜。人民食

用，亦以黍稷為君。禮記內則云：『飯黍稷稻粱。』而稻粱

已非一般民庶所能食，其說另詳。

黍稷

之為物，後世幾莫能辨之。說亦人人殊，有謂黍稷，為同類二種也。亦謂稷即高粱也。但按說文：

『黍，禾屬而黏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

稷，齋也。黏者謂之秠。』

此外註解黍稷之說甚繁。時至今日，言黍子尚有能明之者

，言稷則知者甚少。又嘗索諸植物學大辭典，植物名實圖

考，及辭源諸書，為說紛紜，未之敢決。適逢程逢運君

，邃於農事，頗能言黍稷之實。其言曰：

『稷，河北尚有種植。河南一帶，祇有黍。東三省天

氣寒冷，黍稷均不宜。並言其形態如下：

黍

種別 大小兩種。大者色白，小者色暗。

稈本 尺，如小毛筆稈粗細。高不到三尺，有微細白毛。

葉狀 葉為平行脈，比粱為寬，有微細白毛。

播種 自芒種至暑伏前。

穗 苗出後一月即結穗。順合下垂如弓弧形。

子實 無論大小兩種，去皮均為黃色。粒較小米為大，形狀甚圓，色澤光滑。

成熟時期 大黍約八十日，小黍約六十日。

味質 性黏帶甜味。

食用 角黍，年糕，釀酒，製糖。

此其大較也。黍稷苗即老於農事者，亦不易區別，及

長乃能別之。北方所以尚種黍稷者，為其時間短，一

年可以三季種植，即麥將刈可下種。（或刈麥後）及黍

稷苗二寸許留苗，三寸許留苗成堆。（每堆四五株）黍

稷收稷，則種大白菜。同一地也，每年可種菜，麥，

黍，或稷三種，農人以其不耗地力，故種之。』

按黍稷至於今日，漸有淘汰之傾向。茲將最近河北山西兩

省(一)種植黍稷田地面積，及(二)該作物面積對該省二十種主要作物總面積之百分比如下：(註十四)

山西(註十五)

河北

(一)面積 一，三九八，〇〇〇畝 二〇一，〇〇〇畝  
(二)百分比 二・一二 〇・一六

蓋現代北方主要糧食，以小米(梁)小麥，高粱，玉米爲大宗矣。

(註十三)按近世以粟爲梁之變種，各有其物者。詳見商務印書館種

物學大辭典及植物名實圖考。

(註十四)見立法院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十一期，張心一著「河北省及

山西省農業概況估計報告。」

(註十五)山西省之面積及百分比，僅爲黍子一種。

中國古代先有黍稷，爲必然之事實。初農時代，惟易播種者，乃樂種植之。尙以不明土宜而致失敗者，農事知識之淺可見。黍稷種植，不論地土肥瘠，不須畎畝，祇將地土耕鬆，就可下種，掩土即能生苗。旱地下種稍深，亦不過寸許。除留苗及竟不下雨須澆灌四五次，並每次俟半乾須耨一次外，別無其他手續。而耐旱畏大水，尤合於古

代中國居住地之種植。據近人習西人說者，謂黍稷爲東印度原產地，竟謂中國之黍稷，亦由印度輸入者。其說與稻自印度來者，同爲不可通。照西人人種移居之說，謂我華族自帕米爾高原，沿崑崙山入居黃河流域。又印度民族亦謂自帕米爾高原，沿印度斯河而入居印度。但中華民族與印度民族絕殊，非屬同出一源明甚。至中印間之交通，已在漢代。(其說見後)故謂黍稷爲高原植物，最適於中國北部則可。謂爲印度移植而來，其時代實不相符。至發明黍梁之種植，疑卽后稷。詩經大雅生民之章云：

『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糜維芑，恆之秬秠，是稷是畝，恆之糜芑，是任是負，以歸肇祀。』

誕降者，始降也。言后稷始降此種嘉穀於民也。所謂嘉穀者，卽秬，秠，糜，芑，也。秬爲黑黍，秠爲黑黍之一稔，有二米者，糜爲赤粱粟，芑爲白粱粟也。而獨不及於稷，故疑稷之發見，尙在后稷以前。其理由可得而言者四：

(一)舜以稷爲主農事之官名，如弃爲后稷是也。不曰后黍……

(二)古代以稷爲祭祀神鬼之黍盛。

(三)說文訓稷，五穀之長也。若非早已發見，何以獨推之爲長。雖古代於「長」之一字，爲說不一。要之有與事實矛盾，有爲五行之說，似不足憑信。

(註十六)

(四)古代以社稷爲國家之代名詞，蓋一爲神，一爲民食。古之世神社之祀最隆，今乃與「稷」相綴，其重視稷無異於社矣。茲述古代社之觀念，以見稷之地位。禮記郊特牲云：

「社，祭土而主陰氣也。……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教民美報焉。」

『家主中霽而國主社，示本也。』又曰：『惟爲社事單出里，惟爲社田國人畢作。』

古代之於社可謂至矣。爲社事則一里之人盡出。爲社獵則舉國之人皆作。按稷之爲物，與黍無甚特殊處。若非有悠長之歷史，諒不爲古人尊重如是。

惟古時黍之成熟時期，似與今又不相同。禮記月令云：（

註十七）

「仲夏之月，……是月也，農乃登黍，天子乃以雛嘗黍，羞以含桃，先薦寢廟。」

仲夏之月，即舊曆五月也。其時黍方下種，何來登場？註疏者遂以爲有蟬鳴黍，其時新熟，是黍亦有早晚之分矣。惟後世於五月端陽食角黍，當亦濫觴於是，故楚人用以吊屈原也。

禮記曲禮，謂黍曰彘合。註云，黍熟則黏聚不散，其氣又香，故有此稱。其說頗有其根據。如黏字從黍，香字亦從黍。（香字篆文從黍從甘）故古代祭神則燔黍，取其氣香。亦猶今之祀神之用香也。

此外則用黍以作飯，並以製酒，故有黍醴。且黍之篆文，爲從禾從雨省，其字狀分析之爲禾入水三字，孔子曰，黍可以爲酒，禾入水也。其性黏，古人並用以作糊黏物。古代尚有一食法，即煎醢加於黍食上，沃以膏，名曰淳母，列爲八珍之一。（見禮記內則）又嘗用以洗桃實之毛。韓非子曰：

「哀公賜孔子桃與黍，孔子先飯黍，後啗桃。公曰，黍者非飯之也，以雪桃也。孔子曰，君子以賤雪貴，



不聞以貴雪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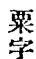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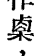

稷有明粢之稱，謂其明足以交神，故爲粢盛之用。

梁 則似爲后稷所播種。自古迄今，北方人呼其實爲穀。禮記月令云：

「孟秋之月，農乃登穀。」

正梁實（小米）登場之時也。說文禾字訓註云：「二月始生，八月而熟。」亦正梁之播種收穫期也。又說文訓「禾」爲「嘉穀」，而訓「粟」爲「嘉穀實」。則禾穀爲梁之通稱，而粟爲梁實無疑。故九穀之中，有梁無粟，爲其同一也。惟古時用粟字之處甚多。周禮地官云：

「舍人掌米粟之所出入，辨其物。」又「倉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

此外見於詩，書，傳，者不勝枚舉。正字通云，「古者以粟爲黍稷梁秫之總稱。而今之粟，在古但稱爲梁。」說文粟字作，從從，鹵，草木實垂鹵鹵然，讀若調。徐鍇曰，鹵與茗，同謂草木之秀實也。囟，實形也。卜，上華芒也。大抵古代粟爲有皮之米之通稱，惟用于梁爲多，亦猶今南方以穀爲稻之通稱之類也。至古代多數人食用，

仍以黍稷爲宗，梁則視爲精品。左傳有云：（註十八）

「梁則無矣，麤則有之。」

註云，「食以稻粱爲貴，故以梁表精。」所謂麤則有之，大約爲黍稷之屬，亦猶今之有粗糧細糧之分也。梁既爲精品，故雖貴至大夫，遇飢荒之年，則去梁不食。（見禮記曲禮。註云：「大夫食黍稷，梁爲加食，故荒年去梁不食。」）是當時可以常食梁者，必大夫以上之階級矣。

（註十六）稷爲五穀之長，（一）爲五行之說者，以禮記月令季夏之月，食稷與牛，謂稷與牛同屬土，五行土爲貴，故爲五穀之長。（二）月令有孟春之月行冬令，則首種不入。遂謂百穀惟稷先種，故曰首種。以其先種，故爲五穀長。（三）或謂稷，夏秋乃熟。歷四時，備陰陽，故爲五穀之長。皆莫衷一是也。

（註十七）月令係漢儒集呂氏春秋各文中所敘月令，靈爲一篇，列入禮記中。固可作戰國時代情形看，亦不妨作周時情形參照也。

（註十八）見魯哀公十三年，吳大夫申叔儀乞糧於公孫有山氏，公孫氏對曰，「梁則無矣，麤則有之。若登高山以呼曰，庚癸

乎，則詳。」

稻 在我國上古時代已有之，於前文中已可見及。近代則以稻爲熱帶產物，並以外國稻字之語源，係胚胎於梵文，而謂中國稻種，亦由印度輸入。茲彙列稻之外國名字於下：

梵文 *Vrihit Arunya* 或 *Nivara* 學名 *Oryza Sativa L.*  
阿拉伯語 *Urizz. Rouz Arous* 或 *Eruz.* 英語 *Rice* 德語 *Reis* 法語 *Riz* 荷蘭語 *Rijest*

若以外國語稻字之來源，係胚胎于梵文，而謂外國稻種即由印度輸入，尙有其說。因此謂中國之稻，亦由印度輸入，似有未可。蓋中國稻字，其一旁爲禾，表示其爲禾木植物。另一旁爲囀（讀以詔反，）說文訓杼曰。徐鍇曰，爪向下取之也。換言之，稻之一字，即以爪向臼中取禾也。亦稱秣，讀他魯反。又作秣，（註十九）讀吼號反。所有音形，無論與任何一國文字不相近。

其次謂稻爲熱帶產物，非溫帶所能產。余固未嘗研究稻作學，不敢妄斷。但儘有熱溫兩帶植物相同，不過因氣候關係，異其形態發育或成熟時期則有之。不能謂熱帶之

物，在溫帶即不能自然發生。若謂稻爲熱帶專有之物，何以日本北海道亦能栽稻？且所產之米，又爲優耶？

再以印度有野生稻，遂謂稻爲印度原產地。但觀說文中已有秣字。訓註云：「稻今年落，來年自生，謂之秣。」徐鍇曰，即今之穉生稻也。穉同秣，音呂，自生稻也。見于史者亦多。如漢獻帝時大飢，尙書郎以下，自出採稻以爲食。稻爲野生稻明甚。（唐玄宗開元十九年，揚州奏穉生稻二百五十頃，再熟稻一千八百頃，其粒與常稻無異。又僖宗乾符元年滄州本魯城生野稻水穀十餘頃，燕魏飢民就食之。）至謂印度之野生稻甚高大，則爲氣候關係，無足爲奇。而況中國之禾，係合木歛兩字結合而成。假使純從臆測設想，禾字既以木字爲本，安知古代之禾，非高大者乎？

茲再進而論中印之交通。查中國知有印度，始於張騫使西域返，言於漢武帝，謂，『在大夏時見邛竹杖蜀布，問諸大夏國人，往市之身毒，身毒去大夏東南數千里』云。（註三十）武帝遂有事西南夷，而卒莫能通。及後漢明帝永平七年，夜夢金人飛行殿廷，問於朝，傅毅以佛對，乃

遣蔡愔秦景使天竺求之，得佛經四十二章，釋迦立像，併與沙門攝騰竺法蘭東還。惟明帝問而傅毅以佛對，是漢人知有佛久矣。有謂秦時沙門室利房等至，始皇以爲異，囚之，夜有金人破戶以出。漢武帝時，霍去病過焉支山，所得休屠王祭天金人，人亦以爲佛像。查秦時如已有沙門來華，何以張騫等尙不知有身毒？至休屠王祭天金人，是否卽佛，其說旣爲後人之註釋，而崇拜偶像，又爲上古時代之恆事。安知非後代知有佛教而遂附會及之耶？然則中國知有佛教，應在何時？疑在漢武帝復平南越，設置郡縣後。蓋其時南迄安南北部，而又遣使數出，思通大宛安息諸國，中印間之接近，或卽在於此時。故明帝夢金人，傅毅能以佛對也。古代中印間溝通之不易，實由地勢上使然，川康滇藏多崇山峻嶺，復有喜馬拉耶山之阻，故西漢雖知有印度，而仍莫能通，何況中國稻之種植，至遲已在虞夏之際，去秦漢之世遠甚。有謂虞時已南撫交趾北發，（註十二）焉知稻種非由交趾輸入者乎？此其說仍不可恃。（一）史記述舜時南撫交趾北發，在禹平治九洲之後。而令益予衆庶以稻種，尙在治水之始，其間先後判然。（二）虞夏時

之疆域，姑據禹貢之說，不過南至會稽鄞陽及衡山一帶，今之兩粵黔滇，尙爲禹足跡所不至。卽實際上三湘七澤之開發，已在周代楚國，所謂「南撫」云云，蓋亦史家誇張禹之治績，極言舜時聲教遠暨耳。（三）周成王時重譯來朝，以爲卽越裳氏國，據前人說，越裳氏卽今安南之廣南新洲港等地，秦曰林邑，漢爲象林郡，余亦疑焉。查史記有重九譯語（註二十二）雖指大宛及大夏安息等國而言，可見古代對於外國語言之譯述，以其轉譯之多寡而有重譯重九譯之分。而周時疆域，南至今之浙江江西湖南等地，（見周禮職方氏職掌）然已名爲蠻夷，目爲蠻夷。王制有言曰，「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所謂雕題交趾，乃言南方蠻族之裝飾，非有確定之國族。當時尙不知有南越，何能知有今之安南等地。又按史記稱大宛大夏安息等國語言，轉譯華語，須重九譯。重譯者，尙不過語言經一重翻譯，卽可瞭解，其爲近于古代之中國可知。安知非當時南方蠻夷大長來朝，鳩舌之音，有賴重譯，故謂之重譯。若果爲今之安南，恐不止重譯而已。總之古代遠方地名，難以盡信，除顯明者可以作信外，遠方諸地，類皆後人竊

比附會居多。故中國與交趾之交通，最早當在始皇三十三年，略取陸梁地設桂林象郡及南海郡之後。則謂稻種自西亞歐南部諸邦輸入，自無其可能性。

(註十九) 呂氏春秋載伊尹說湯之辭曰：「飯之美者？玄山之禾，南方之稻。」

(註二十) 見史記大宛列傳。

(註二十一) 見史記舜本紀，按交趾今安南諒山地方，秦屬象郡，漢武帝滅南越，置交趾郡。北發亦國名，不知何地。

(註二十二) 史記大宛列傳：天子(漢武帝)既聞大宛及大夏安息之屬，皆大國，多奇物，……誠得以義屬之，則廣地萬里，重九譯，致殊俗。……(註)重九譯者，重重九遍譯語而致。

## 中國之有稻

遠在民國紀元前四千一百五十餘年，西歷紀元前二千二百四十餘年間，禹受舜命出外平水之時也。而其發現當爲益。蓋益主虞，職司上下草木鳥獸之事，上下者即指地面原隰而言，換言之，即山林川澤之開治，皆益之職也。稻，性喜濕，生於川澤中，其時洪水甫退，土壤濕潤，北方高原種植之穀物，不適於卑濕之處。

故禹「令益予衆庶稻，可種卑濕。」(見史記夏本記)若稻爲后稷所播種，決不令益予衆庶。且后稷童時所栽者爲菽，麥，教民種植者爲秔秬糜芑，而其所居，又爲渭北高原地。故舜命后稷播時百穀時，或未知有稻。及益於開治山澤時，始發見稻種，可種於卑濕之地，乃與弃教民播種，以濟水災後之民食，比較爲有可能性也。

再種稻必須畎畝，而畎畝之水，又須蓄洩自如，故種稻而無畎畝之跡可尋，尙有疑義。然禹時已有畎畝，其爲有稻焉更明甚。史記夏本紀云：

『浚畎澹致之川。』

是明明排洩畎畝閒過多之水，致之於川，俾無水淹之患。其後稻種亦漸及於北方近水之處，如詩經豳風『十月穫稻』，又按小雅甫田章述田主祈禱田神，歸美農夫稼穡，得有豐收之詩云：

『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黍稷稻粱，農夫之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

是黍稷稻粱之在周代，已爲主要之農作矣。

禮記月令季秋之月節云：

『是月也，天子乃以犬嘗稻，先薦寢廟。』

稻亦曰稌，詩經周頌云：

『豐年多黍多稌。』

又古之酒有三種，(一)黍醴，(二)稻醴，(三)梁醴，(見

禮記內則篇) 禮記月令云：

『仲冬之月，乃命大酋秫稻必齊，……』

大酋，酒官之長。秫稻，酒材也。必齊，多寡中度也。秫爲黏黍，亦以釀酒。除釀酒之外，稻之食用尙有數種：

(一)飯 (1)『飯黍，稷，稻，粱。』(2)『菽麥黃稻黍稷惟所欲』。(3)『折稌犬羹兔羹』。按，黃，大麻子也。折稌，謂細折稻米爲飯也。

(二)糝 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與稻米二肉一，合以爲餌，煎之。

(三)醢 取稻米舉糝溲之，小切狼臠膏，以與稻米爲醢。

(四)淳熬 煎醢加於陸稻上，沃之以膏，(俱見禮記內則篇) (二)——(四)項，并爲八珍之一，又禮記曲禮云

：『稻曰嘉蔬。』註云，稻立苗疏則茂盛，此言其種植之法也。周禮地官之屬有稻人，掌稼下地。謂以下田種稻，則周時並爲種稻而設有專官矣。至稻有秬稷之分，說文已言之。秬米見於揚子方言，謂江南呼秬爲秬也。

中國究有從外國輸入之稻種否？有之，疑即今之洋秬。其米粒頗與安南西貢米近。蓋宋真宗時，嘗以米荒，向福州取古城稻種，散諸民間，詳見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

古代中國地處北方，種稻之地少，故與粱同爲珍品。可以孔子之言證之。

『宰予問三年之喪，——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汝安乎？』

錦爲古代絲織品之最優者，舉衣食而以錦稻並提，正見稻之珍貴，同于錦，爲一般人所不易得食。故庶人僅於冬令薦稻於祖先，(見禮記王制) 而流風至今猶未息。河南北等處，平時食小米黍子之類，除夕日必以稻米作飯爲餐。蓋北方雖有陸稻可種，種之者究爲少數，此稻之所以見尊于古代中國也。

菽，麻，麥，在后稷之前已有之。詩經大雅生民

章述后稷兒時種藝此三種情形云：

『誕實匍匐，克歧克嶷，以就口食，藝之荏菽，荏菽

蒴麻爲用較少，麥則與粱同爲主要食物。董仲舒曰：

蒴麻爲用較少，麥則與粱同爲主要食物。董仲舒曰：

『春秋他穀不書，至於禾麥不成則書之。以此見聖人

於五穀最重麥與禾也。』

故莊公二十八年大無麥禾，臧孫辰告糴於齊，春秋許爲有

禮。按古代之麥稱來牟亦作，來爲小麥，牟爲大麥。詩經

周頌云：

『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蒸民，莫匪爾極，貽我

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陳常於時夏。』

又曰：

『於皇來牟，將受厥明，……』

故說文訓來云周所受瑞麥，象芒粟之形，天所來也，故爲

行來之來。是來之本義爲麥。如今只作行來之來用。故麥

字從來從夂，夂者，若穗自後躡之也。其訓註云，芒穀，

秋種厚糞，故謂之麥。麥，金也，金玉而生，火玉而死，

從來，有穗者從夂。

古代之於麥，極爲注重。季春之月，天子乃爲麥祈實

。孟夏之月，麥秋至，農乃登麥，天子乃以醴嘗麥，先薦

寢廟。仲秋勸種麥，毋或失時，其有失時，行罪無疑。如

仲春行夏令，則陽氣不勝，麥乃不熟。俱見禮記月令此皆古代對

于麥作之情形也。



# 籌建義倉私議

顧復

米爲人民之主要食糧，米量之充足與否，直接影響於國民生活之安定，間接影響於社會之治安。但吾國中部各省，雖屬產米之區，僅足自給，而北部南部均感不足，統計全國，須仰給於國外之輸入，且年度之豐歉，不能一致，產量不免多少，以致影響米量之數量。表現於外者，爲米價之高低。故欲調和米量，使供需相應，莫如首先調節米價，較易實行。調節米價之方法，如限制漲價，減輕運費，免除輸入稅等，大抵功效甚微，或因強迫，反致貽害。惟有籌建義倉，於米量過剩時，買入儲藏之，於米量不足時，平價賣出之，對於米價之騰落，公平處理，對於消費者與生產者，雙方兼顧，糴入糶出，以按排市上之米量，使米價自然得以平準。故在各種米價調節方法中，結果最良。

今就上海而言，全市人口二百七十萬，每人每日以半升計，全年需四千八百餘萬石，但並非產米之區，大部分

仰給於鄰近各縣，欲調和米量，誠非易事，且人民中之大多數，係屬平民，均係感受米價騰貴之累者，欲用廉價平糶施米等之方法，以救濟平民生計，亦難普及。惟有利用米價之漲落，間接的按排米量，調劑平民生計，最爲合理。其法：（一）由上海市政府設法建築義倉，常時儲藏二三萬石之米，以供糶糴之需；（二）提倡米商之公開屯積，合計約二三十萬石；（三）勸導江南各縣同時利用積穀經費建設義倉統計五六十萬石；（四）獎勵農家共同儲穀，合計江蘇南部常時儲米一百餘萬石，更注意調節輸入洋米之數量。如此以之調和米量，雖尚鮮少，以之調節米價，則不無影響矣。

儲藏米穀，有儲穀，儲藏糙米，儲藏白米之三種。吾國古時，雖有積穀備荒之舉，現則早已廢弛。至於白米儲藏，不過限於普通人家，供一年間食米之需而已。普通概爲糙米儲藏，但糙米不易儲藏，因蟲害發熱而蒙損失，常

達巨額。而每年秋收後，必須將新舊米施行交換，亦甚費事。吾人一面在倉庫建築不完備之處，獎勵儲穀，一面應研究建築完備之倉庫，使米穀得以安全儲藏焉。

儲藏米穀，應注意乾燥，防濕，低溫，驅虫，防鼠之五項，收獲及調製時應充分乾燥。但已經乾燥之米，在儲藏期內，極易吸收濕氣，宜注意倉庫之關閉及室內之乾燥，壁厚窗小，夏季外界之溫濕水分不易侵入，於低溫乾燥之時，開啓門窗，流通空氣，於高溫潮濕之時，則嚴閉之。倉庫周圍，種植樹木，俾得冷涼。乾燥低溫已可減少害蟲，且米質不致變劣，如能有燻蒸設備，則驅蟲之力更大。地面塗以水泥，牆壁周圍，掘有深溝，以防鼠害。

調節米價，應以全體國民之利害為目標，穀賤傷農，穀貴害工，榷方立於反對之地位。但為政者，宜兼籌並顧，則應有一調節基準；而此基準，必須根據最公平之理。據鄙意莫如以米穀之生產費用及一般平民之收入為基礎，規定米價之最高限度及最低限度。騰貴達最高限度以上，則糶出之，暴落至最低限度以下，則收買之。但各地情形不一，其數目隨之而有高低，今就上海情形，述其概數如

次。

每畝收穫量，各地各年不同，就地方言，最多者每畝可收三石餘，最少者祇收七八斗。就年度言，豐年可收三四石，凶年顆粒無收。平均估算，每畝收量以糙米一石五斗計，尚覺適中。加以糞稈四擔，糶糠一石五斗，合計作價二元。

生產費用，則分項列述如次：

地租 六元

(註)每畝地價自一百數十元至五六十元不等，今以百元計，自耕農

作為地價之利率，地主作為佃戶之租額。(賦稅除外)

賦稅 六角

勞金 七元

(註)分人工與畜工之二種。

人工合計十五工，每工四角(飯食在內)，計總數為六元。

細目如下：

秧田整地 〇、五

播種及秧田管理 〇、三

本田整地 〇、八



施用基肥及插秧

一、〇

灌溉及排水

一、五

中耕除草

三、五

施用追肥

〇、三

螟虫驅除

〇、八

收穫

〇、六

結束運搬

〇、六

脫粒

一、〇

乾燥

〇、八

擊穀

三、〇

儲藏

〇、四

合計

一五、一

商工爲本田整地灌溉排水及躉穀，作五工計，每工

二角，合計一元。

肥料

三元

(註)隨地而異，今計其約數。

種子(每畝六升計)四角

農具農舍修理折

一元

舊及利息

一元

運送費

六角

(註)自鄉至城，每石一角計，自內地至上海，每石三角計。

棧租及利息

三角

釐金(每石六分計)九分

合計

十八元九角九分

每石之生產費，應攤得十二元六角六分。

外加米行米商應得利益，每石以四角計，則糙米每石

應爲十三元六分。

由糙米碾成白米，每石以九折計。每石所出糶糠，

作價一角五分，碾米費每石五分，則白米價每石以十四元

四角最爲適當。

但實際上米價未達此數，則不得不減少地租勞金肥料

等以補充之。作者認爲照此標準，地主勞工之利益，均可

顯到，尚有餘力改良農事，故認爲適當之標準。但更應參

照平民之生計，然後規定之。

今假定平民之家庭，有一夫一婦一小兒，男子之收入

，每日以五角計，女子作爲有半人之能力，每日收入以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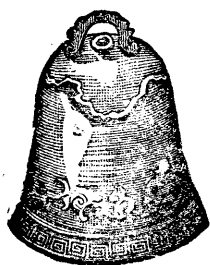
角五分計，合計爲二十二元五角。其支出，飲食占六〇%

，住居占二〇%（就上海情形估算，）被服占五%，其他（教育，家具，燈火，社交，醫藥，婚喪等）占一五%，則飲食費每月占十三元五角，其中柴火每月以一元計，蔬菜油鹽每月以三元計，則有九元二角可供飯米之用。但平民食量較大，一家三人，每日以吃米二升計，每月需米六斗。如米價為十四元四角，則飯米費為八元六角四分，平民或尙可負擔也。

由此觀之，上海之米價，以自十四元至十六元之間最為適當；上落一二元，尙無大礙。但如低落達十元，則必減少農民之勞金，以致無從生活；或地主之租額，致起恐

慌；或無力施肥土質變劣，如騰貴達二十元，則一般平民無以為生，此由上節推測，極為明瞭。如逢此等時節，義倉則應運用權力，以救濟民生矣。

次則輸入洋米，對於調節米價，甚有影響。故輸入數額，應由糧食委員會或米糧公會觀察米價而規定之，不應由私人自由輸入，以免妨害公衆利益。委員會或公會應觀察米價，如價格騰貴超過定額，即行輸入，隨米價高漲之程度而定數額之多寡。如不及標準價格時，應嚴禁運入，以防米價之過於低落，妨害農民之生計，農業之發達焉。



# 積穀倉與農業堆棧

朱義農

最近一年中，米糧問題，發生兩種恐慌現象：（一）當

去年夏秋之交，新陳不接，米糧供給不足，價格高昂，人民感受米荒之痛苦。（二）因去秋收成豐稔，米價大落，售價低跌至生產費之下，農民又感受米豐之痛苦。此兩種相反的恐慌現象，頗足爲吾儕研究食糧問題者之良好教材，然則救濟之道，果安在哉？

舉辦倉儲，中央與地方政府均認爲備荒之良法，予初本未敢絕對加以否認，惟現在米價已低跌至生產費之下，爲救濟農民起見，爲備荒起見，正可乘此機會，舉辦倉儲。然而無論其爲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均無此財力，無此計畫，收買大宗米糧，以充倉儲。所謂提倡倉儲者，其效果亦等於零而已矣。倉儲本爲自足經濟時代之備荒善政，但在今日交通經濟時代之下，施行斯法，似乎太不經濟。今請分別言之如下。

（一）舉辦倉儲，必須先有倉而後可以儲，倉之設備費

太大。

（二）倉儲管理不易，虫害鼠害，勢所難免。

（三）倉儲管理稍有疏忽，品質劣變，甚者必致紅腐而

不可食。

（四）倉儲過久，斗升減折。

（五）倉儲須按年新陳代謝，手續煩重，費用亦多。

（六）倉儲管理，無論其屬於官，或爲公共團體，均易有中飽之弊。

（七）倉儲既曰備荒，則必經年存儲，資本擱置，利子損失。

（八）倉儲時期過久，品質變化，營養價減少。

上所列舉，僅瑣瑣大者耳。蓋以自足經濟時代，交通不便，運輸艱阻，甲地發生米荒，欲運乙地之米以接濟，則必兼旬積月，頗有緩不濟急之感。故其勢不得不儲糧以備荒，然在交通經濟時代，運輸便捷，甲地荒，可以運乙

地之米接濟，甲國荒可以運乙國之米接濟。例如南洋之米，朝發電論價，夕返電成交，週初在盤谷裝船，週末即可在上海卸貨。按需要之多寡，定採購之數量。何等便利！何等經濟！倉儲之制，在今日情況之下，利無由顯，僅足以表示其不經濟而已耳。然則對於米糧問題，將一任其自然而不加調節之乎？世之論者，對於米糧之調節，祇知注意凶荒，從未注意豐荒。凶荒固足以引起國民經濟之不安，

豐荒尤足以使國民經濟受莫大之損失。故予以爲米糧之調節，應從兩方面着想，而又無背於經濟原則，方爲善法。

日本在大正三年（民國三年）時，米收大熟，向所罕見。因之供給過剩，米價暴落。農民經濟，極端衰敗，農村景况，益見蕭條。日本朝野人士，遂認爲國民經濟無上之危機，於是日本政府，有米價調節調查會之設，集合朝野有識之士，研究米價調節之方。經過長時間之討論，亦未有最善之良謀，其最後結果，一致認爲最易實行而又最有效者，則爲農業堆棧。

所謂農業堆棧者何哉？農業堆棧與商業堆棧之區別。

又何在哉？簡單言之，即爲穀物保管，或其他農產物保管之堆棧中，與農業者直接發生關係，並爲農業經濟機關，而以增進農業者之利益爲目的者，即爲農業堆棧，至其機能如何，請分別言之如下。

## 一 農產物金融之敏活

農產物保存於農人之手，除賣給於商人外，毫無金融融通之可能。農民概皆窮困，需款甚殷，是以農民於秋收之後，迫不及待，即將其產品出售。一時供給過多，價格勢必低落，假使各地設有農業堆棧，則農民可以將米糧存入棧中，待價而沽。如需資金周轉，亦可以棧單押款，其便利無過於此者。

## 二 米價調節上之效果

米價調節，如能用政府力量，於低價時買進，高價時賣出。當然爲最有效之方法，否則亦可利用農業堆棧，農業堆棧，既予農民以資金融通之便，則秋收之後，農民自無須急於出售，而米價亦即無暴落之虞，加以米糧入於商

人之手，輾轉販運，所費已多，而商人又必從中取利。故至春夏之交，米價往往暴騰，以商人操縱之力爲多。若保存於農人之手，則中間費用，可以節省，是以利用農業堆棧，則米價暴漲暴落之範圍，可以縮小。

### 三 農產物販賣法之改善

我國農家，耕種面積甚小，產量不多。故其出售，固不能直接於消費者，亦不能直接於都市商人。必經過許多小商之手，層層剝削，生產者與消費者均受其害，若利用農業堆棧，共同販賣，減去中間手續。在生產者比較可得高價，在消費亦比較可以得低廉之食糧焉。

### 四 米產調查較爲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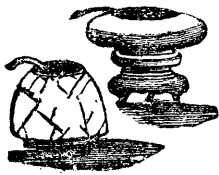
米糧統計，最關重要，例如去年糧食豐收，市價大跌

，但豐收之程度如何？某地之產量幾何？無論政府方面以及私家方面，均無人能舉其數字。假使各地已設有農業堆棧，則農民均樂於將米糧儲入棧中，米產調查，較爲便利。

### 五 米商人之利益

商人販運米糧，第一須品質齊一。第二需要時能有多量之供給。二者最爲重要。農業堆棧，在米糧存入時，當先審定其品質，若在混合保管時，則品質尤須齊一。故商人販運，可無品質不齊之憂，而大量交易，利用農業堆棧，尤覺便利。

至其他利益，尙難列舉。而農業堆棧之設施，又非此短篇所能詳述。茲姑就予對於倉儲及設立農業堆棧之意見，約略述之，以備本刊之補白焉。



# 怎樣去研究勞動問題？

## 怎樣去解決勞動問題？

研究勞動問題和解決勞動問題，必先當搜集材料，作為忠實的根據，上海特別市社會局舉辦的各項勞工統計，均係依照年度，編製整個的有系統的報告。舉凡材料的來源，編製的方法，專家的意見，所得的結果，源源本本，據實刊入，文字圖表，中英並載，分析編製，極為精審。十七年度材料已出版的有下列三種：

上海特別市罷工統計報告

上海特別市勞資糾紛統計報告

上海特別市工資指數之試編

上列各書，每冊一元二角，由上海福州路一百十號大東書局發行，十八年度材料已出版的，有下列三種：

上海特別市罷工停業統計

(已出版定價三元五角)

上海特別市勞資糾紛統計

(已出版定價五元)

上海特別市工資和工作時間

(已出版定價五元)

十九年度材料擬出版者有下列五種：

上海市罷工停業統計 (在印刷中)

上海市勞資糾紛統計 (在印刷中)

上海市生活費指數 (在印刷中)

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 (在編輯中)

上海市工資和工作時間 (在編輯中)

除上列各書外本局更編譯下列各書

生活費指數編製法 定價四角

失業統計法 定價三角五分

勞動協約統計法 定價三角

工人意外遭遇統計法 定價五角

家庭生計調查法 (印刷中)

美國住宅問題概觀 (印刷中)

以上各書均由商務印書館發行

# 二百餘年來洋米輸入概況

馮柳堂

吳君覺農有討論進口米糧與免稅之論文，載諸本刊，敷陳中外制度與徵免之利弊，闡發甚詳。余方有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一書之作，上起虞夏，下迄民國，稿成十之八，本擬於本月底成稿，無如公務累碌，未能專心致志以爲之，乃將關於洋米運華之經過及同治九年（紀元前四十二年公歷一八七〇年）

至民國十九年（公歷一九三〇年）之洋米進口數量，先行移載本刊。俾知洋米輸入，有增無減，有非努力改進糧產不爲功，並爲讀吳君之論文者，作參考焉。

柳堂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一國民食匱乏，何由測知，測之於量。以言乎量，我國糧食之生產量究屬如何，無人能言之，即能言之，亦估計推測之詞耳。夫生產量不可得知，消費量亦即無由推算，欲從量的方面，以明我國糧食之狀況，惟有從進出口數量以推算之。而我國米糧出口，向干禁例，雖不無偷漏出洋，求諸冊籍既不可見，故祇能從進口數量，以察我民食是否充足也。

洋米何時進口，清以前無可攷。宋真宗時，曾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即今安南之廣南等地）三萬石，改良內地稻種，則其時，閩粵各地已有洋米可知，距今蓋九百餘年

矣。南方沿海各省，亦有輸入，海禁甚嚴，其詳不可考。

至康熙六十一年（前一九〇年公歷一七二二年）清聖祖聞暹羅國人言，其地米饒價賤，二三錢即可買稻米一石，當囑其運三十萬石至廣東福建寧波等處販賣，免其納稅。雍正二年（前一八八年公歷一七二四年）暹米到粵，並獻稻種果樹，清世宗飭照粵省時價速行發賣，其壓船隨帶貨物，亦准免稅。六年，暹米在廈門發賣，照例係在內地，應征稅，經部議米穀不必上稅著爲例。至於附帶船貨，自乾隆八年（前一六九年），始亦分別酌免稅銀，凡帶米一萬石以上者，免其船貨稅銀十分之五，五千石以上者，免十分之

三，其米聽照市價公平發糶。若民間米多不需糶買，卽由官收買，補充常社等倉，或發兵餉之用，務使洋米運入中國，無糶賣之艱，而得實惠。

其時暹羅之木料賤，華商往往有至暹羅造船駛回者，乃定爲在暹羅造船運米回國者，地方官給予牌照，驗放無阻，並嚴禁兵吏需索，若載貨而回者，倍納船稅。乾隆十八年，閩浙需米孔殷，以商船之米，隨到隨銷，不能日久貯倉，擬由官聽派員領帑前往暹羅買米補倉，議者深慮該國商人，聞我國官廳採辦，乘勢居奇，多方措勒，必致價值昂貴，且以官辦之故，商販帶運，亦有不便，不如仍由商辦，隨其多寡，皆足以濟民食，祇定南洋回華商船，入口帶運米石，依照時價出糶，勿使奸民囤積射利，有妨民食。乾隆二十一年，又議定廣東福建商民運米議叙之例。

(一)廣東生監商民，有自備資本領照前赴安南等國，運米回省，糶濟民食者，令地方官查明，數在二千石以內者，酌量獎勵，數在二千石以上者，確查取結，奏請分別議叙。其間運米二千石以上至四千石者，生監給予吏目職銜，民人給予九品頂戴；四千石以上至六千

石者，生監給予主簿職銜，民人給予八品頂戴，六千石以上至一萬石者，生監給予縣丞職銜，民人給予七品頂戴。

(二)福建省，生監商民前赴暹羅等國運米，回至漳州泉州二府，糶濟民食者，令地方官查明，數在一千五百石以上至二千石者，生監給予吏目職銜，民人給予九品頂戴。二千石以上至四千石者，生監給予主簿職銜，民人給予八品頂戴，四千石以上至五六千石者，生監給予縣丞職銜，民人給予七品頂戴，六千石以上至一萬石者，生監給予州判職銜，民人賞給把總職銜。其帶回米石情願運赴省城糶賣者（卽今閩侯縣）照漳州等處糶賣之例，仍按照米數，分別生監商民，給予職銜頂戴。其有已邀議叙之人，仍照米數遞加，如運米數多者，（卽超過例定米數之外）由督撫酌量獎賞，毋庸再議加給職銜頂戴。

清初所以如此獎勵商民販運洋米者，必爲全國糧食生產，不能分濟閩粵諸省，而閩粵又皆面海環山，人口廣而田產少，勢惟有仰給於洋米。而暹商自行運華之米，緩急不可



特，官辦又慮洋商居奇，故祇得獎勵商民，自備資本，前往採買，以濟國內民食。但商民有利則趨，無利則止，此其一。再則帆船行駛於重洋之間，風波危險，損失在在可虞，商人咸有戒心，故懸獎以勸，此其二。及汽船興，履重洋不虞風浪，國際有無懋遷利便，獎勵之例，自無形消滅矣。

在台灣未割於日本以前，閩省糧食之接濟，尚賴臺米（按乾隆十一年議准，福建福州興化漳州泉州四府民食，向藉台灣運濟，令台屬各廳縣，於本年二月內買足四十萬之穀，遇有內地需用，即於此內動撥，仍發藩庫銀交台屬隨時買補。）並以濟浙。咸豐三年，福建洋面，海盜充斥，台米不能渡海，閩浙糧價，即見昂貴，可為明證。咸豐六年，太平天國軍占領長江流域，南漕中阻，北方民食，頓見恐慌。梁同新奏請採買洋米以資接濟，並以廣東為洋米積聚之區，潮州米穀，素稱饒裕，清文宗遂命兩廣總督葉名琛，如洋米來源豐旺，價值平減，即於粵海關項下籌款收買數十萬石，或照福建捐米成案，設局勸捐。惟洋米質地不能耐久，易致黴變。故須擇米質堅潔者，運至津

倉存儲。而其時遇有荒年，採買洋米，以資接濟，已為常事，惟有時須奏明君主核准耳。至進口米糧之免稅，終清之世，未嘗或更。

清代對於洋米需要之切，可見一斑，而其需要之程度如何，自惟求諸進口數量，方可證明。同治以前，已無可查。茲據海關報告冊載，自同治九年（前四二年公歷一八七〇年）至宣統三年（前一年公歷一九一一年）之進口洋米數量，彙錄於後。（單位擔）

同治九年	一四一，二九八
十年	二四八，三九四
十一年	六五八，七四九
十二年	一，一五六，〇五二
十三年	六，二九三
光緒元年	八四，六一二
二年	五七六，二七九
三年	一，〇五〇，九〇一
四年	二九七，五六七
五年	二四八，九三九

六年	三〇，四三三
七年	一九七，八七七
八年	二三三，一四九
九年	二五三，二一〇
十年	缺(註一)
十一年	三一六，九九九
十二年	五一八，四四八
十三年	一，九四四，二五一
十四年	七，一三二，二一二
十五年	四，二七〇，八七九
十六年	七，五七四，二五七
十七年	四，六八四，六七五
十八年	三，九四八，二〇二
十九年	九，四七四，五六二
二十年	六，四四〇，七一八
二十一年	一〇，〇九六，四四八
二十二年	九，四一四，五六八
二十三年	缺(註二)

二十四年	四，六四五，三六〇
二十五年	七，三六五，二一七
二十六年	六，二〇七，二二六
二十七年	四，四一一，六〇九
二十八年	九，七三〇，六五四
二十九年	二，七三六，九四三
三十年	三，三二五，二五二
三十一年	二，二二七，九一六
三十二年	四，六八六，四五二
三十三年	一二，七六五，一八九
三十四年	六，七三六，六一六
宣統元年	三，七九七，七〇五
二年	九，二二一，三八九
三年	五，三〇二，八〇五

從上表，可見同光年間，洋米輸入，以視今日，並不為鉅，每年進口洋米超過一千萬擔者，祇有光緒二十一年及三十三年兩年。九百萬擔以上者，祇有四年，此外至多七百餘萬擔，少至六千餘擔。大抵同治九年至光緒十二年

之十七年間，除一二年有百萬擔以上洋米進口，餘年祇數十萬擔乃至六千餘擔，可知全國民食所缺有限。自光緒十三年起，進口洋米，數量大增，此其原因，雖不可詳，要在同治末年至光緒初年，大亂甫平，人口未復，故所缺有限。中葉之後，人口孳生，需糧激增，設遇歉歲，更形

年 別 香 港

光緒二十九年	二，六二三，五六四
三十年	三，一六六，二二九
三十一年	二，〇七〇，八五〇
三十二年	四，二三一，八五七
三十三年	九，三五〇，一一三
三十四年	六，二一六，六六〇
宣統元年	三，一七五，六三六
二年	七，四二五，九二二
三年	四，二〇九，七四六

高麗台灣，容亦有米輸入，自爲日本割據後，盡爲其吸收以去，輸入祖國者，微乎其微。（高麗米輸入，自民國元年至十八年，共計三，九四八，六四四擔）此於我民

不給，洋米輸入，乃有特殊之增進。至輸入國別，至光緒二十九年，始見於關冊，溯自香港爲英人占據後，關爲無稅口岸，進口貨物自港轉口者甚多，米亦不能出此例外，而實際上香港轉口之米，大抵仍爲安南暹羅之米。茲將香港安南暹羅三地輸入之米，列表於左，餘從略。

安 南 暹 羅

五四，〇七五	七，〇三七
四二，二二五	五〇，五五四
二四，八〇四	四三，二六二
一七一，九四四	一七一，四八一
二，三三九，七三九	二九二，五六一
八六，五八八	五，五六〇
二五九，三二二	七，七三四
九五二，五四二	一五七，六二四
一五四，四〇九	八，九四二

食供給上，頗有相當之影響，亦我人所當注意者也。

自入民國後，洋米進口，尤甚於前。茲復彙列於左。

（貨量單位擔，價值單位海關兩。）

二百餘年來淨米輸入概況

年分	貨量	價值	每擔平均價
民國元年	二,七〇〇,三九一	一一,六八〇,四六二	四·三二五
二年	五,四一四,八九六	一八,三八三,七一九	三·三九五
三年	六,八一四,〇〇三	二二,〇九四,七八八	三·二四二
四年	八,四七六,〇五八	二五,三三六,三二八	二·九八九
五年	一一,二八四,〇二三	三三,七八九,〇四五	二·九九四
六年	九,八三七,一八二	二九,五八四,〇九三	三·〇〇七
七年	六,九八四,〇二五	二二,七七六,九三三	三·二六一
八年	一,八〇九,七四九	八,三〇〇,二九一	四·五六六
九年	一,一五一,七五二	五,三六二,四五五	四·六五六
十年	一〇,六二九,二四五	四一,二二〇,九九八	三·八七八
十一年	一九,一五六,一八二	七九,八七四,七八八	四·一七〇
十二年	二二,四三四,九六二	九八,一九八,五九一	四·三七七
十三年	一三,一九八,〇五四	六三,二四八,七二一	四·七九二
十四年	一二,六三四,六二四	六一,〇四一,五〇五	四·八三一
十五年	一八,七〇〇,七九七	八九,八四四,四二三	四·八〇四
十六年	二一,〇九一,五八六	一〇七,三二三,二四四	五·〇八九
十七年	一二,六五六,一五四	六五,〇三九,二三二	五·一三九

十八年 一〇，八二二，八〇五 五八，九八一，〇四五 五・四五〇

十九年 一九，八九二，七八四

十九年關冊未出，價值不詳待補，

(註一)查關冊所載，洋米進口數量。有時其翌年冊內所載之數字，

五擔，除去復出口，則爲九，二二一，三八九擔。本冊所列

與當年所載者不同，如光緒三年(公歷一八七七年)，洋米進

，乃以見於後冊者爲準。其有進口淨數，可依據者，一律改

口爲一，〇五二，九九四擔，而在四年(公歷一八七八年)，

用淨數，以昭核實。

關冊所載，即改爲一，〇五〇，九〇一擔。又光緒二十九年

(註二)查洋米進口數量，所查得者，起自同治九年，並缺光緒十年

(公歷一九〇三年)洋米進口爲二，八〇一，八九四擔，但在

及二十三年兩年數字。本文適爲吳覺農君所見，謂侯厚培君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所載，二十九年洋

，亦有洋米進口數量逐年統計，將在國幣貿易導報食糧輸入

米進口數二，七三六，九四三擔。光緒三十年，(公歷一九

問區一文內發表，並承吳君以侯君校稿見示，核對之下，大

〇四年)冊載三，三五六，八三〇擔，而在三十二年，三十三

都相同，惟侯君所得，起自同治六年，較多三年，而光緒十

兩年，冊載均爲三，三二五，二五二擔。光緒三十四年(公

年二十三年兩年數字，亦完全。茲爲轉載於後，以便參考，

歷一九〇八年)，冊載洋米進口，爲六，七五〇，七三二擔

並誌其所自如右：

，而在宣統元年，冊載爲六，七三六，六一六擔。以上俱爲

同治六年 七三三，四九四 擔

進口毛數(Gross Imports)與淨數(net Imports)除去復出口

七年 三四九，一六七

(Reexported to Foreign Countries)之關係。但如宣統二年

八年 三四六，五七三

(公歷一九一〇年)，洋米進口毛數爲九，四〇九，八七〇

光緒十年 一五一，九五二

擔，除去復出口二七六擔，爲九，四〇九，五九四擔，而在

二十三年 二，一〇三，七〇二

宣統三年冊內，二年洋米進口毛數，改爲九，二二一，六六

民國以來，進口量亦自十年以後，歲有巨額，平均價

二百餘年來洋米輸入概況

則自八年起，高至四兩以外。民國十八年每擔平均價乃至關平銀五兩四錢五分，若換算海斛，每石之價，當在銀幣十二元六角五分，十九年之價，或有過於此者，（照市價，西貢米會開至十八元，小紋等米亦至十四五元，惟進口價值，應較市價為低。）茲將十八年洋米平均價，換算如左：

關平 5.450 × 1.114 = 規元 6.0717 兩  
 海斛一石 = 150 斤  
 $\therefore 6.0717 \times \frac{1}{100} = 9.10755$   
 以七錢二分折合銀幣  
 $9.10755 \div 72 = 12.6494$   
 至洋米來源，擇其進口量較巨之各地列後：

關平一兩對上海規元之換算率為一兩一錢一分四

民國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香港	安南	暹羅	印度
價量	價量	價量	價量	價量	價量	價量	價量	價量	價量	二, 八二九, 九六五 八, 八八五, 八二七	九, 四九一 三, 四, 五六七	一, 九五九 一, 二, 七五三	一, 八五, 〇六一 一, 五五, 三六一
										四, 七八二, 九八六 一五, 五九〇, 一五六	一七二, 〇八三 七, 八三, 六一五	一五, 九五九 一八, 一, 二八	一四六, 五七二 一四六, 五七二
										六, 一九三, 八三〇 一, 九, 二六四, 六八〇	二〇〇, 八, 二七 一, 〇〇六, 六八八	一七, 九一八 五〇, 八七五	一三, 九七八 四, 五, 九二
										七, 四九三, 九八三 二, 一, 八九九, 四八四	一一〇, 二六二 三五六, 三二七	一五九, 五〇五 四四六, 三一五	三二, 五〇四 三二, 五〇四
										九, 五三四, 九四二 二, 七, 一三六, 五九七	一四六, 四九五 一四三, 〇六五	一四四, 六六七 一四四, 一四〇	二四, 八〇九 六五, 八七九
										八, 七〇六, 八一三 二, 五, 六六三, 八〇五	一四三, 二二一 四三, 五, 二二一	一六〇, 二六五 四四七, 九〇八	九〇, 五七三 二五, 二, 七四一
										六, 三三三, 六四七 二〇, 〇二二, 一三〇	二八, 六三二 八三, 一七一	一〇, 〇六三 三四二, 〇七二	一三, 〇四〇 四, 〇, 一〇六
										一, 五六九, 五三三 七, 一四八, 二六七	二八, 二二二 九二, 六九〇	一八, 八一八 五三, 一九九	一, 九七一 一, 一, 六四三
										九〇四, 五一一 三, 九二二, 六七三	一五, 三四〇 八六, 三五九	一, 九七五 一, 一, 六四三	一, 九七一 一, 一, 六四三
										九, 一四一, 八一三 三, 四, 八三五, 七六七	三六二, 六二四 九一八, 八一七	五, 一七, 四九六 二, 〇六八, 六三一	一, 三八, 五七一 一, 五, 五七一

十一年	價	一四,二八九	五三七	一,八八六	二七六
十二年	價	五九,二四三	〇五三	七,二一四	六九八
十三年	價	一四,六五六	一六一〇	一三,四八一	六六三
十四年	價	六五,九五六	四八一	一三,〇八一	四八三
十五年	價	一〇,二五五	七〇一	一,〇八一	二二一
十六年	價	四九,六二五	八〇一	四,八六六	三二四
十七年	價	八,三二一	三六〇	一,三五五	六三六
十八年	價	三九,〇一三	六四〇	七,九四七	〇三九
共計	價	三,三八五	一六八	七,九八四	八二八
	量	一六,二七八	二三四	三九,〇六〇	二二八
	價	一七,八四七	三七一	二五,〇七一	八〇九
	量	九,三九四	八二二	四,八〇七	四八二
	價	七,一三九	四四六	三,六三八	五〇六
	量	七,九九二	二六一	一,二七〇	六八三
	價	四三,九三三	五六五	六,四〇五	二三八
	量	一三六,七五六	〇一二	二二,五〇〇	一八五
	價	五六三,四九三	八二〇	一一,七二三	二六五

按自民元至十八年進口洋米總量，為一九五，七九六	五八八擔。	香港竟占總量之百分之六九·八，安南占百分之十二，暹羅占百分之五·六，印度（緬甸在內）占百分之七·一，合計得百分之九四·三，可見我國進口之米，俱以此四處為君也。
我國各港口洋米進口數量，在北方者，僅有安東大連	天津三處，中部者為上海，而大部分從南方各港進口，如	閩之廈門，粵之汕頭廣州九龍拱北江門瓊州各地。閩粵兩省，有賴洋米接濟，於此益信。至於上海一埠，在民國八年以前，每年所需洋米，甚屬有限，惟民國十一年，有一百六十餘萬擔，十二年有一百三十餘萬擔，民國十五年有一百七十九萬餘擔，十六年有五百萬餘擔，良以上海所銷之米，都為各省所產，非至各省皆荒，上海決不致仰給於洋米，再觀其逐年進口數量，上下甚鉅。尤見非如閩粵，不論平歉，均須仰給於洋米者可比。故上海進口之數量多，是年全國進口之總數量必鉅。民國十九年上海進口之洋米，有七，一三一，六二九擔，全國總量尚無民國十二年之鉅，則災荒偏於江浙，可想見也。詳見附表。

本文之作，不涉理論，但據冊籍所載，略為編載，供研究民食問題者以相當材料而已。惟照大勢觀來，閩粵本來缺米，素賴洋米接濟，至其他各省，非極荒之年，洋米所需無多。即以全國洋米進口最多之年論（民國十二年）折合成石，亦祇一千四百九十五萬六千六百四十一石。如

從農事謀整頓，民食問題，當不難解決也。以每人日食半升，全國四萬萬人計算，約為七日有餘之糧。又如假定現在稻田皆盡其生產之力，則能新闢田畝十萬頃，（以每畝產米一石五斗計算）亦將一變而為糧食有餘之國家矣，要知現在水田，以種種原因，生產減少，果能

歷年各關洋米進口數量統計表：

年別	關別	安東	大連	天津	廈門	汕頭	廣州	九龍	拱北	江門	瓊州
民國元年		天, 三三	二七, 二一	三五, 二〇	三四, 四五	一五, 五三	五七, 二四	一, 三九, 五三	五七, 四〇	七, 四二	一五, 七三
二年		五, 三三	三九, 八六	三六, 八一	五九, 九〇	九, 九三	三六, 九九	二八, 五三	三二, 四三	一五, 三〇	九, 〇〇
三年		八, 五六	三五, 六八	五〇, 四六	二四, 六三	四, 三三	一七, 四一	四, 三〇, 三六	六二, 五九	九, 七七	一九, 三五
四年		一五, 〇〇	三〇, 五〇	三六, 六三	四七, 〇六	五九, 八二	四〇, 五六	四, 七九, 九四	一, 三四, 四六	一三, 五五	八, 〇〇
五年		三四, 四三	二六, 六八	一七, 三三	六二, 四三	三〇, 〇六	八八, 八五	五, 四二, 八八	一, 五〇, 七四	九三, 二二	三九, 八六
六年		一九, 七三	三五, 八六	三三, 四〇	五五, 七六	三三, 九三	一三, 五三	六〇, 五七, 九	一, 四七, 九七	一四, 〇〇	一六, 五三
七年		二二, 三六	二四, 六〇	九, 六四	二九, 〇六	三〇, 七二	三, 六六	四, 八三, 八三	八八, 六八	二四, 〇六	四九, 三九
八年		三五, 七六	一一, 七三	五, 〇七	五, 四三	一七, 八八	四, 八四	一, 三三, 八五	一七, 〇, 七三	九六, 五七	三, 六四
九年		七, 五四	一四, 五〇	三, 七九	五, 六一	六, 五六	七, 五九	五, 二二	六六, 五六	一一, 七四	九〇
十年		二二, 四八	四七, 〇八	五, 二二	四〇, 三三	一, 四三, 六〇	五九, 〇五	五, 二六, 三二	七五, 五四	二五, 五三	一一, 六九
十一年		三, 四四	二四, 一〇	一一, 八五	六五, 三六	三, 〇七, 一〇	三, 二四, 九四	五, 五五, 八四	一一, 二四, 九〇	六九, 七四	五, 〇八
十二年		六, 六六	一五, 三四	一〇, 〇六	六五, 七七	二, 八三, 五二	七, 四〇, 五六	二, 三〇, 六〇	一, 五七, 五六	一, 五八, 七四	五, 七五
十三年		三, 〇六	八五, 四四	四三, 八三	五二, 五〇	一, 一三, 九三	二, 七〇, 三六	三, 七三, 〇九	一, 六九, 四九	一〇, 〇〇, 四〇	一五, 四三



十四年	一、六六三	一、〇四六〇	一、七四、七四	八五〇、三三三	七六、六八六	二、九六、〇五五	二、五二、四四八	一、〇〇、六七七	五三、八八八	三三、二一〇
十五年	一〇、四四六	三、七、五二一	一、〇三三、五五五	六七〇、四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	四、五三、〇六三	三、八、二六	一三、九四六	八、六、四四	二九、六六八
十六年	六、八六	二〇、五〇六	一、六四、五〇〇	七三〇、八九二	一、八四、五五五	一、七四、二六五	五、〇四、九八三	一、〇五、〇六三	八〇五、四四六	一四、七三三
十七年	四、〇六	一、五、六四七	一、四六、四七	三三、四九二	一、五八、七五五	三九、八三〇	四、六五、四四四	一、七、一九三	六、一、八四〇	七、四、八九五
十八年	四、四九	一、七、八三一	一、〇五、二七九	五八、五五九	一、一九、四七七	三、七、七六	三、七九、八三六	一、三六、四三三	四、四、三三六	〇、四、四〇〇

### 上海洋米進口數量及價格統計表

年 別 數量(擔) 價值(海關兩)

民國元年	二	二四五	一、七二二	十一年	一、六三四、五五五	六、五七七、二八九
二年	三	七一九	三、八七九	十二年	一、三一三、八八九	五、二五三、〇九六
三年	四	四、六三七	一五、〇七六	十三年	一七、一〇三	七七、二九四
四年	五	七五五	三、八三九	十四年	一五三、五七七	六四一、六二五
五年	六	二、〇二四	六、五四四	十五年	五、七九七、一四〇	二六、九四七、〇〇〇
六年	七	四三三	一、八三〇	十六年	五、〇〇六、二二二	二六、五九四、一六八
七年	八	四七八	二、一六九	十七年	一、一六、二九二	五二七、七九〇
八年	九	一七、四〇四	七、三四五	十八年	四九二、〇七三	二、二二七、六一二
九年				十九年	七、一三一、六二九	

二百餘年來洋米輸入概況

### 糧食品之出口稅

我國出口稅則，向以咸豐稅則改充之，歷年既遠，頗不合宜。自厘金裁撤，而有軍訂出口稅則之舉。國民政府乃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公布出口稅則，並定於六月一日施行。茲就該稅則第二類植物產品類屬於糧食者，摘錄於後。

出口稅則

第二類 植物產品類

列號	貨名	單位	定稅價格	稅百分數	關平銀則	修正百分數	關平銀則
四〇	大豆(黑豆、青豆、白豆、黃豆在內、白藥豆不在內)	擔	三·九八一	五%	〇·二〇元		〇·〇九元
四一	蠶豆	擔	三·九九〇	五%	〇·二〇元		〇·一五元
四二	綠豆	擔	四·八五三	五%	〇·二四元		〇·一八元
四三	赤豆	擔	四·八〇二	五%	〇·二四元		〇·一八元
四四	豌豆及未列名豆	擔	三·九六三	五%	〇·二〇元		〇·一五元
四五	雜糧及其製品	從價		七·五%			
四六	蕎麥	擔	二·五三三	五%	〇·一三元		
四七	雜糧粉	從價		七·五%			
四八	(甲)麥粉(機製)麥屑在內	擔	五·二四八	五%	〇·二六元		
四九	(乙)未列名雜糧粉	從價		七·五%			
五〇	高粱	擔	二·九九五	五%	〇·一五元		
五一	玉蜀黍	擔	三·〇九六	五%	〇·一五元		
五二	小米	擔	五·一一七	五%	〇·二六元		
五三	米，穀	擔	六·八四四	五%	〇·三四元		
五四	子餅(碎餅及粉在內)	擔					
	(甲)豆餅	擔					〇·〇三五元
	(乙)棉子餅	擔					〇·〇五三元
	(丙)花生餅	擔					〇·〇四五元
	(丁)菜子餅	擔					〇·〇四五元
	小麥	擔	四·九八八	五%	〇·二五元		
	未列名雜糧	擔					〇·二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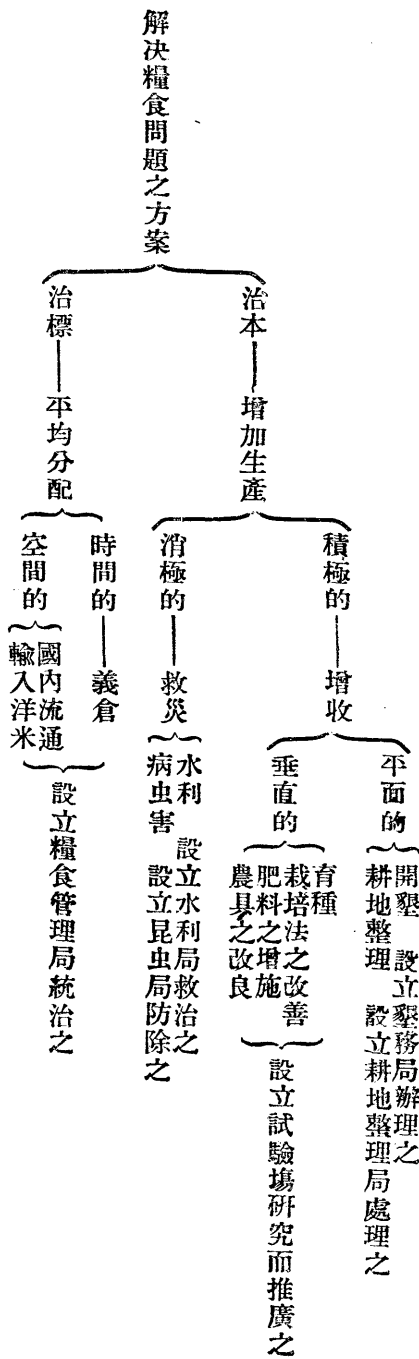
(註)查修正稅則，大都低於定稅價格百分之五。如四十號大豆僅照定稅價格徵百分之二·三。其四一，四二，四三，四四，等號亦不及百分之五。

# 改良稻作談

顧復

吾國人民以米爲主要食糧，產額豐富，本可自給；但年來水利失修，病蟲迭發，歷年歉收，米糧不足，民食恐

慌。補救之法，不外增加生產平均分配之八字。前者爲本，後者爲標，標本兼治，始克有濟。試列表解以明之：



故解決糧食問題之方案殊繁，須各方並進，方能見效。但治本的增加生產，較治標的平均分配，辦法更爲安全。積極的增收，較消極的救災，功效更爲確實。垂直的增收，較平面的增收區域更爲普遍。故改良稻作，實解決糧食問題之重心。本篇敢就管見所及，分別述之。

(一)育種 稻之種類極多，其產量品質各有不同，抵抗水旱風病虫等災害之能力亦有強弱，加以選擇，獲益非淺。且普通品種，多不純粹，良莠相混，優劣不齊，施行育種，分離系統，各別栽培，精密比較，於是可得一最優之系統而增殖之，增加生產，實屬非少。

如吾人需要之性質為普通品種所無，則多方搜索以求獲得，或施行交配育成雜種，聯合二種之優點而淘汰其劣點，以求達到。總之，其目的在得到產量豐富，品質優良，抵抗水旱風病虫等災害強健之品種而推廣之。據歐美農學家研究之結果，增加每畝產量百分之二十，極屬易事，多至百分之四十；即稻田平均每畝可收糙米一石五斗者，至少可增收三斗。吾國全國稻田不下三萬萬畝，則每年增加九千萬石，決非空想，於是糧食恐慌，自可消滅於無形矣。

**(一)栽培法之改善** 栽培方法之適否，關係產量之多少亦至鉅。農民栽稻，大抵因襲陳法，鮮有改進，今宜加以研究。關於播種之時期，疏密插秧之時期，每株之距離本數，分別比較，再合組成一增收之栽培法，宣示農民，以便實行。試舉一例：如吾國南方各省栽稻，年可二次，但計其產量，第一次一石餘，第二次不滿一石，總合二次，尚不如蘇常一帶一次可收三石之多。如改良栽培方法，則二次合計增加一石，亦甚易易。全國二熟稻田，以占全稻田面積十分之二計

，達六千萬畝，即可增產米量六千萬石，國民食糧，可無不足之慮矣。

**(二)肥料之增施** 肥料之分量，影響於每畝產量之多少，不亞於品種與栽培法。試觀同一品種，植於肥沃之田，每畝可收穫糙米三石以上，植於瘠薄之田，竟可不滿一石。而現今農民施肥，往往隨其經濟狀況而異，漫無一定之標準。今宜探求一種標準，以便農民之遵行；更研究多肥多收之分量，俾得增加產量，充實民食，則每畝增收數斗至一石，殊容易也。

**(四)農具之改良** 農具之良否，直接影響於工作之精粗，工程之快慢，間接影響於產量之多少，品質之優劣。如江蘇常錫一帶，自提倡機器車水以來，工程已速，勞工大省，農民可轉用勞力於中耕除草，而素來患旱之田，可以灌溉，得告豐稔，患水之田，得以排洩，不致受災，故生產已可安全，而產額亦得增加，此其例也。其他如犁打稻器等皆可改良，無不有絕大之效果者也。

以上不過舉直接影響稻作改良之四項，述其概略，至於其他水利病蟲害等，與稻作改良間接有莫大之影響，限於篇幅從略。總之，各方協同進行，糧食問題之解決，可指日而待矣。

# 糧荒之應急辦法

馮柳堂

本文係民國十九年三月中作，其時米價已漲，未至極峯，拉雜書之，投諸民國日報。茲復刊於本冊，無非見十九年糧荒，在青黃不接之前，已有如是之情形矣。

## 一 近兩年來的米市

米自十六年豐收之後，復有大宗洋米進口，十七年米價頓見寬鬆之象。及十七年，以螟害北延日甚，蝗虫又一度爲災，稻熱青立諸病，紛然俱作，收穫大歉。故至十八年青黃不接之時，各地米糧不足情形，日益顯著，致有十九元出關之高價，直至十月以後始見平落，但猶在十五六元之間。轉入本年，雖紛紛定購洋米，究以各地皆虛，而有最近二十一元六角之高價。以東南產米之區，未至青黃不接時期，米價已發現最高記錄，甯非極大之隱憂耶？

## 二 東崩西應的漲風

歷來米市，常錫等處，看上海行市，內地各產區則看

無錫米市。良以上海爲米消費最大之區，亦爲客米轉運之總匯。無錫則爲常澄宜溧各產區之銷售中樞。故上海米貴，錫市固隨之而高，錫市市俏，上海亦隨之而漲，東崩西應，勢如循環，但大致仍以上海市情，影響於內地者爲多，蓋猶是供過於求也。本年則以內地漲而上海亦漲之時爲多，則是供求之不相應，而實際上又不盡然，因去年九月中，晚稻收穫之時，天晴氣朗，尚不失爲桑榆之收。常錫等處，約當常年之七成，未足云歉。而粳米仍有若是之高價者，殆別有故。

## 三 造成米貴的爲誰

米價之貴，人皆責備米商，誠然，因米商惟利是圖，只知有己，不知有人，民食兩字，容或出諸米商之口，而

其言行，是否一致？難言之矣。惟米在米商手中，爲商品之一；商品自以營利爲目的。再以囤積而論，固爲一般人

所唾罵，爲其居奇也，然若無人爲之囤積，於新穀畢登之後，農民欲售米易錢，勢必直接售諸消費者；則欲以大宗米糧一一入諸食戶之手，固爲事實所不能。且食戶所需要者，又以其消費爲限，決無一時容納大宗米糧之能力，其理亦明甚。如是，則米價不將以供給多需要寡而大跌耶？大跌卽所謂穀賤傷農。幸有囤戶者出，於農民出售大宗新米之時，忽有多數買戶，接受其產物，復以多數故，演成競買之結果，而使價格不以一時有大量供給而落價，亦間接所以維護農民經濟也。及至青黃不接之際，囤戶出其儲積以應市，接濟民食以至於出新，否則此大宗米糧之集合保管，極非易事。依前之說，囤戶果大有造於農民而裨益民生也，衡其用心，恐無如是之純潔。其所以囤積，完全認米爲商品以爲營利之工具，其目的爲牟利；既以牟利爲目的，懸鵠以求，無非爲青黃不接時有鋒利之漲風，故有一元賺益，則思兩元，有兩元矣，仍思增益。『登豐斷而左右望』，則扶搖直上，小民粒食維艱，攢眉蹙額，正囤

戶洋洋得意之秋，此所以終被斥爲奸商也。然在米商自身立場上論，固認爲應有之舉也。

本年之漲，固爲兩年荒歉之結果，原無足議。但其中不無別因，卽去年天寒雪甚，田間工作不便，糶穀諸事，致多遷延，此其一；農民亦知荒歉屬實，米價高漲，勢所必至，故待價而沽，甚至借錢以償田租，而不願繳米，此其二；米之流通額減少，漲風自易實見。但米在農夫手中，米價雖貴，尚不無與農民經濟有益。而實際上恐又不盡然，大宗米糧，仍操在擁有大宗田產之田主之手，彼既擁有大宗米糧，不若囤戶囤米猶需資本，又不若農戶儲穀，爲數有限，故更行所無忌，無論米價漲至如何地步，而其多多益善之心，迄不稍殺，且無拆息索債之壓迫，非至其心中欲賣之時，不肯動撥，是其左右米市壟斷民食之力量，遠勝於一般以錢買米之囤戶。此外則以盜風披猖，行旅生戒，搶劫米船之事，時有所聞，足使內地米糧不敢出運。復以災區廣闊，仰給於少數產米之省，（蘇皖贛）供給自屬不足，致產地亦同時報漲。總之，本年年米貴荒歉爲事實，居奇亦爲不可磨滅之因也。

#### 四 限制米價的利弊

限制米價，不但站在農業立場上者反對，即就我個人亦所反對。蓋米既爲商品之一，不能出於供求律之外。漲跌固有時受人爲的支配，但人爲的力量究不能違抗自然的力量，不過常常藉自然的力量而發揮之耳。我國米糧已至供求不敷之時，無論如何限制，迄不能遏其漲風，此非權力問題，而爲實際問題可知。但亦有其效能，即米糧爲國戶壟斷以致米市堅昂人心浮動之際，爭相買進，市面紊亂，得由政府量情節制，不使米價上漲，漫無限制，而得漸入正軌，則亦具有相當之力量。即如去秋不有社會局十六元之限價，則米價早至二十元，其所以盤旋曲折不直驟而前者，尙有此限價爲之節制耳。惟限價不可一成不變，與其限而不嚴厲執行，不如不限。但欲嚴厲執行，必有其懲戒，此則政府管理糧食法之所以亟應制定也。至限價之弊，果遇糧食匱乏，足使來貨却步，惟價高可致遠貨，宋趙抃知越州，遇年荒，死者十五六，諸州皆禁增米價，抃獨令有米者增價出糶，諸州米商輻輳詣越，米價更賤，此從

供求增加之結果，使米價自然平落也。

再限價之生效，必須產銷各地，同時進行。但如上海雖爲銷區，而能限制得宜，亦可使內地米價受相當之限制。蓋內地之好米，以上海爲尾閭。一聞限價，內地囤戶必爲之氣餒。如上海不限，則內地聞上海漲而漲，上海又隨內地漲而俱漲，如此循環不已，則市上之米愈少，非無米也，因見米價之迭漲不已，有米者愈不肯售，馴致大家看風頭，只有價，不見米，恐慌之現象成矣。假使米價一經限制。囤戶知米價再高，已屬難能，不如出售之爲愈，則陸續出售，市有供給，不虞價騰，囤戶仍有居奇不售，可先予以警告，繼之以代執行，執行一二戶，餘戶爲之戒懼矣。又如內地亦能比照上海之限價同時限價，（因斛量有大小之分及水脚捐稅米身糙白關係，故同一等米，內地之價，當然比上海爲低，此於限價時，須加注意。）收效更易；而於其本地民食，亦受其利，及至糧食實際上已感不足時，限價又應撤廢，非公開評價，由政府制定分配辦法，不足以收維護民食之效力也。

#### 五 臨時救急的辦法

救急之辦法不一，限價，救急之一法也。限價不能制，察市情而爲公開評價，亦救急之一法也。至是猶不能爲力，則平價平糶，亦救急之法也，平價者，於緊急之時，發售大宗米糧於市，平進市價，此一法也。或將米價照市價減低，分處出售，又一法也。前者將米出售於米商，由米商轉售於消費者，米商仍可居中取利，但可壓平大市，影響較廣。後者直接售諸消費者，固可免去中間商漁利之弊，但只設處分售，數量不鉅，影響於市面者小。且公家於米價損失之外，尚須負擔一種公費之損失，惟貧民爲能較得實益也。平糶與平價同其辦法，但異其損失，即出售之米價，須比一般市價尚須低落若干元也。至各縣有時辦平糶，有散錢不散穀之辦法，即於公款提出若干元，就全縣田畝總額平分之，每畝得若干，以之分派於各鄉區。此種辦法，原亦無可奈何之辦法，蓋辦平糶平價，總須大宗米糧，依照現在米價，採辦十萬石，需款一百五十萬元，試問以一縣財力，何來此款，其勢固不得不如是也。但實際究與民生無補，徒飽經手人之私囊，或供其他用途而已。

## 六 吃盡特別粳的虧

凡以商品中產量無多之一種，作爲標準，則其全部商品，亦以標準品易於操縱之故，而發見不安定之狀態，米亦如是。現在米價之高下，往往隨特別粳爲轉移，所謂特別粳者，猶是粳米耳。不過米身潔白，上口滑潤，碾得較爲精白耳。爲欲經碾，故以米身堅韌者爲之。大都爲常熟產，雖有『常熟熟來天下熟』之諺，但常熟米在粳米中之地位，所占不過十分之二三，以少數米作爲多數米之代表，自易爲人操縱，使多數米亦爲之帶高。如上海歷來米價之上漲，大概發動於特別粳。（在米商另有其說法，此且不計），某日米價，特別粳售開二十一元二角，市面轟動，若一觀究竟，則二十一元二角之米，祇有一船，（至多約百五十石），其餘各船之米，聞有此二十一元之價，皆紛紛報漲，假使無此一船之米，則與上海民食並無重大關係，而米價亦無前日之暴變矣。

## 七 改革食米的嗜好



特別粳既爲米漲之起點，一方面亦爲殘害健康之食品，因食米之滋養料，在其皮層，以軋碾太精之故，皮層剝盡無遺，滋養全無，久食之後，易生腳氣病，及心臟病；并以粘性太重，不易消化，而上海人則徒震特別粳之名，以爲潔白卽是珍品，價高必係美物，貪口咽之便，不知諸病之作，皆此特別粳之爲害，亦大可憐已！夫欲改革嗜好，事難亟圖，蓋大多數人猶未知特別粳有如是之害也。強而後改，必所不願，則惟有從科學的文字的方面，以實際結果，供給一般之參證，使能自動的不食特別粳，其上策也；其次則於相當時期，課特別粳以特稅，因特別粳之去路爲一般較有資產者所食用，價貴與賤，無甚關係，課以每石一二元之特稅，在食戶並不覺痛苦，卽以此稅儲爲辦理地方倉儲之用（其他粳米並不課稅）所謂取之於富戶，用之於貧民。一方面矯正陋習，亦未始非不可爲之辦法。但猶嫌偏於消極，故宜積極提倡衛生米。衛生米者，別於碾軋精白不合衛生之米而言，非米中另有所謂衛生米也。不過以衛生命名，使一般人咸知此米食之有益，引起其購買之心。衛生米之配合，正在試驗中，大約取南北幫米鑲合

，俾能不黏不脫，而能保持其滋養部分。入口不糙，作爲碾白之標準。推行衛生米，不但與一般衛生健康有益，而於糧荒之救濟，頗具有相當之效力。蓋以衛生米與特別粳相較，同一糙米，碾成衛生米，比特別粳約多一斗之譜，此一斗之多，卽緣特別粳碾得過度精白，衛生米能保留米之滋養部分所生之差異。故多用一石衛生米，多米一斗，積十石餘一石，一石之米，足爲八口之家一月之糧。多用一石特別粳，卽少一斗，用十石，少一石，卽少去八口之家一月之糧。現在糧荒日甚，亟應消除不正當之消耗，以補糧食不足。如爲少數人圖口腹之便，減少大家之口糧，是誠不正當消耗之甚者也。若能加意取締，則一千石之糙米，可多出白米一百石，未嘗不可稍資補救，深望上海人士憬然覺悟，莫戀戀於損耗民食不合衛生之特別粳也。

## 八 鑒於糧荒的危懼

歷來吾國大亂，十九皆發生飢荒，徵諸歷史而可信。近年以內亂頻仍，交通不便，農不安於畝，商不安於市，糧荒之現象，日甚一日。西北飢民嗷嗷待哺，東南各地，

盜風披猖。一切農業之根本建設計畫，無從做起，年荒之救濟，亦祇有頭痛醫頭，脚痛醫脚之辦法，於大局何補？於民食何益？故民食問題，爲當前最切要之一問題，不可認爲一省一市之事也。爲今之計，祇有各地方互相聯絡，開通盤籌劃之先聲，確定最易施行之辦法，共策進行，以有無相通，不足相扶助，爲共守之原則，調節盈虛，而治本猶未與焉。

現在各地所賴以調節民食者爲洋米，固以救一時之急，實則，無異飲鴆止渴。蓋從國民經濟着想，十年之中，（自民國八年至十七年）爲民食而輸入之洋米一萬三千三百四十六萬三千擔，爲洋米而輸出之金錢，亦值國幣九萬五千八百四十三萬三千元，夙以農業立國之國家，糧食不足之情狀，如是嚴重，是誠大堪警惕矣。

夫米糧恃外來接濟，亦可云生死操於外人之手。况我國處於帝國主義壓迫之下，爲解除壓迫以圖民族生存，必有此一日，而外人足以數兵艦之封鎖，制我於死命，故爲國內治安及對外競存起見，糧食問題之亟應解決，不待煩言而知其急迫矣。

## 九 救濟糧荒的準備

救濟糧荒的準備，似莫如儲穀以防不測，但以目前之米價，欲儲一月之糧，已非易事。試以上海而論，人口二百七十餘萬，一月之糧，需米三十五萬石，以每石十五元計算，需款五百餘萬元。固無此能力，若有此三四十萬石米之積儲，上海之民食，決無今日之高價，此可斷言。蓋有此力量，師常平遺制，貴糶賤糶，常劑於平，米商無所施其操縱，農民亦不愁賤糶，民食自無虞翔貴，至若儲穀專爲荒年之散貸，平時不許移動，行之於有產有之內地則可，而於上海，要以利用此倉儲爲調節之張本也。

## 十 倉儲積穀的籌措

倉儲積穀，照目前米價，買米積儲，絕對無此巨款，前節已言之矣。但在糧荒嚴重之今日，倉儲制度之恢復，實不容緩。無如積穀倉，廢止已久，積穀款產，爲軍閥貪污土劣所侵占殆盡，基礎全壞，恢復之憑藉全失，此種困難，諒爲各地方所同感。查內政部頒布之管理倉儲規則，

籌備積穀，以地方公款辦理之，如無公款，則其辦法爲（一）派收，（二）捐募。派收限於豐年糧賤時，以公平方法起集。捐募則向殷實民戶或熱心公益之人勸辦，法至善也。派收固可集穀，勸募則難期成效。依現在之情勢，如欲倉儲制度之早日實現，惟有按畝徵穀之一法，由中央政府規定，每年秋收完畢，每畝應徵穀一升或二升，如冬漕遺制。不過冬漕吏胥苛擾，爲世詬病，此則由政府規定徵收量，由人民直接繳納於各鄉區鎮倉儲，不由官吏徵收，以積儲至足敷該鄉區一年之糧爲度，滿額即行停徵。此其長處，含有強制性，易於集事，各鄉區自辦，人民無遠道轉

輸之勞，更無吏役苛索之事。且人民今日所儲者，所以防他年之飢荒，固無異自儲，當必樂於從事。徵收之數額不巨，又復按畝分擔，擁田多者，所徵固多，少者所徵亦少，無偏頗之弊。（參酌古時社倉制度）否則欲以現款購儲，固無此能力，欲以派捐出之，又恐遷延時日，發生苛索勒派之流弊，是誠目前救濟糧荒之較善辦法，其詳當另論之。

（附註）查衛生米在十九年秋季已由上海新昌碾米廠製售，銷路尚佳，大抵爲注重衛生者所食用。



## 社會月刊

本刊爲上海市社會局定期刊物之一，月出一冊，其內容：（一）爲國內工商業及本市社會情形實地調查之紀載，如金銀漲落；糧食到銷；絲茶貿易；以及其他工商業之組織；勞資糾紛之因果；盜劫，火災，離婚，自殺等各項社會病態，均有詳細精密之統計與闡述。（二）爲各種社會問題之討論，或專著，或譯述，其目的均在研求社會問題之根本解決方法，取材精審，編制新穎，誠國內各界所宜人手一編也。

上海商務印書館代售（郵費國內二分半國外二角）

零售每冊大洋三角

全年十二冊

預定三元六角（郵費在內）  
國外須另加郵費二元四角

# 世界米穀的生產與其需給

吳覺農

這篇爲拙著世界農業狀況

世界經濟叢書第二編大東書局出版

的一章，因與本刊頗多參攷之處，略加增刪，發表於此。

## 一 栽培概況

米，在世界食糧品中，占有極重要的位置，全人口的三分之一，約六億餘萬人，都以米爲惟一的食糧。世界種稻地帶，全在亞洲的中國、印度、日本、暹羅、安南、錫蘭、菲列賓及爪哇等地。其他，如地中海沿岸的西班牙，意大利，非洲的埃及；法屬幾內亞與馬達加斯加島；美國與巴西，雖也有多少的栽培；但是綜合牠的數量，不過占亞洲所生產的百分之三而已。

稻的栽培歷史已很悠久，據特肯陶兒氏 (Doandolle) 說：在西歷紀元前二千八百年已在中國栽培了。禮記有『正月，天子親載耒耜，從諸候至籍田。帝耕三度，三公五度，諸候九度』的記載——雖然有人懷疑以爲這並不是

指種稻而言。日本的栽培，雖也有極古的歷史，其傳播的經路還是從中國而朝鮮，再轉輾輸入。至於流傳西方，是由印度而暹羅、安南以至於菲列賓羣島，更由錫蘭而擴展到雅佛臘斯河邊的低地，但傳播到這些地方，已在西歷紀元前四百年的亞力山大的時代了。嗣後因受自然的限制，約經過了一千多年，才移轉於西伯利亞及地中海的沿岸。此後，擴展到埃及的尼羅河畔，更由阿剌伯人而移入於西班牙，故西班牙爲歐洲大陸栽培稻作最古之地。意大利，雖亦爲歐洲種稻的主要的國家，而其歷史，則爲西歷一四六八年移植於披柴爲最始。至於美洲，則於一六九四年由南加賴依奈州長的試驗，才在墨西哥灣的沿岸，開始栽培，成爲新大陸的一種新產業。

看了上面原產地與傳播的經路，可知稻是熱帶的一種產物。農作物過了極長的時期，由人爲的淘汰與自然的變

異，漸次的得在溫帶地方生長。現在的稻，雖然還沒有超出爪哇、巴西等地的熱帶圈以外，而在北半球，則中國、朝鮮、日本等溫帶地方，栽培已經極發達，並且漸漸北達，而到北緯四十五度的附近，如日本北海道的旭川之北，中國東三省的哈爾濱以南都栽培着了。就稻的種類說：雖然大別爲水稻與陸稻兩種；說到稻的品種，則已有一萬一千餘種之多，這些，都是我們人類淘汰改良的結果啊。

稻的所以能在東半球的亞洲盡量地發展，是有一種特殊的貿易風之故。在夏天，軟綿綿的煖風，吹在印度洋與太平洋上，席捲了無限的濕氣，向着印度洋沿岸各地一直到北緯的五十度之間的海岸地方吹去，於是印度、安南、暹羅、菲列賓、中國、朝鮮南部以及日本，有幾億立方哩的水蒸氣，隨時化作了甘霖下沛，以適應稻的自然的環境，成爲米穀生長的理想的氣候。

稻正與麥的性質相反，麥子在夏天是喜歡乾燥，而稻必需有多量的水分，所以稻必需種在水田，而且要不斷的供給水量與管理。所以稻的生產地，大半在河川的沿岸，當然，這些地方的土壤都很肥沃，但大半還是爲了水分供

給的關係。印度的中央及西部，孟加拉海岸，爪哇及安南的一部，都須等到雨季才播種，台灣有所謂「看天田」，中國的所謂「霪雨期」都是要靠天種田，否則便不能不利用人工去灌溉了。

土壤與肥料，也是稻作上所必要的條件，水田的耕土要深，吸水力要強，同時底土滲透水分須極緩慢，換句話說，是底層要是不很漏水的粘土，上面爲富於腐植質的砂粘土，才適合於稻作的發展。

## 二 發展米穀的社會條件

栽培米穀的必要的條件，除水分與氣候的自然條件以外，還須有社會的兩種條件，其一爲人口的稠密，其二爲工作的耐勞。

人口的密度與米穀事業的發展，何以有密切的關係呢？因爲稻的栽培，不但要比麥類需要極多的勞力；而且在工作上更須用人工相當的技巧，稻作的發達，固然需要豐富廉價的人力的供給。但是從牠的生產力而言，也比其他的食用作物爲高，據美國一九一七年每英畝穀類平均收穫

量，小麥爲一四、二鎊，玉蜀黍爲二六、四鎊。米爲三七、六鎊（註一）則米的生產量較小麥多二倍半強，較玉蜀黍多三分之一而弱，故斯密司氏稱米爲穀類收穫量中之王，而認爲最適於稠密的人口的一種食料作物了。（註二）日本的吉川祐輝博士從萬國農業協會的統計年鑑中，以國別平均數字爲基礎，推算世界主要食用作物，在一英畝中最高收穫量比較計算起來，也與美國斯密司氏的結果相同。

作物	生產國	一英畝收穫量	一英畝乾物量
米	西班牙	一,三三三·一貫 (註三)	一,一三七·九貫
馬鈴薯	那威	四,三二六·九	一,〇八一·七
玉蜀黍	加拿大	九一·一·八	八一·一·五
小麥	丹麥	八二三·八	七一三·四
大麥	荷蘭	七一九·八	六二六·二
裸麥	比利時	五五九·九	四八四·八
燕麥	荷蘭	五二五·二	四五六·九
	比利時	五二五·二	四五六·九

從收量一點上說，諾威的馬鈴薯占第一位，但除去水分後，以純乾物計算，仍以西班牙的米的生產量占最優越的地位。

其次，工作的耐勞何以是發展米穀的第二個條件呢？

世界米穀的生產與其需給

『勸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誰知盤中餐，粒粒皆辛苦』就是說種稻是最繁重辛苦的事，在炎熱的夏天，須經過灌溉，排水，耘，燙，犁，耨等手續；而這些工作都是要胼手胝足拖泥帶水的極不合於衛生。所以祇有黃色人種與有色人種才能幹這種艱難，白色人種，就當不起這種重任了！所以在亞洲各地能夠發達米穀的栽培，除自然的條件以外，社會條件，也有極重大的關係。斯密司氏說得好『使土地適於給水的那種極繁重的工作，例如錫蘭島，從海岸一直到高原，砌成極小面積的畦畔，四面貫通了許多水道，使田間保持着適當的水分，向四邊的展望過去，成爲世界的最美緻的風景，爪哇是如此，中國及日本也是如此。這樣的可愛的事業，爲了人民的營養，雖然人口如此的稠密，還能夠作相當的供給，而且成爲世界的最大的產物。我們不是說非列賓人爲野蠻的民族麼？假使請他們來美國看到了美國玉蜀黍田的種法，一定說美國人爲農業上的野蠻人罷』所以米的生產，還不能如小麥的在世界市場上占有活潑的地位；但是牠在主要的生產國中，也便是主要的消費國，而且也更因了社會的相當條件，而能夠養活了相當

稠密的人口了。

(註一) (Bughal) 爲英美的乾量制每畝合中國三六·三四七六八

公升舊爲二五·一〇二六升。

(註二) 斯密司(J. R. Smith)著食糧資源論。

(註三) 日本一貫等於六·二五日斤合15—4 公斤日本一斤等於

〇·六公斤，合中國舊制一六·〇八五三五九兩。

### 三 世界的產米國

印度。除中國外，世界著名的產米國，應推英屬印度。一九二三年至二八年五年平均，每年產米三億七千萬公擔，(註一)較歐戰前已增加了約近三千萬公擔；耕種面積平均亦增加一千餘萬英畝。印度的六十萬農村中，到處是河流縱橫，故灌溉便利；而且雨期又多，冬季氣候，極爲溫暖，故一年得有幾回的收穫。其重要產米地。爲孟加拉、麻打拉斯、緬甸、貝哈爾，每區產量，在五千萬至九千萬公擔以上，其他如合衆部、中央部、亞撒密、孟買等地約近二千萬公擔，其餘如海得拉巴、賣索爾，不過二三百萬公擔而已。

印度產米分夏秋冬三季，夏米一月至二月播種，五月間收穫。秋米五六月間播種，九月收穫。冬米五月至八月播種，十二月至一月收穫。其中最要者爲冬米。印度產米面積，約占全國耕地四分之三，荒蕪的耕地，還所在皆是。各處農田的有灌溉設備者，尚不及四分之一而已。至其栽培方法，尚極幼稚，每畝平均收穫量以一公頃計算之，一九二一至二五年平均，西班牙爲四四·五公擔，意大利三三·七公擔，日本爲三二·四公擔，印度祇一一·二公擔，不過占西班牙的四分之一。日本的三分之一而已。印度米的國內消費，歐戰前約居產額的百分之九十二，最近數年消費額稍見增加，約在百分之九十三與九十五之間。平均每人每年消費淨白米約一百九十磅左右。

(註一) 一公担等於一〇〇公斤等於十分之一公噸。每公斤約合二

、二磅

日本。日本爲世界第三個產米國，其栽培面積，占農作物總面積的半數，近年因人口激增，政府及人民對於糧食問題的注意，故土地面積及栽培方法，年有改進。一八八〇年產米地面積不過六百九十餘萬英畝，產米一三，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磅；至一九二七年增加稻田面積爲七百七十七萬七千英畝，收穫米量達一九，五〇九，〇〇〇、〇〇〇磅，一九二八年又有增加，已在二百億磅以上，如以上海每二百磅作一石計。已達一萬萬石了。每畝平均收穫量，也因品種改良，灌溉設備的完全與施用肥料的進步漸見增加，例如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三年平均，每英畝產米量爲一，九三四磅，一九〇四年——〇八年平均，增爲二，〇五二磅；一九〇九——一三年又增爲二，四一九

磅。簡單的說，日本的栽稻面積，祇不過增加一成餘，而其產額已增加到四成，惟日本所產祇可供給國內需要的百分之八十五，不足的數量，由朝鮮台灣輸入的居三分之二，他處輸入的居三分之一。據日本政府報告：一九一〇——一二年，平均每人每年銷用米三百十五磅，一九二三年——二五年，每人約食米三百四十九磅。現在錄其需給狀況於次。

年	度	前年內地生產額	消費額	生產對消費之比率
一九一三—一七年平均		九二三，二九〇千石	九七〇，一〇五千石	九五・三%
一九一八—二二年平均		九七〇，一〇五	一，〇八〇，七二四	九〇・八%
一九二六—二九年平均		一，〇一〇，一八二	一，一七五，六一八	八五・三%

(註) 錄日本農務局米穀統計每石以二百磅計算

日本地勢，南北延長，自北緯二十三度邊，以達於五十度，農業情形，雖略有不同，而栽培方法，都很精巧，每畝收穫量，約當印度的三倍，暹羅的兩倍半，安南的四倍。四月至五月播種，十月至十一月間收穫，其米質粘性極強，與中國的松江及常熟米相類似。

朝鮮與台灣 朝鮮緯度地位與日本相同，產稻時期與日本相彷彿。栽培起原，本來較日本爲早；但以前並不十分發達，自從歸日本統治以後，努力經營，出產便較前大增，全境十三道中，都有不少的出產，總計栽稻面積一九一三年爲一，四一五，九五六公頃，占全農耕地面積的百分之四十九；一九二四年爲一，五六二，七四〇公頃，增

加一五七，七四四公頃，產米數量一九一三年爲一七，二五七，〇〇〇公擔，一九二四年爲一八，八三八，〇〇〇公擔。(註一)所產之米，比較台灣米多帶粘性，味亦濃厚，故爲日本人所嗜好。

台灣的北半部，爲溫帶，南半部屬於亞熱帶，故稻作年有兩回的收穫，第一期十一月下旬至次年四月底播種，五月至八月間收穫；第二期即在第一期收穫後播種，十月中旬收穫。栽培面積一九一三年爲五〇二，五八二公頃，產米七，三〇五，〇〇〇公擔；一九二四年栽培面積五三九，〇八二公頃，產米八，六五九，〇〇〇公擔。(註三)十餘年來產量的增加，不及朝鮮之多；但近來日本政府，也在改良品種。希望把出產的米，能適合於日本人的嗜好。故將來是很有發展的餘地。現在再把朝鮮及台灣最近的需給狀況錄在下邊：

朝鮮及台灣米需給狀況表(單位千公噸)(註三)

年 度	前年產額	輸 入	輸 出	消 費
朝鮮	一九二六	一〇五	八七	七九
	一九二七	一八〇	一四	八七
	一九二八	四六五	一四	八七

台灣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九一八	八八七	九八三
	六一三五八	六一六三八	六一五

(註一) 據日本帝國統計年鑑朝鮮總督府統計年報

(註二) 據日本帝國統計年鑑及台灣總督府統計報告

(註三) 產額據日本農林省發表數字輸出入從東洋經濟年鑑

安南。安南栽稻極盛，其米的輸出數量，占世界的第二位，在該國亦爲最重要的產業。國內各州都有栽培，其栽培面積一九二六年爲五百十八萬二千一百〇三公頃，米四千六百四十三萬四千七百二十八公擔，栽培最盛者爲交趾支那，現將一九二六年的栽培狀況列左。

安南各地的稻作統計

地 別	栽 培 面 積(公頃)	白 米 產 額(公擔)
交趾支那	一，九一六，一〇三	一七，七八八，八九〇
東 京	一，〇三一，〇〇〇	一〇，三五六，五二五
安 南	一，〇四九，〇〇〇	八，九九七，一六四
東浦寨	七一六，〇〇〇	六，九〇四，三五〇
老 撾	四七〇，〇〇〇	二，七二三，五〇〇
合 計	五，一八二，一〇三	四六，七四〇，四二九

(註) 據日本農林省一九二八年米穀統計年報。

安南栽稻情形，南部與北部不同，北部富良江流域，如東京地方年分兩次，夏米十一月至正月播種，五六月收穫；冬米五月至七月播種十一月至二月收穫。南部瀾滄江與湄公河沿岸的交趾支那，年祇一回，播種及收穫與北部的夏米相同。安南每畝米產額平均每公頃約九公擔，其栽培稻作事業比較時期還淺，將來人口增加耕地擴張，或可數倍於現在的所產。

暹羅。暹羅的緯度及氣候，與安南的東浦寨、交趾支那；印度的緬甸相同，稻的栽培極盛。主要產地在湄公河與湄南河流域的曼谷一帶。稻的栽培面積。據萬國農事協會統計一九一三年為一，九七四，七二八公頃；一九二四年增至二，六三九，七二八公頃，米的生產一九二一年至二五年平均為一億二千四百十一萬三千公擔左右。暹羅的灌溉排水設備，尚未完備，也看天候的如何而定年成的豐歉。年種一次，播種期與收穫期與安南的交趾支那相仿。

暹羅的住民：雖然也以米為主要食料；但是所生產的比需要的多不少，所以占輸出品價格的五分之四。同時他

們所輸出的多為白米，因此碾米廠也很發達。曼谷便是輸出來的集散地，據一九一六年的調查，曼谷有碾米廠五十處，但最大多數都由中國人所經營。

菲列賓。據萬國農事協會的調查。一九一三年為一，一四一，二二九公頃、一九二四年一、七三八、〇〇〇公頃。產額白米一九二一年至二五年平均為一千四百十萬〇五千公擔。從栽培面積說：已居全耕地之半。但是耕地改良，品質改良，以及灌溉設施等，還沒有相當的進步，所以水災，旱災的事情，也常有遇着。同時還有許多地方，時常有颶風的襲來，有時也受不少的損失。一公頃的生產額極低一九二一年至二五年，平均額祇八，五公擔，比較安南還少五公斗咧。惟近來，因了米的需要很多，生產又苦不足，故美國政府，近來對於種稻的事業，極為獎勵，努力地改良品種，完成灌溉設施，並對於科學的栽培方法也力加普及，不久的將來，定有相當的發展的。

意大利與西班牙。歐洲的產米國，計有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南斯拉夫及布加利亞等國；但是除意大利及西班牙外，其數量均極微小。現在祇就意大利與西班牙兩

地來說：意大利一九一三年栽稻面積為一四六，四〇〇公頃，一九二四年為一三七，五〇〇公頃，戰後較戰前減少若干，其原因為耕地總面積的減少而其米的產量一九一三為五、四三二、〇〇〇公擔，一九二四年為五，九〇九，〇〇〇公擔，故生產比較的增加。這就可以證明其栽培技術的進步。至西班牙為世界栽稻最進步的國家，一九一三年

栽稻面積為三八、八二〇公頃，一九二四年則為四六，九六三公頃，比之戰前增加產量亦由二，二二九，〇〇〇公擔而增至二，九五六、〇〇〇公擔。栽培年祇一回，播種期為三月至五月上旬，收穫期為七月至九月。兩國的米產大部分輸出他國，現在將輸出入的情形列表於下。

意大利與西班牙米的輸出入表(單位一千磅)

國別	一九〇九——一三年平均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七年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意大利	四，四一五	一四二，二三九	六四九	四〇〇，五一六	一，九二五	五七九，三八五
西班牙	五，四六七	一八，〇六三	三三一	一四一，五七五	九	五八，三六三

據經濟半月刊二十一期合刊。

美國。美國主要產米地在墨西哥灣的路西亞那，得撒

，亞爾干薩斯，及太平洋沿岸加爾福尼亞四州。一九一三年栽稻面積為三三四，六七九公頃，產米五，二五五，〇〇〇公擔，一九二四年為三六一，〇〇〇公頃，產米六，

銷售，年產一回，三月中旬至六月中旬播種，八月至十月間收穫。美國以高貴的勞工，還能輸出米糧到外國的原因，是利利用大規模的機械之故，看了下面的一個稻作勞力需要表便可以明白了。

各產米國勞力需要量表

九三一，〇〇〇公擔。美國所產之米，大都是供給別國的需要，最大者為德、英、古巴、荷蘭、坎拿大及南美洲各地。加爾福尼亞州之米，性質與日本相同，故多運至日本

國別	每人所種的畝數(英畝)	每年農場所需要的工資(美金)	每英畝的勞働費用(美金)
日本	半畝至一畝	一〇——二八	一〇——三六
中國	半畝至一畝半	八——一二	四——六

印度	三	一〇—二〇	四—七
埃及	四	一五—三〇	四—八
意大利	五	四〇—六〇	八—一二
美國	八	九六—一二〇	一二—一五
加羅里那	十	一二〇—一四四	一二—一四
密西比	十	一二〇—一四四	一二—一四
路西亞	八(?)	一六〇—二四〇	二—三
及得撒			

福克與培加二氏的世界農業地理七四頁。

中國。中國的稻作栽培面積與產米額數至今尚未有精確的統計。但中部及南部地方，都以米為主要食物，故據私人的推測，每年產量當在五億萬公擔左右（註一）實為世界惟一的產米國。但是在這二十餘年來，每年仰給外米的數量年有增加，試觀一九一〇年起，以至最近的米的輸入數量：

外米輸入中國數量表（單位千公擔銀數千海關兩）

年 度	輸 入 數 量	年 度	輸 入 數 量
一九一〇	銀數 九, 二二一	一九一一	銀數 五, 三〇二
一九一一	銀數 三〇, 八八七	一九一二	銀數 一八, 六九六
一九一二	銀數 一一, 七〇〇	一九一三	銀數 一八, 四八四
一九一三	銀數 一六, 八〇〇	一九一四	銀數 一八, 四八四
一九一四	銀數 二二, 〇九五	一九一五	銀數 二五, 三三六
一九一五	銀數 二二, 八八四	一九一六	銀數 二九, 五八四
一九一六	銀數 三三, 七八九	一九一七	銀數 二九, 五八四

世界米穀的生產與其需給

一九一八	銀數 六, 九八四	一九一九	銀數 一, 八一〇
一九二〇	銀數 二, 七七七	一九二一	銀數 八, 三〇〇
一九二二	銀數 五, 一五二	一九二二	銀數 一〇, 六二九
一九二二	銀數 一, 九二一	一九二三	銀數 四, 二二一
一九二二	銀數 一九, 一五六	一九二四	銀數 二二, 四三五
一九二四	銀數 七九, 八七六	一九二五	銀數 九八, 一九九
一九二四	銀數 六三, 一九八	一九二六	銀數 一二, 六三五
一九二六	銀數 一八, 七〇四	一九二七	銀數 六一, 〇四二
一九二六	銀數 一八, 八四四	一九二七	銀數 一〇, 九二二
一九二八	銀數 一二, 六五六		銀數 一〇, 七三三
一九二八	銀數 六五, 〇三九		銀數 一〇, 七三三

據中國海關貿易冊，未位四捨五取。

觀上表可知中國近年糧食不足的情形，最多的如一九二七年輸入擔額在二千一百萬公擔以上，價值一億萬海關兩有奇。

中國產米之區，北自東三省，南迄雲南，地域之廣大，殆無倫比。其中主要產地，多為揚子江以南，即北緯三十二度附近的各省中。如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四省約有三分之一至半數以上，可以供給鄰省。（註二）雲南雖有餘米，但因運輸不便，亦無外銷可能。四川僅可自給。河南，山東，山西，甘肅，陝西，直隸等省，凡是灌溉便利的所在，均可栽培水稻。旱地亦可繁殖陸稻；但是近來栽培面積，還不甚廣，所產亦祇可供給當地一部分人的需要

浙江需米極高，平年產量為五千四百二十七萬餘石，需  
要五千一百五十八萬餘石，尚有製粉製酒等消耗甚鉅，故  
豐年祇夠自給，稍遇災歉便須仰給他省。(註三) 江蘇本來  
也祇能勉強自給，近來如上海南京改為特別市，人口增加  
愈密，消耗更大，自非有鄰省接濟不可的趨勢。至於廣東  
、廣西兩省，其缺米尤為顯著，其輸入外米的數量，又為  
各省之冠。

(註一) 據美國農務局農業年鑑所估計。

(註二) 江西財政廳長王家楨估計農業週報四期一一五頁。

(註三) 莊綏甫浙江省各縣糧食統計表 中華農學會報六六期九七

#### 四 世界生產狀況與需給關係

！一〇一頁，每石約二百磅左右較一公擔為小。

世界稻作總面積，一九二一年至二五年的五年平均數  
為五千四百〇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公頃，白米產額為十二  
億一千一百九十六萬一千一百四十三公擔，較之歐戰以前  
栽培面積約增六千一百萬公頃，增產米八千萬公擔，茲先  
將五大洲的稻作面積與其生產額列表如下。

地方別	栽培面積(公頃)	生產額(公擔)	栽培比率(%)	生產比率(%)
亞西亞	五一,三一七,七七八	一,一七七,五八四,一三二	九四·九	九七·〇
北美及中央 亞美利加	四二四,九二九	五,九九四,九三三	〇·七	〇·四
南亞美利加	五三三,六一一	六,九八三,二八三	〇·九	〇·五
歐羅巴	一八六,八九八	六,三七四,七〇八	〇·三	〇·五
阿非利加	一,五五三,九一八	一六,八七八,一七六	二·八	一·三
大洋洲	七·一二七	一四八,九一〇	—	—
計總	五四,〇二四,三三一	一,二二三,九六一,一四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註一) 據日本農林省農務局編纂一九二八年米穀年報。

(註二) 日本一石合中國一·八〇三九〇七公石。

(註三) 前表公擔係由日本石改算。一公擔合舊制〇、九六五七

四六一石。

百分之九十五；米的生產額占百分之九十七。其中尤以我國所產為最多，以缺乏確實的統計之故，沒有一定的數量來表示；但據各專家的推算，大致有五億萬公擔以上，現在先把各國產米的數量錄在下面：

上表，亞洲有獨占的形勢，就稻栽培面積言，占全世界的

世界主要各國產米額比較表(單位一百萬磅)

國別	一九〇九—三年平均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美國	六六〇	九〇三	九二五	一,一五九	一,一八
墨西哥	三四	八一	八九	九八	九五
夏威夷	二六		一八		
中美南美洲及西印度諸國	八四	一三一	一二六	一一八	二
西班牙	三〇〇	四〇二	四一六	四三五	四二一
葡萄牙	二三	二六	二三	二四	
意大利	六四二	八〇四	八七三	九二五	九五三
南斯拉夫	三	三	二	二	
布加利亞	九	一三	一七	一七	一五
非洲	七五五	一,九四六	一,八〇七	一,六六七	
印度	六四,一四四	六九,六〇一	六八,六二七	六六,五〇六	六二,六五七
日本	一五,七八七	一七,九六〇	一八,七五六	一七,四六二	一九,五〇九
朝鮮	三,二九三	四,一五三	四,六四一	四,八〇七	五,四三五
台灣	一,四一三	一,九〇九	二,〇二五	一,九五二	二,一六七

安南	暹羅	南洋羣島	菲律賓羣島	錫蘭	巴西	阿根廷	比屬剛果	馬達加斯加	爪哇及馬都拉	總計
七,三三二	四,二五八	一,二二三	一,二一三	四〇八	九〇	八	八九六	六,四三三	九四,〇二三	
七,八〇一	六,七七九	二,八一八	二,八一八	五二六	九九一	一六	一,四九七	七,五六二	一〇五,四一一	
七,八四一	五,七五二	六八	二,九五五	五一八	九二五	一三	一,四一五	七,一八四	一〇五,四八六	
八,二七六	七,一六九	二,八〇一	二,八〇一	四九三	九二一	八	八一六	七,七〇一	一〇二,三七一	
		四七六						八,四五九	一〇二,七三四	

世界主要各國種穀地面及每畝產米數量比較表(單位地面一千英畝產米數量一磅)

國別	種	穀					地					每畝	產米	數量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美國	九〇九	八五〇	八八九	一,〇三四	九八九	九二二	一,〇六二	一,〇四〇	一一二	九〇〇	七九五	八三一	八五六	
墨西哥	七二六	九〇	一一二	一一八	一一一	五一一	九〇〇	七九五	八三一	八五六				
夏威夷羣島	六六	六	六	四										
中美南美洲及西印度諸國	七〇	一一五	一一一	九五	四二	六三三	一,六七〇	一,六四六	二,八八三					
西班牙	九四	一一六	一一〇	一二二	一一〇	三,一九三	四六六三	四六七三	五六六三	五〇八				
葡萄牙	一七			三八	一,三五三				六三二					



意大利	三五八	三五〇	三五六	三六六	三五二	八〇四二	三六五二	四五二二	五二七七	七一五
南斯拉夫	五	四	三	三	四					
布加利亞	七	一二	一六	一三	一二					
非洲	五〇七	二,七九七	二,七五〇	二,二八八	二,九六〇	三,七六一	三,八二四	二,二七九		
印度	六七,〇〇四	八一,四四一	八二,三七八	七九,七一八	七七,七九〇	九五七	八五五	八三三	八三四	八〇五
日本	七,三〇〇	七,七〇一	七,七二九	七,七四〇	七,七七二	一六三二	三三二二	四二七二	二五六二	五〇九
朝鮮	二,九〇五	三,八六二	三,八八五	三,八九二	三,九二七	一,三四一	〇七五一	一九五一	二三五	三八四
台灣	一,一九三	一,三一	一,三六一	一,四〇二	一,四四五	一,八四一	四五六一	四八八一	三九三	五〇〇
安南	八,五五〇	一,七六二	一,五三三	一,二,八〇五	八五八	六六三	六二六	六四六		
暹羅	四,五五五	六,八六二	六,七六二	六,八八一	九三五	九八八	八五一	〇四二		
南洋	九三	七〇	七二			一,〇八六	九四四			
海峽殖民地										
菲律賓羣島	二,八一七	四,二六四	四,三四一		四三一	六六一	六八一			
錫蘭	六九五	八〇〇	八〇〇	八三〇	八三〇	五八七	六五八	六四八	五九四	
巴西		一,三四四	一,三二四			七三七	六九九			
阿根廷	八	一三	一三							
比屬剛果		三三	三七			二二二	二一六			
馬達加斯加	一,〇〇九	一,二八五	一,二八五	一,三五七	一,四八三	八八八一	一六五一	一〇一	六〇一	九六四
爪哇	六,九〇三	八,三五八	八,一四四	八,三九二	八,七一九	九三二	九〇五	八八二	九一八	九七〇
馬都拉										
總計	八八,二五〇	一〇六,一六二	一〇七,〇七五	一〇四,九八四	一〇三,五五四	一〇六五	九九三	九八五	九七五	九九二

(註) 上兩表錄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訪問局經濟半月刊第二十,

據以上兩表,可知米的產量,一九二六年及二七年雖

二十一期合刊六四一六八頁

比較一九二四年與二五年為少,但與歐戰以前的情形比較

世界米穀的生產與其需給

起來，已增加了百分之十一了。中國為世界生產及需要最大的國家，以尙無統計可資參考，實在為國際民食問題的最大憾事！

現在預定中國米為五億公擔，姑以每公擔二百磅算，約產米一千億磅，故占各產米國的百分之四十八左右；其次為印度，約占百分之三十；更其次為日本，約占百分之七；故中國印度日本三國，實占世界產米總數的八成以上。其他如法屬的安南約占百分之三·六；荷屬的爪哇及馬都拉約占百分之三·一，朝鮮、台灣及暹羅在百分之三以內，菲列賓則祇占百分之一左右。至於歐美非三洲所產，其數尤小，如美國巴西等，相合尚不及百分之一，西班牙與意大利兩者亦祇能占百分之〇·五，其他如非州的埃及幾內亞馬達加斯加島等全部，亦不過百分之一·三左右，

世界主要產米國的需要與供給(單位公擔)一九二一年——二五年平均)

國別	生產額	消費額	費額	多	或	不足
中國	五四一,一七〇,〇〇〇	五五二,五五五,七八九	(一)	一一,三八五,七八九		
印度	三七〇,五五〇,六六〇	三四〇,八九〇,〇一八	(十)	二九,六六〇,六四二		
日本	一三一,〇六九,三九七	一四五,三二九,四二五	(一)	一四,二六〇,〇二八		

故合歐美及大洋洲的米產，祇占百分之三而已。

至世界的米的需要與供給狀況，大祇米的最大生產國即為米的最大消費國。從米與小麥的國際貿易言，米較小麥為小。一九二五年世界小麥貿易；輸入為一億五千五百七十萬公擔，輸出為一億五千三百七十四萬公擔，合計為三億零九百四十四萬公擔。米的貿易額，輸入為六千一百七十七萬公擔，輸出為五千八百三十萬公擔，合計為一億二千八百萬公擔。故在國際市場的商品流動性，米祇占小麥的百分之三十八。重要的原因，因為米的主要輸出輸入，完全在亞洲的各國，而且成為重要的商品還在最近的十幾年內，尤其需要最多的國家祇是中國及日本兩國，現在且來一看主要產米國需給的關係：

安南	四二，六三八，五〇六	二七，四九八，一二七	(十)	一五，一四〇，三七九
荷蘭東印度及爪哇	三六，六八七，一四六	四四，一三二，九九一	(二)	七，四四五，八四五
暹羅	三三，六一三，八〇二	一八，六四九，七七九	(十)	一四，九六四，〇二三
菲列賓	一四，一三三，七四〇	一四，七二六，三七二	(二)	五九二，六三二

(註) 一由日本農林省農務局一九二八年米穀統計年鑑改算而出。

二 日本含朝鮮及台灣在內。

三 (十)號過剩數(一)號不足數。

從上表，可知世界主要產米國中，有四國是自己不能

自給的，尤其是中國，擁有世界最大膏腴的土地，與數千

但是目下的數量極為微細。

## 光緒年間上海糧荒之救濟

清光緒二十四年，粳米平均價爲五元八角五分，秈米爲五元一角八分，糯米爲五元四角三分，而其時報章輿論，以爲米貴至不可收拾，羣情惶惶，不料三十餘年後，米價有高至二十餘元者，(在民國十九年)，茲從秦炳如先生年譜摘錄光緒二十四年上海米貴情形及其救濟如下：

上海素不產米，實恃外埠接濟，上年米販私運出洋，多至數千萬石，本年五月米價驟昂，松江常熟禁米出境，米無來源，人心惶駭，秦君以爲列國紛爭，猶禁暹羅，今值大一統世而強分畛域，是猶欲飽肚腹，先絕咽喉，愚孰甚焉？力請當道電囑漢口蕪湖米商運米來滬，復諭飭各商招徠暹羅安南之米，米源漸旺，人心始定。(見秦炳如先生著補晉書藝文志附錄)

# 上海市社會局刊物

農村調查

黃枯桐編

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三角

日本之農業金融

日本經濟專家牧野智輝者

黃枯桐譯

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三角

工業統計編輯法

勞資糾紛

日內瓦國際勞工局著

莫若強譯

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二角五分

生活費指數之編製法

日內瓦國際勞工局著

丁同力譯

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四角

失業統計法

日內瓦國際勞工局著

丁同力譯

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三角五分

勞働協約統計法

國際勞工局著

丁同力譯

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三角

上海之工業

上海市社會局編

中華書局出版

定價二元

廠規彙編

上海市社會局編

大東書局出版

定價四角

龍華桃

上海市社會局編

大東書局出版

定價三角

# 本市碾米業之概況

朱子香

## 一 上海機器碾米之由來

溯我國自古軒皇用木石爲杵臼，秋涼夜碓，以擘糠粃，豐穰足食，垂數千年。前清光緒二十六年間，歐風東漸，有外商來華開設美昌機器碾米廠於滬北拉拔橋西首，此爲本市實行機器碾米之始。彼時民風古樸，咸謂機器所碾之米，氣味羶臭，食之有礙衛生，甯安古拙，未敢嘗新。是以米廠營業，不甚發達。越二三年，華商祝蘭舫氏開設源昌機器碾米廠於美昌廠東首，督飭機工，悉心研究，宣傳機器碾米之迅捷便利，出米之皎潔光潤，並力闢謬說，廣爲推行。始有少數人士試嘗機米，食之頗稱適口。久而久之，供食漸夥，而業碾米廠者，遂接踵而起。於是復開設有通商信昌鎮昌英昌等八九家，專營碾米，未兼他貨，名曰機器碾米廠，雲蒸霞蔚，風盛一時，此本市機器碾米之所由來也。

本市碾米業之概況

## 二 碾米業之營業概況

碾米廠所置機件，均來自外國，祇用燃煤，引擎賴水火之力，約有六十四馬力，能拖六部米機，其價值在六千餘兩左右。當時中國尙乏製造米機之廠，所以均向外國購辦。米廠較大者，置十五六部，少則十部。俱由四鄉行號皖省客家及本埠行店與販戶，運米至各廠託碾。此時米廠營業極佳，儼然爲最盛時代。不數年，有新發明一種馬達，專仗流電，爲之運轉，效用簡便，裝置亦易。一般小米廠與米店，健羨之餘，相率裝置馬達米機，約三四部一二部不等，於是米廠營業，稍受影響，然以內地各處，尙無碾米機廠，仍不乏運米來申托碾者，以故尙可維持。又數年有發明火油引擎與柴油引擎二種，價值甚賤，不過壹千六七百元，約有念餘匹馬力，能拖二部米機。價值既廉，裝置又便，以致內地各縣鄉鎮，莫不競相購置，兼之中國

各機器廠，類能製造此種機器，往往遺夥向內地各米商攬攬購置。每處米商裝置米機者，十居七八，甚至有裝在船上駛往各鄉村攬攬碾米，當場工作。從此申地米廠，營業日衰，竟有一落千丈之勢。規模宏大之廠，頓呈踴躍，相繼停歇，或縮小範圍，勉力改組。迨至目前，碩果僅存者，不過五六家米廠耳。此外米行米店亦有裝置二三部米機，兼營碾米者，惟近因客貨稀少，祇得自碾自販，此本市碾米業之興替概況也。

### 三 上海碾米業之同業組織

- 一，沿革 本市碾米業同業，勢如散沙，向乏團結，爰於民國七年集議組織公所，於二月二十一日假仁穀堂正式成立，名曰上海機器碾米廠公所，公推張樂君錢貴三為正副會長，釐訂章程，除舊布新，頗能努力從事，至客歲始改組為委員制。
- 二，章程 曾呈報市社會局在案。
- 三，入會會員之營業大小 會員係以廠為單位，每廠派代表一人為會員，各會員營業之大小，全視經理之經驗

優劣為轉移。往往一廠有米機八部者，其營業反不若有三四部者之發達，故營業之大小，並無一定。

四，會員名冊 見下表。

五，事業 全無。

六，經費來源 由入會各廠，按月繳付，凡有機一部者，

概須認繳壹元五角。

### 上海機器碾米公會同業名單

姓名	年 齡	籍貫	執業商號	地 點	碾米機數
楊偉欽	肆拾歲	上海	裕成泰	英租界鄭家木橋	肆部
陸桂山	叁拾貳歲	寶山	益 盛	英租界海甯路	貳部
孫尚寬	肆拾伍歲	寶山	恆興盛	英租界北蘇州河	貳部
馮瑞林	肆拾貳歲	上海	晉 昌	閘北光復路	捌部
江澄慶	叁拾壹歲	嘉定	源盛昇	白克路	貳部
陳少廉	肆拾伍歲	上海	黃長盛	美租界北山西路	貳部
孫佑圻	叁拾肆歲	寶山	久 盛	白克路	貳部
潘獻廷	伍拾陸歲	鎮江	振興德	沿蘇州河	捌部
王杏森	貳拾捌歲	鄞縣	隆 盛	虹口天潼路	壹部

朱子香	肆拾伍歲	上海	新昌	南市薛家浜	捌部	張念萱	肆拾五歲	吳縣	豐裕	東西華德路	二部
楊遐年	叁拾歲	浙江	鴻祥	新開路	貳部	黃慎康	伍拾陸歲	江灣	瞿成記	漢璧禮路	二部
江秉元	伍拾壹歲	南翔	江協豐	虹口西華德路	壹部	陳良麒	叁拾壹歲	寶山	信義	虹口蜜勒路	壹部
陸桂山	叁拾貳歲	寶山	洪盛	英租界虹廟弄	貳部	萬梓生	肆拾陸歲	嘉定	協昌德 西號	光復路沿河	肆部
吳舒芝	肆拾捌歲	上海	慎利	董家渡	肆部	唐普甫	伍拾歲	上海	湧禾	漢璧禮路	壹部
張福林	肆拾歲	太倉	順泰元	虹口天潼路	貳部	羅又初	叁拾五歲	南匯	瑞豐	東鳴綠路	壹部
李雲慶	肆拾歲	上海	滋盛	北山西路	貳部	陸琦堂	二拾七歲	上海	萬盛	北四川路	壹部
江澄慶	叁拾壹歲	嘉定	協豐仁	美租界北河南路	貳部	王立賢	肆拾陸歲	無錫	賢大	南市外馬路	二部
王連貴	叁拾捌歲	寧波	乾泰	武昌路	壹部	郭祥甫	肆拾二歲	南匯	萃泰祥	大東門外南首	二部
黃士煥	伍拾捌歲	上海	恆盛	老北門外	壹部	黃謹生	肆拾陸歲	寶山	永茂	曹家渡	壹部
陸維燧	叁拾柒歲	上虞	永升	英租界廣西路	貳部	朱兆圻	肆十二歲	南匯	恆康	閘北光復路	肆部
潘紀斌	式拾捌歲	上海	晉盛恆	武昌路	貳部	朱兆圻	四十二歲	南匯	益康	閘北恆豐路	二部
黃吉生	叁拾捌歲	川沙	和盛	愛多亞路	貳部	朱雲圻	叁十四歲	南匯	恆益	梅白格路	二部
陸桂山	叁拾貳歲	寶山	豐盛	福建路	貳部	朱雲圻	二十四歲	南匯	大康	閘北庫倫路	二部
唐秀甫	陸拾五歲	上海	仁記	閘北長安路	五部	黃秋鄞	四十二歲	南匯	太盛元	鐵馬路外河南路	壹部
劉文浩	四拾歲	常州	穗豐	閘北光復路	四部	陳少廉	四十五歲	上海	禾豐	新開橋	壹部
楊應生	四拾陸歲	上海	鼎盛	虹口狄思威路	壹部	徐源泉	叁十捌歲	吳縣	潤豐	新開橋大統路	二部
楊子琴	四拾玖歲	羅店	和康	通州路	壹部	萬梓生	四十陸歲	嘉定	協昌德	沿北蘇州河	四部

龔照明	伍十五歲	南匯	裕昌	虹口梧州路	貳部
孫耀南	伍十四歲	南匯	徐恆泰	又袋角	壹部
浦志達	四十五歲	無錫	和記	開北光復路	四部
張鶴明			華盛	南成都路威海衛路	壹部
凌勤臣	二十二歲	浦東	同興	乍浦路	壹部

#### 四 碾米業之營業前途

本市碾米業營業之興替，既如上述，然其前途，尙無希望。皖省米商運滬委託碾米者，今庚因上歲年成荒歉，產地價格陡漲，核與申地價格，不相脗合，販運者虧蝕既巨，未敢再試，以致近來，竟粒米不來，然設今秋豐稔，或有通運之一日。至於內地米廠，較申地稍佔優勢。申地米廠之所以未能與之抗衡者，其故有四：(一)上海碾米，均用電力，廠米壹石，需費約五六分，而內地火油柴油等引擎，祇費二三分，相差遠甚。(二)上海小工，每米一石，篩簸做團上力工力等，須需費用六分有奇，而內地小工，均係錢碼，祇費五六十文已足。(三)上海向內地辦米，例由米行經手，須納佣金，而內地辦米，可向鄉人直接

購辦。(四)上海向內地購定米石，必須雇駁輪運，辦事人無論如何精細認真，而舟人沿途從中偷匿，流弊百出，終使採購者，暗受損失，至內地廠家購米，係由出售之鄉人自送，於碾米廠門前過斛，毫無走漏，則滬米廠既須負擔運費，又受暗損，營業之難，已可想見。現今上海米廠，勉力維持，粉飾外觀，實則處境已甚危殆，雖有一二有心人，輒曰改良，然徒託空言，終鮮良策。言念及此，怒焉心愛。

#### 五 碾米廠自向產地辦米碾售之情形

一，手續 申廠如欲辦貨，可以致函產地行家代辦，或派夥友，逕赴產地選購。

二，產地情況 分南北兩路，南路如松江角里珠涇楓涇堰堰涇蘇州同里吳江北圻等處，北路如常熟無錫江陰等處。南京鎮江蕪湖，均為產米最旺之區域，然交易情形，各有不同，大致日中為市，米商之為米商，各本所有經驗，相為賣買而已。

三，付款辦法 無錫蘇州常熟松江角里，可由錢莊匯解，



南京鎮江蕪湖等處，由銀行押匯，張堰涇涇珠涇楓涇等小碼頭，則須攜帶現款採辦。

四，裝運手續 南京鎮江蕪湖運漕等處，均由該處米行代客辦理，委託轉運公司裝載火車。無錫蘇州裝車裝輪或裝民船悉聽客家之便，常熟祇有輪船民船輸運，其餘角里松江張堰楓涇涇涇同里吳江北圻，均用民船裝運，一切手續費，俱由內地行家代墊，事後由上海採辦者償付。

五，銷售方法 廠家自辦之糙米，或客家儲寄之糙米，碾白後，統由廠內雇員（俗稱賣手）持樣，趨詣各米行攪售，時間自晨至午，此時店家採購者，來行（俗稱上市）看樣，而由行家出售於店家，一經成交，即由行家斛司，分向店家取袋，赴廠過斛，然後由廠家所備之汽車，或小車運送。

## 六 代客碾米之情形

一，碾費之規定 粳米壹石，碾費二角五分，糯米壹元二角七分，秈米壹元二角三分。

本市碾米業之概況

二，駁卸及裝運之負擔 客米自產地運申之費，已由產地行家代客擔負，惟裝火車來滬，而卸在車站者，須由廠家雇駁或汽車往運，其費用悉由廠家擔任。

三，折耗有無定規 折耗一層，須視米品優劣及其身骨耐碾與否？緣米有南北之甄別，性有軟硬之迥異，而年景復有水旱之關係，出品有毛潔之好惡，固非臆斷所可定者也。

## 七 各地產米品質之比較及其碾白程度之深淺

常熟米以粒細而圓，為上乘，稍扁大者次之，身骨柔軟而有批毛者（即糠引穀子等毛雜之名稱），更次之。糯米為常熟特產，他縣有所不及。折耗視米品之優劣及碾白之程度而定。如屬高品，可碾特別白米約七六七折，頭號白米八折，二號白米八二三折，衛生米八七八折，無錫米同。

蘇州米品平常，大致因地質關係，祇能碾二三號白米，折耗約在八四五折。



乾泰	振興種	晉昌	和記	志成	恆盛	萃泰	同興	鴻祥	公盛	瑞豐	新昌	慎利	裕成泰	和盛	滋盛
○	○	○	○	○	◻	◻	◻	◻	◻	◻	○×	○×	○×	○×	○×
密勒路	光復路	光復路	光復路	光復路	老北門大街	中華路	乍浦路	新開路	派克路	東鴨祿路	薛家浜	董家渡	鄭家木橋	愛多亞路	北山西路
北	闌北	闌北	闌北	闌北	中央	南	北	北			南	南	中央	中央	北
二二二三	一八四	三五九	二四四	二三九	六五六〇	八九四	一六〇三	一八九三五	三六一七八	四二五九三	一四四	四〇二	三五七一	三九一二	一二九八〇
王	吳	馮	李	祝	陸	記	許	張	謝	張	朱	黃	陸	黃	李
一只	四只	八只	八只	四只	二只	二只	一只	二只	一只	二只	八只	四只	四只	四只	二只
一	一	一	三	七	四	一	一	三	一	四	二	三	二	二	六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三千元	七千元	七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五千元	二萬 五千元	七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五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石機工二角四分

華盛	益康	恆益	大康	恆康	裕昌	穗豐	益盛	協豐仁	協昌德	協昌德	瞿成記	豐裕	鼎盛	晉盛	黃長盛
○×	×	×	×	×	○×	○×	○×	○×	○×	○×	○×	○×	○×	○×	○×
成都路	恆豐路	長安路	庫倫路	光復路	梧州路	光復路	海寧路	海寧路	光復路	光復路	漢璧禮路	東西華德路	吳淞路	武昌路	北山西路
	閘北			閘北		閘北	北	北	閘北	閘北		北	北	北	北
三一五八二	一〇五			三五三	四三七一三	一一一	九九八	〇二六六	一六八	三六〇	四〇五九八	一六八七	二七二一	三二四〇	一九五六
張	朱	朱	喬	喬	龔	劉	王	楊	徐	謝	何	張	孫	鍾	陳
二只	二只	二只	二只	四只	二只	四只	一只	二只	四只	四只	二只	二只	二只	二只	二只
一	合計七股			二	二	四	三	三	五	五	五	二	三	二	四
股四千元	四萬元			股六千元	股一萬元	股四千元	股七千元	股三千元	股一萬三千元	股六千元	股八千元	股六千元	股五千元	股八千元	
◎	◎	◎	◎	◎	◎	◎	◎	◎	◎	◎	◎	◎	◎	◎	◎

# 本市米號業之概況

陸文韶

上海市區域以內，米店總數，達一千餘家，在特區者，佔十分之四，其營業種類，約分下列數種：（一）純粹米

糧。（二）兼售麵粉切麵。（三）兼營豆麥雜糧以及馬料麩皮

糧。（四）自設碾機，代客碾售。（五）帶售油酒雜貨等。第一

類之店，現已少見。第二類則居最多數。三四兩類，資本

較厚，數亦不多。第五類以鄉僻村鎮居多。租界特區，多

富有之家，銷場大都為北幫常錫好米，南市舊城區，銷路

率為南幫松同等處稍次之米。開北滬西虹口浦東高昌廟一

帶邊僻之處，均銷秈米。米糧進出，依照舊時習慣，一律

用升斗斛子，以海斛為標準，而米店門售，每石兩斛，計

重二百磅淨。米行家原來之米，夾雜碎粒，店家須經過篩

撮等手續，去淨糠粃泥沙，方能出售。有時因天氣關係，

米粒發變，店家尚須賂貼升合，取利向極微薄。運運費在

內，每石祇酌加數角。從前開銷省儉，尚可敷衍。近數年

來，開銷驟加數倍，而米價又逐步高漲，成本加重，從利

頗難。新店則愈開愈多，營業則大都外強中乾。此為米店業最近之概況也。

至各店進貨，情形不一，大概米店向行家進貨者，每

日早晨，由買貨夥友，赴市選購，較小之店，則由經理或

店主自兼。米行彙集之處，南市在壹市街，北市在新開一

帶，採辦者揀樣買成之後，當日下午或間一二日，由行家

送至購米之店。沿浦之店，係用駁船駁送。陸路則用卡車

人力車運往，送到後收貨之店，蓋給回單，有隔日即行付

款，有隔五日始付款，或竟有大小月底結清者，其駁裝費

用，店家應擔負每石約四分至六分不等。卡車每石一角至

角半。人力車每石六分至二角不等，係以路之遠近為標準

。此外尚有貼扛等小費，此為本市米店向行家購米之手續

也。資本雄厚之店，常自雇駁船向內地常錫蘇松等處，行

家購買，或逕向鄉戶定購，其成交及駁運手續，因各地情

形不同，皆從各該地習慣辦理，無一定之方式也。

米店同業原有之團體，爲嘉穀堂米業公所。在昔名嘉穀公墅，在舊北門丹鳳樓內，建有房屋兩埭。前埭爲嘉穀堂，中供神農神位。後埭廳屋樓上，供奉同業先輩。歲時由同業醮資祭神，齋醮於此。清季同光之間，改名嘉穀堂公所，公舉同業中有聲望者爲董事，常年處理同業各事，並釐訂章程，呈請前上海縣署立案，出示保護。至光緒末葉，各業均組商會，因之亦即改組爲嘉穀堂米業商會。另在北市天后宮後樓，借設辦事處。始議向同業收取捐費，以同業之日銷米石爲標準，每石抽捐二文。當時認捐入會之店，不及半數，故所有捐款，爲數甚微，不敷開支。嗣經董事會議決，改爲月捐，每店每月捐洋數角，至多亦不出一元。旋奉官廳諭，除總商會縣商會外，各業不得沿用商會名目，祇准改組公會，或仍用公所名義，於是又改名爲嘉穀堂米業公所，遷回丹鳳樓內辦公。歷屆董事，均經

照章選舉。迨至民國十七年，復遵照國民政府頒布之法令，改爲委員制，重行修訂章程，將各店月捐定爲甲乙丙丁四等：甲等月捐二元，乙等一元半，丙等一元，丁等半元。並由一部份同業，依照商民協會條例，另組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米業分會，附設於公所內，另行徵求會員，遵照頒布定章，收取會費。加入公所之資格，以店爲單位，會員共有七百餘人，未加入者約三百餘家。商民協會則不論店主店夥，均可加入，祇有會員三百三十餘人。公所舊章，本有調卹貧苦同業，留養年老無靠夥友，及恤廢施醫等種種善舉，因窘於經濟，以故旋議旋輟，未曾舉辦。現在商協會條例，已奉令撤銷，各業團體，均應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規，改組同業公會，乃將商民協會米業分會合併改組爲上海特別市米號同業公會矣。

# 本市經售米商之概況

蔣石稚  
范和笙

## 一 經售米商之過去情形

上海經售米商，爲一種居間業，介於行客之間，歷史悠久，莫詳其源，大都自有米市後，卽有此居間之經售人。但在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以前，因南市屬於縣治，故祇南市有之，北市尙屬鄉鎮雛形，居民寥寥，新閘橋畔，雖有米船停泊，大都皆由內地白而來，因潮流過激，重載經過閘墩，（是時新閘橋係木板橋，下有三石墩。）每多遇險，故每船經過新閘時，必由附近米行，斛去十石，名曰提儀，市價則依其放船至南市售開大盤而定。是時北市之行，僅四五家，尙兼他貨，並非專營米業，故北市尙無經售人。迨光緒三十三年，美商以幫米機運華，於北蘇州路甘肅路西，創設美昌米廠，是爲海上設有米廠之始。出米既速且佳，內地各幫米商，遂相率運糶至滬，碾白出售。吳淞江內米船麇集，而北市米業因之振興，華商亦相率購

機設廠，以資抵制。後美昌米廠，盤於華商，而北市專營之米行，因之日見增多，米業形勢，遂由南移北，而南市經售米商，亦紛紛轉北，此北市經售米商發軔之始也。

## 二 經售米商之現在情形

有清末季，上海米業由南轉北後，南市僅有南幫米糧，故經售人亦見減少。迄於現在，已不足十人，北市則行廠林立，經售人咸趨於北，並因內地陸家浜崑山巴城等處米廠紛設，河米大都碾白米，民元之後，滬米廠雖多，而米機已相率減少，前之以代碾河米爲大宗者，今則僅碾客棧矣，而經售人遂亦自別其營業，爲廠米經售，及河米經售。其間以河米經售範圍爲大。當米市移北之前，南市業經售者，僅負居間之責，及轉北之後，因米價漸高，行商購進客米，必須過斛後，次晚付款，或遲二三日付款。設遇銀根緊急時，亦有拖欠至大小月底結清者。客貨卸空

後，大都當晚結賬，翌晨動身，如遇市面看漲，趕辦貨物時，遂不得不向經售商預借款項，以資周轉。且米客在滬日少，滬市情形，常須經售商隨時函告，並遇米船未到前，或已開後，及其他必要時，米客可在經售商處耽擱，因之雖向來熟悉滬地情形之米客，亦均信任經售商而委托其代理。有時米客可以不必親自來滬，祇須運米來滬，憑函全權委托經售商代銷，經售商對於米客則須負米款清償之責。於是經售商為推廣營業計，遂由僅負居間之責任，一變而為全權代表銷售，保障客款付清之重任。曩時經售商僅以個人地位，居間向行號接洽者，今則須設專號，備足資本，僱用司賬夥友學生等，成為極有價值極受信任之居間業矣。如有米行倒欠米款，或遇解款盜劫，經售號例須負清償之責。因之其地位愈見增高，米客之運米來滬，其認為最堪信託者，即經售號。此所以經售業在今日米業中，與米行業得處同等重要之地位也。

### 三 經售米商之同業組織

甲，沿革 上海經售商由南移北之概況，及民元後由

經售商之個人而擴展為經售號之組設，前已簡略言之。迨民五間，各經售號因營業發展，責任加重，並感於同業競爭，及業務上困難，咸覺非互相團結，劃一業規，不足以圖長治久安，於是遂有米商公會之設。然實際僅等於茶會之集合。其會址設新聞橋源豐米行舊址樓上，約一年之久，因循從事，並無具體設施，後遂漸趨停頓。至民七間，因責任上營業上，在在均感有團結之必要，因之重行集合，訂立章程，正其名稱，曰滬北經售米糧公會，呈請官廳立案。此為北市經售業確立組織基礎之始。復於十七年八月遵奉 市社會局令改為委員制，並蒙頒給商字第三十號執照及鈐記在案。至南市方面，因經售商人數甚少，依附於南幫公所，故不與焉。北市經售業自組公會後，同業均各相安無事，對外業務亦尚順利，而經售號內部之組織，亦日見健全。去年中央公布同業公會法，於是復奉市商會令改組為上海市經售米糧業同業公會。

乙，組織 每家入會經售號，得選派代表一人，如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得增派代表一人。每年由會員大會中選舉執行委員十一人，組織執行委員



會，再由執行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日常會務。各委員均為名譽職，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集，執行委員會則由常務委員召集，每兩星期開會一次。

丙，經費 同業公會之經常費，約有四種來源：

一，會員入會費，每一會員二十元。

二，會員月費，以經售米石為標準，每石徵收五厘。

三，特別捐。

四，公會基金。

丁，會員人數 現有會員三十四人，均為各經售號之經理人，其中經售河米者二十七人，經售廠米者八人如下：

#### 一 經售河米者

范和記經售號

周夢記經售號

蔣石記經售號

金渭記經售號

陳鶴記經售號

呂俊記經售號

龔鴻記經售號

陳軼記經售號

祝崇記經售號

洪肇記經售號

本市經售米商之概況

徐立記經售號

萬良記經售號

莫志記經售號

王毓記經售號

朱子記經售號

全記經售號

金菊記經售號

錢耀記經售號

祝世記經售號

姚增記經售號

過泉記經售號

王錦記經售號

華殿記經售號

榕桂記經售號

計瀛記經售號

朱兆記經售號

章松記經售號

#### 二 經售廠米者

華俊記經售號

朱吉記經售號

周麟記經售號

陳拱記經售號

張子記經售號

祝寶記經售號

周芝記經售號

王鏡記經售號

戊，未入會同業，約八九人，即現處南市者。

己，經費來源 各經售號代客售米，每石取費六分五厘，公會則徵收各經售號，每石五厘。

#### 四 經售米商之營業狀況

甲，行客之介紹 米船到埠後，即通知經售號至各米行發樣，寫明某船戶，某貨，泊某碼頭。其廠米碾白後，亦由經售號至各米行發樣，寫明某廠，某貨，某客戶，字樣。米行即據以向河埠及米廠扞樣，陳列樣台，以憑店商選購。米行與經售商同處一種居間地位，而其不同之點，即米行之招待店商，其選購或種或粳或元若干石，惟店意是從。經售商之招待客商，則於介紹之後，必待貨物售完，款項付訖，方畢手續。

乙，價格之商議 經售商發樣後，代表米客至行兜售，如經店商採購時，其價格事前必須商得米客之同意，否則市面上落，米客不承認時，經售人即須負賠償之責，至米貨即賣或待時而沽，及開價之權，操於米客，其願否購買，及還價，增價，或抑價等，則悉聽之於各米店。

丙，佣金 經售號代售之米，每石取費六分五厘。

丁，墊款 貨清後，如米客急欲動身時，未收之行帳，得由經售號墊付，如來貨未到而米客需款緊急時，得向經售號預借以資周轉。經售號並須負責將貨款匯往內地。

戊，收款 客貨解清後，經售號即於次日晚，向米行

收取貨款，轉交米客或歸墊，間有米行於結帳後，僅付零款，其大數遲二三日付者有之，惟經售號對於米客，須負完全責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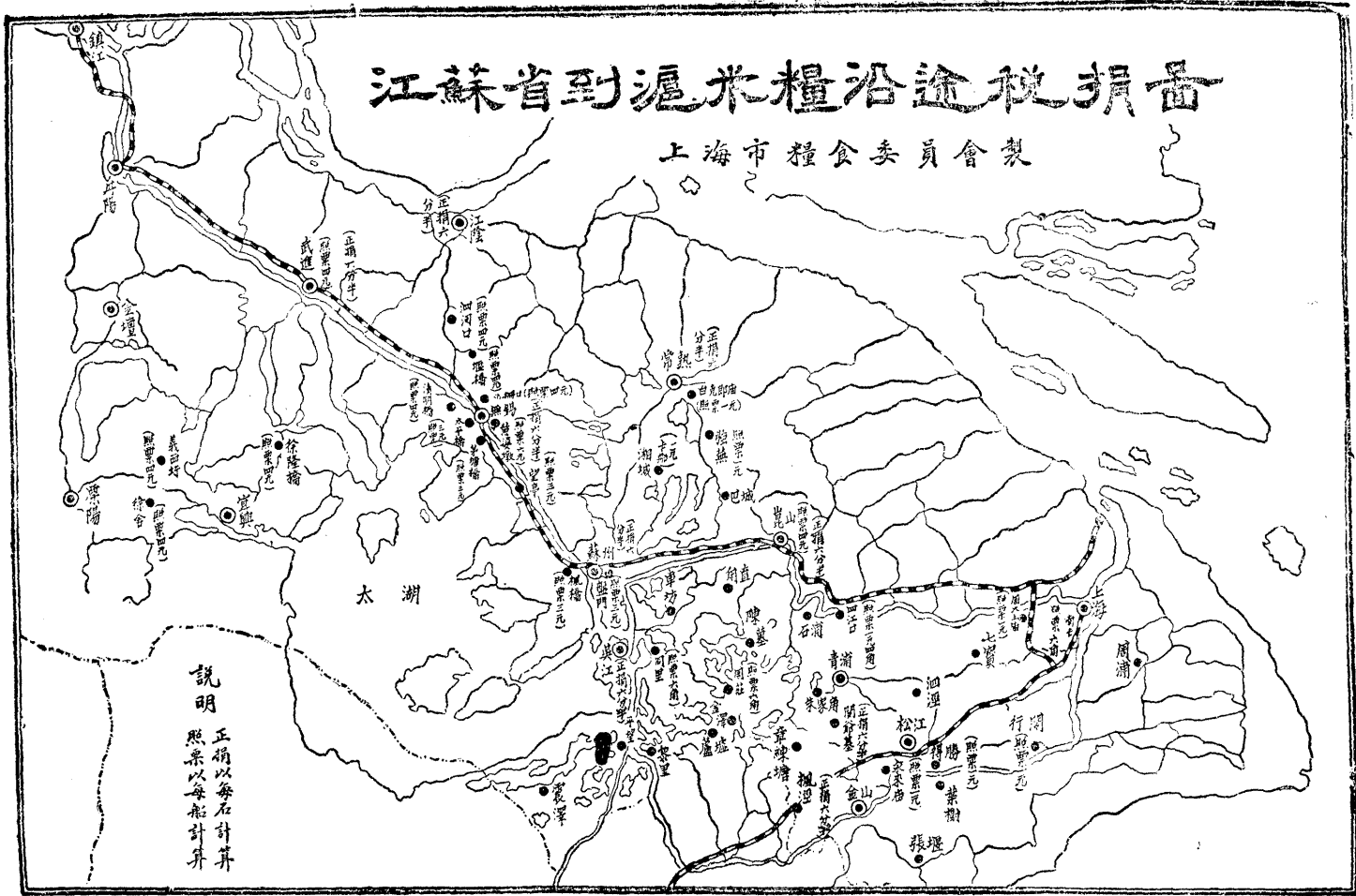
己，解駁車力之負擔 正解費由米行家在客款內，每石扣錢二十六文，此外米客須付小斛費，每石六十文，更須貼車自一百二十文至一百三四十文不等，至駁費車力，則由店方負擔。

## 五 內地各區運滬米糧之捐稅

內地運滬米糧，粳米每石正稅五分，糯米每石八分，此外附加賑捐二成，學捐一成，計粳米每石須納捐稅六分五厘，糯米每石須納捐稅一角〇四厘，惟米客方面不苦於捐稅之負擔，而困於稅所之苛勒。政府收入，亦為若輩侵吞大半。蓋每米一船，少則百餘石，多至二三百擔，各稅所之開票，大率為七十石，而米客則均須照實備數量，八折繳稅，此外沿途之照票陋規，且復兩倍於捐稅之多，上有損於國庫收入，下有妨於民衆生計，甚望當局嚴厲取締，一掃積弊也。茲就粳米為單位，列圖以明之。

# 江蘇省到滬米糧沿途稅捐畧

上海市糧食委員會製



說明  
正捐以每石計算  
照票以每船計算

註：此圖係釐金未裁時據米商報告之情形

本市糧食米價之概況

基上圖說，每船之米以二百五十石為標準，首卡報稅開票為七十石，計洋三元五角，此即政府所得之數，而米客繳款十二元，則每米一船，連同照票陋規及本市船捐，其負擔如后。

丹陽 到滬計捐稅照票船捐等，共洋四十二元六角  
至三十七元六角。

溧陽 到滬計捐稅照票船捐等，共洋四十六元六角  
至四十一元六角。

金壇 到滬計捐稅照票船捐等，共洋四十六元六角  
至四十一元六角。

宜興 到滬計捐稅照票船捐等，共洋四十二元六角  
至三十七元六角。

江陰 到滬計捐稅照票船捐等，共洋四十六元六角  
至四十一元六角。

常熟 到滬計捐稅照票船捐等，共洋二十一元六角。

蘇州 到滬計捐稅照票船捐等，共洋二十二元六角

常州 到滬計捐稅照票船捐等，共洋三十八元六角

至三十三元六角。

吳江 到滬計捐稅照票船捐等，共洋十九元六角。

依上比例，政府之正稅進益，僅為三元五角，及船捐一元二角。米客之負擔為自十九元六角至四十六元六角，約成四分之一至十分之一之比。米客應納之稅，為十二元五角，政府所得之稅，為三元五角，是僅及米客納稅總數四分之一有強。倘政府能革除陋規，而令米客照實繳稅，則政府得立增四分之三之收益，米客得立減四分之三之負擔，國計民生，咸深利賴。且此祇就蘇省運米而言。其他貨物，咸可類推以求，苟全國果能確定稅捐，實收實報，則非特國庫之增益，可預算而知，即民生之痛苦，亦可立見解除也。

### 六 經售各米之產地及等級

粳米，(即飯米)產於常熟常州宜興崑山無錫江陰蘇州及吳江。薄稻，(宜於煮粥及做甯波年糕粵幫菜館蒸飯用之)產於松江青浦。紅粳，(亦宜煮粥)產於宜興溧陽，飛鳳粳蒲鞋黃粳，產於宜興。糯米，產於金壇丹陽溧陽。陰花糯，產於青浦崑山松江吳江。大子秈，產於宜興崑山松

江吳江。鷄脚種，產於宜興。細子種，產於宜興常州。黃  
岐種，產於常州。洋種，產於溧陽崑山嘉興宜興松江。埠  
種，產於溧陽。客種，產於安徽。至米身之等級，以常熟  
無錫常州江陰所出之一字青種米爲最高。薄稻以青浦爲高  
。紅粳到申銷售有限，以其米色不如薄稻淨白，滬店多不  
喜用。飛鳳粳蒲鞋黃粳祇供中關銷路。糯米金壇溧陽爲高  
，可供茶糯及釀好酒之用，丹陽次之。陰花糯最宜蒸餿飯  
，亦可供釀酒磨粉等用，惟身份較軟，不能久攪。大子種  
煮飯尤漲，滬店能單銷，亦可和於粳米內搭銷。鷄脚，細  
子兩種及黃岐種飯性極佳，惟出貨甚少。洋種飯性極佳，  
宜興松江崑山爲高，出貨以溧陽爲最少。埠種飯性比洋種  
略遜，比客種爲高。客種取其性漲而價廉。

產米區域所用之量器，常熟至滬爲九折卸，無錫常州  
至滬八七五折卸，江陰八九折卸，蘇州八七折，吳江九一  
折，崑山青浦松江九六折，常熟一部份，及宜興溧陽金壇  
丹陽等產地，均糶稻。其所用之秤，各地不同。有八折秤  
，有八三折，八四折秤，八八折至九折秤，九六折九八折  
及漕另三稱，惟無錫稱稻，均用準十六兩秤。

## 七 赴產地買米之辦法及其運輸來滬 之經過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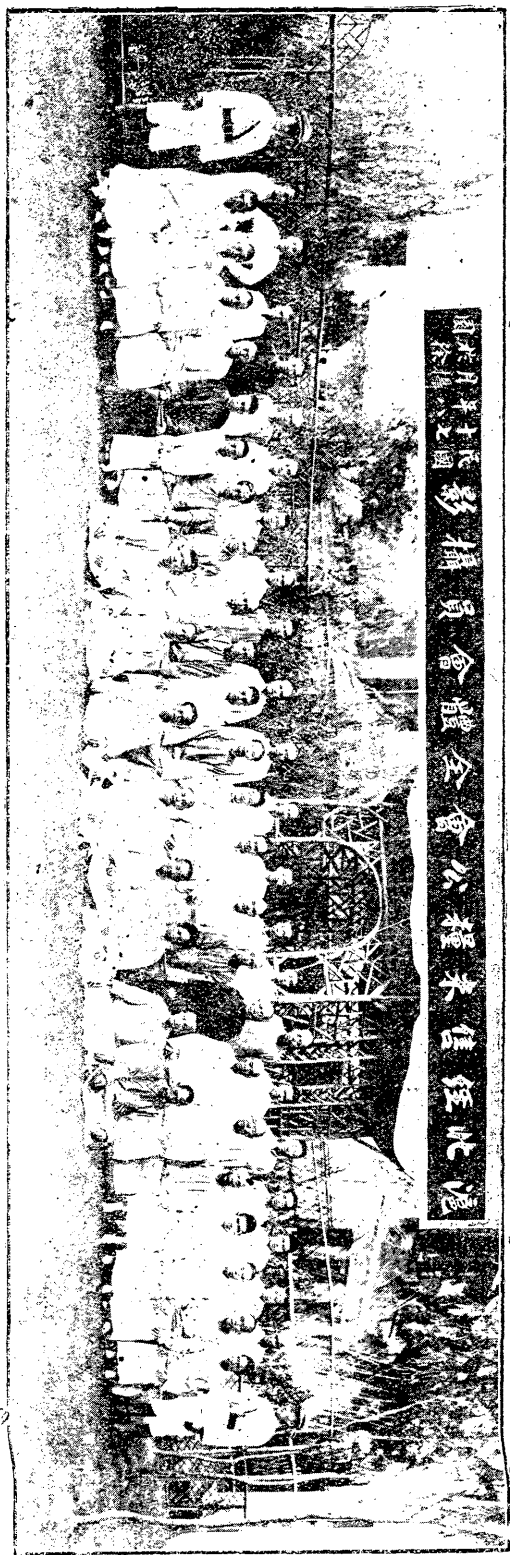
常熟無錫兩地人民，業米客生意者最多，常熟係產米  
聚米之區。當地出數，及江陰常州等處來源甚廣。行廠商  
收羅碾白後，皆僱舟運輸來滬銷售。蘇州吳江松江青浦崑  
山情形大致相同。惟米市較常熟爲小，無錫近年產米數量  
，因稻田改種桑樹，及改建工廠，故比常熟爲少，惟因儲  
棧衆多，水陸交通便利，聚米數量，比常熟尤多數倍。宜  
，溧，金，丹，江，常之貨，大半皆集於此，米廠碾出之  
貨，多數運滬銷售，其運輸方法，有僱米船運至新閘橋畔  
，卽行脫售者，有僱輪局拖船及火車運至滬北協記公司，  
待時而沽者。米行做自運來滬生意者少，代客採辦者多。  
其運輸方法與米廠同，此外另有商船公會之水販自做幫，  
專向產稻區域，辦稻運滬出售。間有運錫，或運杭出售者  
。宜，常，金，丹等處，亦有自做水販米船，所做營業，  
與無錫水販相同，惟船數甚少。該數處之糧食稻行，範圍  
不廣，專營外來客商，如水販幫等，僅代向產戶採辦而已

。至於客種，皆由安徽產地，用船運至南京，再行打包裝車，運滬交由米廠出售。

### 八 各幫分別之由來及運售辦法

米客之分幫，有依其船地而分，有依其貨地而分。依船地而分者，如江北幫，（即船主為江北人並非指江北貨）蜆子幫，（即捉魚網船，故名蜆子。）航船，碼頭船等。依

貨地而分者，如常幫（即常熟）錫幫，（即無錫）澄幫（即江陰）蘇同幫，（即蘇州同里各處）宜興幫，溧陽幫，南幫，（即松江等處）丹陽幫，常州幫，崑山幫等。其幫之銷於南市者，則稱北幫。各幫中除常幫米船，尚有少數自售者外，餘均委託經售商代理出售，故運售辦法，大致相同也。



# 十八年份本市麵粉廠營業概況

## 麵粉廠同業公會

麵粉原料，厥惟小麥。小麥出數之多寡，關係麵粉廠營業之盛衰甚巨。查本年五月以前，舊麥告罄，新麥未登，滬廠相率停機。其少數之廠，藉上年積儲之洋麥，勉強開機應市。迨六月初至七月中旬，新麥登場之際，天時亢旱，蝗蝻爲災，各廠因停機已久，急於採辦原料，農戶因求過於供，不免居奇。且麥身未乾，又多夾雜，此時各廠雖悉數開機，然頗有虧耗。迨八月下旬，時已秋伏，南方苦於久旱，北方又患水災，農戶既待價而沽，又復吸收零貨，迹近囤積。麥價驟漲，到貨亦少。於是各廠採辦原料，頓感困難。迨十月初，新穀登場，各處均告歉收，米價騰貴。所有餘存小麥，囤積之念益堅。本省如是，外省亦然。迨十一月終，各廠大半停機，非待來年見新，恐無開機之望。竊思吾國豫鄂魯皖，均爲產麥之區，今歲豫多戰事，膏腴之地，半作戰場，鄂亦如之。魯雖中稔，而自給

不遑。皖北一段，收成較旺，然既苦兵事，又遭匪患，交通阻梗，運商裹足。粉廠之產額與原料，適成正比例。今年歲產額，不如往年，職是故耳。南方諸省，麵粉雖爲副食，而麵包及各種點心之屬，需要亦殷。至北方則視麵粉爲主要食品。滬廠所出之粉，大宗向銷北洋，今則天津一埠，洋粉充斥，存積常有四五百萬包之多，致滬粉遂無暢銷之機會。東三省本銷滬粉，今則大連禁運，日粉得以盡量輸入，而廣東等處，洋粉進口，又不徵稅，於是源源而來，滬粉銷路，幾盡爲所佔奪。北洋如彼，南洋又如此，於此欲望粉銷之暢旺，其可得乎？至粉廠之尤感困難者，莫如特稅。同爲蘇浙區而或徵五分，或徵六分不一。滬粉每包則徵八分半之多，成本既昂，銷路滯塞。各國民食無稅，吾國則在在重徵，所望執政諸公，體恤商艱，而有以善其後也！

## 十八年份本市米號營業概況

陸文韶

米店經營米糧，直接供給全市民食，佔商業上重要位置。滬上人口衆多，米糧銷數，日近萬石。在資本充裕之店家，間有自設機廠，雇船向產地購米者，然究屬少數。其餘大多數中小之店，既無雄厚之資財，大都購自當地米行。輾轉徵佣，耗費既多，獲利自難。從前米價低平，成本較輕，且營是業者，類皆勤儉自持，開支節省，故取利雖微，尚可敷衍。近年以來，地方多故，戰亂相尋，兵戈遍地，加以災害頻仍，農產歉收，來源告匱，糧價昂貴，成本加重。經濟周轉，既感困難，而開銷費用，復逐年加增。米糧攸關民食，非如他業之可以操奇計贏，故平時米店門糶，不過照成本略加耗佣，初未能任意高抬，居奇壟斷也。每至青黃不接，米價高漲之時，往往犧牲成本，平價出糶。或因天時關係，米身發變，因而賠耗升合。良以米穀爲人民日常必需之品，而滬埠人民，類多勞働食力之輩。糧價之貴賤，關係平民生計，影響地方治安甚巨。每

當糧貴，官廳則有限制市價之成案，社會團體，復從而糾察，非可自由圖利而碍及民生。此爲營業上所感受之困難一也。比來物價昂貴，尤以房租爲甚，而職工要求加薪，風潮迭起。罷工要挾之事，時有發生。店方蒙其損害，各項開支，靡不繼長增高。銀根緊迫，周轉不靈。此爲經濟上所感受之困難二也。有此種種掣肘，除資本雄厚，基礎穩固之少數店家，差堪支持外，其餘中資之店，莫不外強中乾。現狀尙難維持。遑論發展？至去年營業狀況，虧蝕者居多，盈餘者寥若晨星。緣去年上期米價尙平，無甚變動，夏秋之交，來源驟缺，價格趨高，上號之米，漲至廿元。雖經當局明定限價，設法壓平，未見效果。而一般米客乘機操縱，暗盤貼價，店家因需要急迫，不得不隱忍受虧，貴進賤出，不敢逾越限價，因此大受損失，虧蝕累累。年終結束，閉歇頻聞，此爲本市米店業上年營業受損之實在情形也。



# 糧食統計

## 一· 價的統計

### (一) 米

民國十八年各種米糧平均價及比價統計，就全年平均數而言，雖較十五年（基數）之平均價爲低；（指數九二·四四）然其最高價格，曾超過十九元一石，實爲歷年來所未有。綜觀全年米價：粳米上半年無大變化，俱在十一元與十二元左右，自七月至十月則逐漸增加，每月平均價由十三元餘至十六元二角八分，年終兩月稍呈低落之象，約十五元有零。秈米趨勢與粳米同。前六月價約十一元左右，自七月起亦按月高漲，由十二元餘直至十四元九角。至糯米價格，比較最爲平穩，俱在十五元與十六元上下。蓋以糯米價值較貴，用途不廣，所受外界之影響，故較微弱；非若粳米秈米爲通常食品，日所必需，每因天時陰雨，到源稀少，或以收成荒歉，有意操縱，致價格漲落甚巨，

故一年來粳米秈米之變化，實較糯米爲甚也。查每年七月以後，漸近青黃不接之時，價格升高，乃一定之趨勢。惟歷年變動，不若是歲之甚耳。比至年底兩月，新貨大都登場，米價漸低，亦勢所當然；不過氣候嚴寒，交通阻滯，加以標金暴漲，故米價亦難大跌，此十八年米市大概情形也。十九年一月至六月米價只見增高，尤以粳米爲最，最高米竟至二十一元一石、誠爲空前之紀錄。其飛漲之故，已如上述各點，然其最大之原因，實由上年災禍浩大，秋收荒歉，有以致之。後經本局多方處置，始得稍平，否則任其操縱，二十五六元之米價，不難立至。粳米價格，固已逐漸增高，即秈米亦何獨不然，由每石十五元餘增至十八元七角二分。至糯米價格，變化較小，由十六元餘增至十八元五角三分，然比諸上年，亦復增加一元餘一石。米價既如是增高，影響民食，實屬匪淺。幸七月以來，雖屬青黃不接之際，然各地豐收有望，囤戶急於出售，故米價

並未增高，但亦未見銳跌，蓋適值新穀登場，到源尚不湧也。本局鑒於去年全國荒歉，米價大漲，小民粒食維艱，與治安影響甚巨，不容不予以抑制。自五月起，即將河下到米登記，公開評價，平均分配，免除摸縱暗盤等等之積弊，並籌款購進大批洋米，平價出售。自七月起米價已漸低落，十月以後，到源蜂湧，跌落尤巨。比至十二月，粳米平均價已減至一一·八四元，秈米僅一一·三二元，糯米亦降至一二，九三元。粳米原應較糯米為廉，米價可謂

已入正軌矣。米價低落，平民生計，較易維持，固社會之福；但細審今年各地收穫情形，及近來米價銳跌原因，實有生產過剩之勢。新穀登場時，價格過廉，為害於農民生計，正如米貴之害及平民，不能不予以維持。本局籌建倉儲，收買新穀，以提高米價，明年青黃不接之時，復以之調節米市，實一舉而數善備焉。

本局曾搜集五十九年來各種米糧價格，茲將該項價格及指數列表於後：

### 上海米價指數表

附粳米和米糯米按月平均價及比價  
同治十一年至中華民國十九年

年 份 Year	粳 米		秈 米		糯 米		指 數 Index
	實 價 Yearly Av. Prices	比 價 Relatives	實 價 Yearly Av. Prices	比 價 Relatives	實 價 Yearly Av. Prices	比 價 Relatives	
同治十一年 1872	2.71	17.18					17.18
十二年 1873	2.90	18.40					18.40
十三年 1874	3.05	19.34			3.19		20.00
光緒元年 1875	2.69	18.33			2.74		17.25
二年 1876	2.53	16.02			2.77		17.38

三年 1877	3.68	23.33	3.48	24.91	3.77	23.67	23.97
四年 1878	3.86	24.48	3.58	25.63	3.89	24.42	24.84
二十二年 1886	5.02	31.83			4.59	28.78	30.31
二十三年 1897	4.72	29.94			4.75	29.84	29.89
二十四年 1898	5.85	37.08	5.18	37.06	5.43	34.06	36.07
二十五年 1899	4.80	30.43	4.43	31.67	4.80	30.11	30.74
二十六年 1900	4.45	28.26	4.33	31.00	5.05	31.69	30.32
二十七年 1901	4.74	30.07	4.89	35.01	5.94	37.26	34.11
二十八年 1902	6.66	42.24	6.14	43.92	6.12	38.40	41.52
二十九年 1903	6.31	40.00	5.80	41.52	6.02	37.79	39.77
三十年 1904	5.48	34.74	4.45	31.82	5.82	36.53	34.36
三十一年 1905	4.31	27.32	3.88	27.79	4.94	31.01	28.71
三十二年 1906	5.86	37.16	5.67	40.60	5.54	34.77	37.51
三十三年 1907	7.51	47.64	6.50	46.56	7.14	44.82	46.34
三十四年 1908	7.06	44.76	6.03	43.16	6.81	42.77	43.56
宣統元年 1909	5.63	35.69	5.45	39.02	6.02	37.80	37.50
二年 1910	7.13	45.33	6.70	47.97	7.95	49.98	47.76
三年 1911	7.98	50.57	6.98	49.93	7.63	47.92	49.27
民國元年 1912	7.94	50.32	7.37	52.77	7.83	49.13	50.77
二年 1913	7.21	45.71	6.80	48.70	8.00	50.79	48.40



十二年 1873							3.14	2.99			2.77	2.71	2.90
十三年 1874	2.81	3.00	3.05	3.03	3.20	3.23	3.08	3.17	3.19	2.97	2.94	2.93	3.05
光緒元年 1875	2.83	2.78	2.75	2.77	2.86	2.88	2.98	2.90	3.13	3.02	2.90		2.89
二年 1876			2.72	2.43	2.43								2.53
三年 1877												3.68	3.68
四年 1878	3.86												3.86
二十二年 1896	4.05	4.25	4.44	4.47	4.76	5.18	5.44	5.62	5.88	5.92	4.53	5.70	5.02
二十三年 1897	4.30	4.40	4.70	4.80	4.23	4.55	5.20	5.10	5.00	4.83	4.69	4.86	4.72
二十四年 1898	5.22	5.23	5.53	5.80	5.88	6.16	7.73	7.25	6.69	5.15	4.71	4.82	5.85
二十五年 1899	4.83	4.97	5.06	4.91	4.95	4.51	5.13	4.32	4.62	4.44	4.93	4.91	4.80
二十六年 1900	4.92	4.94	4.72	4.57	4.57	4.49	4.59	4.47	4.48	3.90	4.02	4.01	4.46
二十七年 1901	3.85	3.95	4.06	4.08	4.11	4.34	5.02	5.55	5.60	5.38	5.41	5.55	4.74
二十八年 1902	5.35	5.80	5.16	6.15	6.52	7.09	7.56	7.64	7.26	7.25	6.96	6.62	6.66
二十九年 1903	6.37	6.38	6.59	6.32	6.18	6.44	6.78	6.81	6.30	5.77	5.88	5.88	6.31
三十年 1904	5.70	6.02	5.81	5.27	5.40	5.59	5.89	5.82	5.64	5.14	5.00	4.46	5.48
三十一年 1905	4.34	4.10	3.91	3.82	3.89	4.09	4.87	4.89	4.58	4.37	4.42	4.42	4.31
三十二年 1905	4.10	4.39	4.60	4.48	5.58	5.80	7.04	7.12	8.14	7.28	5.93	5.87	5.85
三十三年 1907	6.29	6.98	7.70	7.56	7.43	8.46	8.78	7.73	7.94	7.23	6.80	7.25	7.51
三十四年 1908	7.19	7.40	7.01	6.98	7.33	7.61	7.64	7.78	7.37	6.87	6.06	5.46	7.06
宣統元年 1909	5.40	5.10	4.70	5.06	5.52	5.77	5.94	6.21	6.19	5.70	5.95	6.00	5.63

二年	1910	6.17	6.55	6.58	6.90	7.20	7.48	7.81	8.37	8.34	7.23	6.44	6.71	7.13
三年	1911	7.15	7.47	7.68	7.80	7.94	8.50	8.66	8.85	9.15	9.15	6.58	6.67	7.98
民國元年	1912	6.53	6.84	7.47	8.04	9.34	9.47	9.19	8.88	8.00	7.43	7.02	7.02	7.94
二年	1913	7.54	8.04	7.46	7.09	7.24	7.01	7.36	7.49	7.39	6.52	6.75	6.59	7.21
三年	1914	6.30	6.35	6.03	5.66	5.74	5.93	6.93	7.03	6.76	6.62	7.09	6.63	6.42
四年	1915	6.35	6.63	6.92	6.87	7.55	7.64	8.23	8.97	8.64	7.84	6.90	6.28	7.40
五年	1916	6.52	7.06	7.10	7.32	7.41	7.56	7.74	7.92	7.52	6.82	6.39	6.09	7.12
六年	1917	6.40	6.35	6.33	6.41	6.74	6.87	6.72	7.08	6.20	6.42	6.42	6.35	6.52
七年	1918	6.51	6.83	7.53	7.06	6.37	6.36	6.70	6.95	6.49	6.38	6.15	6.08	6.62
八年	1919	6.31	6.85	7.04	5.99	6.00	6.64	7.24	7.64	8.04	7.94	6.71	6.86	6.94
九年	1920	7.57	8.05	8.11	8.32	8.87	10.62	12.95	12.11	13.01	9.02	8.47	8.27	9.61
十年	1921	8.90	8.04	7.78	8.75	9.46	10.25	10.44	11.07	11.58	11.44	9.48	9.99	9.68
十一年	1922	9.81	10.50	11.17	11.50	11.59	11.81	13.00	12.00	11.75	11.01	99.8	11.01	11.26
十二年	1923	11.01	11.55	11.34	11.17	11.68	11.52	11.87	12.05	10.74	10.65	10.40	10.38	11.20
十三年	1924	9.87	9.93	9.72	9.51	9.37	9.73	10.24	10.54	13.14	11.95	9.77	9.14	10.29
十四年	1925	9.26	9.21	9.09	10.17	10.51	10.5	11.07	11.72	12.35	12.66	11.82	12.67	10.95
十五年	1926	12.94	13.66	15.18	14.94	15.65	16.29	16.31	17.74	17.85	17.72	15.57	15.41	15.77
十六年	1927	14.52	15.79	16.63	14.56	15.73	16.60	16.98	16.66	15.70	12.37	11.39	10.34	14.77
十七年	1928	10.58	11.44	11.30	11.43	11.09	10.94	11.11	10.51	9.91	11.11	11.59	12.02	11.17
十八年	1929	11.81	12.15	11.78	11.34	12.32	12.53	13.53	14.95	15.13	16.28	15.10	15.19	13.51
十九年	1930	16.59	16.00	17.38	18.21	18.54	20.05	19.61	19.11	18.91	14.45	13.56	11.84	17.02

## 粳米比價表

年 別	月 別												平 均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同治十一年 1872			17.06	17.31									17.18
十二年 1873							19.91	18.96			17.56	17.18	18.40
十三年 1874	17.82	19.02	19.34	19.21	20.29	20.48	19.53	20.10	20.23	18.83	18.64	18.58	19.34
光緒元年 1875	17.95	17.63	17.44	17.56	18.14	18.26	18.90	18.39	19.85	19.15	18.39		18.33
二年 1876			71.25	15.41	15.41								16.02
三年 1877												23.33	23.33
四年 1878	24.48												24.48
二十二年 1896	25.68	26.95	28.15	23.34	30.18	32.84	34.55	35.64	37.29	37.54	28.73	36.14	31.83
二十三年 1897	27.27	27.90	29.80	30.44	26.82	28.85	23.97	32.34	31.71	33.63	29.74	30.82	29.94
二十四年 1898	33.10	33.16	35.07	36.78	37.29	39.06	49.02	45.97	42.42	32.66	29.87	30.56	37.08
二十五年 1899	30.63	31.52	32.09	31.13	31.38	28.60	32.53	27.39	29.30	28.15	31.13	31.26	30.43
二十六年 1900	31.20	31.33	29.93	27.72	28.98	28.47	29.11	28.34	28.41	24.73	25.49	25.43	28.26
二十七年 1901	24.48	25.05	25.75	25.87	26.06	27.52	31.83	35.19	35.51	34.12	34.31	35.19	30.07
二十八年 1902	33.93	36.78	36.52	39.00	41.34	44.96	47.94	48.45	46.04	45.97	44.13	41.98	42.24
二十九年 1903	40.39	40.45	41.79	40.08	39.19	40.84	42.99	43.18	39.95	36.59	37.29	37.29	40.60
三十年 1904	36.14	38.17	36.84	33.42	34.24	35.45	37.35	36.91	35.76	32.59	31.71	28.28	34.74
三十一年 1905	27.52	26.00	24.79	24.22	24.67	25.94	30.88	31.01	29.04	27.71	28.03	28.03	27.32

## 糧食統計

1511

三十二年	1906	26.00	27.84	29.17	28.41	35.38	36.78	44.64	45.15	51.62	46.16	37.60	37.22	37.16
三十三年	1907	39.89	44.26	48.33	47.94	47.11	53.65	55.68	49.02	50.35	45.85	43.12	45.97	47.64
三十四年	1908	45.59	46.92	44.45	44.26	46.48	48.26	48.45	49.33	46.73	43.56	33.43	34.62	44.76
宣統元年	1909	34.24	32.34	29.80	32.09	35.00	36.59	37.67	39.38	39.25	36.14	37.73	38.05	35.69
二年	1910	39.12	41.53	41.73	43.75	45.66	47.43	49.52	53.08	52.89	45.85	40.84	42.55	45.33
三年	1911	45.34	47.37	48.70	49.46	50.35	54.53	54.92	56.12	58.02	58.02	41.73	42.30	50.57
民國元年	1912	41.41	43.37	47.37	50.98	59.23	60.05	58.28	56.31	50.73	47.11	44.52	44.52	50.32
二年	1913	47.81	50.98	47.31	44.96	45.91	44.45	46.67	47.50	46.86	41.34	42.80	41.79	45.71
三年	1914	39.95	40.27	38.24	35.89	36.40	37.60	43.94	44.58	42.87	41.98	44.96	42.04	40.73
四年	1915	40.27	42.04	43.88	43.56	47.88	48.45	52.19	56.88	54.79	49.71	43.75	39.82	45.94
五年	1916	41.34	44.77	45.02	46.42	46.99	47.94	49.08	50.22	47.69	43.25	40.39	38.62	45.14
六年	1917	40.58	40.27	40.14	40.65	42.74	43.56	42.61	44.90	39.32	40.71	40.71	40.27	41.37
七年	1918	41.28	43.31	47.75	44.77	40.33	40.39	42.49	44.07	41.15	40.45	39.00	38.55	41.96
八年	1919	40.01	43.44	44.64	37.98	38.04	46.11	45.91	48.45	50.93	50.35	42.55	43.50	44.33
九年	1920	48.00	51.65	51.43	52.76	56.25	67.34	82.12	76.79	82.50	57.20	53.71	52.44	60.97
十年	1921	56.44	50.98	49.33	55.49	59.99	65.00	66.20	70.20	73.43	66.20	60.11	63.35	61.39
十一年	1922	62.21	66.58	70.83	72.92	73.49	74.89	82.43	76.09	74.51	69.82	63.28	69.82	71.41
十二年	1923	69.82	73.24	71.91	70.83	74.06	73.05	75.27	76.41	68.10	67.53	65.95	65.82	71.00
十三年	1924	62.59	62.97	61.64	60.30	59.42	61.70	64.93	66.84	83.32	75.78	61.95	57.96	64.95
十四年	1925	58.72	58.40	57.64	64.49	66.65	68.80	70.20	74.32	78.31	80.28	74.95	80.34	69.42
十五年	1926	82.05	86.62	96.26	94.74	99.24	103.30	103.42	112.49	113.19	112.36	98.73	97.72	100.00



十六年 1927	92.07	100.13	105.45	92.33	99.75	105.26	107.67	105.64	9.55	78.44	72.23	65.57	93.68
十七年 1928	67.09	72.54	71.65	72.48	70.32	69.37	70.45	66.65	62.84	70.45	73.49	76.22	70.30
十八年 1929	74.83	77.05	74.70	71.91	78.12	79.45	85.80	94.80	95.94	103.23	95.75	96.32	85.66
十九年 1930	105.20	101.46	110.21	115.47	117.37	127.14	124.35	121.18	119.85	91.63	85.99	75.08	107.93

### 秈米平均價格表

年別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光緒 三年 1877													3.48	3.48
四年 1878		3.58												3.58
二十四年 1898							5.23	7.02	6.40	4.60	4.21	4.26	4.52	5.18
二十五年 1899		4.49	4.51					4.00				4.70		4.43
二十六年 1900			4.70	4.65	4.10	4.27	4.16			4.10				4.33
二十七年 1901												4.85	4.93	4.89
二十八年 1902		5.15	5.54	5.63	6.18	6.18	6.58	6.41	6.36	6.40	6.40	6.40	6.40	6.14
二十九年 1903		5.80	5.80											5.80
三十年 1904					4.46	5.00					4.22		4.10	4.45
三十一年 1905			3.80		3.76	3.80		4.25					3.80	3.88
三十二年 1906			4.00					5.97	6.00	6.72				5.67
三十三年 1907		5.90	6.20	7.33	7.45	7.20				6.45	5.81	5.08	7.12	6.50
三十四年 1908		6.90				5.73	6.20	6.33	6.15	6.18	5.80	5.58	5.40	6.03

糧食統計

154

宣統元年	1909	5.23	5.09	4.86	4.95	5.22	5.65	5.87	6.02	6.06	5.35	5.37	5.74	5.45
二年	1910	6.27	5.43	6.62	6.90	7.32	7.47	7.75	7.98	7.50	5.65	5.44	6.09	6.70
三年	1911	6.64	5.96	6.61	7.03	7.05	7.40	7.57	7.82	8.11	7.02	6.25	6.24	6.98
民國元年	1912	6.33	6.55	7.45	8.07	8.95	8.92	8.30	7.89	6.52	6.25	6.60	6.63	7.37
二年	1913	7.17	7.50	7.27	6.93	6.66	6.71	6.62	6.66	6.49	6.79	6.44	6.41	6.80
三年	1914	5.37	6.42	5.99	5.64	5.64	5.68	6.61	6.61	6.54	5.92	6.47	6.36	6.10
四年	1915	6.44	6.77	7.09	7.10	7.68	7.44	7.97	7.67	8.03	6.68	5.90	6.01	7.07
五年	1916	6.21	7.00	7.00	7.00	6.83	6.77	6.78	6.78		6.08	5.60	5.63	6.52
六年	1917			5.68	5.85	6.34	6.35	6.40	6.30	6.18	5.45	5.48	5.30	5.93
七年	1918	5.48	5.79	6.45	6.14					5.60	5.78	5.40	5.39	5.75
八年	1919	6.17	6.32	6.22		5.70	6.19	7.00	7.94	6.82	6.66	6.56	6.68	6.57
九年	1920	7.96	8.15	8.38	8.30	8.98	10.22	8.95	8.35	9.82	7.68			8.68
十年	1921					8.50		8.63		9.90	9.55		10.50	9.42
十一年	1922	9.28			10.80		11.05		8.63	9.91	9.97	9.23	9.94	9.85
十二年	1923	10.49	10.20	10.92	10.20	9.83	9.49	9.43	8.74	8.73	9.69	9.91	9.71	9.78
十三年	1924	9.79	10.00	9.97	9.61	9.13	9.82	9.98	10.56	11.48	11.45	10.13	8.94	10.07
十四年	1925	9.96	9.00	9.08	10.59	10.49			10.40	10.70		11.05	12.38	10.31
十五年	1926	12.39	13.22	14.96	13.71	13.91	14.33	14.29	12.91	15.04	15.23	14.48	14.30	13.97
十六年	1927	14.60	12.20	14.39	13.91	14.42	14.74	15.01	15.44	12.26	10.41	9.79	14.40	13.51
十七年	1928	9.67	9.78	9.63	9.77	9.44	8.81	8.53	7.98	8.46	9.30	10.37	10.09	9.32
十八年	1929	10.89	11.50	11.09	10.91	11.58	11.81	12.01	13.72	13.89	14.25	14.09	14.90	12.55

十九年 1930	15.17	15.58	15.77	18.13	17.57	18.72	18.53	16.70	13.06	11.03	11.47	11.32	15.25
----------	-------	-------	-------	-------	-------	-------	-------	-------	-------	-------	-------	-------	-------

## 秈 米 比 價 表

年別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光緒	三年 1877												24.91	24.91
	四年 1878	25.63												25.63
	二十四年 1898						37.44	50.25	45.81	32.93	30.13	30.49	32.36	37.06
	二十五年 1899	32.14	32.28					28.63				33.64		31.67
	二十六年 1900		33.64	33.29	29.35	30.57	29.78			29.35				31.00
	二十七年 1901											34.72	35.29	35.01
	二十八年 1902	36.86	39.66	40.30	44.24	44.24	47.10	45.88	45.53	45.81	45.81	45.81	45.81	43.92
	二十九年 1903	41.52	41.52											41.52
	三十年 1904				31.93	35.79					30.21	29.35		31.82
	三十一年 1905		27.20		26.91	27.20		30.42					27.20	27.79
	三十二年 1906		28.63					42.73	42.95	48.10				40.60
	三十三年 1907	42.23	44.38	52.47	53.33	51.54				46.17	41.59	36.36	50.97	46.56
	三十四年 1908	49.39				41.02	44.38	45.31	44.02	44.24	41.52	39.94	38.65	43.16
宣統	元年 1909	37.44	36.43	34.79	35.43	37.37	40.44	42.02	43.09	43.38	38.30	38.44	41.09	39.02
	二年 1910	44.88	38.87	47.39	49.39	52.40	53.47	55.48	57.12	53.69	40.44	38.94	43.59	47.97
	三年 1911	47.53	42.66	47.32	50.32	50.47	52.97	54.19	55.98	58.05	50.25	44.74	44.67	49.93

## 糧食統計

↑五尺

民國元年	1912	45.31	46.89	53.33	57.77	64.07	63.85	59.41	56.48	46.67	44.74	47.25	47.46	52.77
二年	1913	51.32	53.69	52.04	49.60	47.67	48.03	47.39	47.67	46.46	48.60	46.10	45.88	48.70
三年	1914	38.44	45.95	42.88	40.37	40.37	40.66	47.32	47.32	46.81	42.38	46.31	45.53	43.70
四年	1915	46.10	48.46	50.75	50.82	54.97	53.26	57.05	54.90	57.48	47.82	42.23	43.02	50.57
五年	1916	44.45	50.11	50.11	50.11	48.89	48.46	48.53	48.53		43.52	40.09	40.30	46.65
六年	1917			40.66	41.88	45.38	45.45	45.80	45.10	44.24	39.01	39.22	37.94	42.47
七年	1918	39.22	41.45	46.17	43.95					40.09	41.37	38.65	38.58	41.18
八年	1919	44.17	45.24	44.52		40.80	44.31	50.11	56.84	48.82	47.67	46.96	47.82	47.02
九年	1920	56.98	58.34	59.99	59.40	64.28	73.16	64.07	59.77	70.29	54.98			62.13
十年	1921					60.84		61.78		70.87	68.36		75.16	67.40
十一年	1922	66.43			77.31		79.10		61.78	70.94	71.37	66.07	71.15	70.52
十二年	1923	75.09	73.01	78.17	73.01	70.37	67.93	67.50	62.56	62.49	69.36	70.94	69.51	70.00
十三年	1924	70.08	71.58	71.37	68.79	65.35	70.29	71.44	75.59	82.18	81.96	72.51	63.99	72.09
十四年	1925	64.85	64.42	65.00	75.81	75.09			74.45	76.59		79.10	88.62	73.77
十五年	1926	88.69	94.63	107.09	98.14	99.57	102.58	102.29	92.41	99.50	110.24	104.44	103.08	100.00
十六年	1927	140.51	91.62	103.01	99.57	103.22	105.51	107.44	110.52	87.76	74.52	70.08	103.08	96.74
十七年	1928	69.22	70.01	68.93	69.94	67.57	63.06	61.06	57.12	60.56	66.57	74.23	72.23	66.71
十八年	1929	77.95	82.32	79.38	78.10	82.89	84.54	85.97	98.21	99.43	102.00	100.86	106.66	89.86
十九年	1930	108.59	111.53	112.88	129.78	125.77	134.00	132.64	119.54	93.48	78.96	82.10	81.03	109.19

糯米平均價格表

年別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同治十三年	1874	3.25	3.32	3.13	3.23	3.32	3.23	3.17		3.12	3.10	3.25	2.92	3.19
光緒元年	1875	2.65	2.54	2.67	2.63	2.65	2.64	2.72	2.80	3.01	3.04	2.87		2.74
	二年 1876			2.70	2.81	2.80								2.77
	三年 1877												3.77	3.77
	四年 1878	3.89												3.89
	二十二年 1896			4.05	4.07	4.65	4.15	4.80	5.00	5.00	4.93	4.70	4.50	4.59
	二十三年 1897	4.50	4.50	4.57	4.50	4.40	4.60	5.00	4.90	4.90	4.88	5.12	5.17	4.75
	二十四年 1898	5.10	5.27	5.47	5.80	5.20	5.22	6.16	6.08	6.39	5.38	4.51	4.53	5.43
	二十五年 1899	4.52	4.65	4.75	5.00	4.59	4.65	4.55	4.63	4.75	4.74	5.58	5.14	4.80
	二十六年 1900	4.89	5.19	5.03	4.80	5.07	5.02	5.10	5.33	5.37	5.00	4.97	4.80	5.05
	二十七年 1901	4.63	4.85	5.30	5.03	5.07	5.70	6.48	7.83	7.83	6.38	6.50	5.63	5.94
	二十八年 1902	5.48	5.47	5.66	5.75	5.87	6.85	6.33	6.50	6.40	6.63	6.56	5.90	6.12
	二十九年 1903	6.05	6.09	6.55	6.30	6.14	6.20	6.11	6.15	5.80	5.70	5.45	5.70	6.02
	三十年 1904	5.76	5.97	5.90	5.25	5.22	5.35	5.54	6.77	6.95	6.06	6.10	4.96	5.82
	三十一年 1905	4.69	4.71	4.61	4.82	4.79	4.77	5.40	5.63		5.40	4.68	4.83	4.94
	三十二年 1906	4.18	4.68	4.65	4.75	4.81	5.25	5.63	6.66	7.10	6.71	5.70	6.35	5.54
	三十三年 1907	6.64	6.70	7.33	7.21	7.19	7.37	7.77	7.06	7.31	6.59	7.62	6.88	7.14
	三十四年 1908	6.76	6.83	6.54	7.00	6.86	6.71	6.96	7.42	7.35	7.21	6.48	5.66	6.81
宣統元年	1909	5.81	5.34	5.02	5.23	5.14	5.83	5.36	7.04	7.12	7.15	6.60	6.61	6.02

## 糧食統計

一五六

二年 1910	7.47	7.48	7.61	8.24	8.55	8.29	8.33	8.62	8.98	8.03	6.60	7.27	7.96
三年 1911	7.16	7.80	7.72	7.71	7.58	7.83	7.60	7.68	9.35	8.13	6.48	6.57	7.63
民國元年 1912	5.94	6.80	7.35	7.37	7.95	8.53	8.81	9.25	9.54	78.5	7.11	7.41	7.83
二年 1913	7.50	8.11	8.19	8.00	8.24	8.23	8.55	8.55	8.98	7.47	7.72	7.55	8.09
三年 1914	7.40	7.18	6.64	6.69	6.45	6.30	7.32	7.87	7.61	7.71	8.05	7.33	7.21
四年 1915	6.91	7.05	7.28	7.18	7.81	7.97	8.21	8.50	8.65	8.53	7.56	7.36	7.75
五年 1916	6.12	7.18	7.05	7.05	7.07	7.48	7.56	7.80	8.20	7.20	7.10	6.60	7.20
六年 1917	6.91	6.90	6.97	7.55	7.79	8.19	8.25	8.35	8.14	7.90	6.90	6.88	7.56
七年 1918	7.26	7.45	8.13	8.26	8.23	7.95	7.33	8.75	7.87	6.94	6.85	6.86	7.66
八年 1919	7.07	6.93	6.98	6.68	6.71	6.63	7.35	7.36	7.29	6.79	6.83	7.09	6.98
九年 1920	7.39	8.00	7.36	8.10	8.49	9.53	10.58	9.29	11.40	9.31	8.48	8.69	8.92
十年 1921	8.96	8.60	8.06	9.24	10.42	10.93	11.01	11.61	12.32	10.60	10.45	10.43	10.22
十一年 1922	10.60	11.11	11.55	11.72	11.68	11.56	11.77	11.64	11.19	10.73	10.49	10.86	11.24
十二年 1923	11.35	12.66	12.25	12.00	11.75	12.06	11.87	13.15	13.24	11.62	11.38	12.09	12.12
十三年 1924	11.18	11.06	10.99	10.42	11.02	10.76	11.76	11.58	11.48	11.05	11.05	9.65	11.00
十四年 1925	9.15	9.51	9.05	10.10	11.17	11.26	12.27	11.49	11.28	13.20	12.35	13.49	11.19
十五年 1926	12.84	13.94	15.09	15.43	16.60	16.25	16.13	18.22	18.37	17.00	16.60	14.75	15.93
十六年 1927	15.48	15.36	15.44	14.67	14.67	14.83	15.15	13.05	14.72	12.32	11.68	10.91	14.62
十七年 1928	11.43	11.94	12.35	12.08	12.35	12.83	12.93	11.86	13.23	12.85	13.14	13.07	12.51
十八年 1929	15.43	15.85	16.77	16.21	16.82	16.79	16.07	16.26	16.74	16.62	15.59	15.44	16.22
十九年 1930	17.40	16.50	16.45	17.23	17.68	17.68	18.53	18.13	18.21	16.65	14.88	12.93	16.86

# 糯 米 比 價 表

年別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同治十三年	1874	20.40	20.84	19.65	20.28	20.84	20.28	19.90		19.59	19.46	20.40	18.33	20.00
光緒元年	1875	16.64	15.94	16.76	16.51	16.64	16.58	17.08	17.57	18.90	19.08	18.02		17.25
二年	1876			16.95	17.63	17.57								17.38
三年	1877												23.67	23.67
四年	1878	24.42												24.42
二十二年	1896			25.42	25.55	29.19	26.05	30.13	31.39	31.39	30.95	29.50	28.25	28.78
二十三年	1897	28.25	28.25	28.68	28.25	27.62	28.88	31.39	30.76	30.76	30.63	32.14	32.45	29.84
二十四年	1898	32.02	33.08	34.34	36.41	32.64	32.77	38.67	38.17	40.11	33.77	28.31	28.44	34.06
二十五年	1899	28.37	29.19	29.82	31.39	28.81	29.19	28.56	29.07	29.82	29.76	35.03	32.27	30.11
二十六年	1900	30.70	32.58	31.58	30.13	31.83	31.51	32.02	33.46	33.71	31.39	31.20	30.13	31.69
二十七年	1901	29.06	30.45	33.27	31.58	31.83	35.78	40.68	49.15	49.15	40.05	40.80	35.34	37.26
二十八年	1902	34.40	34.34	35.53	36.10	36.85	43.00	39.74	40.80	40.18	41.62	41.18	37.04	38.40
二十九年	1903	37.98	38.23	41.12	39.55	38.55	38.92	38.36	38.61	36.41	35.78	34.21	35.78	37.79
三十年	1904	36.16	37.48	37.04	32.96	32.76	33.58	34.78	42.50	43.63	38.04	38.29	31.14	36.53
三十一年	1905	29.44	29.57	28.94	30.26	30.07	29.94	33.90	35.34		33.90	29.38	30.32	31.01
三十二年	1906	26.24	29.38	29.19	29.82	30.19	32.95	35.34	41.81	44.57	42.12	35.78	39.86	34.77
三十三年	1907	41.68	42.06	46.01	45.26	45.14	46.27	48.78	44.32	45.89	41.37	47.83	43.19	44.82

## 糧食統計

I KO

三十四年 1908	42.25	42.88	41.06	43.94	43.06	42.12	43.69	46.58	46.14	45.26	40.68	35.53	42.77
宣統 元年 1909	36.47	33.52	31.51	32.83	32.27	36.60	33.65	44.19	44.70	44.88	41.43	41.49	37.80
二年 1910	46.89	46.96	47.77	51.73	53.67	52.04	52.29	54.11	56.37	59.41	41.43	45.64	49.98
三年 1911	44.95	48.96	48.46	48.40	47.58	49.15	47.71	48.21	58.69	51.04	49.68	41.24	47.92
民國 元年 1912	37.29	42.69	46.14	46.27	49.91	53.55	55.30	58.67	59.89	49.28	44.63	46.52	49.13
二年 1913	47.08	59.01	51.41	50.22	51.73	51.66	53.67	53.67	56.37	46.89	48.47	47.40	50.79
三年 1914	46.45	45.07	41.68	42.00	40.49	39.55	45.95	49.40	47.77	48.40	50.54	46.01	45.28
四年 1915	43.33	44.26	45.70	45.07	49.03	50.03	51.54	53.36	54.30	53.55	47.46	46.20	48.66
五年 1916	38.42	45.07	44.26	44.26	44.38	46.96	47.46	48.96	51.48	45.20	44.57	41.43	45.20
六年 1917	43.38	43.32	43.76	47.40	43.90	51.41	51.79	52.20	51.10	49.60	43.32	43.19	47.47
七年 1918	45.58	46.77	51.04	51.85	51.66	49.91	49.01	54.93	49.40	43.57	43.00	43.06	48.07
八年 1919	44.38	43.32	43.82	41.94	48.90	41.62	46.14	46.20	45.76	42.63	42.88	44.51	43.79
九年 1920	46.39	46.77	46.20	51.85	53.30	49.91	66.42	58.32	71.56	58.44	53.24	54.55	55.78
十年 1921	56.25	53.99	50.60	58.00	42.12	68.61	69.11	72.88	77.34	66.54	65.60	65.47	64.15
十一年 1922	66.54	50.22	72.51	50.85	73.32	72.57	73.89	73.07	70.25	67.36	65.85	68.17	70.66
十二年 1923	71.25	79.47	76.90	75.33	73.76	75.71	74.52	82.56	83.11	72.94	71.44	75.90	76.07
十三年 1924	70.18	69.75	63.99	65.41	69.18	67.55	73.82	72.70	72.07	69.37	69.37	60.58	69.05
十四年 1925	57.44	59.70	56.81	63.40	70.12	70.68	77.03	72.13	70.81	82.86	77.53	84.69	70.27
十五年 1926	80.61	87.51	94.73	96.87	104.21	102.01	101.26	114.38	115.32	106.72	104.21	92.59	100.00
十六年 1927	97.18	96.42	96.92	92.09	92.09	93.10	95.10	81.92	92.41	77.34	73.32	68.46	88.03
十七年 1928	71.75	74.95	77.53	75.83	77.53	80.54	81.17	74.45	83.05	80.67	82.49	82.05	78.50



十七年 1929	96.87	99.50	103.27	103.27	103.27	108.17	110.99	105.49	100.83	102.07	105.03	101.33	97.87	96.93	101.80
十九年 1930	109.23	103.58	103.27	108.17	110.99	110.99	116.32	113.81	114.31	104.52	93.41	81.17	105.81		

## (二) 麥

小麥的需要，就表面觀之，似無足輕重；然製造麵粉之原料，大都惟小麥是賴，而北方數省食糧，亦半仰給於此，故其在食糧問題中，尙有相當之地位，不過較米糧爲次要耳。況世界各國，大都產麥，需要亦殷，在歐洲各國，其重視小麥，正如吾國之重視米糧一樣，小麥乃成爲世界商品之一。產地既普遍，決不致因地收成之荒歉，而影響全部。又不曾各產地同告豐收或全荒歉，故推測其價格，諒無大變動，即考諸事實，亦完全相符。十八年全年小麥平均價爲五、八七元，較十五年份平均價（六·三〇元）爲低。二月份價最高爲六、二六元，五月份價最低爲五、三四元，其差尙不到一元。（九角二分）根據以前發表麥價之季節變化，每年起首及年底兩三個月爲麥價高漲時期，去年麥價亦同此趨勢。所以一、二、十一、十二、四

個月價均六元餘，其他各月則在五元餘，惟六七月間價格本應最低，反較增高，此中原因，實由去年小麥歉收所致。計去年各地小麥之總產額較之十七年份不過百分之七十左右。總之每月相差之數，僅自幾分至數角爲止，非若米價變動動輒元餘。即證諸十九年各月麥價，其趨勢亦大略相同，開始三四個月，價漸上漲，自六七月以來，則呈低落之勢，是乃常態。十九年小麥收成，較十八年爲佳。綜觀十九年全年價格，二月份爲最高，（每擔價約七、三三元）十一月份最低，（每擔價約五、五九元）其差亦一元餘，然較之十八年平均價，已增至六角六分。其最大原因，係受金貴銀賤之影響，然若比之米價，增至五元以上，則相差甚遠矣。

本局曾搜集麥類價格，自光緒二十四年起至民國十九年止，茲將該項價格及比價列表於後：

麥類平均價格表

## 糧食統計

1411

年別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光緒二十二年	1896			3.20	3.12	3.10	2.73	2.80	2.95			2.70	2.70	2.91
二十三年	1897	2.70				3.40	3.17	3.20	3.57	3.53	3.80	3.90	4.50	3.53
二十四年	1898	4.31	4.66	4.90	4.59	4.80	4.80	4.47	4.13	4.08	4.12	4.19	4.14	4.43
二十五年	1899	4.30	4.73	4.69	4.40	4.35	3.05	3.05	3.12	3.12	3.80	3.56	4.20	3.86
二十六年	1900	3.65	3.50	3.57	3.57	3.42	3.22	2.73	2.88	2.85	2.92	3.13	3.27	3.23
二十七年	1901	3.13	3.20	3.27	3.32	3.30	3.23	2.95	3.12	3.45	3.35	3.25	3.28	3.24
二十八年	1902	3.42	3.80	4.00	3.78	3.80	3.40	3.47	3.48	3.55	3.63	4.00	4.08	3.70
二十九年	1903	4.20	4.42	4.45	4.43	3.75	3.67	4.17	4.00	3.93	4.36	4.40	4.35	4.18
三十年	1904	4.30	4.70	4.85	4.20	4.00	4.00	4.00	4.10	4.38	4.40	4.43	4.43	4.31
三十一年	1905	4.28	4.13	4.04	3.97	4.12	4.27	4.34	4.20	4.15	4.05	4.05	3.95	4.13
三十二年	1906	3.94	3.64	3.80	4.05	4.05	4.01	3.89	3.04	4.10	4.47	4.20	4.33	3.96
三十三年	1907	4.45	4.34	4.78	5.11	4.83	3.69	4.24	4.34	4.35	4.36	4.69	4.83	4.50
三十四年	1908	4.93	5.05	4.94	4.68	4.29	4.63	4.66	4.58	4.75	4.90	4.33	4.80	4.71
宣統元年	1909	4.75	4.77	4.40	4.62	4.71	4.51	4.12	4.27	4.35	4.62	4.55	4.59	4.52
二年	1910	4.60	4.65	4.65	4.90	4.90	4.69	4.52	4.55	4.73	4.90	4.90	5.24	4.77
三年	1911	5.46	5.83	6.50	5.75	5.50	4.85	4.70	4.70	5.20	5.60	5.35	5.37	5.40
民國元年	1912	4.56	4.65	4.50	4.34	4.53	4.39	4.22	4.13	4.23	4.01	4.06	4.21	4.32
二年	1913	4.93	4.81	5.10	5.17	4.43	4.53	3.63	3.67	4.07	4.50	4.87	4.80	4.54
三年	1914	4.35	5.05	4.98	4.87	4.60	3.75	4.75	4.95	5.10	5.50	6.00	5.95	4.99
四年	1915	5.85	5.93	6.26	6.05	5.42	5.22	5.17	5.26	5.74	5.59	4.54	4.71	5.48

五年 1916	5.15	4.32	4.30	4.16	4.14	3.74	4.00	4.05	3.97	3.98	3.85	3.76	4.12
六年 1917	4.34	3.91	5.65	5.65	5.85	4.21	3.53	3.70	4.54	5.37	3.72	5.10	4.63
七年 1918	5.10	5.00	4.43	4.43	3.86	4.45	4.58	4.70	4.73	4.63	4.50	4.50	4.58
八年 1919	4.55	4.55	4.53	4.37	3.05	3.18	3.40	3.40	3.59	3.52	3.82	3.77	3.81
九年 1920	4.50	4.48	4.38	4.70	3.97	3.97	4.29	4.00	4.37	3.94	3.72	3.87	4.18
十年 1921	4.82	4.86	5.13	4.94	3.91	4.55	4.41	4.49	5.21	5.42	5.13	5.31	4.85
十一年 1922	5.12	5.07	5.97	5.02	4.72	4.53	4.90	4.54	4.96	5.33	5.53	5.50	5.10
十二年 1923	5.73	6.01	5.76	6.19	4.03	5.02	4.92	5.00	5.41	5.08	4.85	4.86	5.14
十三年 1924	4.56	4.80	4.37	3.99	4.28	4.41	4.58	4.91	4.74	4.90	5.12	5.40	4.67
十四年 1925	5.60	5.83	6.02	6.34	5.85	5.20	5.11	5.38	5.60	5.63	6.16	6.35	5.76
十五年 1926	6.67	6.81	6.67	6.49	5.93	5.76	5.81	5.84	5.79	6.61	6.74	6.52	6.30
十六年 1927	6.51	6.59	6.49	6.45	6.68	6.46	5.82	6.06	6.13	5.83	5.84	5.83	6.22
十七年 1928	5.85	6.30	6.35	6.35	6.01	5.22	4.91	4.79	5.25	5.77	5.66	6.05	5.73
十八年 1929	6.14	6.26	5.86	5.52	5.34	5.52	5.75	5.87	5.88	5.96	6.08	6.24	5.87
十九年 1930	6.90	7.33	7.14	7.06	6.74	6.78	6.42	6.30	6.32	5.99	5.59	5.81	6.53

麥 類 比 價 表

年別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光緒二十二年	1896			50.79	49.52	49.21	43.33	44.45	46.83			42.86	42.86	46.11
二十三年	1897	42.86				53.97	50.32	50.79	56.67	56.03	60.32	61.90	71.43	56.05
二十四年	1898	68.41	73.97	77.78	72.70	76.19	76.19	70.95	65.56	64.76	65.40	66.51	65.71	70.34

二十五年	1899	68.25	75.08	74.44	69.84	69.05	43.41	48.41	49.52	49.52	60.32	56.51	66.67	61.34
二十六年	1900	57.94	55.56	56.67	56.67	54.29	51.11	43.33	45.71	45.24	46.35	49.68	51.90	51.20
二十七年	1901	49.68	50.79	51.90	52.70	52.38	51.27	46.83	49.52	54.64	53.17	51.59	52.06	51.38
二十八年	1902	54.29	60.32	63.49	60.00	60.32	53.97	55.08	55.24	56.35	57.62	63.49	64.61	58.73
二十九年	1903	66.67	70.16	70.64	70.32	59.52	58.25	66.19	63.49	62.38	69.21	67.84	69.05	66.31
三十年	1904	68.25	74.60	76.98	66.67	63.49	63.49	63.49	65.08	69.52	69.84	70.32	70.32	68.50
三十一年	1905	67.94	65.55	64.13	63.02	65.40	67.78	68.89	66.67	65.87	64.29	64.29	62.66	65.54
三十二年	1906	62.54	57.78	60.32	64.29	64.29	63.65	61.75	48.25	65.08	70.95	66.67	68.73	62.86
三十三年	1907	70.64	68.89	75.87	81.11	76.67	58.57	67.30	68.89	69.05	69.21	71.44	76.67	71.44
三十四年	1908	78.25	80.16	78.41	74.29	68.09	73.49	73.97	72.70	75.40	77.78	68.73	76.19	74.79
宣統元年	1909	75.40	75.72	69.84	73.33	74.76	71.59	65.40	67.78	69.05	73.33	72.22	72.86	71.77
二年	1910	73.01	73.81	73.81	77.78	77.78	74.44	71.75	72.22	75.08	77.78	77.78	83.33	75.71
三年	1911	86.67	92.54	103.17	91.27	87.30	76.98	74.60	82.54	82.54	88.89	84.92	85.24	85.73
民國元年	1912	72.38	73.81	71.43	68.89	71.91	69.68	66.99	65.56	67.14	63.65	64.45	66.83	68.56
二年	1913	78.25	76.35	80.95	82.07	70.32	71.91	57.62	58.25	64.60	71.43	77.30	76.19	72.10
三年	1914	69.05	80.16	79.05	77.30	73.01	59.52	75.40	78.57	80.95	87.30	95.24	94.44	79.17
四年	1915	92.85	94.12	99.56	96.04	86.03	82.66	82.07	83.49	91.11	88.73	72.06	74.76	86.95
五年	1916	81.75	68.57	68.25	66.03	65.71	59.37	63.49	64.29	63.02	63.18	61.11	59.68	65.37
六年	1917	68.89	62.05	89.68	89.68	52.86	66.83	56.03	58.73	72.05	85.24	59.05	80.95	73.51
七年	1918	80.95	79.37	70.32	70.32	61.27	70.64	72.70	74.60	75.08	73.40	71.43	71.43	72.63
八年	1919	72.22	72.22	71.91	69.37	48.41	50.48	53.97	53.97	55.98	55.87	60.63	59.84	60.49

九年	1920	71.43	71.11	69.52	74.60	63.02	63.02	68.10	63.49	69.37	62.54	59.05	61.43	66.33
十年	1921	76.52	77.14	81.43	78.41	62.06	72.52	70.00	71.27	82.70	86.03	81.43	84.29	76.56
十一年	1922	81.27	80.47	94.71	79.69	74.92	71.91	77.78	72.05	78.73	84.05	87.78	87.33	80.94
十二年	1923	90.95	95.40	91.43	98.26	63.97	79.69	78.09	79.37	85.87	80.83	76.98	77.14	83.15
十三年	1924	72.38	76.19	69.37	63.33	67.94	70.00	72.70	77.94	75.24	77.78	81.27	85.71	74.15
十四年	1925	88.89	92.54	95.56	100.64	92.86	82.54	81.11	85.40	88.89	89.36	97.78	100.79	91.36
十五年	1926	105.87	118.10	105.87	113.01	94.13	91.43	92.22	92.70	91.91	104.92	106.58	103.49	101.00
十六年	1927	103.33	114.60	113.01	102.38	106.03	105.24	92.33	96.19	97.30	92.54	92.70	92.54	98.80
十七年	1928	92.66	100.60	114.76	100.79	95.40	82.86	77.54	76.03	83.33	91.59	89.34	96.03	90.95
十八年	1929	97.46	99.37	93.62	87.62	84.76	87.62	91.27	93.13	93.33	94.60	96.51	99.05	93.15
十九年	1930	109.52	116.35	113.33	112.06	106.98	107.62	111.91	110.00	100.32	95.68	88.73	92.22	113.68

### (三) 麵粉

麵粉既為小麥之製造品，則麵粉價格之漲落，當然恆視麥價為轉移。十八年麵粉全年平均價為三、一五元，亦較十五年之平均價（三、二四元）為低，十二月價最高為三、三二元，五月價最低為二、九二元，相差祇四角；而每月相差，大都只有幾分，最多亦不過一角七分。較之麥價漲落，尤屬微小。其他各月均在三、二五元至二、九二

元之間。今年起首兩月，略呈高漲之勢，（三、六〇元）正與麥價趨勢相吻合。六月份價低落，（三、三六元）亦復符合從前之推測。惟七八兩月價反上漲，實由到源稀少，祇占一二兩月平均到數的五分之三。自九月以來，價又見落，十二月價僅二、九四元，與去年五月價相差二分。今年各月價格，最高價為三、六〇元，最低價為二、九四元，相差六角六分。每月相差，仍不過幾分，最多為二角三分。即較之去年亦增加有限。（增二角二分）蓋以麵粉在上海

一隅，雖有各項用途，究不若米糧之重要，爲日所必需，弱。本局前曾搜集自民國元年起之粉價，茲詳列之，以供又因其計算單位較小，（以包計），故價格之變動亦比較微 參考焉。

麵粉平均價格表

年別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民國	元年 1912	2.03	2.17	2.24	2.21	2.13	2.18	2.18	2.13	2.00	1.92	1.85	1.96	2.08
	二年 1913	2.00	2.12	2.17	2.07	2.07	2.12	2.14	2.14	2.04	2.05	2.09	2.10	2.09
	三年 1914	2.08	2.09	2.14	2.09	2.10	1.95	2.13	2.11	2.08	2.18	2.08	2.18	2.08
	四年 1915	2.51	2.94	2.81	2.40	2.42	2.43	2.43	2.44	2.43	2.33	2.49	2.45	2.52
	五年 1916	2.54	2.57	2.49	2.32	2.28	2.24	2.34	2.34	2.26	2.34	2.30	2.35	2.37
	六年 1917	2.51	2.38	2.32	2.43	2.52	2.47	2.39	2.45	2.39	2.30	2.50	2.50	2.43
	七年 1918	2.57	2.74	2.98	2.74	2.61	2.50	2.23	2.32	2.30	2.19	2.11	2.15	2.45
	八年 1919	2.16	2.04	2.01	2.04	2.00	2.23	2.39	2.39	2.35	2.32	2.22	2.39	2.2
	九年 1920	2.56	2.53	2.43	2.69	2.51	2.74	2.91	3.11	2.85	2.81	2.97	2.86	2.75
	十年 1921	2.90	2.78	3.00	2.94	2.82	2.93	2.97	3.03	3.17	3.04	2.95	2.81	2.95
	十一年 1922	2.98	3.21	3.27	2.83	2.62	2.61	2.59	2.62	2.57	2.68	2.78	2.90	2.81
	十二年 1923	3.05	3.12	3.03	2.90	2.92	2.87	2.96	3.02	3.06	2.88	2.37	2.13	2.93
	十三年 1924	2.62	2.53	2.54	2.44	2.52	2.50	2.57	2.69	2.53	2.58	2.64	2.82	2.58
	十四年 1925	2.87	3.20	3.22	3.38	3.28	3.27	3.27	3.24	2.97	2.90	3.12	3.32	3.17
	十五年 1925	3.41	3.42	3.39	3.36	3.27	3.09	3.01	2.99	3.05	3.37	3.34	3.23	3.24
	十六年 1927	3.27	3.24	3.35	3.51	3.44	3.23	3.09	3.23	3.22	3.08	3.03	2.90	3.22

十七年 1928	3.13	3.17	3.31	3.23	3.19	3.02	2.86	2.83	2.88	3.02	2.97	3.09	3.06
十八年 1929	3.19	3.19	3.17	3.06	2.92	2.97	3.14	3.21	3.21	3.17	3.25	3.32	3.15
十九年 1930	3.48	3.60	3.53	3.54	3.51	3.36	3.45	3.48	3.40	3.17	3.10	2.94	3.37

## 麵 粉 比 價 表

年別	月 別												平 均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民國 元年 1912	62.65	66.97	69.13	68.21	65.74	67.28	67.28	65.74	61.73	59.26	57.41	60.49	64.32
二年 1913	61.73	65.43	66.97	63.89	63.89	65.43	66.05	66.05	62.96	63.27	57.41	64.81	64.58
三年 1914	64.20	64.51	66.05	64.51	64.81	60.18	65.74	65.12	64.20	64.20	64.20	64.20	64.33
四年 1915	77.47	90.70	86.73	74.07	74.69	75.00	75.00	75.31	76.54	73.46	76.85	75.62	77.62
五年 1916	78.39	79.32	76.85	71.61	70.37	69.13	72.22	72.22	69.75	72.22	75.62	72.53	72.97
六年 1919	77.47	73.46	71.61	75.00	77.78	76.23	73.76	75.62	73.76	70.99	77.16	77.16	75.00
七年 1918	79.32	84.53	91.97	84.57	80.55	77.16	68.83	71.61	70.99	67.59	65.12	66.36	75.72
八年 1919	66.67	62.96	62.04	62.96	61.73	68.83	70.99	73.76	72.84	71.61	63.52	70.99	67.83
九年 1920	79.01	78.09	75.00	83.02	73.43	84.57	89.81	95.99	87.96	86.73	91.67	88.27	84.80
十年 1921	89.51	85.80	92.59	90.74	87.04	90.43	91.67	93.52	99.84	93.83	91.05	86.73	90.90
十一年 1922	91.97	99.07	100.92	87.34	80.86	80.55	79.94	80.86	79.32	82.72	85.80	89.51	86.57
十二年 1923	94.13	96.29	73.52	89.51	90.12	88.58	91.36	93.21	94.44	88.89	84.26	81.17	90.46
十三年 1924	80.86	78.09	78.39	75.31	77.78	77.16	79.32	83.02	78.09	79.63	81.48	87.04	79.68
十四年 1925	88.58	98.76	99.38	104.32	101.23	100.92	100.92	100.00	91.67	89.51	96.29	102.47	97.84
十五年 1926	104.94	104.94	104.63	103.70	100.92	95.37	92.90	92.23	94.13	104.01	103.69	99.69	100.00

十六年 1927	101.92	106.00	123.39	108.33	106.17	99.69	95.37	99.69	99.38	95.00	93.52	83.51	92.25
十七年 1928	96.63	97.84	102.16	99.69	98.46	93.21	88.27	87.34	88.89	93.21	91.67	95.37	94.39
十八年 1929	98.46	98.46	97.84	94.44	90.12	91.67	96.91	99.07	99.07	97.84	100.31	102.47	97.22
十九年 1930	107.41	111.11	103.95	109.26	108.33	103.70	106.43	107.41	104.94	97.84	92.90	90.74	104.09

## 二·量的統計

單位 米，麥，粉，豆，各種量的統計，昔曾以包

為單位；嗣為適合習慣暨應用起見，自十九年十一月份起

業已改訂：米以石為單位，麥以擔為單位，粉以包即一袋為單位，豆以擔為單位。本篇統計，已將以前單位一律改算為新單位，茲為讀者便於參考起見，將各種單位名稱及其當量，列表於後：

### 各種糧食單位一覽表

類別	單位	當	量	備
米	石	一石等於三〇〇磅，合一五〇斤，即一·五担。		海關進出口以擔計，一擔等於三分之二石。 車站進出口以包計，平均一包一五〇斤，等於一石。
麥	擔	一擔等於一〇〇斤。		車站進出口以包計，平均一包一五〇斤，等於一·五擔
粉	包	一包等於五〇磅，合三七·五斤，即〇·三七五擔。		海關進出口以擔計，一擔等於二又三分之二包。
豆	擔	一擔等於一〇〇斤。		車站進出口以包計，平均一包一五〇斤，等於一·五擔。

## (一) 米

到數 滬市米糧，來源約分三路：一為河下到米，

包含粳，秈，糯，米三種，大都來自常熟，無錫，江陰，同里，角里，松江，八埭，等處。二為海關到米，除西貢

，仰光，緬甸等洋米外，均為九江，漢口，蕪湖，湖南，等處之秈米及糯米，間亦有運自汕頭，廣州，福州，各地者，然為數甚少。三為車站到米，係由京滬滬杭兩路運來者，以無錫，常州，鎮江，南京，等處為最多，粳秈均有，沿滬杭路一帶，到米則較少。



本局舉辦米糧調查及統計，始自十八年三月。是年十個月可稱為試辦時期，是時調查統計之結果，銷數往往超過到數，顯與事實不符，有失統計之價值；研究其原因所在，約有數端，一以米商到米，因稅收關係，數量時有短報；二以由產地自辦者，不經行商，難於查考；三以由京滬甬杭兩路運來者，尚未舉行調查。以上三項，皆足以影響到數。既明其癥瘡所在，乃一面開導米商，一面擴大調查範圍。比至今年商家大都明瞭調查之意義，故填報較確；私自購辦者，亦經登記；車站到數，則按月派員抄錄；故所得結果，較去年準確多矣。十八年米糧到數，除十二月有三十萬石，及四，六，七，三個月十餘萬石外，其餘各月約在二十萬石以上。每月平均約在二十三萬石左右，

實際到米，當然不止此數。十九年則不然，各月最少尚有二十六萬餘石，普通則三十餘萬石。四月至七月，正本米糧恐慌時代，來源缺乏，大都仰給於洋米，尤以五月為最，到數共一百四十三萬餘包，洋米竟占一百三十一萬餘包，國內到米不過十一萬餘包。八月以後到數仍三四十餘萬石，但洋米輸入銳減至數萬石，同時河下到米增至二十萬餘石，車站到米亦達十餘萬石。迨至十二月，洋米已告絕跡矣。總計全年到米約七百十七萬石，每月平均到約六十萬石，較之去年統計，多出兩倍以上，證諸事實，尚屬符合。茲將十八，十九兩年來米糧到數調查統計，分別列表於後：

十八年上海市米糧到數統計表(以石為單位)

月別	河下		海關		總計
	米	種	米	種	
三 月	二〇〇,八五七	一二,三四二	三,七六二	四三,七〇九	二六〇,六七〇
四 月	一二五,九四五	七,二一一	一,四一九	五五,三二九	一八九,九〇四
五 月	一五七,七五四	四,七七八	二,四二八	四〇,五四九	二〇五,五〇九
六 月	一二八,五六八	五,〇三二	九六五	五三,三九五	一八七,九六〇

七月	一〇〇,七五三	二,九一五	六九五	五七,四四〇	一六一,七二三
八月	一六五,四七九	一,二五五	三四七	七六,二八三	二四三,三六四
九月	一一九,三〇九	二一,五一六	六八九	八二,〇五四	二二三,五六八
十月	一八三,一六八	三六,二八八	四,〇八七	四六,〇一五	二六九,五五八
十一月	二〇六,八一九	一九,七七〇	二二,一九六	三五,六七七	二八四,四六二
十二月	二二四,五三五	八,六六六	一六,六九五	五九,三五〇	三〇九,二四六
合計	一,六一三,一八七	一一九,七七三	五三,二〇三	五四九,八〇一	二,三三五,九六四
平均	一六一,三一九	一一,九七七	五,三二〇	五四,九八〇	二三三,五九六

十九年上海市米糧到數統計表(以石為單位)

月別	河 下 到 米				海 關 到 米		車站到米		總計
	粳米	秈米	糯米	米	粳米	糯米	粳米	糯米	
一月	一五六,〇六八	一,八五九	三,二四五	一四,二〇三	一一二,九〇二	一〇五,七四四	三九四,〇二一		
二月	一六八,四二四	八,五三五	二,九一五	一一,〇九〇	六〇,四八九	一六,八二九	二六七,七二二		
三月	一九一,五〇〇	一,三四五	八三五	三,七一〇	二三九,四五四	一,三七四	四三八,二一八		
四月	一四五,〇四六	二,六三六	三,八五五	八二	五一〇,四五八	三,七九七	六六五,八七四		
五月	一〇七,一三五	六一〇	五,七五〇	八,七〇六	三一五,六一五	二五六,一	四三八,〇七二		
六月	九四,八四四	二六七	三,七九三	一六,三一〇	七八九,五五四	二一〇	九〇四,九七八		
七月	五六,八一八	一,六四一	三,三七三	一,四一〇	九四四,二二三	四,七八五	一〇一二,二五〇		
八月	七三,八三三	五九八	九,二五五	四五三	二〇九,五九四	三一,三〇七	三二五,〇四〇		
九月	一二,五二九	三四,〇四五	三,四八三	三七,二九一	二二,五〇〇	一四六,四五九	三五六,三〇七		

十月	二〇六，四五三	五四，七一一	三，一一三	七六，二〇七	一二	一一八，二〇四	四五八，七〇六
十一月	二一四，七八一	三〇，五三〇	一五，三五九	一三，七二六	三七，五一七	一一〇，五四一	四二二，四四四
十二月	二九六，〇七八	一二，五四七	三〇，二二八	三五，七七三	〇	一一〇，七六四	四八五，三八〇
合計	一，八二三，五〇九	一四九，三一〇	八五，一九四	二一八，九五二	四，二四二，三一八	六四九，七三〇	七，一六九，〇一二
平均	一五一，九五九	一二，四四三	七，〇九九	一八，二四六	三五三，五二六	五四，一四四	五九七，四一七

(附註)據海關查復上海本年洋米進口為七，一三一，六二九擔即四，七五四，四一九石。

### 銷數

自辦理米糧銷數統計以來，其結果實較到數

大都仰賴於此故也。總計全年銷米約三百九十萬石，平均

統計為可靠。蓋所銷數量，完全由各米行填報，而米店所售米糧，大都向各米行購買，至所報數目，亦有簿據可查

每月約三十二萬餘石，與去年平均銷數相仿。至本市所銷米糧，向以粳米銷路為最廣，(去年月約銷二十萬石，今年約十四萬餘石。)次則秈米，(去年月約銷八萬八千石

，五，十，十一，五個月俱在三十萬石以上，其餘六月至九月，各銷二十五萬石至二十八萬餘石不等。平均每月約銷三十一萬餘石，揆諸事實，尚屬符合。本年米糧銷數，大致與去年相同；亦以十二月銷數為最多，約四十八萬石，一，二，九，三個月約二十七萬餘石至二十九萬餘石，他如三月至六月，及十一月俱在三十萬石以上，惟七八兩月，銷數不過二十萬石左右，相差太巨。實以該兩月河下到米寥寥，米行銷數較少，而米店存底豐厚，市民所需，

，今年約一萬五千石。)以其價值較昂，用途不廣之故耳。至洋米銷數，則與國內收成豐歉成反比例。去年所銷洋米，雖無精確統計，但為數則有限。今年則不然，以去歲秋收荒歉，即素稱產米之區，如淮揚蘇常一帶，亦多仰給於洋米，故其銷數極多。自一月起，逐漸增加，尤以五月為最，適與五月洋米到數最多相符合，竟由三萬餘石直增至二十一萬石，即本國銷路最廣之粳米，亦鮮有此巨額。

幸今歲秋收豐稔，到源充裕，則洋米不抵制，亦自然減少矣。故自六月份起至十二月止，已由二十萬石減少至七千餘石，較之五月間誠有天壤之別。近來到源蜂湧，價格低

廉，逆料明春洋米銷數，恐亦將漸減少矣。茲將十八，十九兩年各米行米糧銷數統計，分別列表於後：

十八年上海市米糧銷數統計表(以石為單位)

月別	粳	秈	米	糯	米	總計
三 月	二一九,〇〇六	九三,四二九	九,五六三	三二一,九九八		
四 月	一九一,二四七	七七,〇四四	五四,四六六	三二二,七五七		
五 月	二三〇,六〇八	八四,一二一	二〇,一七一	三三四,九〇〇		
六 月	一七九,九七〇	六二,一五〇	九,五二九	二五一,六四九		
七 月	一九三,六一八	六六,八五八	六,四〇三	二六六,八七九		
八 月	一八四,一八四	六九,五三一	六,六八六	二六〇,四〇一		
九 月	一八一,〇八五	九九,〇〇九	七,一八五	二八七,二七九		
十 月	一六三,三三六	一一二,七四六	二一,九一三	三〇七,九九五		
十 一 月	二二五,三七七	一〇九,四三五	三四,四四五	三六九,一九七		
十 二 月	二七八,七五三	九六,一六一	三五,九五七	四一〇,八七一		
合 計	二,〇四七,一二四	八八〇,四八四	二〇六,三一八	三,一三三,九二六		
平 均	二〇四,七一二	八八,〇四八	二〇,六三二	三一三,三九二		

十九年上海市米糧銷數統計表(以石為單位)

月別	粳	秈	米	糯	米	總計
----	---	---	---	---	---	----

一	月	一九六,七七八	四一,三八二	二三,四八二	三三,四五四	二九五,〇三六
二	月	一五四,五六九	一九,三七一	七,四八三	八八,九六六	二七〇,三八九
三	月	一九一,五〇一	一八,三五五	三,五一六	一六八,一九二	三八一,五六〇
四	月	一二六,一五一	三,四二九	八,五三九	一九八,七四九	三三六,八六八
五	月	一一一,〇一八	二,四七八	二〇,五〇二	二二〇,〇九一	三五四,〇八九
六	月	九五,〇九二	一,一九三	八,九八九	一九九,六三九	三〇四,九一三
七	月	三五,四〇九	二,四六三	六,一二六	一六二,四〇七	二〇六,四〇五
八	月	九三,九四五	一八,一三八	九,〇九九	一〇五,四四九	二二六,六三一
九	月	九九,二六八	一三九,三九二	一〇,五一四	二八,七二三	二七七,八九七
十	月	一四六,九二四	一九九,八三八	九,五二七	六,三〇五	三六二,五九四
十一	月	一八九,七四五	一六八,四二五	二三,二五〇	一〇,九六九	三九二,三八九
十二	月	二八七,八一〇	一三六,七四二	四八,一三五	七,四二二	四八〇,一〇九
合	計	一,七三八,一五〇	七五一,二〇二	一七九,一六二	一,二二〇,三六六	三,八八八,八八〇
平	均	一四四,八四六	六二,六〇〇	一四,九三〇	一〇一,六九七	三二四,〇七三

**棧存**

本市米糧到銷統計之重要，已如上述；而各月底存餘總數，亦應同樣注意。蓋以米價之低昂，恆視存餘多寡為轉移。或有米商囤積賤穀，待時而售，藉獲厚利，如其存餘確數，當米糧缺乏時，得勒令平價出售，以維民食。故本局為求明瞭本市各堆棧每月存米總數起見，自十八年六月起，於每月月底派員赴浦東浦西及閘北一帶之各堆棧，調查存米確數。綜觀去年六個月存數極不一致，多約十三萬石，少不過二萬餘石，平均每月僅七萬餘石，祇占每月銷數百分之二十五。今年各月存數，參差不齊，較去年尤甚。最多存有六十一萬餘石，最少僅四萬餘石，平均每月存十九萬餘石，約占每月銷數百分之六十。換言之，即每月平均餘糧，只夠十八日之用。是則米糧存貨

不能算多，設遇收成荒歉，到源缺少，即發生恐慌，良有以也。是故建倉儲穀，刻不容緩。當米糧生產過剩時，購進存儲，既可維持米價；待米糧缺乏時，亦可平價出售，

以維民食。總之，每月存餘能供一月之銷數，則米市可告無大變化焉。茲將自十八年六月起，各月存餘總數，列表於後：

上海市各堆棧月底存米調查統計表

年	月	別	十	八	年	年	月	別	十	九	年
一	月	別	石		數	一	月	別	石		數
二	月					二	月				一〇八，〇〇七
三	月					三	月				五四，四八一
四	月					四	月				六一八，五一六
五	月					五	月				二九三，九〇四
六	月					六	月				四一〇，〇〇〇
七	月					七	月				四二一，九一一
八	月					八	月				四二，〇三七
九	月					九	月				一三五，三六九
十	月					十	月				六二，三九〇
十	一	月				十	一	月			五一，〇六二
十	二	月				十	二	月			七七，九九九
平	均					平	均				一九四，〇八八

(附註)自十八年六月起開始調查

進口

滬市米糧，除河下到米，前章業已論及外；

米已告絕跡矣。國內米糧，大都來自九江，蕪湖，漢口，

尚有二大來源，即海關到米與車站到米。海關到米統計，

湖南，四處，全年總計約二十二萬石。至調查車站到米，

係根據海關日報。十八年全年海關到米，計七十四萬餘石

始於今年一月，到數較其他來源為少，總計全年約六十五

，內洋米占十八萬餘石，以西貢米為最多，仰光米次之，

萬石。一月尚有十萬石，二月則減少至一萬六千餘石，三

印度，香港等處則較少。本國米糧以九江，漢口，蕪湖，

，四，七，三個月有數千石，而五，六兩月，只有二百餘

為最多，次則南京，汕頭，福州，等處。今年洋米進口，

石，來源缺乏，於此可見。八月以後，已漸增多，九月至

逐漸增加，以五月為最。合計四百二十四萬餘石，較國內

十二月又達十一萬餘石。是由內地豐收，多將米糧運出之

任何種米進口為多。仍以西貢，仰光，為最夥，緬甸，印

明證也。至去年河下海關到數，已見前表。茲再將十九年

度，次之。但自八月以來，已減少甚巨，比至十二月，洋

米糧進口統計，列表於後：

十九年上海市米糧進口統計表(以石為單位)

月別	河下	海關	車站	進口	總計
一月	一六一，一七二	一二七，一〇五	一〇五，七四四	三九四，〇二一	
二月	一七九，八五四	七一，五七九	一六，二八九	二六七，七二二	
三月	一九三，六八〇	二四三，一六四	一，三七四	四三八，二一八	
四月	一五一，五三七	五一〇，五四〇	三，七九七	六六五，八七四	
五月	一一三，四九五	一，三二四，三二一	二五六	一，四三八，〇七二	
六月	九八，九〇四	八〇五，八六四	二一〇	九〇四，九七八	
七月	六一，八三二	九四五，六三三	四，七八五	一，〇一二，二五〇	

八	月	八三, 六八六	二一〇, 〇四七	三一, 三〇七	三二五, 〇四〇
九	月	一五〇, 〇五七	五九, 七九一	一四六, 四五九	三五六, 三〇七
十	月	二六四, 二八三	七六, 二一九	一一八, 二〇四	四五八, 七〇六
十一	月	二六〇, 六七〇	五一, 二三三	一一〇, 五四一	四二二, 四四四
十二	月	三三八, 八四三	三五, 七七三	一一〇, 七六四	四八五, 三八〇
合計		二, 〇五八, 〇一三	四, 四六一, 二九六	六四九, 七三〇	七, 一六九, 〇一二
平均		一七一, 五〇一	三七一, 七七二	五四, 一四四	五九七, 四一七

出口

滬市到米，除由米行米店銷售外；尚有一部

後，已漸減少，至年底兩月，祇運往青島，廣州，兩處，

分係由海關車站轉運出境者。海關米糧出口統計，亦係根

總計年約四十六萬餘石。至陸運出口統計，自本年始，仍

據海關日報。惟自今年二月起，除由海關直接運出外，如

根據每月所調查之報告。以四月輸出最多，約二十二萬餘

有轉口，復出口或出口運米出境者，均須經本局登記蓋印

石，三，五，六，三個月均十一萬餘石，其他各月由數千

後，始由海關驗放。去年出境米糧，大都運往甯波，天津

石至數萬石不等，以九月運出最少，祇五十石。蓋自七月

，大連，烟台，嘉興，溫州，等處，各月出口，至少約一

以後，內地豐收，無須外米接濟也。出口地點，向以南星

萬石，多則四萬餘石，總計二十七萬餘石。今年則不然，

橋，閘口，拱宸橋，長安，一帶為最，沿京滬路各地則較

除運往以上各地外，並輸入內地素稱產米之區，以救災荒

少，總計全年運出八十三萬餘石。茲將十八，十九兩年米

，如台州，啓東，海門，崇明，等處，每月輸入，恆在一

糧出口數量統計，列表於後：

萬石以上，即蘇常淮揚一帶，輸入亦復不少。惟自八月以

十八·十九年上海市米糧出口統計表



年 別	類 別	海關出口		海關		直接出口		陸運出口		總計
		登 記	出 口	出 口	出 口	出 口	出 口	出 口		
月 別	數 量	石	數	石	數	石	數	石	數	年
一	月	三一,一五九	〇	一,二〇七	一,〇九九	二,三〇六				二,三〇六
二	月	二一,五九七		三一,八五六	二九,六〇三	二九,六〇三		六一,八九九		六一,八九九
三	月	一七,七六〇		九二,八〇八	三,二八一	一六,六六五		二一二,七五四		二一二,七五四
四	月	三五,四九八		二九,三六九	七六四	二二六,九六五		二五七,〇九八		二五七,〇九八
五	月	四五,九八六		九四,八七二	三,一四九	一七八,八三三		二七六,八五四		二七六,八五四
六	月	一六,〇一八		六二,〇八三	〇	一三八,六四一		二〇〇,七二四		二〇〇,七二四
七	月	一一,八八九		七,二五八	二七	九〇,三二四		九七,六〇九		九七,六〇九
八	月	一九,九九三		七,二九〇	三,〇八八	三八,九一四		四九,二九二		四九,二九二
九	月	二八,〇一七		三八,六五八	二一,三七三	五〇		六〇,〇八一		六〇,〇八一
十	月	九,六五五		二,五八八	一五,一三〇	八,八八五		二六,六〇三		二六,六〇三
十一	月	二一,五三五		七,七五八	三三,〇一七	三,一一四		四三,八八九		四三,八八九
十二	月	一八,三八四		二,九八四	五,六五四	二,四四五		一一,〇八三		一一,〇八三
合 計		二七七,四九一		三七七,五二四	八七,一三〇	八三五,五三八		一,三〇〇,一九二		一,三〇〇,一九二
平 均		二三,一二四		三一,四六〇	七,二六一	六九,六二八		一〇八,三四九		一〇八,三四九

(二) 麥

糧食統計

麥類數量統計，係以海關日報及由各車站調查所得為根據；惟車站調查始於十九年一月，故十八年進出口統計

，祇有海關一項。凡小麥，大麥等麥類，均在其中，當以小麥為最多。綜計十八年全年麥類進口，共約五百七十六萬擔，每月平均約四十八萬擔。其中洋麥計約五百二十萬擔，竟占全年總數百分之九十。即以每擔六元計算，則每年金錢外溢，已在三千餘萬元以上。是故本市麥市之漲落，恆依洋麥為轉移，如十八年七月以後，洋麥歉收，進口銳減，於是滬地各麵粉廠，頓起恐慌，幾致不能維持。洋麥產地，以坎拿大為最多，全年計三百四十萬擔，約占洋麥進口總數百分之六十。次則澳大利亞，美國，均八十餘萬擔。本國麥則以漢口為最多，全年進口不過約三十萬擔，蕪湖次之，約十三萬餘擔，九江南京市長沙各處，祇數萬擔耳。十八年全年麥類出口，總計五萬二千餘擔。尚不及進口總數百分之一，平均每每月約銷四千四百擔。大都轉運國內各口岸，如天津，甯波，漢口，廣州，嘉興等處，年約數千擔至二萬餘擔。至運往香港，台灣兩處，共不過九百七十六擔。十九年麥類進口，較去年約少一百萬

擔。綜計海關陸運進口，一，十兩月各十餘萬擔，二月至四月及十一月均係二十餘萬擔，五，九兩月各三十餘萬擔，六月至八月則較多，各四十三四萬擔，十二月進口獨多，約一百四十萬擔，總計全年進口共四百七十餘萬擔。其中洋麥不過一百九十萬擔，本年麥價較去年增高一元餘，除受金貴銀賤影響外，此亦原因之一。洋麥來地，仍不外澳大利亞，（七十七萬餘擔）坎拿大，（約六十六萬擔）美國，（三十五萬擔）荷屬印度，（十一萬餘擔）等處。本國麥類除由漢口大連蕪湖九江沙市一帶運出一百二十萬擔外，尚有由南京，鎮江，丹陽，無錫，常州，等處運來者，月各自數萬擔至二三十萬擔不等。至出口數量較去年約增二萬擔，其由車站輸出者甚少，平均每月不過七百八十四擔。運往杭州，嘉興，常州，無錫，等處，但大半仍係運往甯波，天津，九江，各埠，每月平均約六千擔，總計全年出口七一，一九九擔。茲將十八，十九兩年來麥類進出口數量統計，列表於後：

## 十八年上海市麥類進出口統計表

月別	進口			出口		
	海關進口	陸運進口	總計	海關出口	陸運出口	總計
一月	二二〇,六七七	五〇,九五九	一七一,六三六	一三,〇四八	〇	一三,〇四八

十九年上海市麥類進出口統計表

月別	進口			出口		
	海關進口	陸運進口	總計	海關出口	陸運出口	總計
一月	二二〇,六七七	五〇,九五九	一七一,六三六	一三,〇四八	〇	一三,〇四八
二月	...	...	...	...	...	...
三月	...	...	...	...	...	...
四月	...	...	...	...	...	...
五月	...	...	...	...	...	...
六月	...	...	...	...	...	...
七月	...	...	...	...	...	...
八月	...	...	...	...	...	...
九月	...	...	...	...	...	...
十月	...	...	...	...	...	...
十一月	...	...	...	...	...	...
十二月	...	...	...	...	...	...
合計	...	...	...	...	...	...
平均	...	...	...	...	...	...

二	月	一六,七四二	一〇九,四三九	二二六,一八一	三,三五四	〇	三,三五四
三	月	二六三,三五三	二四,七二七	二八八,〇八〇	三,四二六	二,三八五	五,八一
四	月	一四九,四二一	一一一,二四〇	二七〇,六六一	八,三三二	二八二	八,六一四
五	月	三四八,〇〇六	三七,二一一	三八五,二二七	一五,〇七七	〇	一五,〇七七
六	月	一二〇,四五五	三二二,四六二	四四二,九一七	八,八七四	〇	八,八七四
七	月	三八〇,五〇四	五九,〇四〇	四三九,五四四	三,九四五	二〇七	四,一五二
八	月	一三六,二四九	二八七,四二四	四二三,六七三	八六六	〇	八六六
九	月	一七九,三五六	一二七,九八一	三〇七,三三七	二,二三二	〇	二,二三二
十	月	七六,九三二	六一,一四二	一三八,〇七四	一,四八二	七一〇	二,一九二
十一	月	二二二,五四九	二八,七五〇	二五一,二九九	一,一五五	五,六五九	六,八一四
十二	月	一,三八三,八一三	八,七八二	一,三九二,五九五	〇	一六五	一六五
合	計	三,四九八,〇五七	一,二三九,一五七	四,七三七,二一四	六一,七九一	九,四〇八	七一,一九九
平	均	二九一,五〇五	一〇三,二六三	三九四,七六八	五,一四九	七八四	五,九三三

(三) 粉

麵粉數量統計，仍根據海關日報及由各車站所查得之

材料而編述。(車站統計自十九年一月起)十八年全年進口

數量約八十六萬包，每月平均約七萬餘包。洋粉以西米粉

為最多，小麥粉次之，兩種合計年約七十三萬餘包，占全

數百分之八十五。產地以美國，坎拿大，荷屬印度，等處為最多。本國麵粉年不過十二萬餘包，除汕頭運來為山薯

粉外，餘均為小麥粉。其中以由鎮江運來者為最多，年約

七萬一千包，次則汕頭，約四萬七千餘包，他如大連，漢

口，南京，天津，等處，各二，三千包不一。至麵粉出口

，國外市場，無相當地位，大都運往國內，全年總計約一

千八百萬包。各月出口數量，相差不大，除五，十一兩月均二百萬包外、餘自一百萬包至一百七十餘萬包不等，每月平均約一百五十萬包。以運往天津爲最多，全年計約一千萬包，竟占總數百分之五十五。次則秦皇島，約一百五十餘萬包，再次爲牛莊，約一百萬餘包。他如烟台，青島，安東，龍口，汕頭，寧波，福州，廣州，等處，年銷七十餘萬包，至三十餘萬包以上。十九年洋粉進口數量，仍屬頗多，計七十二萬餘包，占全數百分之八十。產地仍以美國，坎拿大，荷屬印度，爲最，次則日本，海峽殖民地德國，各處。其由車站運來者則較少。總計全年進口爲九十二萬餘包，比上年多六萬餘包，每月平均約七萬七千包

### 十八年上海市麵粉進出口統計表

月	進	出口	進	出口
別	包	包	包	包
一	一一〇,八二四	一一,二五二,八五九	一,〇二六,〇九一	一,〇二六,〇九一
二	六一,五三九	一,〇二六,〇九一	一,〇二六,〇九一	一,〇二六,〇九一
三	一一七,八〇三	一,〇二六,〇九一	一,〇二六,〇九一	一,〇二六,〇九一
四	一五七,四三五	一,〇二六,〇九一	一,〇二六,〇九一	一,〇二六,〇九一
五	一三五,〇二一	一,〇二六,〇九一	一,〇二六,〇九一	一,〇二六,〇九一
六	三三,五〇九	一,〇二六,〇九一	一,〇二六,〇九一	一,〇二六,〇九一

。至出口數量，大致與去年同，二，四，六，三個月俱在五十萬包以上至八十萬包，十二月最多約二百十餘萬包，其他各月均自一百萬包至一百六十萬包不等。合計全年出口一千五百五十萬包，較去年少二百五十餘萬包，每月平均約銷一百三十萬包。出口地點，大半仍係運往北方各埠，如牛莊，天津，各三百餘萬包，秦皇島一百餘萬包，他如汕頭，福州，芝罘，廣州，龍口，青島，廈門，等處，均在六十餘萬包以上。其由車站出境者則較少，月各數萬包，大都運往杭州，南京，常州，鎮江，等處。茲將十八年，十九年，兩年來麵粉進出口統計，列表於後：

十九年上海市麵粉進出口統計表

月別	進	出
七 月	三五,〇三五	一,六三四,一三一
八 月	二九,〇一三	一,五八〇,一九五
九 月	四四,二〇四	一,三六一,七三九
十 月	三〇,四四〇	一,七七九,五九二
十一 月	七二,〇〇〇	二,〇九三,三七一
十二 月	三四,〇九一	一,三三〇,九一二
合計	八六〇,七三四	一八,〇二六,八〇四
平均	七二,七二八	一,五〇二,二三四

月別	進		出	
	海關進口	陸運進口	海關出口	陸運出口
一 月	四五,〇四〇	二五,四六八	一,三〇九,八九四	一五,〇七〇
二 月	三九,九三四	一四,四六九	五〇七,七九三	三二,四三九
三 月	五三,二二四	一九,三三〇	一,五五四,七三二	八九,〇五〇
四 月	七〇,六三六	二九	七五一,八七六	二五,九二〇
五 月	四八,二八八	〇	九三三,二三六	六九,五七五
六 月	三一,一九六	一,六四五	七六八,五四八	三三,五九〇
七 月	五七,四六八	七二〇	一,〇一八,八四〇	五二,八二〇
八 月	四六,二八八	一五,五三五	一,五一九,九七六	二七,一六九
九 月	五七,八〇〇	一一,八〇五	一,四三七,七〇〇	四,四八〇
總計	四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	五九，四〇八	二六，七二〇	八六，一二八	一，六〇一，七五五	七，一七〇一，六〇八，九二五
十一月	一二四，七八九	八，五九八	一三三，三八七	一，五四八，六五六	四九，七一〇一，五九八，三六六
十二月	一六三，〇五四	〇	一六三，〇五四	二，〇八二，九五七	六一，八五〇二，一四四，八〇七
合計	七五七，一二五	一二四，三一九	九二一，四四四	一五，〇三五，九六三	四六八，八九七五，五〇四，八六〇
平均	六六，四二七	一〇，三六〇	七六，七八七	一，二五二，九九七	三九，〇七四一，二九二，〇七一

#### (四) 豆

豆類爲雜糧之一，在食糧方面，並不重要；然此爲我國出口大宗，惜近年來，國外市場，日形衰落，出口數量，減少甚巨，亟須從事調查研究，以期改進焉。豆類數量統計之根據，悉與麥粉相同。豆類計包括大豆，碗豆，蠶豆，等種，以大豆爲最多。十八年全年進口，共約三百八十八萬擔，每月平均約三十二萬餘擔。惟大連出產最夥，全年運出約二百二十萬擔，占全數百分之五十五。漢口次之，約五十餘萬擔，牛莊，九江，南京，各二十餘萬擔，鎮江十餘萬擔，他若天津，蕪湖，安東，寧波，杭州，等處，則各自二萬餘擔至八萬餘擔不一。至出口數量，年計一百九十九萬餘擔。其中運往國外者，僅一百一十一萬擔。

若以每擔八元計算，尚不到一千萬元，比之洋麥進口價值，不及其三分之一，前後相較，利權外溢，損失大矣。但豆類銷路極廣，運往日，英，美，法，德，荷蘭，比利時，印度，高麗，等國；尤以日本爲最多，年約三十五萬餘擔，香港約十五萬擔，印度，新加坡，馬尼刺，台灣，哥倫布，等處，各數萬擔。其轉運國內者，以嘉興爲最，年二十五萬餘擔，廣州次之，約十一萬餘擔，他若汕頭，寧波，天津，烟台，温州，龍口，福州，廈門，各埠，均各二萬餘擔至九萬餘擔不等。每月平均約銷六十萬餘擔。十年豆類進口數量計四百萬擔，較去年增多十四萬餘擔。三月及十一月各十餘萬擔，八月至十月各二十餘萬擔，一，二，六，三個月各三十餘萬擔，五，七，十二，三個月各四十餘萬擔，四月獨多，約四十三萬擔，每月平均約三

十三萬餘擔。仍以大運出產爲最，約一百三十萬擔，但較去年已減少一半。次則牛莊，約一百萬擔，漢口六十餘萬擔，南京，九江，天津，各二十餘萬擔，安東約十萬擔，他如鎮江，甯波，丹陽，沙市，常州，各處，均數萬擔不等。至外國豆類進口，年不過六千餘擔耳。至出口數量，共約二百三十萬擔，亦比去年多出三十萬擔，其中運往國外者，約一百二十萬擔，占全數百分之五十二。仍以運往印度，日本，爲最多，計各二十七萬餘擔，次則香港，法

國，各十五萬餘擔，他如新加坡，哥倫布，英國，馬尼刺，荷屬印度，台灣，高麗，各數萬擔，至菲律賓，西班牙，荷蘭，坎拿大，美國，各僅數千擔耳。運往國內者，以常州爲最多，約三十萬擔，嘉興，廣州，各十餘萬擔，汕頭，杭州，甯波，廈門，溫州，等埠，各數萬擔。總觀各月出口數量，除五，九，十二，三個月各二十餘萬擔外，其餘均在十三萬餘擔至十九萬餘擔左右，平均每月約十九萬擔。茲將豆類進出口數量統計，列表於後：

十八年上海市豆類進出口統計表

月別	進出口		進	口	擔	數	出	口	擔	數
	進	出								
一	月		五八八	五八二		三〇九	〇七三			
二	月		二四〇	八一七		八六	五八一			
三	月		二三二	九五〇		一三四	二八〇			
四	月		三八九	二一六		一一八	三六八			
五	月		三五七	一九四		一〇一	四六〇			
六	月		二三七	六八〇		一一一	七三二			
七	月		四六三	二九二		二五二	三一八			
八	月		二七三	九〇四		一九九	九〇一			
九	月		二一四	〇四一		一三〇	〇一六			



十九年上海市豆類進出口統計表

十	月		二五〇,三三六				二〇七,〇五四
十	一	月	二八一,三九五				一九七,八三三
十	二	月	三五〇,四四五				一三八,七〇四
合	計		三,八七九,八四二				一,九八七,三三〇
平	均		三二三,三二〇				一六五,六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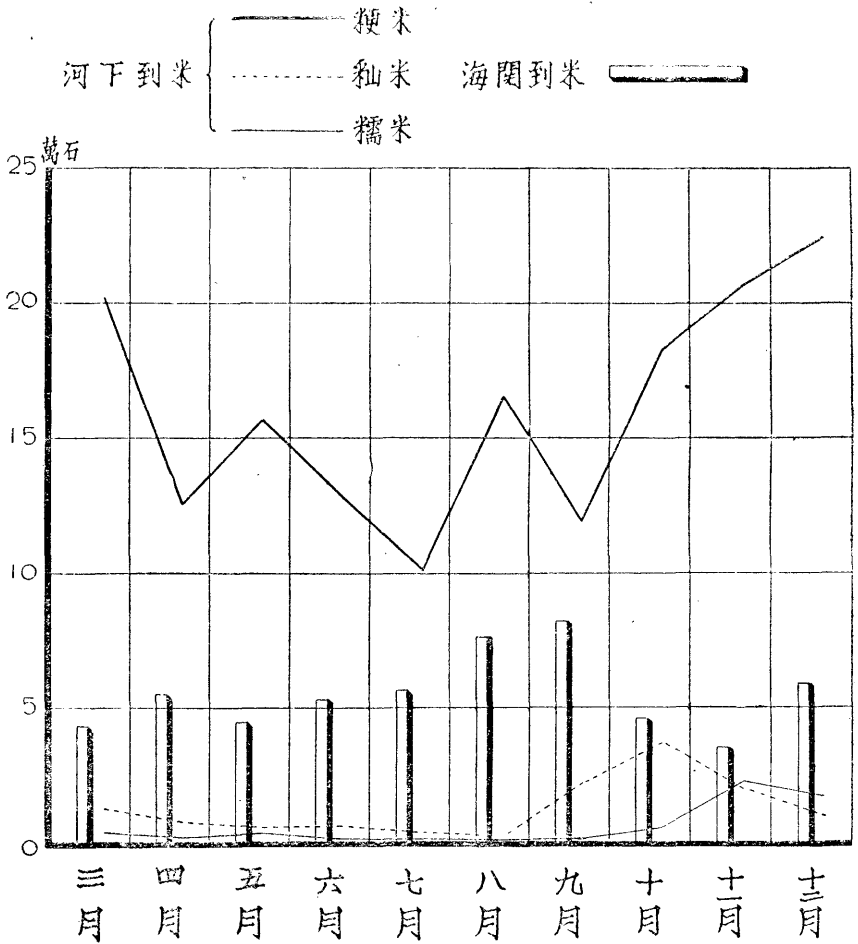
月別	進出口	進			出		
		海關進口	車站進口	總計	海關出口	車站出口	總計
一	月	三五四,七六五	一,五〇〇	三五六,二六五	一二一,六四七	七六,三一三	一九七,九五九
二	月	三六八,〇三八	一三,六七六	三八一,七四四	一三〇,三六七	四八,七五三	一七九,一一〇
三	月	一八一,五八一	六,〇九五	一八七,六七六	一一五,八六四	八二,二七三	一九八,一三七
四	月	五二〇,一五九	一〇,九三五	五三一,〇九四	九六,六六二	六八,九五九	一六五,六二一
五	月	三九八,六二八	四,二七四	四〇二,九〇二	二〇一,一四一	二五,八六五	二二七,〇〇六
六	月	三三八,一六五	一,二三六	三三九,四〇一	一三二,〇三二	二九,五八七	一六一,六一九
七	月	四〇九,五〇五	七九五	四一〇,三〇〇	一八九,〇八四	七,四二四	一九六,五〇八
八	月	二六〇,四一二	二六,七七七	二九〇,八〇九	一五八,四二五	一二,六八九	一七一,一一四
九	月	二五四,四四〇	三〇,七五五	二八五,一九五	二二一,一四八	一一,二一四	二三二,三六二
十	月	一七四,九九一	七八,二四〇	二五三,二三一	一一一,九一九	一四,三七六	一三六,二九五
十一	月	一三〇,九一八	一七,二五〇	一四八,一六八	一二二,四九四	四二,二三五	一六四,七二九
十二	月	四二五,六五〇	八,八二〇	四三四,四七〇	一九二,八七五	七一,九五〇	二六四,八二五

糧食統計

合 計	三,八二〇,八五二	二〇〇,三七三	四,〇二一,二二五	一,八〇三,六五八	四九一,六三七二。二九五,二九五
平 均	三一八,四〇四	一六,六九八	三三五,一〇二	一五〇,三〇五	四〇,九七〇
					一九一,二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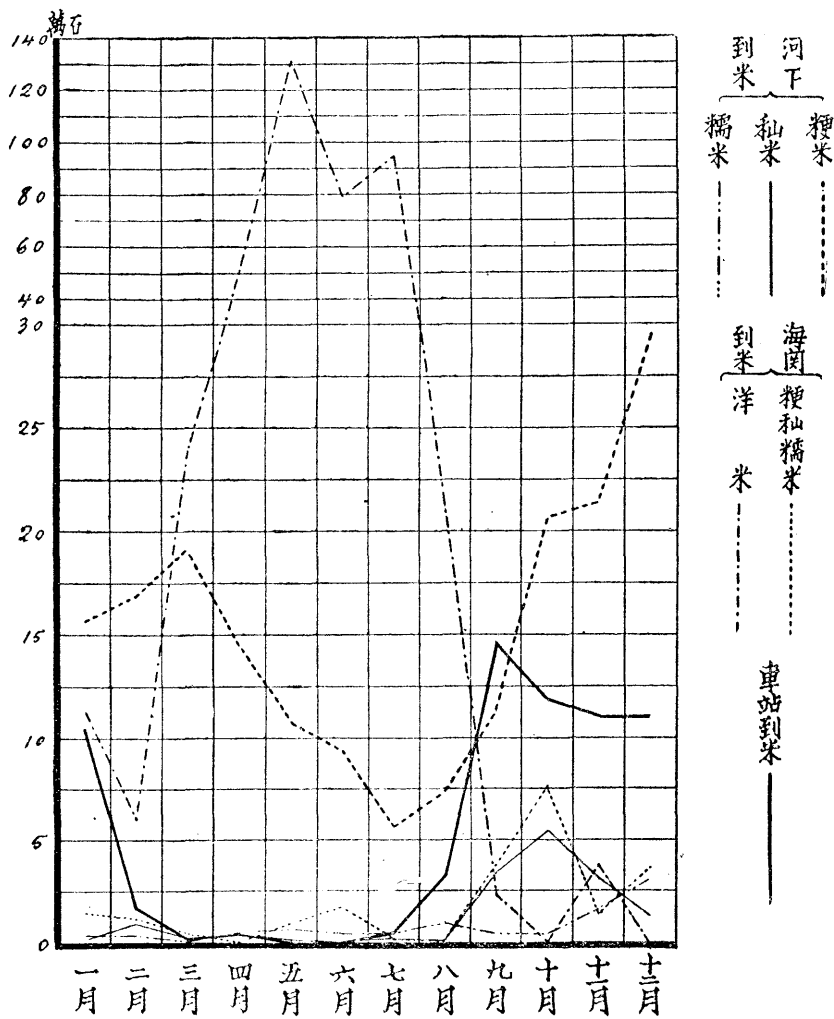
# 十八年米糧到數統計圖

糧食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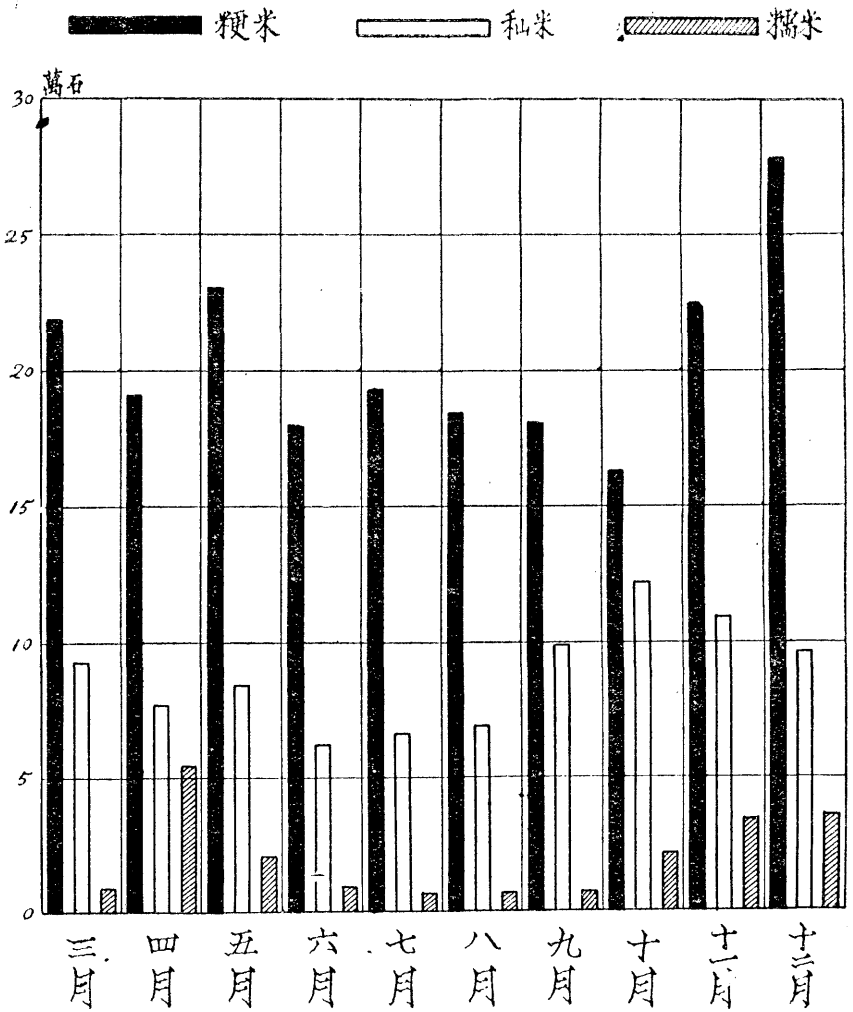
(圖一)

# 十九年米糧到數統計圖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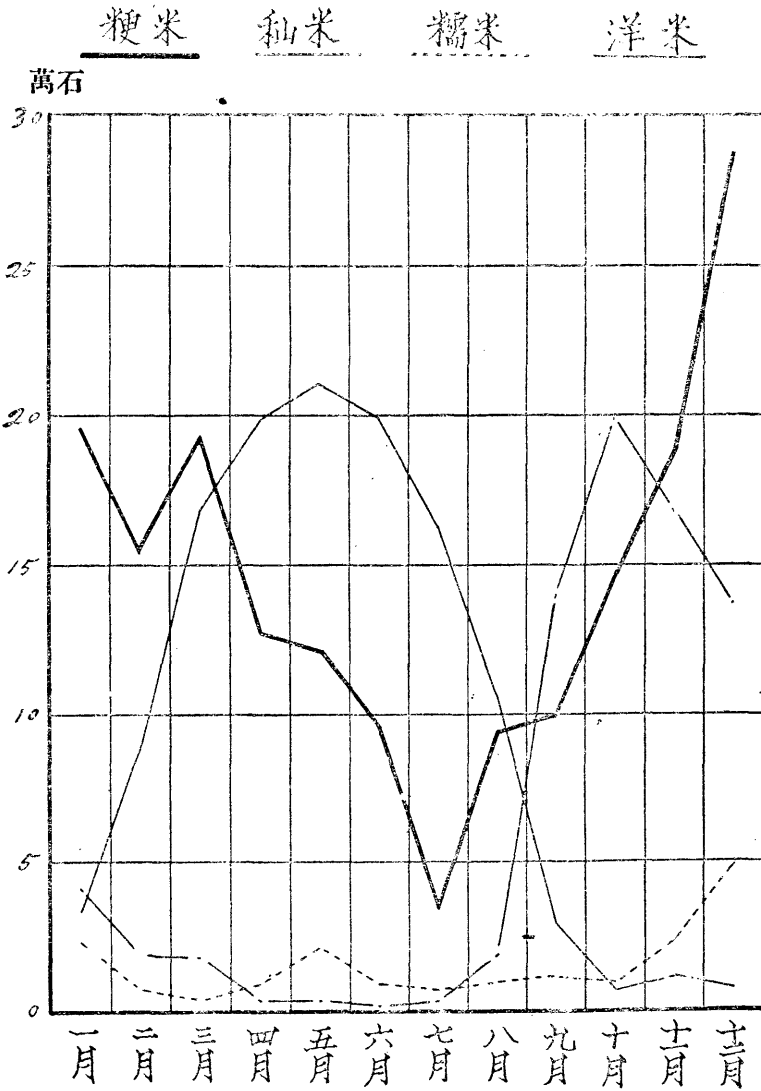
# 十八年米糧銷數統計圖



(圖三)

# 十九年米糧銷數統計圖

糧食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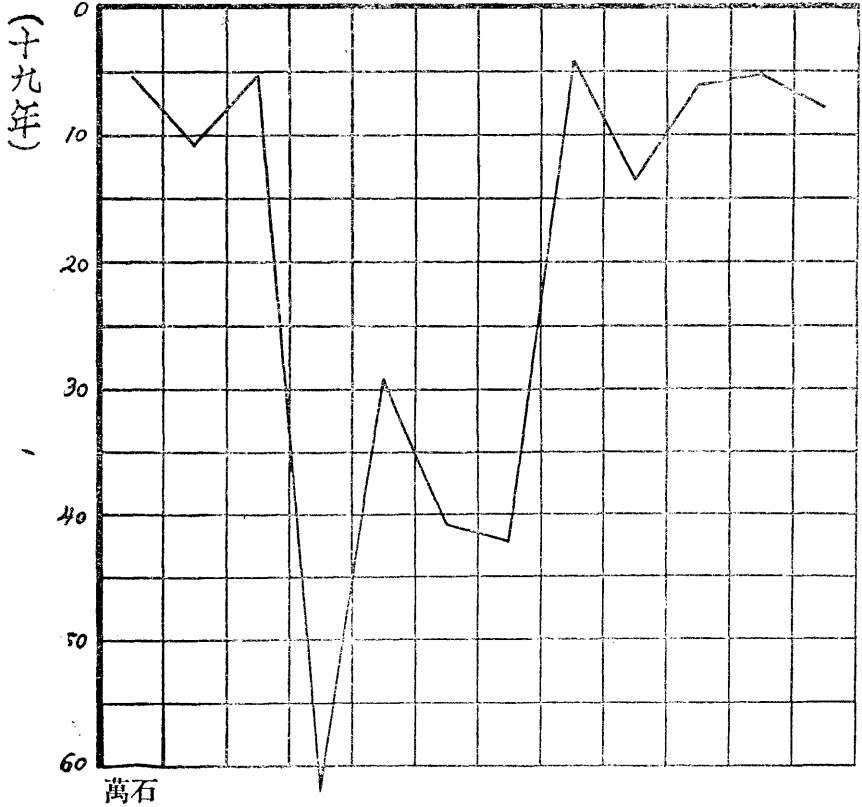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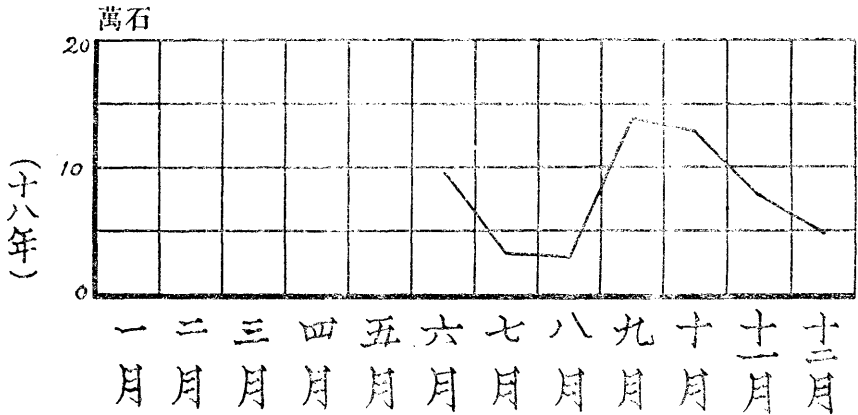


(圖四)

# 各堆棧月底存米調查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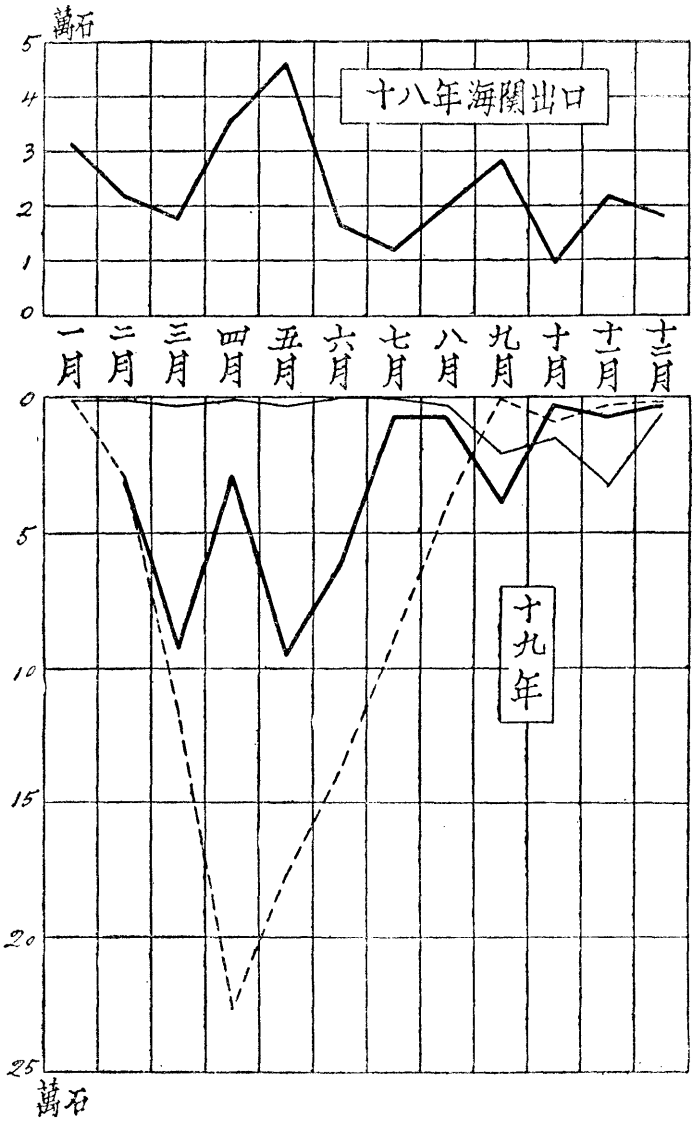
自十八年六月起開始調查

糧  
食  
統  
計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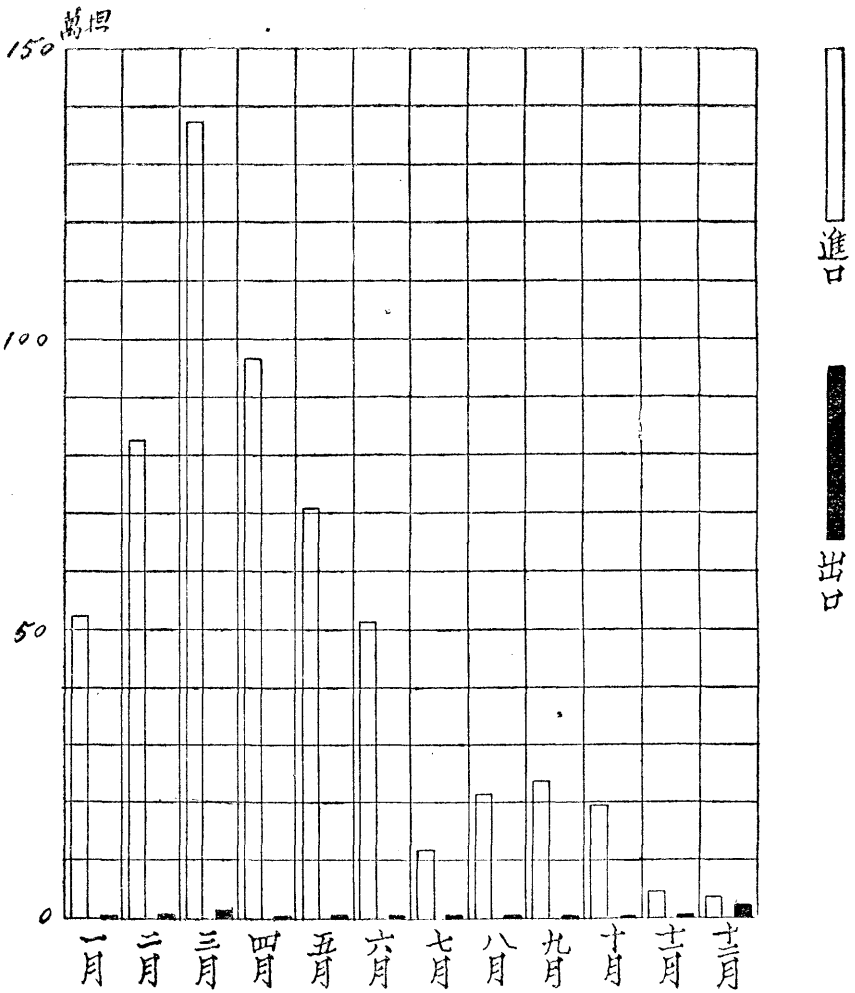
# 米糧出口統計圖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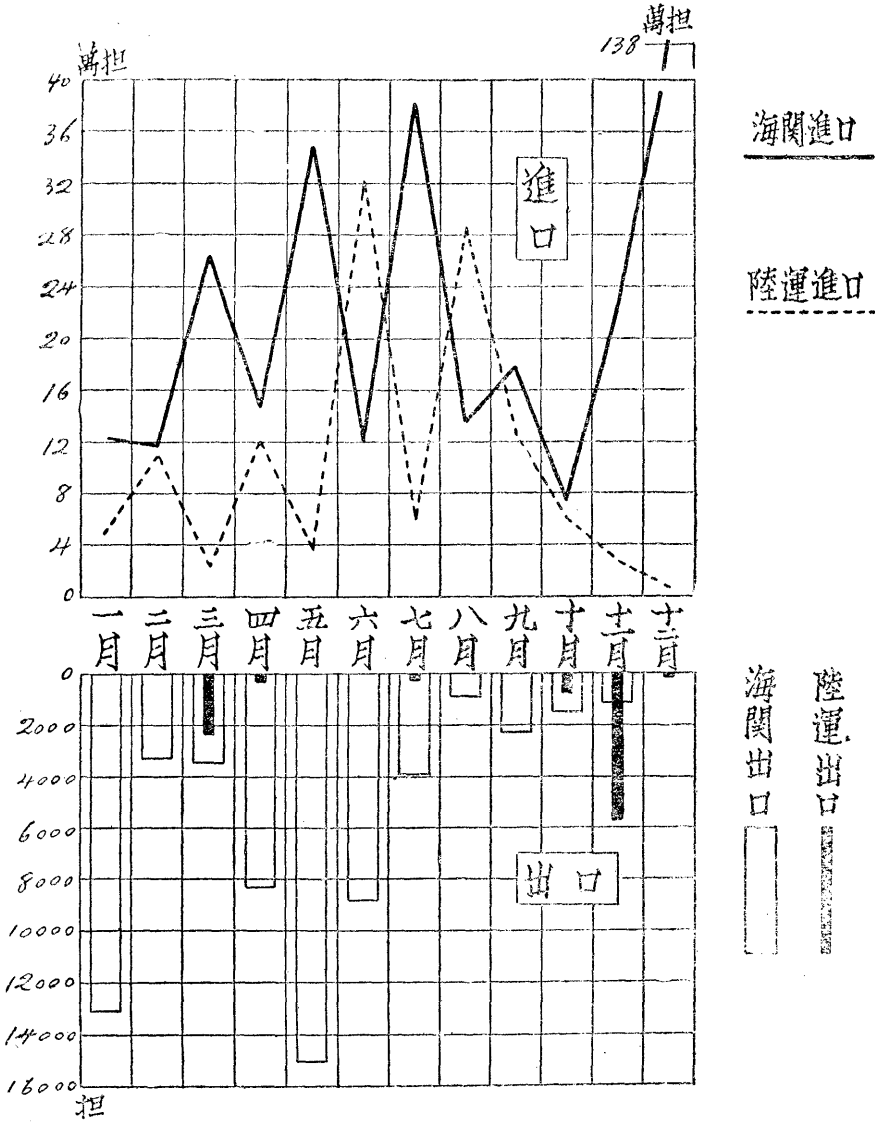


# 十八年麥類進出口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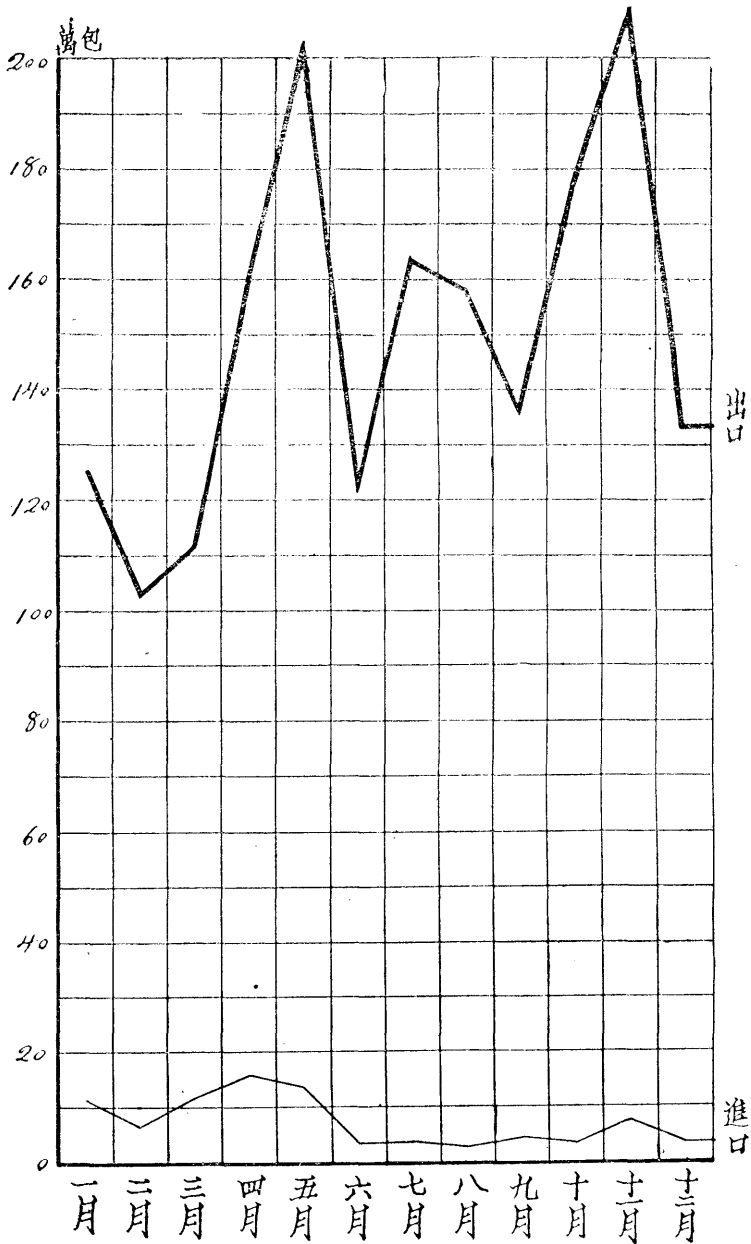
(圖七)

# 十九年麥類進出口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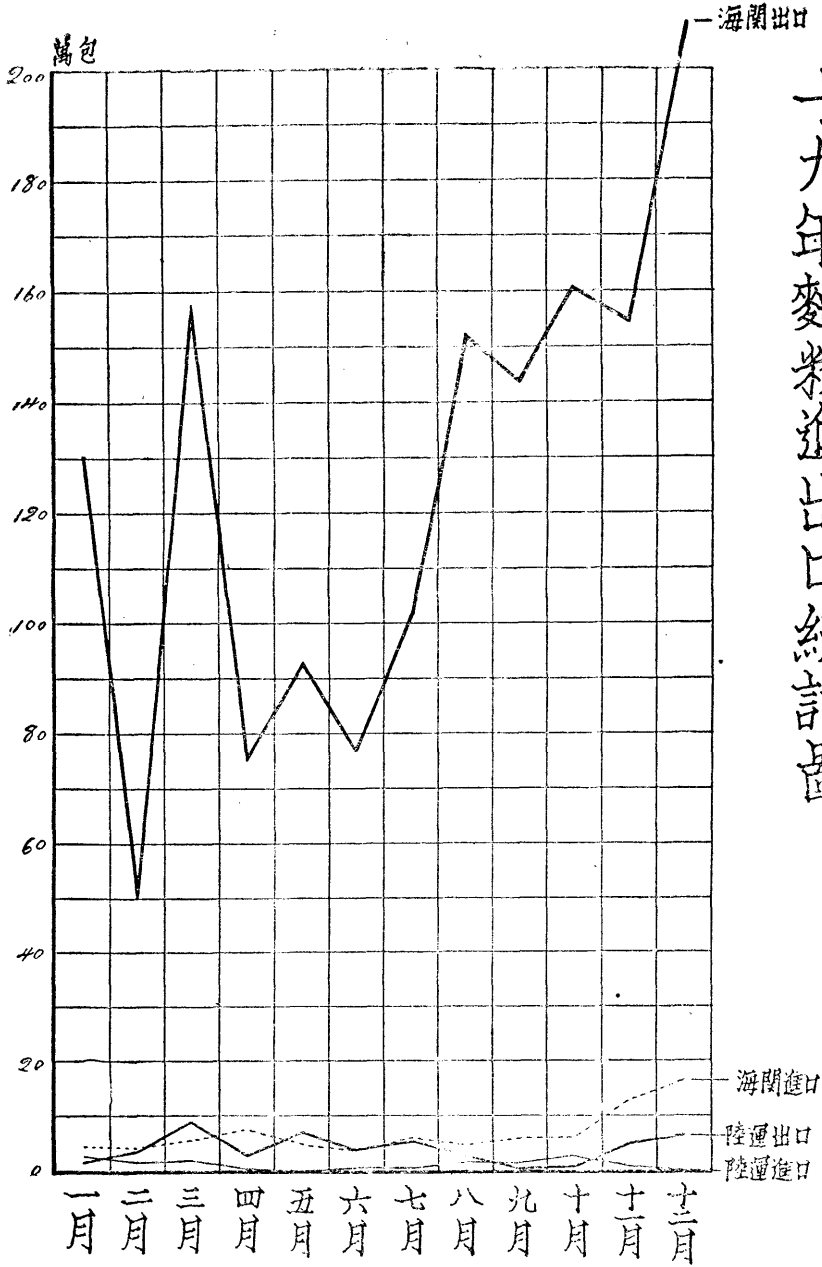
(圖八)

十八年麵粉進出口統計圖



(圖九)

十九年麵粉進出口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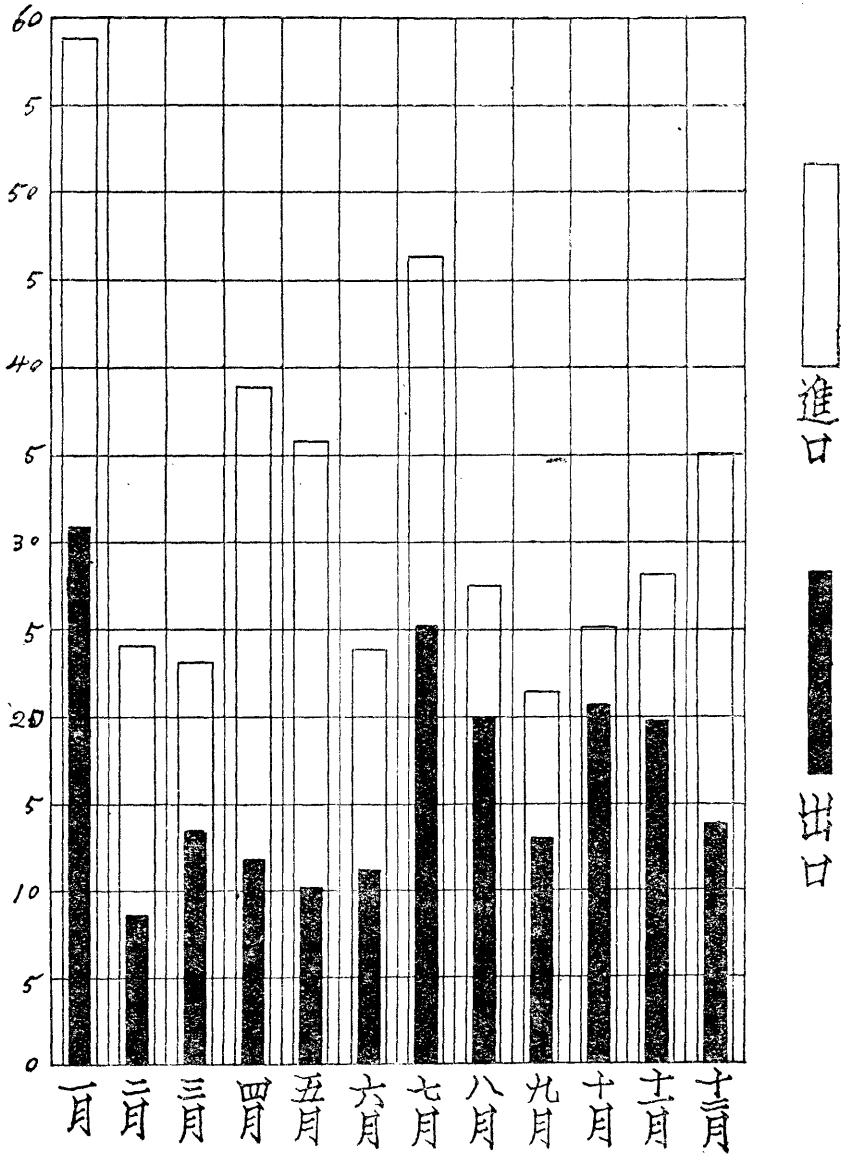


(圖十)

# 十八年豆類進出口統計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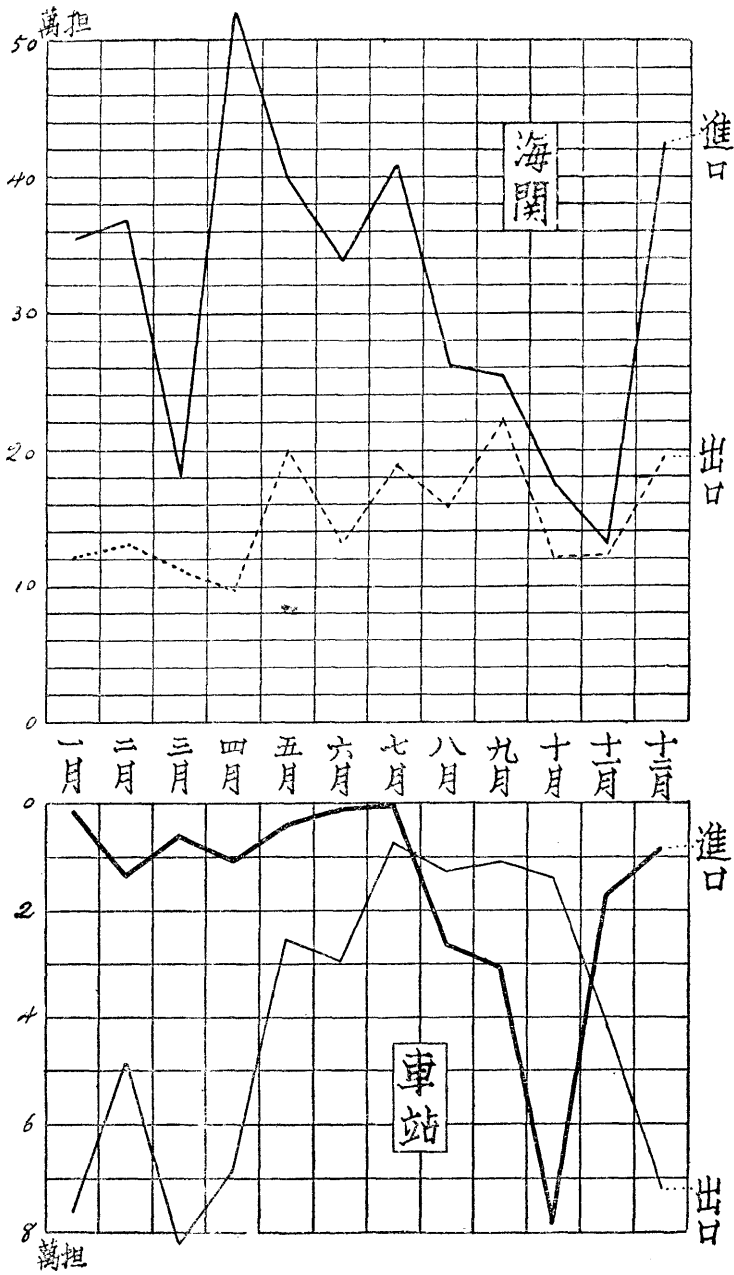
萬担

糧食統計



(圖十一)

# 十九年豆類進出口統計圖



(圖十二)

# 社會局之民食行政

民國十九年爲我國糧荒最甚之一年，而秋收又爲較近最豐之一年。一年之內，具有絕端的兩種現象。

故一月至九月皆在籌維如何渡過此歉荒時期，以維民食。十月以後，又在如何可以避免熟荒，不至傷農。負有調節民食之責之社會局，其措施在不知者視之，亦將以爲前後矛盾矣，於以見辦事之困難。

編者。

本市擁有三百餘萬人口，民食全賴外埠接濟。故恐慌

之有無，壹視各地收穫之豐歉。歷年米價高漲，恆在七八

九三月；時值青黃不接，來源不繼，物稀爲貴，事理之常

，固非本市一地爲然。惟當到貨較少之時，米商每利用機

會；或則收買到米，囤積居奇；或則示意產地，故斷來源

；處理之窒礙困難乃因之屢見疊出。民國十九年，全國皆

患糧食恐慌，本市既擁有巨額人口，又爲各地辦米之集中

地，自四月以至十月，固無日不在調節，差幸最高糧米之

價尙未軼出二十三、四元，內地米價亦隨本市爲轉移，得以

平安過去。茲將上海市社會局處理情形彙述一篇，以爲來

日之參考也可。

最初之處置

十八年秋，我國各地，因水旱蟲災，收穫奇

復見上漲。十九年初，即承上年餘風，逐月見高，四五月

間最高價已至二十元零。本局通令限價，最高米不得超過

二十元，中次照別。明知限價之效力，有時而窮，但以米

市尙未至青黃不接之時，固不妨以此爲應急計也。施行以

來，初尙見效，五月下旬，到源更稀，內地米價暴漲，暗

盤貼價情弊，隨之發生。各米行米店賬簿爲避免干涉，仍

照限價登錄，欲調查暗盤貼價證據，自感困難。但據報告

，最高米竟有貼價二三元者。遂於六月九日召集豆米業公

會，米號業整理委員會，機器碾米公會，經售米糧公會，

常熟米商公會等代表，籌劃應付方法。會議結果，僉以限價萬不能廢止，而內地米價步漲，原有限價確有難以維持之勢，不得不將最高米限價寬放一元，爲二十一元。米業各願負嚴禁暗盤之責。當由各代表簽字負責督察。而事實上客商仍有擯持不售，冀圖善價情事。經查得尹霞卿朱根榮等米船十五艘，到已多日，擯不出售，乃於六月十九日發給通知書限令二十一日以前出售，如違限即爲代售。蓋依據行政執法處置也。

終以現在尙未至青黃不接之時，縱云去歲歉收，似不應有如是高價，漲風之來，固未必全由於缺米。且出新尙有三月，爲期頗遙；欲杜米商之操縱，非由政府予以相當之管理及分配不可，否則限價縱能維持，暗盤貼價情弊，勢必叢生，於市民生計，仍無補益。政府管理分配，自是良策，但米商與內地米行具有聯絡，招之使來，麾之使去，不難左右本市米糧之到數，爲防少數不明正義之米商破壞起見，不得不作實施管理後設無到米之萬一準備。

當即切實調查市內各米店存米，得悉至少尙有一月之糧，而各堆棧之洋米尙不在其內，緊急時，不難取給於洋

米，當無缺米之患。即米商之反對亦不能久持，其故（一）滬上所銷白米，常碾至七折至七五折，每石碾耗在三斗左右，售價必高，內地一般人民，無此豪奢；（二）滬地付款較內地爲便利，船戶斛卸後即由經售商墊款；（三）內地米商，資本不厚，長時期之無形停業（即米不向上海輸運），有所不能，故終必不支而就範也。

各地米市情形，略述於下，俾讀者得資參考焉。

廣東 近因洋米到數銳減，價格突飛猛進，半月間漲風之烈，使人失驚。初漲時零售每元可購上等米七八斤（廣東購米以重量計），中等米九斤至十斤，下等米十一斤。經一再漲價之後，昨日每元上米六斤，（合每石二十六元餘）中米七斤至八斤，下米九斤，倘購每元十斤者，則非普通人所能下咽矣。（見五月七日各報）

如阜 如阜各區米價逐步飛漲，最近掘港米價，亦漲至每石二十八元有奇，中人之家，亦感生活困難，農民無力購米，多食玉米充飢。

無錫 無錫爲產米之區，年有餘米外運，乃近來價格



迭漲，米行售價十八元六角，（係無錫斛該斛一石一斗一升合上海一石）米店門售十九元。行廠存米五十餘萬石，仍待價而沽。鄉區已發生搶米事情。（六月二十四日各報）

江西 贛省每年外運米糧常達百數十萬石，今則不但各屬糧食無可運出，而產米最豐之區域，如撫州之李家渡，溫家鎮，南昌之三港口荏港等處，鄉間富戶存米均被搶奪一空。鄉民老弱轉於溝壑，壯者散之四方，全恃各地賑糧接濟，運米出口之省，一變而為乞糶省份，去年災荒之重，可以想見。（見六月二日南昌通信）

浙東各屬 本年浙東荒歉，民食不繼，温州各界，來滬採辦洋米，計自二月至五月，共十二萬包。初時每石十三元另，今售十五元餘。（見六月十四日各報）

其餘各處民食恐慌之紀載，報章無日無之，本文難於備載，總之，去年災情之重，可稱罕見，復繼之以米商之操縱，本年之恐慌乃愈甚焉。

登記。米價之漲，米商常謬為產地高漲。其實產地許價。與滬市互為因果，漲則跟漲，跌則同跌。至青黃不接時，米皆在米商手中，內地佃農恆多糶米而食，（經

濟的關係），故米價貴，農民亦受其害，非僅本市居民已也。

本局處理之方針既定，一面飭令米號業團體整理委員會公告市民，聲明本市存米充足，保證各米號，決不因暫時之缺米而高抬市價，以安民心。同時訂定米船登記評價公解辦法，登記表式如下：

上海市社會局  
為到米登記事茲據 米商 報稱裝載米糧來滬銷售遵照左列各款逐項聲請登記如有隱匿欺飾願受懲處

#### 計開

米	客
船	戶
船	牌
船	號
裝載	米
種	石
糯	
經售	商
經售	米行

粳 元 角

索價秈米 元 角

糯 元 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

第 號

(附註)米銷完後將各行家買米石數列入經售米

行項下並將此證送米行公會本局調查員

處繳銷

復以事屬創舉，且頗繁雜。於人員之支

配，亦感不敷，南北市難於同時並進，而南

市市面較小，且常隨北市為轉移，乃決定先從北市入

手，至相當時期，再及於南市。

六月二十三日本局會同公安局及水巡隊派員赴開

北登記河下米船，因是日為辦理之第一日，船戶未悉

情形，由局員至各船登記。自次日起，本局派員常駐

豆米業公會北市事務所，米船到埠時即由船戶到所登

記，給子登記證。憑登記證扞樣由評價委員會評定價



開北米市(吳淞江北岸)

格，未經登記米船，不予評價，並禁止私自斛卸，由水巡隊隨時查察。凡到埠米船一律不准重載開回。洋米內運，並不禁止，但須由豆米業公會出具證明文件，送水巡隊驗放。

### 價評

評價委員會由本局派員督同豆米業公會及經售米糧公會組織之，公會均由米行及經售商輪值評價，本局人員每日上午蒞臨督察，星期例假，亦不稍息。每日八時起，開始登記，十一時評價，由三家米行代表及經售商公平評定，各樣米先由局員編定號碼，另錄姓名，仍將樣包上船戶姓名塗去，以防弊也。價格一經評定，即由公會油印公佈，交易即以此為準則，如有走樣，仍須照別。

### 公斛

米價評定後，全數由豆米業公會北市事務所，斛交米號業團體整理委員會。同時米號之欲進米者，先向米整會登記，米整會即將斛到米糧，依比例分配，再由米店備款領米，船戶於米糧斛卸後，即向北市事務所領款，而由米整會於五天之期內歸還。於是暗盤情弊，乃剷除無遺。



在新關橋所見兩旁米船情形

此種辦法，實足以根本解決暗盤情弊，在糧食緊張時期，公開斛售，俾政府得實施其監督，於理論上自無可議之處，事實上亦無甚不妥，但米商利慾薰心，反抗之來，固意中事也。

常幫。初，常幫船戶尹霞卿等十五人，攬持不售，抗令。令限二十一日以前斛清，已見前載，適於開始登記之日到期，不得不先將此事敘述，然後接叙公開斛售之阻礙。

六月二十二日查得十五人中，已有王四寶，周良寶，陸關關，曹興男，朱根榮，陸仲山，裘祥記，周根大，等八戶已斛清，查核經售人與米行簿冊無誤。沈達榮一船在河下查獲，尚未斛完，當即飭令北市事務所掃數斛交米整會分派。其餘尹霞卿，許金寶，姚根林，顧金福，徐阿四，曹弟弟，等六戶，船無着落，當傳常熟米商公會負責人問話，由金凱代表來局，據稱七船均已斛清回籍云云，即飭將各經售人及米行開單查核。乃吊閱各行商簿冊，絕無是項紀載，且都不認有此交易，是金凱之代為掩飾實有從中包攬，唆使避匿嫌疑。復聞金凱向有大舉宴請訪員，

金凱案。并向每一船戶徵收特捐五元，以作活動費用，藉便破壞限價之說，人言藉藉，諒非無因，當以藉名斂錢，虛實均應澈底究研，乃由本局會同公安局派員，將其傳送公安局查究。

六月二十八日，准公安局函送金凱供詞到局，供稱每船收捐五元臨時費，係由常熟米商公會執監委員會議決徵收，至六船米之買主，請求准予保釋查報云云。經本局函復准金凱保釋，但須取具常熟米商公會切結，以後常幫米商不再有破壞限價情事，否則定惟該公會是問。七月一日復准公安局函復金凱已於六月三十日由常熟米商公會狄柔保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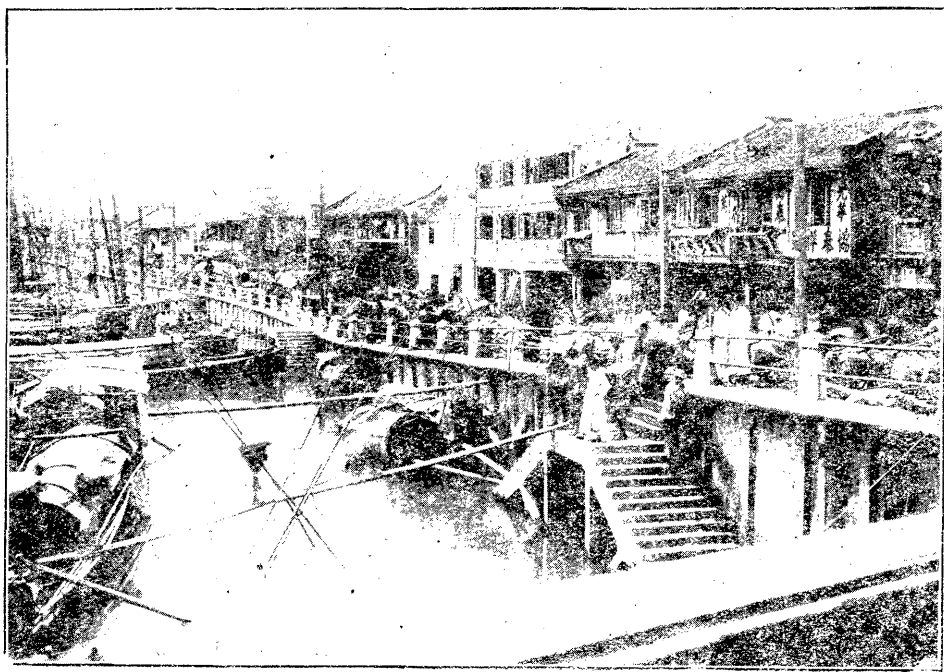
七月五日令飭常熟米商公會聲復徵收特別捐緣由及用途。十九日復據常熟船戶石海雲等呈訴該公會收取特捐情事，經迭令查復後，據復該會會捐募臨時費一次，並無特別費名稱，臨時費係籌募捐助平糶經費之用，共得二百五十元，船戶所稱特別捐，或即臨時費之誤傳等情。查該會收募臨時捐籌助平糶，自屬正當，但不為早事呈明，而於一再令究之後，始行吐露，顯有不盡不實之處，續經再三

空詰，堅云無另外收捐情事，十一月六日該會將捐款二百五十元及收據存根送局，並附捐戶清單經核轉平價會收領。

開始公解。

茲當追述評價公斛後之情形。米商最大之要挾，爲使到米稀少，既經查明存底，無憂缺糧，其他反抗，自亦不難應付。查本局限制米行發售特頂粳不得超過二十一元，米店門售不得超過二十一元五角，中次照別，米客如以內地價貴，遵限出售，必致虧耗爲藉口，但本市限價二十一元，產地早已深悉，如無暗盤情弊，產地價格自亦不至提高。且本局曾於兩星期前佈告米商，在此民食恐慌之際，食米不應舂碾過白，以節銷耗而平市價，評價時亦照米質之優劣別價，不依碾白之程度而論。是早予以避免損失之途，乃不此之圖，仍復極度碾白，堅持不售。於是本局不得不採相當之處置矣。

本市到米，常幫米最爲精白，糙米一石，僅碾白米七斗有餘，暴殄天物，莫此爲甚，故米價亦以常幫米爲最高而公斛之最先反抗者，亦即爲常幫米商。六月二十三日本局人員會同公安局派員，乘水巡隊巡輪，在北市河下及曹



許里 蛟 崎 車 米 上 頭 碼 米 北 關

家渡一帶登記到船，共計四十餘號。除糯米仍准自行投行出售外，粳米均令於次日帶同米樣及登記證到北市事務所評價。

二十四日晨，督同各評價委員評價，高米均評價二十一元，並擇米質特優者，各米行自願犧牲佣金，以資津貼。（當時暗盤已開至二十三元，亦為全年最高價）下午開始斛卸，各船戶為消極抵抗，躲避一空，斛司小車夫，亦有與船戶勾結，（聞米貴時船戶恆有津貼）故意懈怠，祇斛開錫幫米船一艘。米號業團體整理委員會是日乃在光復路設立辦事處，處理米店購米登記及斛卸分配事務。翌日斛開錫幫兩船。而米商方面以公斛之不便於已也。袒護船戶，不肯遵官廳命令盡力執行，至二十七日，應斛常幫米，常幫。船戶單根林首生異議，謂願照限價斛與本局，不聚衆。願售給米整會。此其意昭然若揭，為反對公開斛售，果焉，即有聚衆圍困公務人員及米整會史鴻勳之事，本局調查員顏文凱排圍出外，回局報告，公安局亦飭警彈壓，未致肇生事端。茲將呈報市政府文錄後，以見當時情形之一斑也。

（上略）竊職局此次處理糧食情形及將來應付方策業經呈請核示，茲奉 鈞府訓令第四八五八號，內開，為令飭事，據報本市米價近數日來高漲無已，最高之米，每石竟超過二十元，實為向來所未有。查此次漲價并非米糧缺乏，乃由少數奸商操縱居奇所致。似此只知利己，不顧民食，實為社會之蠹賊，殊堪痛恨。亟應澈查嚴懲，以儆效尤，除令飭公安局并布告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嚴行澈查懲辦，毋稍贖徇，并轉知米糧平價委員會積極進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察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飭各米業團體一體遵照在案。乃查本月廿六日常幫米商船客，竟敢有聚衆要挾，包圍職局職員情事。據調查員顏文凱報稱，至豆米業公會北市事務所，唔該所主任荑梓生，請其勸導船戶遵照開斛，勿存觀望。正談話間，忽有百餘人擁擠來會，聲稱不准開斛，甘願受法。職文凱即起立向衆告以本局維護民食，對於米商處處體恤，即此次評價出售，均經各團體公平估價，豈可無端異議，且聚衆要挾，律所不許，阻撓公務，法亦難容，如有

意見，不妨推舉一二代表陳述，不應聚集多人，以爲要挾地步。囑令趕速退出，此時爲首數人，聆職一番開導，自知理屈，聲稱願即退散，聽候辦理，職方欣彼等業已覺悟，意可設法繼續開斛。不料又有二百餘人，闖至所內，聲勢汹汹，出言不遜，并要求釋放米商金凱，始願退出，職鑒於一波將了，一波又起，主謀必有人在，要挾豈可一再，至此地步，實屬無可理喻，即囑該所主任羌梓生負責令退，并告以返局請示，一面囑在會警士，維持秩序，即行退出重圍，甫及大門，即聞所內警士已吹警笛，欲再回入查究，因人數愈聚愈衆，約有四五百人之多，無法再行擠入，即至公安局水巡隊借打電話至局報告等語。復據米號業團體整理委員會呈稱，竊查本埠米價昂貴，奉鈞局訓令召集米商有關係各團體會議，組織評價委員會，將開北河下米船所存粳米，斛交屬會公平分配各米號承買，以應門銷，此本臨時救濟辦法，且可杜船客壟斷，暗中增盤等弊病。屬會遵令在開北設立臨時分辦事處，就近辦理分配食米於各店情事。乃該米客等利慾

薰心，見鈞局如此措置，未能滿彼居奇圖獲厚利之慾望，竟於本月廿八日上午十一時，忽有船客沈小五單根林二人爲首，率領船客百餘人，與屬會常務委員史鴻勳君爲難，包圍侮辱於豆米業公會北市事務所，非法私禁，失去自由。雖經四區公安局派警到場彈壓，而該船客等恃衆吵擾不休，勢甚汹汹，非理可喻，卒幸巡警保護之力，將史君伴送四區，衆始散去，史君亦復其自由，然已被羈五小時之久。似此煽動，違抗鈞令，聚衆滋擾，圍辱屬會委員，禁阻自由，實屬目無法紀。爲特呈請鈞局俯賜咨照公安局飭區會同水巡隊傳提爲首糾衆滋鬧之船客沈小五單根林等，依法究懲，治以應得之罪。俾戢刁風而利民食，等情，據此。查此次公開評價，原所以維持民食，但於米客利益亦兼籌並顧，故錫蜆青角諸幫米船，雖經常幫米商之暗中阻撓，仍能遵照斛卸。惟該常幫米商，歷來恃其米身精白，焚索高價，本市米價，每次上漲，均由該常幫米商所造成。近日米價暗盤高至廿三元，幾至全市糧食，發生極大恐慌，亦爲該常幫米商不遵功令

只圖私利公然破壞所致。自公開評價，買賣集中，該米商等失其敲索之機會，竟敢聚眾要挾，包圍公務人員，妨礙公務進行，猶敢遷怒於米號業常務委員史鴻勳，被困至五小時之久，殊屬胆大妄為，目無法紀。

若任令囂張，不加制裁，竊恐他幫效尤，職局亦將無法履行其職責。當經派員密查，係由駐滬常幫米商公會常務委員呂俊文，暨職員吳隲民所主使，而率衆包圍要挾，係由常幫米客單根林沈小五（化名沈達榮）二人為首，并訪得該滋事人等寓所，另紙錄呈。除分函公安局外，所有常幫米商危害民食率衆包圍公務人員妨礙公務執行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俯賜迅予令飭公安局，務獲該呂俊文等四名到案，從嚴懲辦，以儆不法而維民食。（下略）

六月二十九日，本局仍派員往北市督促開斛，據北市米業中報稱錫鯢兩幫本無反抗之意，實由常幫之威脅。當飭該兩幫船戶將米船移榜米整會辦事處之堆棧碼頭，先行起卸，一面飭令常幫各米船即日開斛，如不願者聽，但絕對不准私自斛售，由水巡隊嚴查，滿載米船，不准開回，

其時天氣炎熱，河下米久貯則發熱，各船停頓近十天，已難久持，是日斛開十餘船，計米一千數百石。

七月一日，報載常熟米商公會廣告，略稱迭奉社會局限制米價，以維民食，常熟米商，仰體社會局維持民食之苦衷，恪遵功令，雖至蝕本而確守限價，何來操縱。今常熟米商所要求者，為自由投行交易，並非反對限價，乃連日各米行相約不繼，顯係存心壟斷等語。所謂要求自由投行，無非要破壞公斛，恢復暗盤。該公會指米行存心壟斷，尤屬顛倒是非，當即飭令依據訓令錄登廣告，以正視聽。

開斛問題方經解決，爛米輕斛事又復隨之而濕米。生。查爛米原因約有數端，（一）米船久泊河下，

日薰水蒸，又復雷雨時起，偶一不慎，米身有變壞之可能。（二）船戶之奸刁者，以暗盤不得逞，將米攪水，希冀增量，無如攪水之米，一經久儲，飽脹中裂，發熱變色，反致大遭損失，亦有雷雨驟作，不及蓋藏，致米身受潮者。至輕斛之起，由於斛司船戶之通同作弊。查米糧量器為



斛，每斛固有一定之容量，豆米業公會每年較準，以平斛響擋爲準則，但斛司能於用力大小，倒瀉輕重之間，增減其分量。米業習慣，斛司由米行派出，遇有走樣情事，應

由斛司報告，如經米號察覺，可向米行交涉負責。自從公斛之後，米業中大都意存反對，未便公然表示，斛司之通同作弊，米行亦佯置不理。並據米整會呈訴前情，本局於七月八日派員赴河干督斛，就已斛之米中，抽取三石，令飭覆斛，斛司竟敢拒絕，其時以時間已晚，將米封存於米整會閩北辦事處，翌日即飭令北市事務所主任羗梓生會同米整會復斛。乃羗一再遷延，所持理由，一因當此時令，米身經風即縮。二因米整會尚有米款未解清，深恐其藉以要挾。查米身收縮，自係實情，而當時斛司拒絕復斛，情弊顯然。至米粒經風而縮亦有慣例可據。若慮米整會不解餘款，係另一問題。乃於十二日，邀米商顧馨一爲公正人，眼同北市事務所主任羗梓生米整會史鴻勳由本局派員督斛，計三石共斛虧一斗二升六合，合每石四升二合，已出於見風而縮程度之外矣。隨由荳米業公會及米整會會呈，將公斛期內米行所得佣金，捐充平價米經費。繼復聲明願嗣後

於斛司斛卸嚴加整頓，懇將此次斛司，免予深究等語；姑念米行既肯負責，從寬免究。

常評價初辦時，米船到數驟少，固屬意料中事。乃不日查得途中有大批米船，逗留於黃渡一帶，觀望風色，本局明知天氣炎熱，船戶決難久持。乃會同公安局水巡隊駕輪至曹家渡等處巡查，不到一週，所有逗留中途之米船，相率來滬，到數驟增。斯時南市尚未辦理登記評價事宜，船戶羣趨南市，暗盤情弊，有時發見。查當初南市所以未同時舉辦者，一因南市以前並無暗盤情弊，二因南市河米交易較少。今既米船羣趨南市，且發現暗盤，立令於七月十一日起辦理到船登記評價事宜。惟南市航船米，情形略有不同，向由內地米商託帶裝滬，交指定米行經售。航船到埠，急於卸售回航，不及待評價出售。經荳米業公會請求，經營航船米各行取其切結，如有不遵限價情事，甘受千元以上罰金，免予評價，即予照准。

取消公斛。七月中旬，經本市嚴厲處置後，暗盤貼價情弊，已不復見，產地米市亦見鬆動而到米反旺。上月飛漲之勢，已經遏住，米商反抗，亦均冰解。北市各

米行請求援航船米例，具結取消公斛。到米登記評價後，由米行自由交易。查本局處理民食，兼籌並顧，以前之所

以辦理公斛，意在消弭暗盤，茲暗盤既絕，米商復具結遵守限價，當即准自二十日起取消公斛。但如一經查獲暗盤情弊，除處罰外，立即恢復公斛，一面飭令米整會通告各米號，如有米行不遵評價賣米情事，准予告發並提罰金二成充獎。南市各米行亦令飭一體遵照辦理。

米船到數表

類別	南市	北市	類別	南市	北市
粳米	三七四	四二二	粳糯合儀	一六	三一
秈米	三	一五六	秈糯合儀	無	四
糯米	一三	五五	糯糯合儀	一	二
粳糯合儀	六	八九	共計	四一三	七五九

米糧石數表

類別	南市	北市	類別	南市	北市
粳米	六三,九一七	七一,六三五	粳糯合儀	一,〇四〇	二,〇四〇
秈米	九二〇	一一,〇四〇	秈糯合儀	二八,九一三	一一,五八八
糯米	二,四六六	二八,九一三	共計	一,一〇三	二,〇八三

產地比較表

產地	南市到船	北市到船	產地	南市到船	北市到船
產地	七四	一八〇	產地	一	一
常熟	九三	九三	松江	無	無
無錫	六二	六二	高橋	無	無
崑山	一	一	望亭	無	無
青浦	九	九	重固	無	無
江陰	無	無	太倉	無	無
甯里	五九	五九	泗涇	無	無
唯亭	無	無	金壇	一四	一
深陽	一	一	無	無	無

石浦	無	二	同里	一七
蘇州	無	二	練塘	二
楓涇	無	一	黎里	七
丹陽	無	一	西塘	三
吳江	一三	無	陶莊	一
北坊	一	無	新鎮	一
車坊	二	無	余來廟	一
寧林	一	無	共計	四一三
處理洋米	無	無	七五九	無

本局處理河下米情形既如上述，茲當追記處理洋米情形。去冬歲收既歉，米商遂向外洋定購米糧，計自一月期至六月期交貨，前後幾及一千萬擔，而全國各地民食亦得賴以接濟。

本局對於洋米之處理，認為去歲全國歉收，已為事實，為民食計，不得不忍痛仰賴於洋米，洋米價格，恆較粳米為低；自未便與粳米等量齊觀，故僅制止轉輾買賣，以削市場投機之勢，而期價格歸於平準。

五月下旬，西貢一號米已開至十五元三角至六角五分。小綾十四元三角至八角七分，大綾十四元四角至六角二分。察其原因，一因仰光水手罷工，洋米到源中斷，蓋大宗洋米，皆由該處來滬。二因內地採買甚殷，米商利用時機，軋緊市面所致，當飭令雜糧公會舉辦登記，凡有交易，所有買賣雙方，數量，去路，均須明白登記，同時嚴禁

轉賣以平市面。其時米商所定洋米，僅至六月期止，七月以後期貨，均無交易，而新米見樣，須在八月，旺登當在十月，爲日尚遙，設期米續無定貨，仍恐不繼。故於洋米之上漲，未便嚴格制止，俾米商仍得有利可圖，續定洋米，以濟各方民食。適六月份米將到齊，內地去路仍旺，價格更高，西貢一號達十七元，餘亦遞增。米商遂又繼續訂購七月份期貨，爲數無幾。至七月初旬，洋米存底愈薄，有米者觀望，西貢一號米竟開至十八元六角，小統米亦至十七元。下旬，皖贛各省，新米登場，且收穫奇豐，以前訂購洋米均陸續到，有米者亦不敢居奇，相率回跌更甚。八月七日，西貢一號開價十六元六七角，小統十五元七角，較七月最高價已跌二元左右。嗣後洋米價格，每下愈况矣。

革除積弊

河下到米自七月二十日起，取消公斛到米登記評價後，自由投行買賣，已見前述。但雖各米行具有切結，仍恐未盡妥善，乃於七月二十一日佈告米商並分飭各米業團體，列舉取消公斛後，米商應行注意各點，茲將佈告錄後：

爲佈告事，查本月二十日起，米市已恢復行店自行買賣，但仍須登記簽樣評價，業經分別批令遵照在案。本局長鑒於各米商之誠意，諒無敢再有暗盤貼價，危害民食，自取咎戾。惟恐各商狃於習性，日久疲生，用將應行注意各點，詳開於後，重申告誡。除分令各米業團體外，仰即遵照毋違，此佈。

計開

- 一，查歷來發生貼價，由於中次各米不能嚴格別價，致限價無形打破，發生貼價流弊。自此次佈告之後，最高米以二十一元爲限，中次各米務須嚴格照別，不得以高米無貨，即將中米開售頂價，違則照貼價論罰。
- 二，又查高米價漲，時有將高次各米通扯論價，或搭賣幾成秬米，實與貼價無異。嗣後如有前項情事，均以貼價論罰。
- 三，不肖米客，往往於粳米中纒雜粬米，冀獲非分之利，實屬奸刁之極。應責成米行經售商，隨時扞樣檢查，一經發現，立即報告本局懲辦，如敢通

同隱飾，一併懲處。

四，評價之後，即行斛卸，如敢攙持不售，應責成米行立行報告到局，代爲出售，并處以每石一元之罰金，充作平價米經費。

五，評價後發現米身走樣，應即重評，不得有所爭執。

六，評價之米，仍照習慣辦理；如發現輕斛情事，由米行負責補償，并將斛司送局懲辦。如有米客使用小費，以致發生輕斛，即責成原經售商將該米客送局懲罰。

七，在公開評價期內，凡各米店向米行購米，應向米整會領取購米證，憑證向行家採辦，行家即將其所購石數及每石價格分別記明，蓋章爲證。如無證購米以及記載不實，均照貼價論罰。

八，自賣米船，應由各米行分配出售，不得自行接洽，由少數米店承買。違則酌量情節，比照貼價論罰。

八月二日據米行業呈請暫緩施行前來，復經批示去後

，略謂：

查本局令告八點，大都爲米商積弊所在，本應由該會等自行整頓，方爲無忝厥職，本局長復不厭諄諄曉諭，將所陳各點分別批示，以正視聽。

一，米身高低，自有客觀標準，絕不容見仁見智；頂價既經限制，低次照別，毋俟規定。今竟以出品不齊，估價自難一致爲言，顯係欺人之談。歷來限價失效，發生暗盤貼價流弊，正由於以市面最高貨爲頂價，勾結客商，上下其手，從中漁利。似此奸商行爲，行政執行法及違警法俱在，自有處罰根據，毋庸過問。

二，本局前令不准高次各米通扯論價，或搭賣秬米，正所以防杜貼價，來呈竟以扯價無礙，不啻自認破壞限價，而證明前此具結爲欺騙。蓋高米高價，次米次價，秬米有秬米行市，粳米有粳米價格，如可通扯論價，將次米售過分之價，以補高米要索不遂之數，無異將高米之價超越限價，且高次不分價，亦無此理。此種欺詐行爲，苟可容許

，則何如聲請將限價撤廢，尚不失爲光明磊落。至秈米之價，有時竟亦超過其他各米，照本局五十餘年來米價統計觀察，無此現象，不知該會何所據而云然，此爲枝節問題，姑不深究。

三，於粳米中攙雜秈米，希圖混售，原係商業上不道德行爲，豈容以價格軒輊，即可默許其作僞，本局責成米行經售商隨時簽樣檢查，意在取締不肖米客，卽所以保全米業信譽，該會果能剴切勸阻，何致再有攙雜情弊，不此之圖，而以深文周内爲懼，用心所在，昭然若揭。

四，評價後卽行斛卸，不得攢持不售，前曾出於米行要求。評價準確與否，責在該業，今於自己所評之價，尚不信任，則該業平昔交易，究竟如何辦理。猶敢以米客裹足不前，行家輟業等語相恫嚇，矛盾錯亂，一至於斯，殊深駭怪。

五，據稱評價後發現米身走樣，買賣雙方之爭執乃屬必然，行家居公正之地位以調停之，亦市面上常有之事實等語。查評價後米身走樣，應卽重評，

所以杜爭執而保持行家公正信實之地位，今不言重評，乃欲以調停了事，非意存偏私，卽有失公正。

六，輕斛既經該會認爲事實，縱因時令關係，米身受熱漲冷縮之影響；偶有變動，但如本局調查眼同復斛所知，每石竟少四升二合之譜。此種惡習，該業猶藉口於時令，諉之斛司手術工拙，文過飾非，言之殊堪痛恨，仍着恪遵前令辦理。至改用量器一節，新度量衡正在推行，屆時再行飭遵。七，購米證不論爲米整會會員非會員，皆得具領，原以考查各米店購米數量。故凡成交之米，卽由米行將其購進石數，價格記明，以便本局隨時考查。米業僅司登記之勞，有何困難。且有購米證者，本不令米行定需售米，而無購米證者，則雖與行家久經交易，現爲政令所不許。

八，查限價破壞，輒爲高米，以高米爲一行所經售，可以任意作價，向需求者婪索，米價上騰，原因在此，欲去此弊，非將高米輪派於數行分售不可

，施行以來，絕無來呈所稱情事，該業以失却操縱工具，竟謂爲不通之論實屬荒謬。總之，本局令告八點，俱有事實根據，絲毫不涉理論，歸納言之，又不外維持米價，公平交易而已。該會所斷斷爭辯者，一若米價最高限制可以遵守，而限價以內，凡可以操奇計贏，巧取豪奪，剝削他人以圖私利者，俱可不顧商業道德信用而爲之。又明知前方軍事正在挺進，後方工潮，又未平息，而以輟業相要挾。須知米爲民食，非其他商品可比，本市人口達二百八十餘萬，年來百業凋敝，民生枯窘，米價高翔，危險甚大。當此非常時期，政府爲維持人羣公共安寧秩序起見，即徵發存糧公賣，甚至干涉分配，限制人民食量，在歐美資本主義之國家，尙且爲之。本黨總理遺訓，糧食原以養民爲目的，不當以牟利爲目的。其於地方自治實行法，又規定各地設有糧食管理局，對於糧食取絕端干涉政策。本局奉行遺教，斟酌情勢，近來維持民食之苦心，當爲市民所共見

。果如該會所陳各節，不加糾正，是徒以一紙限制米價之令，博得欺騙民衆之名，而予米商以因緣牟利之實，何忍出此。該會領導米行同業，求本身正當利益之發展，不應引入歧途，一意袒護，倡領違抗，殊有未是。仍仰恪遵前令所開各節，轉飭同業一體遵照，毋庸多所疑懼。至請收回成命之處，礙難照准。（下略）

處罰辦法

遵照，仍恐不乏奸刁之徒，藉端破壞，不得不嚴定罰法，使有所懼。乃訂定罰款充平價米經費，及告發者提成充獎辦法，呈請市政府核示。八月二日奉 市政府指令，略開所陳處置目前民食辦法，尙屬妥適，罰款提成平價米經費，極爲允當，舉發人獎金，准在罰金內提出二成分配等因，當即令飭各米業團體知照。雖大多數均能恪遵功令，然明知故違，冀圖厚利，亦非絕無。此時期中因規避評價，匿報到數，謊稱自辦，超過限價等情弊而處罰者，約十餘起，內由同業正式告發者一起，投函告發者一起，餘均由局員查獲。所收罰金均發給米糧平價委員會收據

，除投函告發及局員查獲者無從給獎外由同業告發之一件，提罰金二成充獎。

疏通  
來源 自米價步漲以來，內地各縣，時有扣留來滬米船情事。迭據經售米糧公會呈報到局，本局以

本年缺米恐慌，正須各地調節，以盈濟虛，各得其益，設其目光僅及於境內，禁止米糧出運，非計之得。內地各縣出產粳米較多，秈米甚少，仍須仰給於洋米，設內地禁止粳米出境，而滬地亦將洋米禁止內運，則其恐慌情形，將更甚於滬上。七月五日據報載，吳縣縣長召集米業討論抑平米價辦法，第一項謂自七月起至九月底止，禁止米糧出運。當將此中利弊，函請吳縣政府注意，原函如下：

(上略)查本月五日新聞報外埠新聞內載 貴縣長於四日上午八時召集米業代表及商會主席等會議抑平米價辦法，其決議案第一項，自七月起至九月底止，暫行禁止出運，除由縣政府布告外，並飭令公安局嚴密查禁，如有查獲，則將是項米糧充公等語。該報所載一節，是否屬實，無從懸揣。惟念各地均患糧荒，禁運遏糴，所關甚大，要在互為調節，以濟民食。若產米

各區禁止外運，則如敵市為洋米運銷總匯，設以內地來源斷絕，亦將洋米禁止內運，以維本地民食，則內地民食，所感恐慌，將有甚於滬上者。敵局鑒於 貴縣水巡隊前有迭次扣留滬米船情事，深恐報載非虛，再有同樣事件發生，為此函請 貴政府查照，通飭所屬遵照 中央禁止遏糴通令，遇有裝米來滬船隻，弗加留阻，至緝公誼。(下略)

自辦  
米船 自開始辦理評價後，到埠米船有冒充米店自辦，希圖規避評價者，以至真假不分。乃定七月十五日起，凡米店自向內地辦米，應先向本局領取採辦證，辦米時由內地行家蓋章，證明到滬後赴本局派員處繳銷，換給登記證，始准斛卸。十五日以前自辦米船，須取其同業公會證明文件，及沿途捐票採辦文件送驗，查無疑竇，即予登記。茲將登記證式樣附下：

上海市社會局  
為發給採辦米糧證事茲據 號報稱商人自赴  
採辦 米 石來滬供應門市並願照限價出售如有匿

報數量破壞限價甘受懲罰並檢同同業公會證明書請予發給

採辦證等情本局查核無誤應准發給採辦米糧證持往產地辦  
米并由該處承辦行廠簽註月日蓋章證明仍仰於到滬之日連  
同捐票一併持赴本局登記處查對繳銷設有欺飾隱蔽情事一  
經查明定將全船米糧充公并仰知照此證

右給採辦米商

收執

承辦行廠(蓋章并簽註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此證須於米糧到埠後持同米樣赴本局登記處換取登  
記證

第 號

上海市社會局發給辦米證存根 第 號

採辦米商 採辦米糧種類

採辦地點 採辦石數

承辦行廠 繳銷日期 年 月 日

發給日期 年 月 日

自七月二十日取消公斛辦法後，市情未見劇

變，月底到米更少，頂粳尤屬僅見，各米行復呈

競爭互奪之勢，深恐價格復被軋高，當即規定米公平分

配於各行辦法。將河下到米，平均分配各米行。至米之高  
下，由各行自己抽籤，如一日間到米過少，未能各行派到  
者，則下日儘未派到者先抽。此種辦法，既甚公平，且手  
續簡單，一面消弭各米行之競爭，而解款斛卸等事，復由  
各米行自理，無謂之爭執，不會發生。施行以來，故雖值  
到米最少之期，米市因此未見軌外之變動。復將樣包上各  
船戶姓名拭去，由局員改編號碼，以杜流弊，評價時乃益  
見認真。行家競爭之心既絕，米價乃漸趨平穩，開出頂價  
日少，故至八月二十日以後，即無頂價開出。

勸食  
糶米  
麵粉  
。減少粳米之需要起見，曾布告市民勸購秬米及麵  
粉。

爲布告事：近來米價高漲，民食艱難，本局斟酌商情  
民生，限制最高白粳大市價格，不得超過二十一元，  
中次照減，又不准以次米混售高價，並將來滬米船，  
公開評價，交給米號業分配於各米店銷售，無非爲銷  
除暗盤貼價，使米店門市售價，得以正確，大小米店  
，都能得到公平進米之機會，市民方能享受限價之實



惠。乃近據報載米店出售白粳間有仍高至二十三四元者，本局曾派員調查，都能遵照限價辦理，所以報載消息，是否確實，尙待密查。但希望市民依照本局第一五四號布告，如有米店確向市民要索限價以外之價格，或以次米賤售高價，可卽持同票據或檢取樣米送局，定當從嚴懲處。假使市民不爲舉發，僅靠本局少數人員，要監查全市一千數百家米店，何能做到。所以要政府政令貫徹，仍在市民之協助！

市民們！須知現在的粳米，俱在囤戶及大米商手中，並不是沒有米，也不在農民手中，囤戶的心理，市價越貴越不肯賣，他們借去年秋收歉薄的名義，做他們發財的迷夢，那裏知道民生，那會有得利知足的念頭；你如果要買他的米，他就會居奇索高價，少數米店的心理也如是，我們果能不買粳米，他就失去了居奇的機會，將來不要他賣，他情願賣，不要他貶價，他自己也會貶價了。況且各種白粳米，本局俱已精細化驗，凡是市上號稱特別或頭號白粳，倒是最無滋養的食品！到了現在，所謂特頭號粳米，又無非是西貢可

蓋各種洋秈米的變相，你們出了高價買不合衛生的米，而且買的是洋秈，那是最不合算了！在從前沒有明白這項道理所以會去買，如今你們知道了，你們應該覺悟，切莫再去買那價貴無益於生活素的特頭號白粳米！

今年各地收成，據米商所說，大有豐收之望。皖贛秈米豐收可以證實，崑山周浦各地新粳，早則半月遲則一個月內亦可上市，旺登時期，至多祇有一個月，此一個多月功夫已無過去的那樣恐慌，因爲新米見樣，囤戶手中的米也會出來了。又查本市各棧存的秈米，尚有八九十萬包，儘夠本市民食之用。以前各地方都來上海辦米，現在北地新麥已登，米之需要減少，長江一帶新米已見，卽如浙省一帶，素來缺米，此刻亦將以前的洋秈米轉售了。在這種種情形之下，無論囤戶手中的粳米一石不賣，河下米船一號沒有，我上海市民，決不患沒有飯吃！所以希望市民不要爲囤戶大米商製造的空氣所淆惑，給他們獲利的機會。在此粳米缺乏時候，既有此大宗秈米，我們應立即起來食

用秈米；或者改食麵粉，麵粉的滋養料並不弱，又爲國產，在民生及經濟上着想，尤其值得購食呀！

本局既負調節民食的責任自當竭力去做，爲此布告市民，通力合作，改食秈米麵粉，是爲至要，特此布告。

取不取  
正當消  
耗

年來滬上食米，日益精白，營養力最富之皮層，盡行碾去，所餘者不過米心一部，既耗物力，復礙衛生，實有糾正之必要。去年冬令飭糧食

委員會搜集各米樣品，發交工業物品試驗所，加以化驗，俾得科學上之根據，以堅市民之信。本年四月工業物品試驗所檢送化驗結果到局，雖所集米樣僅十五種，未能包括各地產米，而可知碾軋愈白者滋養料愈少，（該表見「糧食委員會兩年來的工作」一文中請參閱）且滬上特頂白米，糙米一石祇可碾成七斗左右，內地所食之米，大都尚在八斗以上，爲求吞咽光滑，竟將米糧損耗十成之二三，爲數至堪驚人。本局即將化驗結果呈請 市政府轉呈 行政院規定米糧碾白標準，通令施行。七月十七日奉 市政府訓令，已奉 行政院指令，所請已照准，由院令行內政部轉行

各省市府通飭各產米區域一律遵照。當即訓令各米業團體切實限制碾白程度，並布告市民米商。茲將佈告錄下：

爲布告事，查機器碾米。祇求精白，不顧滋養，至市間銷行之特頂粳米，每石僅能碾得七斗，不但暴殄天物，損害民食，抑且有礙衛生，影響健康，已由本局化驗證明，南人易染腳氣心臟諸病，尤爲顯著。本局有鑒及此，會規定米糧碾白，不得低至七五，而以碾至八五爲標準。如此辦理，積十石糙粳，可多得白米一石，足爲八口之家一月之糧，呈奉 市長呈准 行政院令行內政部轉行各省市府，通飭各產米區一律遵照，并咨准江蘇省政府通飭遵照限制各在案。本市自應一律辦理，茲定於十月一日起，凡市內碾米廠所碾米糧概依上項限制，不得逾越最低標準，各米客運米來滬，亦須遵照限制，不得置若罔聞，倘敢故違，定予處分，以爲不遵功令者戒。并望市民革除舊習，樽節物力，注重衛生，勿再購食過分精白米糧，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再布告周知，仰市民及米商一體遵照，特此布告。

## 辦理米價

本局於本年二、三月中，審度米市情形，觀察以後趨勢，覺去年荒歉，缺米係屬事實，而離出新之期，至少尚有五月；在此時期中，政府之監督，縱絕嚴密，亦祇能使米價平穩，不再暴漲。欲使平落，自非事實所許，升斗小民，粒食維艱，尤非另籌救濟方法不可。當飭令糧食委員會計劃去後，迭經討論，決定呈請組織米糧平價委員會，採辦洋米，平價發售，既濟小民，復可抑平市面，經據呈 市政府於三月三十一日奉到指令略開，所請組織委員會，辦理米糧平價事宜，詢屬目前切要之圖，自應准予尅日組織成立。以專責成。（其詳情可參閱本市辦理平價米之報告一文內）得於全國皆荒之狀態下，未肇搶米等事端，縱不敢謂全係辦理平米之功，但亦與有力焉。茲將各地因米荒而起之風潮，摘誌於後：

**南昌通信**（上略）南昌米價，兩月內由九元六角漲至十九元有零。一班貧民，終日勞動，不得一飽，社會頓呈恐慌，乞丐遍地皆是，治安秩序，莫不大受影響。

第一監獄囚犯及乞丐收容所，因絕糧幾至暴動，至縣外方面，臨川前因飢民覓食不得，將全城米店百餘

家搶掠一空。景德鎮方面，盜工十餘萬人，眼見米源斷絕，亦於前日暴動搶食，初搶米店，繼搶吃食店。

鄱陽縣縣長因缺米勸民日減一餐。宜黃縣卸任縣長周某，因帶米來省，被民衆綁網遊街。某農民因多穀十餘擔，不肯出借，被族人綁至祠堂殺死。南昌附近某村中，因借米二升，釀成五命慘案，情形之嚴重，可見一斑。（下略）（五月十六日）

**無錫通信**（上略）第二區后賜坊前附近大橋鎮，農民馮雲泉家，二十一日下午來貧民數十人，聲稱「這幾天沒飯吃，特來借米。」言已，即自由行動，將所儲米糧搶去，旋復至章某家搶米。（下略）（六月二十四日）

**九江通信**（上略）產米最豐之區，如撫州之李家渡，溫家鎮，南昌之三港口，荏港，以及吉贛各鉅鎮，靡不異常荒歉，鄉間富戶，存米百餘石者，均被附近鄉民搶劫一空。各機關各法院受理此種案件日必數起。（下略）（六月二日）

**吳興通信**（上略）吳興練市鎮姚安村鄉民因久不得食，賑糧又不敷分配，聚衆暴動，村長村副居室，均被

搗毀。(下略)(七月八日)

乍浦通信 乍浦於三日下午，到西鄉鹽民四五百人，蜂擁至升大順，穗泰，裕盛福等米店搶米，城內各店聞風將排門緊閉，市面頓形緊張。是晚，又一批從西門進城，被搶米店數家。翌日，又到五百餘人，被搗毀米店數家。經公安局彈壓，勢仍洶洶。(下略)(七月八日)

以上大都為產米之區，其情形有如是者，亦可見去年糧荒之嚴重矣。

調劑米市委員會

其時滬商虞洽卿，有鑒於米價高貴，思以大宗米糧準調劑之，經本市建設討論委員會決議籌款辦米，壓平米價，預定五十萬元，請財政部

上海市府公共租界工部局市商會平均分擔，每份十二萬五千元。辦洋米三批各一萬五千包，共四萬五千包，一一二申合五萬另四百石，除將一部分交米整會在北河南路天妃宮舊址平價出售外，餘皆轉售于米商，以平大市。聞計虧耗約二十六萬元，市政府方面共任八萬元。當採辦之風聲出，米商不無戒心，而其時又值新米漸登，米市為之震

動，故所虧較鉅云。

碾米 碾米摻加石粉，以求光滑，由來已久，以未獲其妨礙衛生之確證，未予查禁。七月十五日奉

市政府訓令，以奉行政院令開，聞各地米商，有以碾質白粉，摻入米中，增加重量，此種白粉，深恐有礙衛生，亟應加以科學化驗，如查有實據，即予嚴禁等因。當即派員前往碾米廠檢取石粉及摻有石粉未碾已碾之米，用石粉後碾米之糠，發交工業物品試驗所作成分分析，復函請衛生試驗所化驗其有無毒質。茲將與公安局會銜呈復 市政府文錄下：

(上略)職社會局遵即派員前往碾米廠調查，據查得碾米施用光粉，白春已曾用之，蓋為米身潮濕，加粉使其流轉自如不致黏滯，大抵新米用粉為多，陳米乾燥，並以用粉碾出之糠，含有粉質，售價低廉，甚不合算，故皆不用。糙米每石(一六〇斤)上機之前，用石粉一斤半乃至二斤，分量無多，影響於米之重量極微且細。當即檢取光粉，及加粉糙米並碾白後之米糠各若干包，分交本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及工業物品試

驗所化驗去後，茲准衛生試驗所函復，該粉係碳酸石

灰不含毒質。復據工業物品試驗所呈報化驗結果爲：

1 光粉 $\text{CaO}$ (氧化鈣) 56.085%	$\text{MgO}$ (氧化鎂)	.400%
$\text{CO}_2$ (二氧化碳) 43.315%	$\text{Fe}_2\text{O}_3$ (三氧化二鐵)	.059%
Insoluble Matter (insoluble in $\text{H}_2\text{O}$ ) 鹽酸中不溶解質		.088%
2 甲，施光粉碾白之米未經淘洗 Ash(灰分) 1.22%	殘留光粉	.72%
乙，施光粉碾白之米經淘洗清楚後 $\text{Co}$ ( $\text{AsCaCo}_2$ )鈣		.095%
3 已施光粉米碾出之糠粉 Ash(灰分) 31.82%	光粉量	26.71%

按照上列分析結果，該光粉純係碳酸鈣，即石灰石 (Limestone)，略含其他雜質，爲無毒物質。若摻入飲品中，爲量過多，未免有碍衛生。照美國專家意見，米糧中外施礦物質，最好不過百分之〇·五。再查碾米施用光粉，無論其爲滑石粉 (Talc)，或石灰石粉，現各國亦皆通行，惟限制其碾白後之光粉殘餘量。茲試驗碾白米糧，含殘餘光粉百分之〇·七二，尙不爲高，若用多量之水淘洗，可除去其甚多。如上列結果，以鈣質計算光粉量，僅百分之〇·九五，此中且包括米質中之原有鈣質，光粉之作用，已極微細。如能限制碾米時不得施用過量之光粉，使減少白米中之

殘餘量，則於民食尙無妨碍，自可免于查禁。擬即由職社會局令飭機器碾米公會碾米使用光粉，每石不得超過二斤，以示限制。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呈復，仰祈 鑒核賜轉。(下略)

十月二日奉 市政府訓令，以奉 行政院指令，內開，查碾米摻入鑽質白粉，即碳酸鈣，含量過多，既有礙消化，仍仰轉飭取締，以重民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當即令飭碾米公會通告各廠，一體遵照。

撤銷登記 本年米市承去歲全國歉收之後，恐慌之時期，因而較早，今歲各地豐登，復經事前嚴事限制，米價之回落亦較往年爲早。八月中旬東西新粳已見，過後

內地新米亦陸續裝到，價格即見鬆動。下旬到米更湧，國戶慮米價之再跌，一致出售，河下存積日厚，二十六日最高頂粳跌至二十元四角，次米回跌更甚。九月初新陳互見，但陳米價格，亦受新米牽動，勢趨下游。下旬新米到貨更旺，粳籼各米，日到一二萬石；二十一日東新粳開價十八元五角，西新粳十九元五角至十七元三角，秈米自十四元六角至十一元八角，較最貴時下跌一元五角至四五元之鉅。且來源仍湧，米價實有續跌之勢。月底據荳米行業公會呈以陳米落令稀少，不日絕跡，新米來源日旺，米市恐慌已過，情求撤銷到米登記評價。本局察核所稱，尚屬實情，准自十月一日起取消評價登記手續，并將限價廢除，仍飭督率各米商，不得有操縱把持情事。數月來之民食恐慌，於茲結束，所幸尚無隕越，差堪自慰焉。

歲慶大有

本局處理民食方針，就過去設施觀察，或將以為專事抑平米價，以濟小民，但事實上並不如

是。本局維持民食，於全體民衆，整個社會之利益，在在顧及。如米價過高，為害於民衆生計，影響於社會安寧，自當嚴防操縱，以抑米價。一旦生產過剩，市價狂跌，亦

當維護農民經濟，俾其生活得歸於安定也。

本年各地收穫。據糧食委員會調查所得，產米各區，均告豐收，蘇省平年每畝收成不滿二石者，本年可收三石，江北向栽種雜糧者，本年亦改事稻作，淮北情形亦同。現下蘇省最好粳米，本市每石售價十五六元，較之本年青黃不接之時，低落五六元之譜，猶有再落之勢。杜尖僅售十元有奇，而江西秈穀，每擔祇售二元二角，以二百二十四斤碾成白米一擔，價亦不過五元，皖米產價至多八元許，湘米僅六元之數。又如泗安嘉興嘉善等地為封禁之故，有無處可銷之概。天津方面，早稻收成亦佳，比往年可增一百萬擔。江蘇省據各方估計，或可餘米六七百萬石。又稻穗結實亦較往年為多，普通一穗之穀僅一百二十粒，本年多者竟達二百餘粒（見論前插圖）。以此推測，所報豐收情形，非無根據。茲再將各地情形略述之：

蘇州通信 今歲各地秋收極佳，民國甲子年之豐收，

尚不及今秋。浙江嘉禾一帶，每畝可收二石，紹興可

收二石四斗，平湖可收二石，沿長江龍潭一帶，有十

二分收成，畝收二石四斗，早秈稻每擔祇四元三角，

運蘇碾白，連水脚每石合十元，崑山各屬可收二石三四斗，上年僅六斗。環太湖田畝，均爲河南客民所耕，前二年最上者僅收六七斗，荒歉者二斗，卽不還租，亦不足開支，今年平均收五石五斗，爲數十年來所未有。(下略)(九月四日)

蕪湖通信 皖省秋收，頗極豐稔，新米登場後，米價回落。各幫已開始採辦，數日來運出者，已有七八萬石。(九月十七日)

常熟消息 常熟來滬鄉人云，該處各鄉田稻均佳，可謂高低大熟，與去年有天淵之別。(下略)(九月二日)

湘贛情形 湖南江西省府均以本年秋收甚豐，除供本省民食外，尚有餘米可資輸出，經議決解除米禁。(下略)(九月四日)

無錫通信 今歲收成豐稔，新穀早已登場，兼以各地大熟，來源擁擠，米價銳跌。一星期前，高白米十三元減至十一二元，昨市僅十元另三角，此後尚有續跌之勢。(下略)(十月二十日)

綜觀上項消息，各地之豐收，自係確實，米

救濟。價之銳跌，尤足證明糧產之過剩，我國農民經濟，原不富裕，耕種時之肥料人工等費，均待收穫

後糶米償還，何況金貴銀賤，百物皆貴，生活已高，如米價過跌，則縱云豐收，亦屬得不償失。且農民每屆春夏米價高貴之時，輒糶米而食，收穫既屆，價亦隨跌，農民復無儲米待價之力，於是農民經濟，日見其促，因此而明年植稻者減少，荒歉可以立見，此本局之所以一變抑平米價而爲維持米價，其爲救濟民食則一也。

日米。日本自維新以來，由農業國一變而爲工業國，食糧產額不足，時仰他國接濟，政府以倉儲積

穀爲平準米價之維一政策，其制度設施之完備，頗有可取，平時常有二三年存糧，以備賑荒之用。今歲該國稻作，收穫甚豐，米價低落頗烈，農民經濟，深爲可虞。政府爲應付農民計，不得不收買新穀，提高市價，但陳米存積充厚，又不得不將陳米輸出國外，既可減少存米，復可易得現款收買新穀，有此二因，故一方輸出陳米，一方收買新穀，農民經濟，國內民食，俱可無慮，自屬得計，日米輸出地點，照其預定計劃，爲中國，荷屬東印度，近東各

英國德國等，但歐洲各國需要小而運費大，南洋一帶，暢銷次米，高米少需要，如是則我國當爲其維一銷場矣。反觀我國，各地豐收及米價狂跌情形，已如上述，一旦日米進口，跌勢將益見銳厲，影響於農民經濟，至重且大，自應急籌應付方法，亦所以保護我國農民也。

十月六日，報載日米決定輸華電訊，本局即將近來米市情形呈報市長，如再有日米輸入，後患滋鉅，擬請預事防範，請迅予電呈 行政院指示防範辦法，以全農民生計。旋奉令 轉行政院指令已發交內政財政農鑛三部核議。十四日日米由和譚九輪船裝到三萬〇九百六十一包，內除白米五百五十包外，均係糙粳，卸於浦東同春福棧。本局以時機急迫，如米商一經購進，以後更難制止，後患將奚堪設想。卽於十五日令飭豆米行業同業公會雜糧油豆餅同業公會米號業整理委員會上海經售米糧公會上海機器碾米廠公會等，於未奉 中央令准以前，該項日米概不得承碾販賣。各公會均能深明利害，顧全大局，約束同業，不與交易。後經洋商聲明，卽以已到者銷售爲限，復由承售米商每石繳納倉儲基金二角，當據情呈准照辦云。

籌建倉儲。穀賤傷農，與米貴病民，同樣爲害民生，且穀賤之後，來年農人舍米而栽其他雜糧，米糧之減少可慮。本局於處理日米之外，復據糧食委員會建議設倉儲積穀辦法，收買新穀，一以提高市價，二以調劑來年民食。至九月二十二日奉 市政府訓令，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籌設積穀倉，應督促實行，茲將原令錄下，以供參考：

(上略)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二四二次會議，准陳委員果夫提議，稱本年各地豐收，糧食似有餘裕，然照去年存底枯竭而論，明年或仍有青黃不接之虞。現當收穫時期，農民多因他種消費或需款清償項，不得不將糧食廉價出售，故最近糧食跌價，實非農民之利，且爲奸商囤積居奇之機會，爲維持民食起見，宜乘今年豐收之時，爲儲蓄備荒之計。各地積穀倉，應立即設置，其已有者，應令擴充。至各縣儲穀之數，應由各省府按照當地情形，從速規定。各縣如缺乏款項，可准其向金融界息借，卽以存穀爲保證。



並由地方公正人士組織委員會，負監督之責。在已設農民銀行各地，應由農民銀行做農民米麥抵押，其未設農民銀行各地，應由各典當在中央規定利率範圍內做米麥抵押。同時禁止商民囤積，並嚴禁米穀出洋。如此則農民有周轉之機會，不致在短時期間受無謂之損失，各地糧食狀況，亦得保其平衡。（下略）

經本局併案呈復，擬就籌款辦法及倉儲委員會章程，呈請市政府鑒核，茲將原呈及修正章程，節錄於下：

（上略）等因奉此，正遵辦間，據糧食委員會呈稱，竊職會第十八次常會由馮委員柳堂提議，以今年各地豐收，實為儲備積穀之良機。報載內政部通令各地，迅設倉儲，本市似應乘機積極進行。就本市言積穀不如儲款，但不論積穀或儲款，俱以籌款為先決問題，擬籌款一百萬元，並另籌常年捐十餘萬元。附具集款方法，請公決等語。當經出席委員討論，僉謂本年米穀豐收，新米上市，勢必湧旺，屆時米價低落，在所必至，穀賤傷農，古訓昭然，自應設法籌募基金，買儲米穀，不僅可以防荒，且可維持農民經濟，於事良得

，本案自應成立。並將原提集款辦法修正為，（一）請財政局將市縣積穀款產趕行劃分。（二）募集基金一百萬元，呈請社會局轉呈市府邀集地方人士合組倉儲基金籌募委員會辦理之。（三）關於徵集米捐每石一分以充積穀經費一節，交由朱子香嚴筱泉兩委員召集糧食業各委員審查，於下屆常會提出報告等語，議決在案，理合備文呈請，仰祈察核賜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本市人口衆多，需糧浩繁，原有倉房，久經改建民屋出租。歷年積穀款項，亦復為數無幾，且由市縣共管，迄今尚未劃分就緒。茲為儲蓄備荒之計，自非寬籌基金不可，職局前經呈准 鈞府，籌撥備荒基金二十萬元，業由財政局核議於十年內撥足，惟杯水車薪，何濟於事。竊以目前新米，尚未旺登，米價已低至十六元許，據一般觀察，尚有低至十三四元之可能。時人聞穀賤則喜，誠以過高則有害民生，但不知出新之際，米價過低，為害亦鉅，際此百物皆貴，農民得不償失，來年稻作勢必改栽較為有利之作物，而糧產因以減少。奸商見米價低落，認為國內無利可圖

，則又往往私運出洋，以抬高國內糧價，其結果殆無異形成荒年輸入貴米，豐年輸出賤米之景象。挽救之道，惟有立時籌集鉅款，於米賤之時，由政府收買，使價格常保平衡，雖標準難確定，但以合算至青黃不接時每石頂上粳以十七八元計算，則如米價每石低至十三四元時，即有維持之必要。將來米價上騰，復可出其存儲，以資調節，方可抵制奸商之種種破壞民食之狡計，而策民食之安全。察核該會所陳辦法，尚屬切要可行。（下略）

旋奉指令所擬辦法，尚屬可行，並將章程修正公布。

茲將該章程錄下。

第一條 本市爲籌募倉儲基金一百萬元，以期調節民食起見，設立倉儲基金籌募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關於基金之籌募事項；
- 二，關於基金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倉儲委員會之籌備組織事項；
- 四，關於倉儲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十三人，由 市長就所屬各機關及地方士商中分別委聘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由委員互推之，設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本會地點，由 市長就所屬各機關指定之，並得酌用辦事人員。

第六條 本會經費，得造具預算，呈請 市長核准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委員召集之，會議日期，於會議細則中訂定之。

第八條 本會任期以三月爲度，務於任期內將基金籌募足額。

第九條 本會任期如必須延長時，得呈請 市長核定；至多以一個月爲限。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十月二十一日奉 市政府指令，聘請地方士商二十一人，委派政府人員十二人，組織倉儲基金籌募委員會。茲

上海儲蓄基金會籌募委員會成立攝影



前列 後列

顧馨一

陸文韶

袁履登

顧通光

徐寄廌

吳相融

劉鴻生

嚴恩祚

姚文枬

唐承宗

潘公展

陳亞夫

葉惠鈞

諸文綺

王延松

朱子香

秦潤卿

周鳴岡

將委員名單錄下：

地方士商 虞洽卿 王一亭 錢新之 王曉籟 秦潤卿 胡孟嘉

吳震修 徐寄廎 顧馨一 袁履登 姚子讓 劉鴻生

沈聯芳 姚慕蓮 王延松 葉惠鈞 林康候 朱子香

陸文韶 勞敬修 諸文綺

政府委員 孫葆鎔 潘公展 唐乃康 朱 豪 顧遜光 陳亞夫

陳天錫 潘鴻鼎 唐承宗 朱宗洛 嚴恩祚 洪蘭祥

是會於十一月十一日成立，開第一次會議，各委員均

本市熱心公益之士，定能擘劃規模，使倉儲底於成功，三

百萬市民同食其賜也。

開北米市榮盛之經過

開北米市，在遜清末葉，祇有米行五六家，隸屬於前仁穀公所。嗣後開北市塵日見繁盛，各地到米廬集於此，米行亦逐漸增多。當時鑒於業務發達，有應與仁穀公所接洽之事，南北相處路程遙遠，乃於民國九年成立北米行公會，由錢貴三先生主其事，及錢君故世，由同業中遴選能者繼任，相沿迄今。民國十九年，仁穀公所奉令改組為豆米行業同業公會，北米米行公會，亦改為豆米業公會北米市事務所，並由同業借款，就開北庫倫路建築事務所，亦於是年冬間落成。現有米行三十四家如左：

- |     |      |     |      |     |      |     |      |     |      |     |      |
|-----|------|-----|------|-----|------|-----|------|-----|------|-----|------|
| 協昌德 | 北蘇州路 | 裕昶祥 | 長安路  | 萬餘  | 北蘇州路 | 裕盛  | 北蘇州路 | 祥豐協 | 北蘇州路 | 興成泰 | 北蘇州路 |
| 鼎和  | 北蘇州路 | 萬盛興 | 北蘇州路 | 萬泰祥 | 光復路  | 大有恒 | 北蘇州路 | 穗豐  | 北蘇州路 | 和豐泰 | 北蘇州路 |
| 同興公 | 光復路  | 恆興泰 | 北蘇州路 | 源豐  | 長安路  | 長豐義 | 北蘇州路 | 慶盛義 | 光復路  | 萬源泰 | 光復路  |
| 源順  | 長安路  | 恆大  | 長安路  | 瑞昌發 | 光復路  | 同豐興 | 長安路  | 大昌潤 | 光復路  | 聚興成 | 光復路  |
| 裕大德 | 光復路  | 仁泰  | 光復路  | 永順泰 | 光復路  | 鼎泰  | 曹家渡  | 晉泰恒 | 光復路  | 恆義公 | 曹家渡  |
| 萬盛泰 | 光復路  | 志成  | 北蘇州路 | 萃隆  | 北蘇州路 | 恆德生 | 長安路  |     |      |     |      |

結 論 上年各地荒歉之後，米價逐步上漲，為數十年來

所未有。本局處理其間，民生商情，兼儲並顧，有所興革

，先期令知，所幸惟利是圖罔顧大局之商人，究占少數。

而米業領袖如葉惠鈞陸文韶范和笙朱子香等，均能明曉大

體，主持公正，督率同業，恪遵功令，得使米荒安然渡過，非偶然也。

然種種措施，仍為一時救急方法。根本之圖，要在改

良農事，增加生產，建設倉儲，貴糶賤糶，興辦堆棧，調

節方可見其實效，民食問題亦得解決矣。

梓生

# 糧食委員會兩年來的工作

(民國十八年三月至二十年三月)

## 第一章 成立經過

### 第一節 籌備組織情形

我國食糧生產不足，維持民食，往往有賴於洋米之接濟，設遇災荒，飢饉立至。故年來民食問題，遂日趨嚴重



吳相委員

。本市擁有三百餘萬人口，既非產米之區，而日銷數量，恆在一萬石以上。端賴各方運濟，一有阻滯，即生恐慌，

調節民食，遂為本市一大難題。本市社會局，既負有調節民食之使命，遂不得不籌妥善辦法以應付之。惟茲事體大，如不另設機關，以備諮詢，殊難解決本市民食問題之一部。故於社會局成立以前，即由農工商局擬具整頓民食辦法，并建議 市政府設置糧食委員會，延聘農業經濟專家

，及熟悉糧食業之代表，與有關係各局委員，共同組織，以為解決本市民食問題之專門機關。即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間，呈請 市政府，設置本市糧食委員會。其呈文云：

『呈為擬具整頓民食辦法，仰祈 鑒核施行事。竊以民為邦本，食為民天，民食一項，實為國本民生所托



孫沂委員

。我先總理於民生主義演講中，鄭重致意，良有以也。局長前在農工商局任時，曾擬具整頓民食

問題意見書，就糧食一般問題，詳加推攷，並條陳治本治標辦法，及本市亟待進行事項九端，呈請 鈞長鑒核在案。邇來米價逐步高昂，民間頓現恐慌之象，究其實際，容有漏洋，又安知非奸商故意渲染，希圖牟利。聞者不察，墮其術中。局長愚見，以為解決民

食問題，當依前次所擬治本治標辦法，集中央地方之力，循序進行。然以事關全國一貫政策，非一隅之地所能爲力。若言局部救濟，亦當根據事實，爲比較澈底之解決。謹就管見，擬具辦法如左：

一，舉辦糧食業登記 查米糧到銷及存積數量，經營斯業者，諱莫如深。向不肯以真相示人，藉便暗中囤積，爲壟斷漁利地步。夫囤米以調劑市面之盈虛，兼以維持米價之平衡，本不背乎經濟之原則。若囤積而至於



沈包委員  
之盈虛，兼以維持米價之平衡，本不背乎經濟之原則。若囤積而至於

居奇，以民食作投機之工具，實爲本黨政策所不容。爲今之計，自應嚴令市內糧食業，（先從米行米店着手）不論是否租界，一律向職局登記，請領執照，並按月切實呈報到銷及存積數量，以便編製民食統計，按期發表。使市民咸瞭然於糧食供求之真相，不致爲奸商所蒙蔽。而官廳亦可據統計以爲調劑之準備，故此項登記，與普通營

業登記之性質迥別，概不收費，免人懷疑，以利進行。並擬上海特別市糧食業登記規則一份，附呈 鑒核。

二，專用糧食調查員 糧食業登記以後，其呈報之到銷存積數量，是否真實，殊難置信。故職局擬僱用幹練之調查員六人，專司調查糧食。按各米行米店所呈報之數量，實



包孝昂委員  
地查察。並於南北市米業碼頭，逐日調查米糧到埠實數，以便互相參證，得有精確之統計，

方足爲行政設施之準則。  
三，設置糧食委員會 民食統計，果能按期公布，足使囤米奸商，不能逞其陰謀。然亦僅解決民食問題之一部。他若糧米之運輸，分配，販賣，消費諸端，以及建設義倉等事，關係重要，胥屬民食問題中之犖犖大者。惟茲事體大，頭緒又繁，非羣策羣力，不足以著成效。故職局擬集合有關係

各局，暨本市米商及與農業經濟有經驗之專家，組織糧食委員會，共同研究民食根本問題。俾得籌劃方案，措之實施。茲擬上海特別市糧食委員會章程一份，附呈 鑒核。

綜上三端，除登記費用，可由職局經常費項下，撥節開支外，關於糧食委員會應需經費，月計銀四百九十五元。理合造具經常支出預算書三份，連同章則，呈

請



申 委 員 會 援

鈞長核准，俯賜發交市政會議，暨整理財政委員會，詳加審查，即予公布，實為公便。并附

呈糧食委員會章程草案及糧食業登記規則草案一份，

支出預算書三份。』

施於十八年二月四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三〇五號，准予設置本市糧食委員會。其令文云：

『呈件均悉，查所擬整頓民食問題三項辦法，具有見地，均屬扼要之圖。經交財政整理委員會，於第八次

糧食委員會兩年來的工作

常會議決通過。所有此項規章，復經交法規審查委員會，於第十九次常會審查修正，已另令公佈矣。除將糧食委員會支出預算書，令行財政局查照外，合將修正規章，檢發該局，仰即遵照施行，此令。附件存。計發簡章規則各一份。』

## 上海市糧食委員會簡章

十八年二月四日市政府第二十四號令公佈

第一條 本特別市為



余 委 員 樸

謀解決民食問題起見設置糧食委員會以左列各

委員組織之

社會局 三人

財政局 二人

公安局 二人

米行業 一人

米店業 一人

糧食委員會兩年來的工作

碾米業 一人

雜糧業 一人

麵粉業 一人

南北市經售米商 二人

專家 五人

第二條 前條之專家委員由社會局延攬之餘經各機關或

第四條 本會附設於社會局由市長指定社會局委員一人



姚元委員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

如左

團體推舉後

彙呈市政府

備案



陳續員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

二人辦理會

務由主席呈

請社會局長

為主席

一，關於獎勵糧食生產及改善耕種之計劃事項

二，關於檢驗米穀之計劃事項

三，關於便利糧食轉運之計劃事項

四，關於改良糧食販賣方法之計劃事項

五，關於調劑糧食分配之計劃事項

六，關於節制糧食消費之計劃事項

七，關於糧價評議事項

就社會局職員中派充之

第六條 本會常會每月舉行一次臨時會無定期由主席召

集之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按期由主席呈請社會局執行如與

財政公安兩局有關係時應呈請會同核辦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經常費由社會局呈請 市長核准後按月照

委辦事項

八，關於義倉之籌建事項

九，關於各項糧食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糧食問題之宣傳演講事項

十一，關於市政府及社會財政公安三局交議或



撥其臨時費由本會造具預算呈請社會局轉呈  
市長核撥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建議呈請社會局轉呈 市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上海市糧食登記規則

十八年二月四日市政府第二十四號令公布

第二期 麵粉業 麵粉製造廠 其他糧食之工

商業

第四條 本市第一期規定之糧食業登記完畢後再續辦第二期登記每期以一個月為限

第五條 本市糧食業呈請登記時應載明下列各款

一，商號或公司名稱

二，所在地

三，資本銀數

四，組織

五，業主或股東姓名人數

六，經理人之姓名

七，營業之範圍

食有直接關

銷售凡與糧

為製造居間

糧食業不論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

葉委員 惠鈞



係之工商業均屬之

第二條 本市區內食糧業應遵照本規則呈請本市社會局登記

登記

第三條 本市糧食業登記分兩期施行之

第一期 米行業 米店業 米糧經售業 碾米

業 雜糧業

第七條 本市社會局得隨時派員檢閱各糧食商店或公司有關糧食生產到銷存積之各種簿冊並附屬文件

第八條 本市糧食業呈請登記概不收費

糧食委員會兩年來的工作

第九條 本市糧食業不登記或不造報告及有拒絕調查情事時得由社會局酌量處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章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社會局方面奉 令後，即將糧食業登記規則，汕印分發糧食業各團體遵照辦理。并即籌備組織糧食委員會。當

於二月十四日，將舉辦



朱香子委員 第一期糧食業登記及籌備組織糧食委員會情形并請就馮柳堂等三人中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

其呈文云：

呈為呈請事，案查本市糧食業登記規則，暨糧食委員會簡章，經奉

鈞長指令核准公布，當即根據該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舉辦糧食業第一期登記，令飭各該業會，并布告各該

商店遵照辦理。至糧食委員會委員，已分別函請公安財政兩局，派員擔任。又兩聘黃枯桐等五人為專家委

員，并令糧食業推派委員各在案。一俟委員推派齊全，再行彙呈備案。惟查該委員會簡章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職局應派出委員三人。又查第四條之規定，本會附設於社會局，由 市長指定社會局委員一人為主席。除遵照第一款派第四科科長馮柳堂第二科科長吳桓如科員吳覺農為該委員會委員外，理合備文

呈請 鈞長指定主



嚴筱泉委員 席委員一人，以利進行。』 旋於二月廿三日，奉

指令第四五二號內開：

『呈悉，茲指定馮柳堂為該委員會主席委員。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嗣據各局及米業方面，先後函復推定委員出席到局，當即開具名單，具報 市長。并定三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呈請蒞臨致訓。其呈文云：

『呈為呈報事，案查糧食委員會簡章，業奉 鈞府第二十四號令公佈施行。按照該簡章第一二兩條

之規定，已由職局延攬過探先黃枯桐顧復許璇朱義農等五人為專家委員。除職局委員，已派定馮柳堂吳桓如吳覺農三人，業經呈報，并蒙指定馮柳堂為主席在案外，又經函請財政公安兩局，指派委員，并令飭糧食業各團體，推舉委員，除麵粉業至今仍未遵辦外，茲准財政局派秦晉元顧良輔公安局派黃光斗余樸等為委員。并據豆米業公會呈復，推葉惠鈞為米行業委員



范委員和

蔡裕焜為雜糧業委員，商民協會米業公會推陸文韶為米店業委員，南幫米商公所推嚴筱泉滬北經售米糧公會推范

和笙等為南北市經售米商委員。茲定於三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假邑廟豆米業公所萃秀堂，舉行糧食委員會正式成立典禮。（由福佑路小世界東首之門出入）并開第一次常會。理合備文呈報備案，并祈

當即於三月十六日，在豆米業公所萃秀堂，舉行成立典禮

糧食委員會兩年來的工作

。并蒙市長派俞參事鴻鈞代表蒞訓。其呈報開會情形云：

『呈為呈報事，查糧食委員會組織就緒，業將委員姓名及成立日期，呈報在案。茲已於三月十六日下午二時，舉行成立典禮，蒙 鈞長派俞參事鴻鈞到場致訓。是日到委員馮柳堂吳桓如吳覺農秦晉元顧良輔余樸葉惠鈞蔡裕焜朱子香嚴筱泉范和笙陸文韶顧復朱義農許璇（陳方濟代）黃枯桐（吳覺農代）等十六人。由



陳委員文韶

職局秘書倪人瑞代理主席。行禮如儀。并於是日舉行第一次常會。旋據該會主席馮柳堂呈送會議錄，及議事細則到

局，請分別存轉 鈞府暨公安，財政，兩局備案并請查核議決各案，迅賜施行等情。查該決議案，第三案，有修改簡章，增加土地局委員，及第十五案，將簡章呈請 行政院備案兩節，理合連同該會簡章一份，呈請 鈞長核准修正呈轉。所有第一次常會會議錄及議事細則，一併附陳備案，統乞 指示遵行。附呈簡

章會議錄(從略)議事細則各一份。』

### 上海市糧食委員會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以主席委員為主席主席委員缺席時由

出席委員臨時推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定每月第三星期之星期六星期日兩日

下午二時至

五時舉行必

要時得延長

之



余委員子祥

第三條 本會會議須

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出席時須聲敘理

由用書面請假或委託負責代表出席

第五條 出席委員須依照規定席次入座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由主席按議事日程付議如遇必須變

更時得臨時變更之

第七條 凡議案討論結果有數說時由主席付表決用舉手

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取決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之編製議程會場紀錄繕印議案及編輯

報告等事由幹事秉承主席辦理之

第九條 會議事件除臨時動議外均須于開會前一星期交

本會幹事編列議事日程如事件繁重應詳細研究

者須先繕印分發列席委員

第十條 會議事件須

編成議事錄

於下次會議

前分送于出

席委員



許委員璇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委員之提議經多

數取決修正之

當奉 市政府指令第五三四號，內開：

『呈件，均悉。所請修正糧食委員會簡章第一第七兩

條，增加土地局委員二人，於事理尚無不合。應即照

准，另令公布。并檢同糧食業登記規則，轉呈行政院

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旋於四月二十六日，奉 市政府訓令第二三八號，以奉行政院令，關於糧食委員會簡章及糧食業登記規則，准予備案。其令文云：

『爲令知事，前據該局呈送修正糧食委員會簡章，暨糧食業登記規則，請予轉呈備案等情。當經據情轉呈并指令在案。茲奉

行政院指令第一零一三號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原



顧委員復

呈所陳辦法三端，均屬民食問題中治標要務。所擬簡章規則，均尙妥洽，應准備案，此令。簡章規則存，等因，奉

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以上各節，已可概見本市糧食委員會產生之動機，與夫籌備設立，成立經過之大概情形。至於會務進行，以及辦理經過，當於下章分別敘述，俾供關心本市民食問題者之參攷。亦即將本會成立以來之情形，作一有統系之報告也。

## 第二章 建議事項

### 第一節 籌建倉儲

本會成立之初，鑒於本市人口之稠密，食糧之消費，爲數甚多，米價貴賤，影響於民生者甚大。除於治標方面，爲救急之處置外，對於治本方面，不得不更謀根本之解決。故於第一次會議（一八，三，一六。）時，即提議籌建



黃委員枯桐

米倉一案，其提案全文云：

『吃飯問題爲民生問題之首要。總理於民生問題演講

中，言之甚詳。依照 總理所指示「國家應建設倉倉，儲三年餘糧，民食問題，方算真正解決。」上海全市人口達二百七十餘萬，附近既非產米之區，民食全賴外埠接濟。一遇到源斷絕，民食頓生恐慌。最近內政部已有義倉規則公布，急宜從速籌備，以備積穀。使民食問題，得有根本解決。查寶山縣於田賦中，

本徵收積穀經費，(每畝一分年約二千三百六十餘元)上海縣則無之。而上海原有地方積穀項下款產，聞為數甚鉅。現在寶山上海兩縣積穀款之一部，已由市政府接收。此種積穀經費，究應如何集中？劃一？并如何籌建義倉之處？應請公決辦法。』

經眾討論之結果，

議決辦法兩項如下：

吳委員覺農

- 一，請社會局會同財政局調查財產處積穀款產

實況。

二，推葉惠鈞，顧復，黃枯桐，朱義農，四委員規劃建築義倉辦法。

嗣於第二次常會(一八，四，二〇，)時，將調查上海原有積穀款產情形，報告如下：

上海縣積穀事業，起自明代。至前清康熙雍正時，設置益備。同治六年，知縣葉延春，議定積穀章程。次

年由巡撫丁日昌，批准每畝捐米一升，折錢若干。除去運費，照本年漕價帶納，糴穀存儲。光緒六年，本縣士紳公議因地制宜，積穀不如積錢。由巡撫譚鈞培，批准變通辦理。民國二年，縣議會以上海為通商大埠，糧食集中之點，有錢不患無處購米。故議決仍注重於存款，採用特別會計，以昭鄭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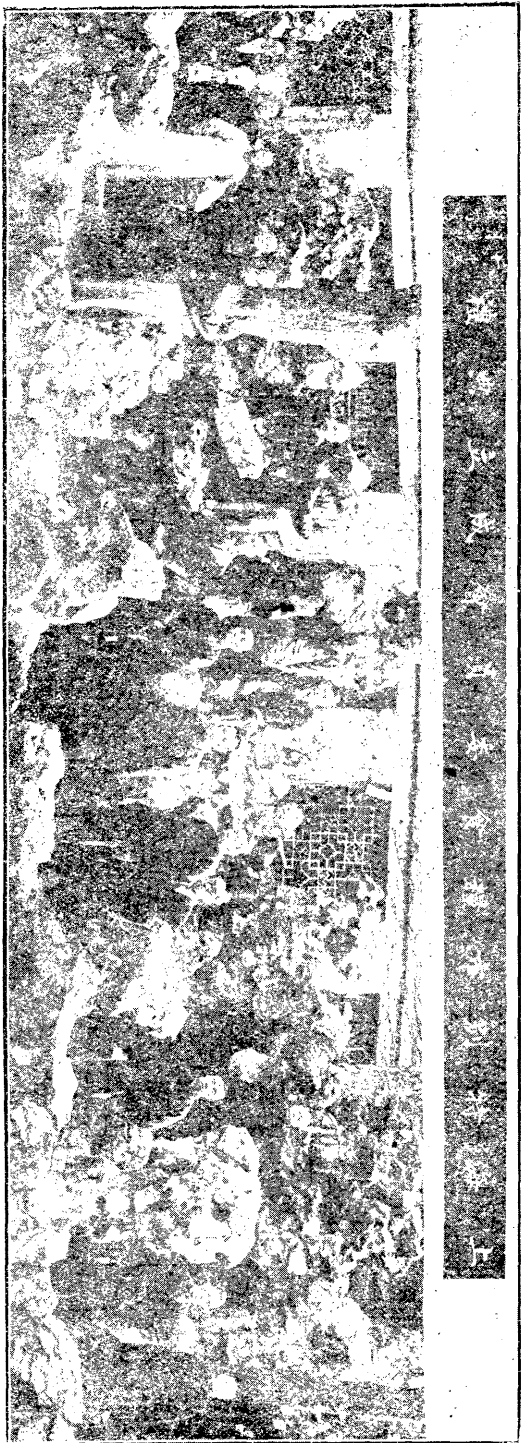
積穀存款情形 民國二

幹事周鳴岡

年冬，上海縣地方特別會計處成立。經縣議會議決，本縣積穀公款，歸併管理。三年一月，

由積穀總局董移交接管，并會議決積至十萬元。十三年已積存現金十萬二千六百餘元，不幸於是年八月，齊盧戰事發生，何豐林掃數強提，充為軍費。雖事後將該款歸入上海軍事借款內，由兵工廠餘地售價抵還，載明契約中。但至今久未解決，已成懸案。十四年至今，又已積存四萬餘元。(須除去十五年辦平糶二萬五千元去年添置房產一萬餘元)





- 前 列 上 列
- 嚴筱泉
  - 蔡裕昆
  - 顧 復
  - 陳方濟 (許璉代表)
  - 朱子香
  - 馮柳堂
  - 吳覺農
  - 吳植如
  - 秦晉元
  - 周永星
  - 俞鴻鈞 (市農代表)
  - 范和笙
  - 余 樸
  - 朱羲農
  - 葉惠鈞
  - 倪人瑞 (潘馬農代表)
  - 郭崇階
  - 孫詠沂

財產概況 積穀存款，現由上海縣款產處保管。支持者意思，鑒於十三年何豐林強提存款事，以為多存現款，易引起強有力者覬覦之心，不如多置不動產，較為穩妥。又以款產處從前之辦公地點也是園，為土地

局及農會借用後，無固定辦事場所，甚感不便。故去年(十七年)在多稼路造小洋房一所，現為款產處辦公地點。尚有住宅四幢，及房屋一百零九幢，大都在多稼路附近。每月每幢平均可收租金七元。每年總計約

收一萬餘元。上海醫院地租，每年所收之數，盡捐歸該院。昌泰木行地租每年可收二千餘元。田產從前並不置備。茲將本年（十八年）三月份該項財產狀況，分述如左：（單位元）

## 收入之部

上月轉入之數

二四七三二・〇二八元

房租收入

九九一・四〇〇元

地租收入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房地租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元

## 支出之部

補助上海醫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補助款產處用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其他雜費未記入

## 存款之部

滬閩南柘長途汽車公司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華商電氣公司

五六四七・五〇二元

正大銀行

一二八二・九四〇元

通和銀行

三九六六・二五〇元

楊思鄉河工借款

一〇〇二・二三〇元

土地局借款（前清丈局借款）

四七六〇・五〇〇元

## 現金之部

款產處現金

八九四・八五六元

并即席推定許璇，黃枯桐，顧復，朱義農，吳覺農，

秦晉元，葛敬新等七委員，先從經費及辦法兩端，規劃一

切。五月十八日，舉行第三次常會，討論如何進行籌建義

倉，當即推定朱委員義農主持一切。七月二十日舉行第五

次常會，主席馮柳堂，復將此案提出討論，其提案全文云

：

『查籌建義倉一案，至為重要。本會第一第二第三

次常會中，皆曾加以討論，并議決推定葉惠鈞許璇顧

復黃枯桐朱義農吳覺農秦晉元葛敬新等八委員，就經

費辦法兩端，規劃一切。更推定朱委員義農主持其事

。關於建築義倉辦法，顧委員復會撰有籌建義倉私議

一文，（全文見專論欄內）已於第二次常會時，油印分

發各委員參考。至於經費，亦會由社會，財政，公安

三局會同派員查明上寶兩縣積穀款產情形。（附具報



告於後)即將呈報 市長。竊以上海人口繁盛，民食時生恐慌。關於建設義倉一事，實屬刻不容緩。本會職責所在，亟應切實規劃，早覩厥成。究應如何進行之處？敬候 公決』

附上海市及上寶兩縣積穀款產狀況簡明表(以十七

年度爲準)

一，上海市已接收各市鄉積穀經費。(此項經費，由田賦帶徵，每畝上下忙共計一分，歸土地局徵收，如數解財政局。)(單位元)

江灣 上忙 五〇二·八九七

下忙 五六二·七六八

高橋 上忙 九七·二五四

下忙 一一七·九九九

合計 上下忙 一二八〇·九一八

二，上海縣積穀款產。(此項款產，由上海縣公款公產管理處管理。并由省市政府合組監理委員會監

理之。)

收入之部

糧食委員會兩年來的工作

舊管項下 一八三〇二四·八一四

新收項下 二一七八三·九四二

支出之部 二七二一九·七八三

實在項下 一八八二〇八·九七三

查此項存款，應扣何豐林提借穀本銀十萬六千二百元及該項穀本逐年利息銀五萬一千二百二十七元五角八分九釐，并收去房租待換公債票銀一千零七十四元五角，及楊思河工借款銀一千零零二元二角三分一釐。故實際所存不過二萬八千七百另三元七角五分三釐三，寶山縣積穀款產。(情形與上海縣同)

收入之部

舊管項下 一二五·五三四

新收項下 五八二五·三三〇

合計 五九五〇·八六四

支出之部 五九二三·九一一

實在 二六·九五三

此外楊行鄉有倉房五十六間，占地六畝三分六釐。當即議決辦法兩項：(一)請 市政府籌款二十萬元備

救濟糧荒之用。(查十四年本市辦理平糶，曾用去十九萬餘元，故以二十萬元為標準。)(二)請 市政府將已接收劃歸本特別市之上寶兩縣積穀款產，照比例分清，以便整頓。本會即根據議決辦法，呈請 社會局轉呈核示，其呈文略云：

『查建設義倉，積穀防饑，為調劑民食要政，職會迭經提出會議討論，業已呈報 鈞長鑒核在案。嗣奉第一一九八號訓令，以奉 市政府指令，關於整頓積穀款產辦法，經第一百二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由土地，財政，社會，三局查明情形，再行核定等因。職復於本期常會，提出『籌建義倉如何進行』一案。經眾討論，以義倉需款浩繁，恐非目前所能，而糧荒之來，有所難免。擬先籌劃備荒基金，設遇糧價飛漲，即可辦理平糶，以濟急需。當決議：(一)請 市政府籌款二十萬元，備救濟糧荒之用。(查十四年本市辦理平糶，曾用去十九萬餘元，故以二十萬元為標準。)(二)請 市政府將已接收劃歸本特別市之上寶兩縣積穀款產，按照比例劃分，單獨提出，以便整頓。此項

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  
社會局據本會請求，即會同土地，財政，二局查明上寶兩縣積穀款產情形，並由 市政府提交第一百二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應劃歸本府部分之上寶兩縣積穀款產，按照市縣區域比例，劃歸本府保管整理。由土地，財政，兩局會同辦理。并令行監理委員會遵辦。』至救濟糧荒基金二十萬元，經財政局核議之結果，決定分十年籌足，自十九年度起每年在預算內列入二萬元，充該項基金。其十九年度應撥之款，即以米糧平價委員會用存餘款一萬六千九百餘元、及市庫補足餘數抵充之。

本會第十八次常會(一九，九，二〇)時，主席馮柳堂復提議『籌募積穀經費』一案，略云：

查籌建積穀倉案，本會早經討論。卒因經費問題，未能舉辦。今年各地豐收，實為籌備積穀之良機。報載內政部通令各地迅設倉儲，本市似應乘機積極進行。就本市言，儲款不如積穀。但不論積穀或儲款，籌款乃其先決問題。假定籌款一百萬元，並另籌常年捐十萬餘元。擬訂集合方法如下，請 公決：

甲，一次募集一百萬元。

一，劃清市縣積穀款產，即行收管。

二，市政府籌劃四十萬元。

黃浦碼頭捐原有一部分，應歸本市。但交涉

尚未妥貼，擬請 市府再行交涉，以此爲抵

押品，發行公債。

三，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工部局三十萬元。

平準米價，全滬市民，均受其益，租界方面

，自應同負其責。

四，商界籌募三十萬元。

乙，常年捐項

一，本市年銷米五百萬石左右，連同轉口及外運

米糧，數在一千萬石以上。似可酌量抽捐。

取之於民，而仍用之於民，亦無不妥。且市

民之負擔，增加極微，而於調節後無形之利

益實鉅。假定每石征捐一分，每年可收十萬

元。此款由各米業團體收集彙解，無另設機

關，增加開支之弊。

二，市政府年撥二萬元。

丙，進行辦法

由市政府邀集地方人士，合組倉儲基金籌募委員

會。

討論結果，議決辦法三項：（一）請財政局將市縣積穀

款產趕行劃分。（二）募集基金一百萬元，呈請 社會局轉

呈 市政府，邀集地方人士，合組倉儲基金籌募委員會辦

理之。（三）關於徵收米捐每石一分，以充積穀經費一節，

交由朱子香嚴筱泉兩委員，召集糧食業各委員審查，於下

屆常會，提出報告。即經呈請去後，旋奉

社會局第三〇四四號訓令，略云：

『查建設倉儲辦法一案，業經本局轉呈并指令在案。

茲奉市政府指令第七五二一號內開：呈件均悉，察核

籌設倉儲辦法，尚屬可行。所擬基金籌募委員會簡章

，亦尚妥洽，經略予修改，另令公佈施行。至劃分市

縣積穀款產，已令飭財政，土地，兩局迅速會同辦理

，仰即知照。此令件存，計抄發公佈簡章一份等因，

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即由社會局規劃，於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本市倉儲基金籌募委員會，積極進行籌款事宜。最近於第二十次常會（一九，一一，一五）時，主席馮柳堂，復提出「調節民食籌復倉儲似應先事建築完善米倉提請公決」一案。其提案全文如下：

『考荒政之制見於周，常平之說發於戰國。由漢歷隋至宋，三倉制度大備。然旋興旋廢，至清季又積錢不積穀。猝遇荒年，遂失所備。原當初所以積錢，必鑒於積穀之弊，或思另作他用。（如青苗法）實則積錢之制度非壞，由於人之不良，政治不良。夫人不良，政治不良，即有良制度，亦無從做起。如社倉在朱熹行之而良，後代之或見其弊。此治人治法之所應並重也。今在頻年荒歉之後，羣知恢復倉儲之必要。本市倉儲基金已在規劃籌募。籌募之成績如何？固不可預測；但必能措置若干。至其運用，自當俟諸款項着落之後。但有可言者，則以爲積錢不如積穀。蓋積錢則常平可，平糶可，賑濟亦可。可斟酌地方情形，（如上海與內地有別，即就上海言，市區與鄉區，亦有分

別辦理之必要。）及饑荒之程度而爲之。若積錢則必臨時籌措，易失時機，辦理固費周章，損失亦較浩繁，此則可驗諸近事而信也。即無論其爲積穀，爲積錢，其需用倉庫則一。吾國往時米倉之建築，可於張朝瑞定倉基倉式二者中見之。規劃未嘗不周。然仍不能免乎紅腐塵埃，雀食蟲蛀者。爲其建築究無近代之完密。又如上海米商，年來屯米者，不如往之什一二。固爲棧租，地價昂貴之關係。但堆棧之建築，本爲屯一般商貨之用。儲米其間，已非所宜。况尙無相當倉房，足可爲米糧藏儲之所。設逢連朝陰雨，到米稍有不及，米價卽行立漲。我上海市民過此不安定之生活久矣。若有完善之米倉，寧至於此？近更鑒於日本運來之陳糙米，油潤光澤，與新米何殊。若吾國之米，存儲一年，蟲灰壘壘，兩年三年，勢將化爲塵埃。故以無建築完善之米倉，有穀不能儲，儲亦多損耗。於此可知調節米糧，維持民食，貴乎有儲。儲則需有建築完善之米倉。今當本市籌復倉儲之際，爰擬請於基金籌募有着之時，首先籌建米倉。並附述辦法於下：

一，徵集完善之米倉圖樣，或派員赴國外實地調查米倉之建築式，及其管理方法。

二，由倉儲基金中，提撥若干萬元，充建築基金。（其金額須由建築工程家定之。）

三，請 市政府就浦濱撥給公地，須擇大輪船能靠埠之地點建築之。如無公地，則圍購民地。

四，建築米倉時，碼頭及其起重裝卸之設備，須連帶建築之。

五，米倉應分爲數部分，以便公家屯儲有餘時，可以轉借於商人儲積。

以上辦法，是否可行，尙希 公決。」

經議決呈請 社會局轉呈 市政府核辦。當即由會備文呈請 核示去後，於十二月五日，奉 社會局訓令第四六八七號。略云：

『前據該會呈報第二十次常會議決籌復倉儲，先建米倉，檢同議決錄，請鑒核存轉等情，當經指令准予備案并分別照轉在案。茲奉

市政府指令第八一三四號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所陳籌建米倉辦法，不無見地，應俟基金籌募有着時，再行酌擇施行可也。此令件存等因，奉此。合亟錄令轉行知照，此令。』

本市倉儲基金籌募委員會，籌款事宜，及劃分市縣積穀款產，均在進行中。本會兩年來所建議解決本市民食之『籌建倉儲問題，』或於最近之將來，得能如期實現也。

## 第二節 籌設農事試驗場

本會於第一次常會時，吳委員桓如，吳委員覺農提議『籌設農事試驗場』一案。其提案全文云：

『本市農田面積，計有七十餘萬畝以上。惟植棉者多，種稻者少，對於米糧，當然不能自給。而一般鄉農，對於栽培方法，頗爲幼稚，每畝產量，較之他處產稻區域，不及半數。倘能加以改良，每年至少可增收百萬餘石以上。對於米糧調劑，固不無裨補。且對於本市農民生活之改善，良有莫大之效果。設場試驗，爲各農民之指導，實爲根本切要之圖。不特此也。且將來本市如檢查米穀，測驗氣候，統計生產，創設倉

庫等事項，均可委託該場就近辦理。事關農政前途，實為當務之亟，似難或緩者也。是否可行，敬祈公決。

會議結果，公決呈請 社會局核辦，即由會備文呈請。至十九年秋，本市農事試驗場已告成立矣。

### 第三節 籌建南市米業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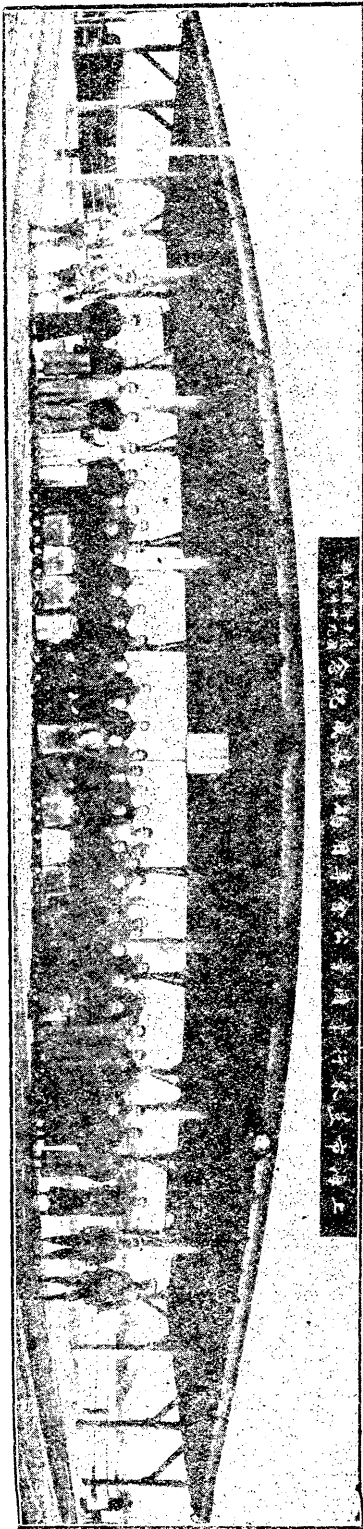
本會第一次常會，朱委員子香提議「速建米業碼頭。」

其提案略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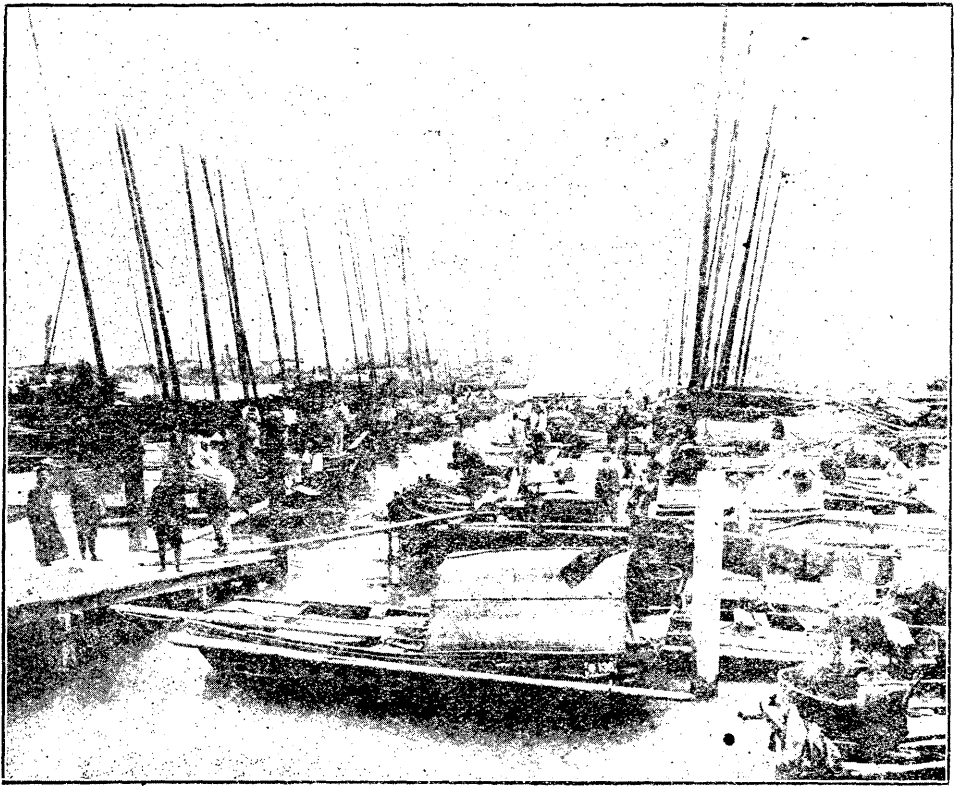
『建築南市米業碼頭，藉廣來源，實為振興南市米業

急要之圖。米業方面，迭呈當局，已積贖盈尺。祇因強有力之阻撓，未底於成。茲經社會局轉奉 市政府指令核准，着與土地局公用局會商辦法。乃接洽數四，仍不獲要領。應用何法，方可闢一滬南完善之米業碼頭，以利米船停泊，而維民食到源。』

議決呈請 社會局轉呈 市長，令飭港務局遵 市政會議議決案從速辦理。旋於第三次會議時，吳委員覺農報告，該案經社會局召集米木兩業及有關係各局詳細討論後，決定：(一)積極取縮木筏。(二)劃出相當地點，建築米業碼頭。(三)限木業於兩年內遷移，已由 市政府核准照



濱浦黃之路馬外市南海上



南市米碼頭旁之米船（黃浦江濱）

糧食委員會兩年來的工作

辦。嗣於第十次常會時，吳委員桓如，吳委員覺農，提出關於促成南市米業碼頭一案，其提案云：

『本市食米來源，向分南北兩市。前以南市尚未建築米業碼頭，米船停靠，殊多危險，致米市漸有北移趨勢。迭經南市米業公會向主管官廳，呈請讓出岸線，以便籌建南市米業碼頭。本會亦會再三核議呈請 社會局轉呈 市政府早日舉行在案。現查社會，港務，各局，業已在南市騰讓適當地點，為建築該業米碼頭之用。但為時數月，尚未聞有動工情形，應由本會呈請社會局轉令該會，即日籌建，或即轉告米業團體委員，迅為設法進行，以利民食。是否可行，請為公決。』

當由朱委員子香報告，米業對於籌建碼頭，早已規劃辦理，積極進行。惟以建築圖樣，自呈請工務局核批後，迄今尚未奉批准，遂致無形擱置等語。當即議決推馮主席向工務局口頭接洽，一面再由米業團體籌集款項積極進行。而南市米業碼頭，遂於十九年十月間宣告落成矣。

## 第四節 設立米穀檢查所

本會黃委員枯桐於第一次常會時，提議設立本市米穀檢查所一案。其提案云：

『檢查米穀，可以改進生產，及謀食糧之衛生。更可使品質齊一，易於販賣。即官廳之監督調劑，不致漫無標準。故檢查米之品質，大小，乾濕，包裝，容量，調製法等，實為急不容緩之舉。其檢查方法，可分生產檢查，與輸出入檢查兩項。開辦前後，應由市政府頒佈穀物檢查條例，及訓練檢查人員等事。詳細辦法，容再草擬。設立檢查所辦法。是否可行，請先公決。』

議決由原提案人，擬具具體辦法，提出下次常會討論。嗣於第二次常會時，復由黃委員補充意見，略云：

『關於米穀檢查一事，說起法定的程序，最好是應由本會擬訂「米穀檢查規程」，呈請市政府核准後，即依之以設「米穀檢查所」，專任檢查事務。茲以私意草擬此項規程若干條，及米穀檢查所之組織大綱於次，

供大家的參考：

### 上海市米穀檢查規程草案

一，為促進本市市區內米穀生產及販賣之改良，並謀民食之維持起見，凡本市市區內所生產及販賣之米穀，除供自家消費，及學術上研究或試驗用者之外，概予施行檢查。

二，檢查分為生產檢查，及販賣檢查兩種。

三，檢查標準定為米穀之品質，粒形，乾燥程度，調製方法，容量，包裝，等項，將米穀分為若干等級。

(附註)「等級」普通分為五等，每每又分為若干級。

四，檢查施行細則另訂之。

五，設立米穀檢查所，專任米穀檢查事務。並從事於米穀事項之研究試驗。

### 上海市米穀檢查所組織大綱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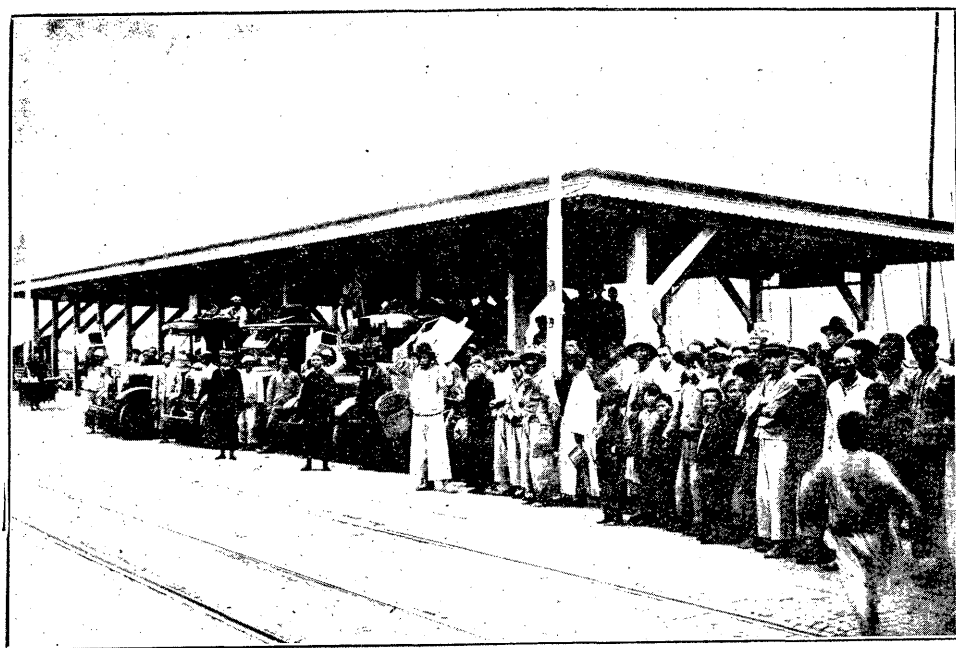
一，本所依據上海市米穀檢查規程第五條設立之。

二，本所隸屬於上海市社會局。





部一之所張出業米市南



輛車人工之糧米運裝頭碼米市南

三，本所設總務，稽查，研究三科，分掌所務。

(附註)研究一科，在科學眼光看來，甚屬切

要。凡統計調查，輸出入狀況，及儲

米等問題，均歸此科辦理。

四，本所設所長一人，技師技士檢查員若干人。各科科長，可由技師兼任。

五，本所經費另訂之。

議決推原提案人擬具檢查細則，及經費預算。關於檢查標準，各委員如有意見，可供給黃委員參考。旋黃委員於第三次會議時，報告米穀檢查細則，因須搜集參考資料，審慎從事，非短時間內所能脫稿。此事遂未克積極進行。

### 第五節 籌設米穀消費合作社

本會第五次常會，許委員璇提議籌設米穀消費合作社，其提案全文如下：

『欲解決上海糧食問題，自以調節米價，及流通民食為最要。諸同人關於此點，已各抒所見，條陳辦法。

崇論宏議，闡發靡遺。似無須再贅一詞。顧竊念上海居民種類至夥，其受米價騰貴之影響，而感生活困難者，惟勞動社會為最甚。故討論上海糧食問題，自應以勞動社會為中心。講求種種方案，以救濟之。救濟之道，固極多端，而米穀消費合作社，亦為其一。蓋米穀消費合作社，使消費者與生產者，直接交易，可以免除中間人之層層剝削，其效果與米穀之價格下落相等也。上海為中國工商業最發達地方，消費合作社，似應從速設立，以增大勞動社會之經濟力。而就米穀之消費論之，此種合作社之設立，尤見其必要。前英國羅虛鐵爾消費合作社開辦時，止有麵粉牛油等少數食品。其後營業發達，日以推廣，遂為解決麵包問題之一助，其成法良足師也。要之米穀消費合作社，固未足將上海糧食問題根本解決之。而其效至少可以減殺勞動者之生活上痛苦。似於糧食問題，不無裨益。雖消費合作社所經售之物品，不止米穀一端，而米穀實佔最重要地位。先設米穀消費合作社，(亦可兼售他種物品)次及其他，亦促合作事業之發達。惟欲

籌設消費合作社，應先設指導委員會以策其成，用敢

云：

擬具簡章，臚列如左，敬希公決：

上海市消費合作社指導委員會簡章草案

一，上海市社會局爲謀上海市消費合作社之發達起見

，特設消費合作社指導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調查 二，設計 三，指導

關於上列三項之細則，另訂之。

三，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社會局局長充之。

四，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席委員聘任之。

五，本委員會設調查員，指導員，若干人，由主席委

員任用之。

六，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酌設事務員及書記。

七，本委員會爲便利各項事務之進行，得延聘贊助

員。

八，本簡章自市政府公佈日施行。

議決將原案呈請社會局核辦。當即由會備文呈請去後

，旋於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奉 社會局第一〇七號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消費合作社，自以銷售米糧爲主。

已交本市合作事業委員會，妥爲辦理矣。仰卽知照，

此令。』

## 第六節 請免米糧釐金維持國內食糧

### 流通

本會第一次會議，朱委員子香，提議實行裁撤厘卡，

維持省內糧食流通。其提案云：

『暴斂橫征，虐民以逞之釐卡，裁釐委員會，早有裁

撤之決議。詎今沿途釐卡，仍復存在，要索陋費，依

然如故。須知此項釐金陋費，直接加大米糧成本，間

接增重食戶負擔。亟宜設法，使其實行裁撤，以輕米

價成本，而俾客商樂於運輸。此亦調節糧食，而紓平

民生計之要圖。』續云：

『去年常熟縣禁米運滬，以致滬埠到源缺乏，引起民

食恐慌，嗣經推舉代表，赴京請願。蒙省政府鈕主席

表示，俟上海特別市政府公文到省，卽有相當解決辦

法。但迄今未見明文。顧上海民食，端賴內地接濟，若無明令常熟縣開禁，不特運輸不通，倘鄰縣相率效尤，豈非斷滬上二百七十萬民衆之食料，危險何似？自應力求取銷常熟縣封禁，保持省內流通，庶免滬埠陷於糧荒之地步。』

經會議討論，議決關於上述二端，應由米業團體，將釐卡勒索留難情形，據實隨時報告本會，以便宣傳，一面請社會局呈請市長轉呈行政院，通飭各省財政廳注意。并建議免除米稅，裁撤米糧釐捐。至省內糧食流通，應擴充爲國內糧食流通，請行政院確定國家食糧政策，設置中央通籌全局之機關。并通令各市縣辦理糧食調查統計。當即一併備文呈請社會局核辦。

旋於本會第十五次常會，（一九，五，一七）主席馮柳堂提議，米價高昂，民食艱難，擬請豁免食米各項捐稅，以資救濟一案。經議決米糧到埠，往往經關卡留難。應請財政部，對於全國流通，米糧捐稅，一律豁免。至少亦應將上海進口米糧捐稅免除以維民食。當即由會備文呈請社會局核轉。其呈文云：

『呈爲呈請事，竊職會第十五次常會決議，請轉呈豁免米糧關卡捐稅，業經呈報在案。茲據米業各委員，先後將蘇屬各地米糧，運滬沿途關卡徵稅照票情形，檢送到會。爰爲編製成圖，以利查攷。理合檢具八幀，敬請鈞長鑒核，分別存轉。市政府，轉呈行政院，飭交財政部，准予豁免米糧沿途一切捐稅。以重民生，實爲德便。』

自經本會備文呈請去後，先後奉社會局轉奉市政府指令，准予轉呈行政院鑒核施行。旋於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奉社會局第三六四五號訓令云：

『爲令知事，前據該會呈請裁撤米糧捐稅，并附到滬米糧沿途捐稅圖到局，經已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市政府訓令第六二一七號內開，爲令知事，案奉行政院訓令第三七一四號內開，爲令行事，查前據該市政府第二五二號呈，據社會局呈請轉呈飭部速裁米糧捐稅轉請鑒核施行等情，并附到滬米糧沿途捐稅圖四幀到院。當經飭交財政部去後，茲據該部復稱，經令行江蘇財政特派員核議。茲據呈稱，查蘇省

征收貨稅稅率，粳米每石征收正稅五分，帶征賑捐二成，地方學捐一成，合計每石共征六分五釐。原呈繪圖內載各稅所征收米稅每石六分五厘，尚無不合。至需索照票規費一節，迭經職署嚴飭各局所切實禁革，不啻三令五申。乃據稱現在各該稅所，對於經過米糧，仍多留難需索，並有下票弊混情事。所呈如果屬實，殊為藐玩已極。除由職署尅日遴委委員，按照原圖，前往各該處嚴密調查外，一經查有確據，即行依法嚴懲，以肅權政。再關於請免米糧捐稅一節，查賑糧一項，現已遵令免稅。其餘如米稻稅款，係劃歸江蘇省財政廳核收。當此裁釐期近，國省庫款，又均支絀，擬請暫從緩議，藉維現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復請鑒核前來，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圖見第一三九頁）

查現在全國釐卡，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取消。所有本會呈請豁免米捐一節，亦已因此解決矣。

## 第三章 救濟事項

### 第一節 禁止米糧出洋及制止米價增高

本會第一次常會，奉 社會局交議禁米出洋及制止米價增高一案。略云：

『案准市黨部轉四區黨部，呈請制止奸商運米出洋，并限制米價增高一案。查此事每當米價騰昂之際，市間即爭相傳說，本局亦迭據各方呈請制止。徒以缺乏根據，加以事權不一，辦理深感困難。究應如何處置，方使米糧不致漏洋，米價不致過昂，應即擬具辦法，以利施行。』

議決米價果至高漲之時，當依據本會簡章，召集會議評議之。至運米出洋，如實有其事，應由米業團體向米商勸告制止。一面各米商應將米糧到銷存三項數目，確實報告於社會局。以便編製統計公布，消除市民疑慮。當即據以呈復核示也。

## 第二節 請求撤銷蘇省禁米出境辦法

本會第二次常會，范委員和笙提議，請求撤銷蘇省禁米糧出境辦法，以維民食一案。其提案云：

『爲提議事，案准上海特別市總商會函開，逕啓者，江蘇民政農礦兩廳會函開，案奉省政府第一八七號訓令開，案照省政府第一七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六項，關於禁運米糧出境案，當經議決以原案及簽註，交民農兩廳核復等因，合行檢發原案簽註各件，令仰該廳等核議具復等因，並發附件下廳。奉經會擬辦法五條，呈請省政府核示各在案。頃奉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三七號內開，呈悉，案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增加第六條等因。茲特抄發修正辦法，令仰該廳長通飭所屬一體遵照。並轉函上海總商會，轉知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禁運米糧出境辦法一份。函請貴會轉知查照爲荷等因。計抄送禁運米糧出境辦法到會。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辦法，函達查照等由。並據無錫常熟等縣米業，推派代表

趙子新徐涵清等來滬到會，報告各該縣米業，對於禁運米糧出境辦法，須憑護照驗放一節，認爲於農產物之自然流通，頗多窒礙。商會所發護照，祇可用於市場。四鄉之米，沿途經過查驗機關，處處以護照爲口實，農人則不敢運米上市。而常錫米市，係由鄰縣及四鄉會集而成，倘因查驗留難之故，勢必裹足不前。且此次規定「護照由商會填發，如有根照不符，或私運情事，商會應連帶負責」則內地商會，經費無多，辦公人員，本屬竭蹶，勢將於發給護照之外，更須多派員役，四出稽查。經費無出，尤難負責。米市因之周轉不靈，米糧鮮到。如上海等缺米之處，勢必無從採辦接濟。請一致力爭，務達撤銷該項辦法，以維民食自然流通各等情。和笙對於該項禁米辦法，熟思審慮，認爲如果實行，常錫等縣米市，勢必失敗。鄉米既感流通不便，滬埠民食，即有重大影響。關於滬埠米糧缺到，雖可訂購洋米，以資接濟。但金錢外溢，至可痛心。在蘇省實行禁米辦法，理想上之維持各縣民食，杜絕私運，斷難實現。事實上之各縣農商，立

受困害。更足促成上海市因維持民食而生重大之漏卮

。於國計民生，均屬無益有害。應請 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核轉 國民政府，令行江蘇省政府，撤銷禁米辦法，以維民食流通。對於防止私運出省漏海，應仍責成沿邊關卡，嚴爲稽禁。而免節節查驗之煩，以安商農而維民食。至祈公決。』并抄禁運米糧出境辦法如下：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如甲縣米多，乙縣米少，應准米商販運或採辦。惟須由產地行主，報由商會，填給向縣預領之空白護照。并註明運往地點，以昭覈實。

第二條 商會於米商請領護照時，應查明所運之米，確非販運出省，方准填給。并於每五日將存根繳存縣政府，以便檢查。如縣政府認爲本縣民食不敷時，得停給護照，并禁止出境。

第三條 米商所持護照，如果發現與根照不符，或竟私運出省情事，除將米商照章懲罰外，商會應連帶負責。

糧食委員會兩年來的工作

第四條 所給護照，應填明繳銷日期。由米商依期繳由商會，呈縣核銷。

第五條 縣政府仍應隨時派員至商會，查核出境米糧數量及給照情形。

第六條 凡查驗米糧機關，及運往地之縣政府，商會，於米糧過境及運到時，查與發給護照符合，應加蓋查驗戳記及日期於護照之內。』

議決推顧復朱義農吳覺農三委員審查原提案，并由各委員供給意見，於明日提出報告。再行討論。當於翌日（十八，四，二一）第二次常會第二日會議時，由吳委員覺農報告審查情形，及提出進行辦法三項，及撤銷理由數點。茲將三委員審查報告，摘錄如下：

查范委員和笙提議，撤銷蘇省禁運米糧出境辦法，以維民食流通一案。經常會議決交復等審查。復准嚴委員筱泉朱委員子香函陳對於此項禁米出境辦法之疑義，爰經綜合各委員意見，提出報告如左。敬候 公決施行。

甲，查此次蘇省禁運米糧出境辦法，農商及一般消費者，均受其困，茲撮要條舉其理由如次：

沿海各省，爲銷米之區。大都仰給外米及湘鄂皖贛等省之米，以資接濟。如江蘇禁運出境辦法，一旦實行，他省相率效尤，則下游各省，均將有糧食恐慌之虞。更以上海一地而論，全賴外埠產米區域之接濟，亦爲蘇米之最大銷區。如照禁運出境辦法，嚴格執行，特別市自不在蘇省行政區域以內，則二百七十萬市民，將有斷炊之恐慌。其影響于大局，實非吾人所能逆料，此其一。近年洋米輸入，年在一萬萬海關兩以上，本市爲其集中之地。蓋因價格較本國米爲低，商人多樂于經營。如各省不再流通，則洋米之輸入，更將激增；本國米價格，益見低廉，勢必使內地農民，亦將盡棄其稻田而仰求于外米之接濟。爲國計民生着想，前途實不勝隱憂，此其二。據本會專家委員估計，現在米之生產費約在十二三元左右。倘一省以內，尚不能自由流通，則內地米價，將益低落。農民賴剩餘之糧食，以交換其他物品，勢必更受切膚之痛苦。衡以穀賤傷農之理，必將影響糧食之生產，此其三。當此洋米進口激增，米價逐步跌落之際，正應設法杜

絕外米之輸入，並以免釐及種種獎勵方策，保護本國糧食之流通，以便調劑市價，救濟農商。蘇省府不此之圖，且進而限制食糧流通。不但理論上無所根據，即在政策上亦本末倒置，此其四。蘇省禁運米糧出境辦法之原意，如爲防止出洋起見，但祇須責成海關，並于不設海關之通海要口，嚴密檢查足已。據聞蘇米漏洋，不在上海，而在皖蘇交界之處，混充客棧，打包裝運，今不此是禁，徒于一地方內流通，設種種限制，甚屬無謂，此其五。查蘇省各縣，對于米糧生產調查，尙未切實舉辦，米多米少之標準，無由確定。且護照手續繁曠，非商人能堪，而商會又非各處皆有。是無形中使內地米商，不便外運，外埠米商，注全力于外米之輸入，此其六。填報執照，定五日繳根檢驗。如水陸交通發生阻礙，偶一延期，勢必沿途指摘。且米價高低不定，商人採辦糧食，不能不顧及營利。以之增減數量，亦爲事理之常。倘與領照限定數量不符，查驗者即可藉此留難，商人血本攸關，誰願冒此犧牲，此其七。今專就蘇省言，倘此次辦法，一旦



實行，即內地米商，亦必裹足不前，無錫常熟米商之呼籲，與該兩地農民售米之困難，即其明證。則將來勢必至蘇省缺米之地，亦將陷于糧食恐慌，此其八。

以上僅舉大概，已可知蘇省此種辦法，病農害商，有百害而無一利。爲蘇省計，如以爲省內米糧欠足，米價增高，慮其傷民也，則治本辦法，惟在改良耕種，增加生產。治標辦法，尤須輸入各省糧食，藉爲調劑。如以糧食生產過剩，價格過低，以其病農也，則尤須開放米禁，使之自由流通。如猶以爲未足，則一面更當立獎勵運輸，撤銷釐金等辦法。一面聯絡各省，咨請財部抽收穀物之進口稅。今不此之圖，而一味以種種消極的限運辦法爲抵制，真令人百思而莫得其解。特根據以上理由，擬定本會進行之辦法如下：

## 乙，進行辦法

一，呈請 社會局轉呈 市政府即電江蘇省政府暫緩實行須憑護照放米糧出境辦法。

二，由市政府根據上述理由，轉呈 行政院并咨請江蘇省政府，撤銷禁運米糧出境辦法。

糧食委員會兩年來的工作

三，由社會局函江蘇農礦廳，請對蘇省民食問題應注意標本兼施辦法。兼請調查各縣糧食產銷實數，及農民生產費標準價格。并與本市切實合作，以謀產銷之調節。一面向省政府建議，將禁運米糧出境辦法，立予撤銷，以慰農商。」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由會呈請 社會局核辦。旋奉社會局第一〇二九號訓令，略云：

『前據該會呈請轉呈 市政府轉電江蘇省政府暫緩實行禁米出境辦法，并呈請 行政院令知撤銷禁令以維民食等情。當經據情呈轉在案。茲奉 市政府指令第五五二號內開，呈件均悉，已轉電江蘇省政府并呈請 行政院矣。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嗣於七月十五日，續奉 社會局第三三一號訓令云：

『前據該會擬具理由，呈請核轉 市政府轉電江蘇省政府暫緩實行禁米出境辦法。當經據情呈轉并奉指令 行政院，業已令飭知照在案。嗣據滬北米業聯合會呈報無錫縣屬，亦實行此項辦法。當再呈請 市政府核轉

并分函江蘇民政農礦兩廳有案。茲奉 市政府第九九八號訓令，以准江蘇省政府函，堅持禁米出境辦法，經第二〇九次委員會議決議，仍照原案辦理。令再具充分理由，以便電爭等因。正核辦間，准江蘇農礦廳函，內稱：各縣運米護照，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二次會議議決，暫緩實行等因，准此。該案已經復議，告一段落。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經數度之力爭，該案遂達暫緩實行之目的，本市民食，方不致發生恐慌影響矣。

### 第三節 救濟米價低落

本會第二次常會嚴筱泉朱子香兩委員，提議穀賤傷農，應籌救濟一案。略云：

『滬埠爲米糧彙集運銷之總樞。今年自廢歷正月以還，農民運米來滬，堆棧擁塞，運銷不通，致米價低落一元五六角，益以棧租，拆息，耗費二元有奇。農民咨嗟，米商衰敗，農商交困。若不予以維持，值茲播種時期，農民感於產米換得之金錢，不足以應其生活

之需，勢必擇其產品較利者，而相率改種棉植，或其他蔬菜。則將來產米減少，影響民食。亟應未雨綢繆，使農民樂業，庶全國無缺糧之虞。當茲蘇省食有餘粟，而他省缺米，轉無接濟之時。應本移粟之義，維持糧食國內之流通。查本會第一次常會，會議及此條，特不知於短時間內，能否實現？泉等管見，以倡導農民多種稻穀，必先設法救濟其生活。救濟之道，須使米糧流通國內，使米價不致十分低廉，以維持農民經濟。在蘇省固無所損害，而他省則民食有濟，實屬一舉兩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議決關於穀賤傷農，應先定米價標準，推定四專家委員，將本案加以研究，提出報告。至維持國內糧食流通，第一次常會，已有決議云云。

十九年秋，各地米穀豐收，米價復行低落。本會主席鑒於穀賤傷農之古訓，即於第十九次常會（一九一〇，二〇）提議「維持農民經濟充裕民食」一案。其提案云：『案查維持米價，保護農民經濟，仍兼顧民食。本會已有辦法多種，呈請政府施行。如請撤江浙禁米出境

令，俾資調節。請設倉儲基金籌募委員會，籌款一百萬元，收買新穀，調節米價。前者已由 市政府呈請行政院施行。後者 市政府亦已核准，即日可以設立。邇來日米運滬，市社會局已加防範。并重提本會請修訂進口稅則，關於米穀部分之稅則，徵收相當之稅。但念本年豐收屬實，欲仗一地維持，礙難爲力，有賴各地羣起進行，方易收效。茲就管見所及，略舉數項，以請公決：

一，將本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原則通過仍俟相當時期再行呈請之顧委員復提議徵收進口米稅，充改良稻作經費案，即行呈請施行。惟有無補充，可於今日本會再討論之。

二，報據本會前請 行政院免釐成案，再行呈請從速撤廢。准由各省市就地徵收倉儲基金捐每石五分，作爲倉儲基金。其辦法應請 中央釐訂大綱，以免各自爲政，凌雜無序，轉而病民。仍得由各地方訂立細則，以符各地方情形。

三，請中央通令川，鄂，贛，蘇，浙，皖，諸省，將

各縣本年米穀收成，及歷年消費量，於三個月內造具統計。以便中央樹立方策，飭令各省市遵行。

四，各省市縣應於本年一律恢復倉儲，依其人口多寡，由公家儲存三月之糧。如欲減少則須呈准上級方可。

五，請政府從速厲行防範日米進口辦法。至已來滬之米，如爲顧全邦誼起見，擬請由政府作價收買，或課以每石特稅若干，作爲本市倉儲基金之用。

六，由本會糧食業委員，分向各產地調查收穫量。在蘇浙者，務於兩週內具報。湘皖贛者，務於四週內具報到會，以便參考。

七，本市民商囤積糧米在一千石以上，而照本市米糧公開囤積規則辦理者，得由 政府嘉獎。

經衆討論，議決將原提案修正通過，并即由會呈請施行。其呈文云：

『呈爲呈請事，竊念本年於民食恐慌之後，得有豐收，民困以蘇，民食得足。惟穀貴則害民，穀賤亦傷農

。現下米價日落、若不速求對策，占全人口百分之七十之農民，勢將無以維持其生活。良以際此百物昂貴之候，米價獨賤。大之足爲將來糧荒之種因，小之足使農民蒙豐收之名，而所得或遠遜於凶年，經濟蒙其不利。故民食貴乎調節，毋使有過高過低之差。遠如常平倉制，近如日本輸穀海外，皆無非爲調節民食起見。我國倉廩久虛，民力已瘁。家無蓋藏，國無儲粟。凶歉之年，仰給於洋米。本年（十九年）本市一埠，輸入洋米，約在七百萬擔，價值銀元一萬萬元。爲民食一項，流出金錢億兆，言之寒心。自應乘有餘之年，爲倉廩充實之計。而日本猶以陳年米穀連滬推銷，將使我國米價更形低落。甫去飢荒之患，重來熟荒之禍。民生國計，寧堪兩受打擊。目前要着，惟有集公家之款，吸收過剩米糧，以爲荒年之備。併以調整米價，亦惟有集各省市縣之力，而後得收完滿之效。經職於職會第十九次常會提議維持農民經濟充裕民食辦法七項，又朱委員義農提議外米進口應徵附加稅，經衆表決，兩案可合併討論。其各項決議爲（一）將本

會第十六次常會議決原則通過俟相當時期再行呈請之。顧委員復所提議之徵收進口米稅充改良稻作經費案，暨本屆朱委員義農提案，修正爲「徵收主要食糧進口稅充改良農業經費及中央救災基金之用。」（二）日本已運滬之米，應呈請中央迅定處置辦法，其尚未運來者，應請禁止進口。（三）爲充裕各地民食，并資調節起見，擬請中央通令各省市縣於本年一起，一律恢復倉儲。依其人口多寡，由公家儲存三月之糧。如有特別情形，而須減少者，則須呈請上級政府核准方可。至籌募基金辦法，由各地地方酌定後，呈請上級核定之。（四）請中央通令各省市縣將本年年米穀收穫量，及歷年消費量，於三個月，造具統計，以便樹立糧食調節政策，飭令各省市遵行。（五）本市民商，囤儲糧米在五千石以上，而照本市米糧公囤積規則辦理者，請由政府嘉獎各等語。理合備文呈報，并檢同第十九次常會議議錄。仰祈鈞長鑒核施行。并祈分別存轉備案。」

當於二十年一月十六日，呈奉社會局訓令第五七七

### 三號內開：

「爲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六九四七號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七一零號內開，前據該市政府呈爲據社會局呈稱，糧食委員會議決維持農民經濟充裕民食辦法，請核示等情到院。當交內政，農鑛，外交，三部會同核議去後。茲據內政，外交兩部復稱，遵於十一月十日由內政部召集農鑛部，外交部會議，僉以該市糧食委員會原呈第一項，擬將徵收主要食糧進口稅，充改良農業經費及中央救災基金之用一節，似尙可行。惟應俟內政農鑛財政三部另案會呈核議徵收食糧進口稅一案，奉令 核定後，再行議辦。又第二項，請迅定處置運滬日米辦法，及禁止進口一節，亦於內政，農鑛，財政，三部會呈前案內，詳陳辦法。應俟核定後，一併辦理。又第三項請通令各省市縣恢復倉儲一節，早經內政部擬訂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呈准公布，通行各省遵照辦理有案。又第四項請通令各省市調查米穀數量一節，內政部及農鑛部前爲調查各省米量產銷數量，及其平均價格起見

，曾經製定表式，分飭填報，以便統籌辦理有案。又第五項請嘉獎公開囤積一節，應由上海市政府按照該市米糧公開囤積規則，自行察酌辦理。准函前由，所有核議情形，相應會同函復，即希貴處查照轉呈爲荷。再農鑛部現已結束，是以未能會銜，合併陳明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局來呈，當經轉呈并指令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市米糧公開囤積規則，目前事實上幾成具文，應由該會速行籌劃推行及管理辦法，以期見諸實施。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迅即遵辦，具報核奪，此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會舉行第二十一一次常會，奉社會局交議，「米價低落，有妨農民經濟，應如何設法救濟」一案。經衆討論，認米價低落，非本市局部問題，至低限度亦應以蘇省全省爲標準。特先擬定辦法數端，呈請核示。其辦法如下：

一，先酌定粳米可以運出數量，以運往本國各口岸爲

二，由官商合組管理處，辦理出運事宜，并由官廳發給護照。

三，銷售地點，應於出口時，先行決定。米到銷地時，由該地政府證明，仍由原辦商人將護照繳還本地官廳。

四，米到銷地後，不准轉口出口。

五，本地米價高至若干元時，即行禁止。

六，護照費收入，即充倉儲基金。

上列辦法，仍由米業委員擬具管理處詳細辦法及手續再行核辦。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本會舉行第二十四次常會，主席馮柳堂復提議「維持國內米糧自由流通，本市應如何規定辦法」一案。及朱委員子香，所擬流通辦法，提出討論。其提案云：

『查維持國內米糧自由流通，迭經中央明令各省市遵辦在案，本會第二十第二十一兩次常會，亦曾擬議及此。惟本市既非產米之區，實係消米之地。自不能與維持國內流通相提並論。而全市民食，端賴各方接濟，以擁有一百餘萬人口，每人日食米半升計，每月

銷米，當在四十萬石以上。今查本年一月份本市糧食調查統計，計到米四十七萬四千六百〇二石，銷米三十八萬八千六百七十三石，一月底止，各堆棧存米十九萬六千八百九十一石，則所存之米，誠不足半月之需。即加以米店所存，至多亦僅足維持一月之久，故以本市言，實覺無米可以外運，如果實行將蘇米自由流通，源源外運，設一旦到源不濟，勢將重現米荒。本市治安，岌岌可慮，證之去歲蘇米打包事，已甚明顯。更進而言之，如確認蘇省產量豐富，存米充足，有餘額轉運外省之可能，亦當會同蘇省府，對於蘇省產米各縣存儲數量，確切調查，方可定出運之多寡，良以本市既為蘇省之咽喉，與蘇省全省民食有密切之關係，故於流通辦法，似有慎重考慮之必要。本會第二十一次常會議決，由官商合組管理處一節，亦以米業方面無確切之數字，及辦法貢獻，未能積極進行。故本市對於米糧流通辦法，究應如何規定，尙祈各抒高見，共同討論。』

討論結果，議決，由本會將利害關係，備文呈請 社

會局轉呈 市政府，會商江蘇省政府確定辦法後，再行辦理。其呈文云：

『呈爲呈請事，竊職會於第二十二十一兩次常會，經糧食業委員朱子香嚴筱泉提議維持國內米糧自由流通及維持米價辦法，均經呈報有案。復據委員朱子香擬具辦法到會，職以茲事體大，不容輕忽。本市究非產米之區，全賴蘇米運售，一旦酌予流通，易啓誤會。雖流通固爲職會素昔所主張，而實行不容不加以審慎。誠以本市食米，日需數萬石，稍有不繼，即見恐慌。現在米價尙屬低廉，似與農民經濟有害，固不妨稍予流通，以資調節。惟應將原則先與江蘇省政府籌商確定以後，再行辦理。即將此意加具理由，提出於職會第二十四次常會，議決轉呈咨商江蘇省政府，再行辦理。朱委員所擬辦法，暫從緩議。除議決錄已呈報在案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轉呈 市政府察核咨商江蘇省政府意見，實爲公便。』

一俟徵得江蘇省政府意見，對於維持農民經濟一層，當亦有相當效力也。

糧食委員會兩年來的工作

#### 第四節 調劑民食辦法及舉辦平糶

本會於第三次常會時，奉 社會局第一〇五七號訓令，妥籌調劑民食辦法。略云：

『爲令遵事，案奉 市長第四二四號訓令內開，據報邇日本市米糧，每擔加價二元左右，是否因來源缺乏，抑係奸商操縱居奇，以及私運出洋等情。事關民食，至爲重要。亟應查明，妥爲防範，設法調劑。仰該局督同糧食委員會，迅將米糧來源銷路，以及各米商囤積數量，切實逐一查明，妥訂調劑辦法，以維民食等因奉此。合應令仰該委員會，尅日妥籌辦法，呈報察核，此令。』

遵即提出討論，議決辦法三點。據以呈復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核定。其呈文云：

『案奉 鈞局第一〇五七號訓令，爲奉 市長令，將米糧來源銷路，以及各米商囤積數量，切實查明，妥訂調劑辦法，以維民食等因。令妥籌辦法，呈報察核等因，奉此。查糧食到銷，及囤積數量，已由職會勸

告各米商切實報告。鈞局，現均遵辦有案。至調劑辦法，當經提出第三次常會討論，僉以本市人口繁盛，民食全由鄰縣接濟。市間雖有囤積，然遇米源斷絕之時，勢亦難乎爲繼。故必向產地廣事採辦，方足以調劑恐慌。查湖南一省，爲產米豐富之區，惟以請領護照，手續繁苛，費用特鉅，商人多視爲畏途。若得政府協助，商人必樂於採購，亦不至定購洋米，使金錢外溢。至救濟糧荒，維持民食，本不能責望商人，理應由政府備儲大宗款項，爲平糶之用。討論結果，議決三項辦法：（一）由米商直接向產地採辦，政府協助一切。（二）定購洋米，以資調劑。（三）市政府指定的款，備救濟糧荒之用，先就積穀款項下加以整理等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鈞長，仰祈 鑒核示遵。』

旋奉 社會局第一一九八號訓令云：

『前據該委員會呈報決議調劑米糧三項辦法，業經據情轉呈 市政府鑒核，并請示對於整理積穀款產及消除運米護照煩苛各辦法在案。茲奉指令第一二四六號

內開，呈悉，經提付第一百二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一，公開米糧囤積規則，俟社會局呈到後再議。二，整理積穀款產辦法，由土地，財政，社會，三局查明情形，再行核定。三，消除運米護照煩苛辦法，先以實在情形，向 中央陳訴請求救濟等語。除錄案呈請國民政府核示，并分令土地，財政，兩局外。仰即遵照議決案第一二兩項，分別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米糧公開囤積規則，業據該會呈送到局，應候核轉。關於會查積穀款產一節，已函請土地，財政，兩局派員照辦。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續奉 社會局第一三二五號訓令，以米價暴漲，令妥籌辦法。其令文云：

『查近來米糧到源缺少，價格暴漲。雖經限定最高價格，而暗盤輕斛之弊發生。亟應妥籌辦法，以重民生。合行令仰該會，迅即召集會議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爰即召集第六次會議，妥籌辦法。會議結果，擬定辦法四項，當即據以呈復，其呈文云：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局第一三二五號訓令內開，查近來米糧到源缺少，價格暴漲，雖經限定最高價額，而暗盤輕斛之弊發生，亟應妥籌辦法，以重民生。

合行令仰該會，迅即召集會議，妥議具報，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四日，提前召集第六次會議。經衆討論，僉以天時如得放晴，浦東新米，即將源源上市。蘆稻等出新，亦在本月之內。倘再加以湘贛各米接濟，可無來原缺乏之虞。至限價一節，是在官廳認真查察，嚴厲取締奸商操縱。然遇供給確保不足之時，亦應由官商合作；早籌調劑辦法，以免發生恐慌等語。遂決定辦法四項：（一）天氣放晴，新秈約於月內上市，米價當可回跌。由社會局將此情形，佈告市民。（二）請社會局分令豆米業公會，機器碾米廠公會，米業分會，經售米糧公會等團體，轉知各商分赴產地採米，以濟不足。（三）請社會局訓令米業分會及經售米商等，不得放價買賣。（四）米價如真實不能維持時，米業各委員應先期報告社會局，俾籌救濟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提案五分及決議錄十分

，呈請 鈞長鑒核施行。并將提案及決議錄分別存轉 市政府暨財政，土地，公安，三局備案，實爲公便。

。』  
嗣奉 社會局第一〇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察核所擬，尚屬可行。除分別呈函并訓令及布告外，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十八年青黃不接時之米糧恐慌，亦遂逐步安然渡過也。

旋於第十次常會，（十八，十二，二一，）時屆國歷年終，米價又漸形昂貴。本會有鑒於明春民食，必現恐慌。爰即由主席馮柳堂提出「救濟明春民食如何準備」一案。其提案略云：

『當本年秋季，青黃不接之際，米市曾一度緊張。幸賴地方當局，與糧食商人，共同維持，得未釀成米荒。惟一般市民，見此現象，深以來春民食爲憂。本會職責所在，自應早事籌劃辦法，以便政府採擇施行。庶幾有備無患，不致臨渴掘井。關於此項準備辦法，就目前情勢所許，最切實而有效者，自不外採購米糧，源源接濟，不使供求失其均衡而已。至於向何方採

購？如何評定價格？如何銷售於市民？皆須有切實精細之辦法，與負責辦理之團體不可。特提請討論，務希公決辦法。」

經決議，僉以本案關鍵，在乎款項一層，購辦洋米，須行籌集定銀，將來虧耗，如何擔任？亟應呈請 社會局通知商業團體，另行召集會議，討論進行。至救濟原則，擬定六項辦法：(一)辦貨(二)售賣(三)款項(四)調查(五)積穀(六)召集會議。當即由會呈請 社會局核辦。嗣社會局召集商業團體會議之結果，以銀錢兩公會，對於採辦洋米墊款一層，無負責表示，不能積極進行。故本會於第十二次常會時，(十九，二，二二)，馮委員復將「米價步漲應如何設法採辦米糧，以維民食」一案，提請討論。當議決辦法：(一)由市銀行向銀錢業公會，擔保虧本之責任。一面責成銀錢業公會，實行墊款，從速定購洋米。(二)籌補虧本款項，查照從前地方人士辦理平糶辦法，勸同上海商家共同負責。(三)損失款項，先由財政局預籌辦法。本會遂遵照決議，重行呈請核示。仍以款無着落，未能切實進行。馮委員柳堂又於第十三次常會(一九，三，二二)，

復將「米價飛漲應即決定採辦洋米數量，與平價時期，及辦理平價米之方法」一案，重提討論。議決，(一)數量，陸續定購洋米二十萬包。如有不足，再行添購。(二)以五六七八九五個月為辦理平價米時期。(三)辦理方法，另行組織委員會辦理之。當即據情呈請并由 社會局擬訂米糧平價委員會章程，呈請 市府核准公布。奉批照准。即由 市政府聘派委員，尅日成立委員會，辦理米糧平價事宜。故本市十九年度之民食，雖曾至極度恐慌，而尚能安然渡過，要亦有備無患也。(至辦理平米經過，已詳米糧平價委員會報告，可參閱。)

## 第四章 擬訂法規事項

### 第一節 米糧公開囤積規則

本會第一次常會，吳委員桓如，吳委員覺農，提議「公開囤積米糧，以為調節民食之準備。」其提案云：

「囤積米糧，為接濟民食調節米價之唯一辦法。議者不察，恆以囤積米糧，跡近壟斷。須知本市日需米糧，當在一萬石以上。如果不存積，設遇一旦交通停

滯，或其他事變發生，來源告竭，巧婦難爲無米之炊，即易引起市民絕大恐慌。而於民生困苦，社會治安，在在足以發生影響。且夫米糧供求，如果日到日銷，則亦易受產地之壟斷，而昂其值也。本市爲民食前途計，除由政府發行市公債，於每年新穀登場時，仿積穀備荒之先例，作大宗收買外。一面獎勵米業商人作公開的囤積。如遇民食缺乏，米價飛漲之時，酌予放出，以資調節。一面並頒佈囤米登記條例，及平價出售各項手續。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議決先推定吳覺農葉惠鈞朱子香陸文詔范和笙嚴筱泉余素樵七委員，擬具公開囤積切實辦法，及出售標準，於十日內彙交吳委員覺農，整理歸納，提出下次常會討論。

(二)十七年舊歷年底，上海各米行店棧存米，囤米數量，由米業團體切實查明，報告社會局。嗣於第二次常會，主席馮柳堂，復提議「籌議公開囤積米糧進行辦法」，付衆討論。其提案云：

「囤積米糧一事，實爲備荒要策。上海人口調查，約在二百七十萬以外，每日銷米一萬三四千石，每年約

四百七十餘萬石。每值青黃不接之交，或風雪交加，米船不能到埠之時，輒有缺食之慮。近年因國內災歉屢見，交通阻滯，本埠糧食，乃靠外米接濟。此種情勢，亦決非根本辦法。且將來風雲變幻，外米停止輸入，本埠糧食，勢將發生絕大恐慌。爲今之計，惟有合政府之力，與上海所有各糧食行家號家，組織一大規模之團體，羣策羣力以赴之。公同徵集鉅款，以爲基本，公舉聲望素著，富有經驗者若干人辦理之。事關公開，以示大公無我。如是則有四利：倉廩滿足，民食無虞，一也。年年推陳出新，糴賤糶貴，使出資者，皆有羨餘可得，二也。公家所費有限，而收藏富於民之效，地方賴以安靖，三也。財政公開，事無隱蔽，則謠詠無由而生，四也。有此四利，倘能辦理得法，進行不輟，則雖遇災荒變故，亦可無慮。現在地方原有之積穀倉，既已久廢，則此舉尤爲急不容緩之圖。茲擬就管見所及，擬具進行辦法於次：

一，囤積分公家囤積，及私人囤積兩項。(甲)公家囤積，由政府於米價賤時，出資收買，米價過高，

則按時出售。既可備荒歉不時之需，復得收調劑糧價之效。(乙)私人囤積，由商家自行囤積。此項囤積，應由政府編訂公開囤積條例。內容包含以下數點：(1)須按期報告官廳。(2)必要時能由官廳指令囤積者糶賣。并另定平價出售辦法。(3)贏利過多時，得由政府抽收所得稅。(4)如受損失過重者，政府應與以相當之補助金。

(二)建築新式米倉，上海所到者，以米爲多。如無新式倉庫，米質即易變壞，應仿照日本最近米倉建築法，由公家出資建築，或由公家補助私人建築。

上列議案，經會議討論，議決關於公家囤積，及籌建義倉，併案討論。至私家囤積，推吳委員桓如起草條例，下次常會提出討論。即於第三第四兩次常會，將條例修正審查，并決定名爲「上海市米糧公開囤積規則」，即由會呈請社會局轉呈市政府公佈施行。其條文如下：

## 上海市米糧公開囤積規則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以營業爲目的，將米糧囤積堆棧者，須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囤積米糧，均須向社會局登記。其登記事項如下：

一，囤戶姓名住址

二，時期

三，種類

四，數量

五，價格

六，經理行號

七，囤積地點及堆棧名稱

囤戶出售囤米時，須按照登記事項，報告社會局備查。

第三條 凡遇米價暴漲，有妨民食，社會局得召集糧

食委員會討論之。如認爲有救濟必要時，得令囤戶按市面情況，以公平價格，出售一部

或全部。

第四條 囤戶如因囤積時進價已高，連同棧租運費折

耗等項計算，確難以低價售賣者。得向社會局請求調查，不受前條拘束。但至不受虧耗時，仍應遵章出售。

第五條 米糧囤積情形，得由社會局隨時派員查驗。

第六條 囤戶如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及拒絕查驗時，社會局得呈報 市政府酌量處罰。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上海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二節 獎勵米穀增收規則

增加食糧生產，以足民食，實為充裕民食根本之圖。

本會第一次常會，吳委員桓如，吳委員覺農，即擬獎勵米穀生產提案，提出討論。以為救濟本市民食辦法之一。其提案云：

『我國農人，均屬墨守成規，對於耕種，實未能盡其地力。茲就本市論，其耕種方法，至為簡陋，品質又

極複雜。收穫之量額，復甚低小。為改良本市米產計，除盡量宣傳改善方法外，一面應由本會集資或請市庫撥款獎勵於單位面積中能突破米穀生產紀錄之農人。其法係就全市各區域中，擇其栽培方法優良，每畝平均收穫數量在預定標準數以上者，給予獎勵金，或獎狀等，以昭激勸，而資鼓勵。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議決推黃委員枯桐，起草規則，再付討論。嗣於第二次常會，將規則草案討論，議決推朱義農，顧震吉兩委員審查後，呈請 社會局核示。當即由 社會局轉呈 市政府，奉批照准。遂於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由市政府公佈施行。其條文如左：

### 上海市獎勵米穀增收規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以獎勵本市區內米穀增收民食充足為目的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之農戶願得米穀增收之獎勵而預計其

產量能達到本規則之最低限度以上者均得應徵  
前項自願應徵之農戶須於播種二星期前向本市社

會局報名登記以便查驗其登記事項列左

確故用公斤計算每一公斤合天平二七

一，農戶姓名住址及其類別（須註明自耕農半自

• 二八兩

耕農或佃農）

#### 第四條

凡應徵之農戶報告登記後須於預備獲獎之地點豎

二，田畝地址及面積

立標識至收穫完了時為止收穫前半月須將預定收

三，所用稻種名稱

穫時日報告社會局屆時由局派員監視並施行每畝

#### 第三條 獎勵增收標準如次

產量之查驗

一，生產面積以一畝為評量單位

應徵之農戶如屆收穫時期自信其每畝所收穀量離

二，一畝生產量以達到淨穀四百七十公斤（即約

本規則所定之最低限度尚遠者不必報請查驗以省

合天平八百斤）者為最低限度

煩費

說明 甲，計算產量或以米或以穀但如用米量殊

#### 第五條

凡應徵農戶每畝所產穀量能達到本規則所定最低

難即行檢查故用穀量計算

限度以上者均予分別給獎

乙，據調查結果蘇省每畝米之產量（在肥

給獎標準如次

地豐年）達三石以上者（如以穀計在

第一類 獎章或獎品暫分四等如左

六百斤以上）甚多最低限度規定八百

一等金質獎章 凡每畝所產穀量達五百九十公

斤

斤即約千斤以上者給與金質獎

丙，鄉間每畝之面積大小不等本條所謂一

章或價值一百元之農具

畝係六一四·四〇平方公尺

二等銀質獎章 凡每畝所產穀量達五百三十公

丁，測定產量用斗斛量不如用秤稱較為精

斤即約九百斤以上不滿一千斤

者給與銀質獎章或價值五十元之農具

即約八百五十斤繼續至二年以上者給與三等獎金

三等銅質獎章 凡每畝所產穀量達五百公斤即約八百五十斤以上不滿九百斤

四等獎金三十元 凡每畝所產穀量超過最低限度繼續至二年以上者給與四等獎金

者給與銅質獎章或價值二十元之農具

說明 甲，認為獎勵米穀增收不可太濫濫者窮於應付且失却獎勵本意所定標準不得不稍高以甯缺毋濫為宗旨

四等獎狀 凡每畝所產穀量達最低限度以上不滿五百公斤即約八百五十斤者給與獎狀或價值十元之農具

乙 又主張不多用獎金因獎金太高將成為投機事業失却提倡本意

## 第二類 獎金暫分四等如左

一等獎金五百元 凡每畝所產穀量超過五百九十九公斤即約一千斤繼續至二年以上者給與一等獎金

丙 本規則所定獎金多少與增收難易成正比例即愈難者愈多愈易者愈少但易則得獎者多能普及於一般農民

二等獎金二百元 凡每畝所產穀量超過五百三十公斤即約九百斤繼續至二年以上者給與二等獎金

第六條 凡應徵農戶每畝所產穀量達到七百公斤以上即約一千二百斤以上或超過五百九十九公斤即約一千斤繼續至四年以上者認為特別優異其給獎金額及表彰辦法另定之

三等獎金一百元 凡每畝所產穀量超過五百公斤

第七條 凡應徵農戶登記田畝不止一坵同時可以獲有兩個

以上之獎勵者擇其產穀量最高之一坵獎勵之

第八條 凡獲獎勵之農民須將自播種起以至收穫止經過狀況依照左列各款報告社會局發表以供研究

一，獲獎地之土質

二，選種方法

三，浸種日數及方法

四，播種日數

五，每方步秧田之播種量

六，秧田之管理方法（除蟲及灌溉排水等）

七，秧田所用肥料之種類及分量

八，插秧之日期

九，插秧之距離及每株秧數

十，本田所用肥料種類及分量

十一，耕耘除草之回數及時期

十二，所用農具之種類

十三，收穫之時期

十四，防蟲防病之方法

第九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嗣於第九次常會（一八，一一，一七），吳委員桓如，

吳委員覺農提議，以所訂獎勵規則，標準太高，農民迄無應徵者。故擬將原定標準產量，酌予減低，並將應給獎金增高。其提案全文云：

「為提議事，本會前次所決議之本市獎勵米穀增收規則九條，已奉 市政府核准公布。並由社會局令行各區市政委員，轉飭農民應徵。詎頒佈數月，迄無應者。嗣准各區市政委員連銜呈請，以頒布此項規則，實為解除農民生計之要圖。但所定最低標準天平八百斤，未免過高。各地農民即便應徵，亦絕無得獎希望。擬請將增收標準，改為最低額天平七百斤，最高額天平九百斤。二等天平八百斤，三等天平七百五十斤。又所定獎金，亦覺過低，擬改為一等一千元，二等五百元，三等二百元，四等五十元。並將繼續二年刪去，或則農民見所定標準，已有幾分歧及之可能，所懸獎金又比較的優厚，庶幾應徵者得以較多。米穀改良得以實現等情。查本市農田，係屬沖積粘土，地質似較江蘇之無錫常熟，浙江之甯波紹興為劣。據調查所



知，本市歷來最高收穫量，亦鮮有達天平六百斤以上者。原定最低標準八百斤，確係太高。本會前次草擬規則之精神，無非欲使本市農民，因獎勵而共圖改良，由改良而增收米穀，為市民增幸福，為國內樹模範。今則相去太遠，則良法等於具文，自應依照各區市政委員來呈，減低標準，增加獎金。倘市府恐以應者過多，市庫無力負擔為慮，則不妨規定應徵者之給獎額數，以示限制，或在規則中與以伸縮餘地。且減低標準，係為勉就事實，利於推行起見。原屬一時權宜應變之計。將來仍可恢復原定標準，當與法制事實，兩無抵觸。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同時并提議將該項規則，轉呈行政院，推行各省區，以利農事。其提案原文云：

為提議事，米穀為我國主要食物。近年以栽培方法，不加改良，民食已成絕大問題。查本會所擬獎勵米穀增收規則，在本市推行，雖以標準過高，尚未收有實效。然不失為改進農事，增產糧食之極好方法。現聞行政院已將組織中央民食委員會，竊以本會所擬該項

規則，有通行全國產米區域之必要。應請本會呈由主管官廳，轉呈 行政院採擇施行。又查中央民食委員會，為全國最高機關，似應另定一最高標準，并規定最高獎金，以示鼓勵。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經會議討論，議決通過。決定暫改最低標準八百斤為七百斤。（合四百一十公斤）獎金加倍。呈請 市政府核准，以布告行之，原規則不修改等語，當即由會呈請核示。其呈文云：

『竊職會第九次常會議決，關於獎勵米穀增收規則，本市應減低標準，以利推行，議決暫改最低標準八百斤為七百斤，獎金加倍。原規則毋庸修改，請 市政府以布告行之等語。查從前所定標準，為現時農民所不能企及。致頒布數月，迄無應徵。惟念職會草擬該項規則之初意，無非欲使本市農民，因獎勵而圖改良，由改良而增加收穫。為市民增幸福，為國內樹楷模。今如相去太遠，則良法等於具文。自應暫時減低標準，增加獎金，以示鼓勵，而收漸進之功。至慮應者過多，難以持久，則無妨規定此項變通辦法，以

兩年爲度。過此則仍照原規則所定之標準辦理。復念本市農田無多，而獎勵米穀增收，實爲解決民食問題之積極政策。理宜推行於全國產米巨區，收效自宏。可否將該規則俯賜轉呈 市長核轉 行政院發交中央民食委員會加以研究修正推行全國之處，理合一併陳明，敬請鈞長鑒核示遵。』

旋於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奉 社會局訓令第一九〇〇號內開：

『查前據該會呈請減低獎勵米穀增收規則標準一案，業經本局據情呈奉

市政府指令第三五七八號開：呈件均悉。准予修正公布，爲本市單行法規。並轉呈

行政院發交中央民食研究會參考。合將修正規則抄發該局，仰即遵照施行。此令。附件存。又奉府令第三〇七四號轉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九號內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請本市獎勵米穀增收規則，請轉交中央民食研究會參考等情。當以農產獎勵條例，前經農礦部呈准公布有案

應抄錄原送獎勵規則，先行令交該部議復，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據該部呈復稱：查上海特別市政府所訂獎勵米穀增收規則，核與職部公布之農產獎勵條例，尚無不合等情，前來。除指令并照錄該市政府前呈之獎勵規則，函送中央民食委員會查核參考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合行轉飭知照各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 第二節 改訂食糧進口稅則

吾國糧食生產不足，有賴於洋米之輸入，以資調節。奈洋米進口，例不徵收捐稅。遂致本國米糧，往往受其影響。因之向之栽植稻作者，改栽其他作物，以資抵補。更使米穀生產，愈形缺乏。爰於本會第四次常會，（一八，六，一六，）許委員璇，吳委員覺農，建議改訂糧食進口稅則，以示限制。其提案云：

『我國爲農業國家，糧食本不虞其匱乏。出口商品，農產品又占其百分之七十以上。在表面上觀察，似對於外來農產物之輸入，均可採用自由稅則。但按之實

際，則有大謬不然者。查近年以來，農產品之進口，每年恆在三萬五千萬海關兩之譜。其中尤以食糧品占其五分之一。合之通用銀元，約在二萬萬元以上。固爲吾國農田荒蕪，水旱荏臻，以及人口逐漸增加之數種原因，致不能不仰給外國廉價之糧食，藉資挹注。但究其弊害，有可得而言者。一，內地農民，因生活程度向上，米穀生產費用，因以增加。但一方爲廉價之外米所牽掣，種植米糧之農民，有得不償失之苦。且其他農產物價格，亦常隨米穀之價格爲變遷。米價低落，即改種其他農作物，亦無利益可圖。近來農民生活之困苦，此其一端。二，廉價外米之自由輸入，與內地農民栽培農產物之無利可圖，因之農民對於改良栽培，加施肥料等事，均不加顧慮。馴至生產之量，日漸減退。國計民生，均直接蒙其影響。三，農家生產之糧食，直接間接負擔相當之租稅，而外國糧食之輸入，反免其輸入之稅。一面剝削本國之農民，而一面獎勵外貨之輸入，在國家政策上，亦失其平衡。四，就國家全般經濟言，每年以如許鉅大之資金，流

出外國，實亦爲極大隱患。似宜增課糧食進口稅以示限制，并扶助本國農產。但在一般驟聞增加米糧進口之稅，不無懷疑。詎不知施行得當，有利無害。爰擬辦法。提請公決。

一，進口糧食之免稅徵稅，根據地方政府之請求，由中央政府，以命令定之。

一，稅率高低，一視本國糧食之豐歉，米價之貴賤而定。如需外糧接濟則免稅，或課極輕微之稅。豐收價賤，則課高稅。

一，除前項所稱外，並須視糧食之種類而定。例如現行稅則，（第二八〇條）免稅之雜糧，雜糧粉，係指大麥，玉蜀黍，小麥，燕麥，穀米，小麥及所成之粉等而言。似應分別視其需要及農產情形，規定稅率。即同一之米穀，亦宜糙米稅輕，白米稅重等是。

一，除外洋進口之雜糧，雜糧粉應徵稅外，凡屬本國糧產，在國內流通，無論甲口岸，運至乙口岸，以及丙省運至丁省，所有原有一切捐稅，概行免

除。

以上四種辦法既定，尚有一事爲本提案人所希望者，即將預備增收之雜糧進口稅全部，移充改良本國糧食事業之用。（如建築義倉等事）其支配方法，即視各該地方每年輸入外國糧食數量，而定其所得成數之多寡。則一方既可藉稅則以調劑本國之米價。一方更可因此而積極改良吾國之糧產。農民生計，國家經濟，實利賴之。是否有當，請爲公決。」

經討論結果，推秦晉元黃枯桐朱義農陸文詔四委員審查。並由秦委員彙集報告於下次常會。嗣於第五次常會，將審查報告，提付討論。議決推黃枯桐朱義農顧震吉三委員，修正原案，補充理由，交原提案人彙集，於下次常會討論。即由原提案人吳委員覺農，將原案修正，重提討論，議決照修正案呈請 社會局核轉 中央辦理。其呈社會局文云：

「竊職會吳委員覺農，於第四次常會時，提議「改訂糧食進口稅則以調劑米價解決民食」一案，迭經討論，并推黃枯桐朱義農顧震吉三委員審查，復經原提案

人修正補充，提出於第六次常會，議決呈請社會局核轉等語。理合備文連同提案原文一份，呈請 鈞長鑒核，實爲公便，附提案一份。」

茲特將修正提案原文，重行抄錄如左：

改訂糧食進口稅則以調劑米價解決民食問題修正案  
本案會提出於第四次常會，業經多數公決，交審查委員審查。嗣以秦委員晉元，因事辭職，未及核議。乃於第五次常會，議決仍交原提案人修正文字。茲再將理由及辦法，分別開列。仍希詳加討論，並請公決。

#### 理由

我國以農立國，糧食生產，本不慮其匱乏。近年以來，因戰爭連年，農田荒蕪。並以水旱荳臻，交通未便，以致糧食需供，失其平衡。查最近海關貿易報告，純農產物之進口數，每年值三萬五千萬海關兩，其中食糧一項，占其五分之一，合之上海通用銀元，約在二萬萬元以上。漏卮之大，無與倫比。夫以號稱重農國家，爲國民生活必需之糧食，猶待國外之接濟，此不僅爲民族生存上之最嚴重之問題，且亦爲民生前途抱無量之隱憂。若不亟圖補救，

勢非使全國食糧，盡用外貨不止。挽救之法，雖有多端，而查現行新稅則二八〇條對於米穀等食糧品，均規定免稅，其影響於民食前途，至為重大。若不變更策略，則食糧問題之解決，將無所措手。今請就其大者言之。國內農民所生產之糧食，除擔負極複雜而多量之田賦及地租等外，運出有稅，過卡有罰，節節留難，繁重複雜，殆有不堪勝言者。如外國雜糧之輸入，概予免稅。是對於本國之農民，不惜苛徵暴斂，而對於外米，於無形之中，反與獎勵，實失事理之常。或以為目下因國內糧食不足，不得已而仰給於國外，不過為一時的現象。庸詎知輸入之外米，其價格必較國內為廉，若長此不圖補救，則內地農民所生產之糧食，雖在豐年，亦必致收支不能相抵。不僅施肥，除蟲，換種，等改良方法，末由推行，其結果必迫使農民改種其他農產品，或改業其他之小工商業不可。內地生產必日漸減少，而外國糧食之輸入，必繼續增高。農業前途，更將不堪設想。或又以為改訂糧食進口稅則，糧食價格，必將上漲，對於國內消費者，勢必增加負擔。此在表面，雖有偏面的理由。但按之實際，殊無顧慮必要。蓋所謂改訂

進口稅則，並非驟加重稅，不過欲使其帶有彈性的保護關稅的意義。此參看以下所舉辦法，便可明瞭。且即使增加相當進口稅，在一方為消費者，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在一方得以保護國內農業，反能使農產品之供給豐富，價格不致過於激變。且查世界各國除英國及比利時外，無論為糧食輸出國之印度，暹羅，錫蘭，美國，輸入國之其他各國，無不抽收各別的（即米穀粉三種稅則不同）相當之進口稅。英國及比利時為工商業立國之國家，每年所產糧食，嘗不足供本國數月之需要。是其採用自由貿易，獎勵輸入宜也。而中國為一農業國。在另一方面，對於糧食輸出，則發布防穀令，此種舉動，本為世界所無。而一方面則對於輸入之糧食，無論為米穀及粉類，均一律與以免稅，亦為世界各國所僅見。茲姑置上述情形而不論。即就國家全般經濟言，每年以如許鉅大之金錢，且為不生產的全屬於消耗的費用，而流出外國，亦當急思補救者也。根據以上事實，認為增訂進口雜糧稅則，為救濟中國民食之根本問題。惟在一般驟聞增加米糧進口之稅，或將有所懷疑。但祇須推行得當，實有百利而無一害。爰再附述辦法，以供

參考。

一，進口糧食之免稅，徵稅，根據地方政府之請求，由中央政府以命令定之。

一，稅率高低，一視本國糧食之豐歉，米價之貴賤，如需外糧接濟則免稅，或課極輕微之稅。豐收價賤，則課以高稅。

一，除前項所稱外，并須視糧食之種類而定。例如現行稅則第二八〇條免稅之雜糧雜糧粉一條，指大麥，玉蜀黍，小米，燕麥，穀，米，小麥及所成之粉，蕎麥，蕎麥粉，穀粉，黃玉蜀黍，碎裸麥粉，霍維司粉之類，其稅率似應分別規定。即同一米穀，糙米宜輕，白米宜重等是。

一，除外洋進口之雜糧雜糧粉應徵稅外，凡屬本國糧產，在國內流通，無論甲口岸運至乙口岸，以及丙省通至丁省，所有一切原有捐稅，概行免除。

一，油荳餅類爲農民肥田要素，對於糧食生產，尤有重大關係，在國內流通，更應予以免除。

經本會呈請去後，於十八年九月六日，奉 社會局指

令第一〇八號云：

「前據該會呈報改訂糧食進口稅一案，業經呈奉 市政府令准轉呈 行政院採擇施行在案。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本會第十六次常會，（一九，六，二一），顧委員復提議「擬請 政府徵收洋米進口稅專供改良稻作經費而裕民食」一案。其提案云：

竊吾國近年荒歉，民食恐慌。根本方策，莫如改良稻作。查各試驗場經費奇絀，人才設備，均感缺乏。雖欲改良，無從着手。擬請 政府抽收洋米進口稅專供改良稻作經費，而裕民食。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經議決原則通過，俟至相當時期，再行呈請 社會局

轉呈 市府。旋於第十九次常會，朱委員義農復提議「外米進口應徵附加稅」案。討論之結果，將第十六次會議時，顧委員所提議案及朱委員提案修正爲「徵收主要食糧進口稅充改良農業經費及中央救災基金之用，」即由會呈請政府施行。（詳情已見第三章第三節經濟米價低落）最近於第二十四次常會，（二〇，三，二一），吳委員覺農復提議

「擬重請 行政院轉令財政部從速頒訂食糧進口稅則以維國內民食」一案。其提案云：

「理由 外國食糧之自由入口，金錢外溢，年逾二萬萬元。且直接貽害本國之麵粉製造工業，間接妨礙內地之糧食生產。本會於去年第四次會議中，曾由許委員璇會同本席提請討論，並經多數決議，請由社會局呈請市府轉呈行政院，嗣奉指令謂已交國定稅則委員會參考在案。近查十九年年底所頒布之進口新稅則，第六類三〇四及三〇五兩項，一切食糧及雜糧粉等，仍列爲免稅。查全世界食糧進口免稅之國家，在歐洲祇爲英國及比利時。在亞洲祇安南及海峽殖民地數處。前者地狹人稠，國內糧食，確不足以供給自國之需要。後者則生產過剩，嘗以大宗食糧供給其他各國之用。中國既以農業立國，自不能與以上各國相提並論。且查各先進國家之食糧稅率，米穀與米粉等亦大相差別，不若我國之一律免稅者。尤與新興之麵粉工業有重要之關係者也。故擬請本會重請行政院，速訂進口稅則，藉以維護農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經議決。將食糧進口徵稅一案，呈請政府核示施行。其呈文云：

「呈爲呈報事：竊職會第二十四次常會，吳委員覺農提議擬重請 行政院從速頒訂食糧進口稅則以維國內民食一案，經衆討論，以本會第十九次常會，議決擬徵收主要食糧進口稅，充改良農業經費及中央救災基金之用一節，曾呈奉 鈞局訓令，以奉 市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似尙可行。惟應俟內政，農鑛，財政，三部另案會呈核定後，再行議辦等因在案。惟查新頒稅則第三〇四條第三〇五條，將米穀雜糧及雜糧粉，仍列爲免稅品。轉恐於穀賤之時，設有洋米過剩運華傾銷，無以保護農民經濟。當經議決根據前案，迅請將洋米進口徵稅案，早日核示遵行等語。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賜轉，實爲公便。」

報載 中央民食委員會，有重訂米麥粉進口稅律之議，或於最近將來，本會主張，或能實現也。

## 第五章 改善事項

## 第一節 糾正重斛舞弊

本會第一次常會，奉 社會局交議「席裕福條議改革米行扣取重佣及閩北衝斛舞弊」及「經售米行發給斛司斛資，應否規定確數，實扣實給，不得從中侵漁」兩案。其原案云：

茲據前上海總商會議董席裕福稱：上海米行扣取重佣，閩北更衝斛舞弊，懇請改革，以蘇民困。竊查上海為通商巨埠，人口衆多，所需糧食，全恃四鄉販運而來，每日約需萬餘石。附近所產之米，亦以上海為尾閭。夫民以食為天，米商懋遷其間，向恃多中取利，其利甚薄。誠以利重，即影響售價，重困平民也。乃滬上米行，取佣獨重。而閩北米行，復有用力衝斛之弊。非理掊剝，本干禁例。且平民生計，所關實大。爰本所知，謹為鈞局縷晰陳之。查買米者，自鄉間運米來滬，每石需釐金水脚洋三角。閩北更有衝蝕米數三升，南市則無。以每石十二元計，合洋三角六分。上海米賣頭扣佣六分二厘，米行扣佣洋二角，閩北近

又增至三角。則每石到滬計增洋一元零二分二厘。無錫為全國最大米市，每年進出，以數百萬石計，而每石僅扣佣洋六分三厘。今上海扣至三角，已較無錫增加五倍之多。况衝蝕米數，為用力衝斛所致。明係舞弊之事，而竟公然為之。又為南市所無。同在一埠，閩北不顧法令，任意作俑，實叛全國弊竇之先。又况國家厘稅，每石五分，而米行於代米舖經手購進之際，巧取豪奪，竟至五倍。亦殊駭人聽聞。竊以斛米鬆實，進出頗大。不若照南洋來米，概用磅秤磅見。絲毫無弊，以示大公，以後不妨概行磅見，以除衝斛之弊。况買米者，類皆小本經紀，利博蠅頭。一石餘利，少則五分，多則一角，資本亦僅三五百元。何能任此層層剝削，一再受虧，攸傷血本。萬一彼皆裹足不前，則尚有何人販運？上海必有絕糧之日。其危險誠有不堪設想者。前曾有人呈請輕斛，業蒙鈞局令飭各行遵辦在案。乃該商膽敢朦復，梗未得行。為特臚陳扣取重佣及用力衝斛各黑暗情形，伏乞鈞局令飭米業同行，公平計議。米行取佣，改照無錫辦法。並除



衝斛之弊，廢斛改磅，以拯民生，而蘇民困等語。應即核議具復。」

又據松江米行公所總董姚思霖，副總董葉良濟等呈稱：米客運滬米石，大都委託滬南米行經售，應給斛司斛費。即於米款內代扣每石洋二分。而行家發給斛司，每石僅給二十文，其所得之漁利，超過斛司勞力所得之代價。揆諸情理，豈得謂平？其直接受損失者，厥惟米客與斛司。近聞斛司以生活程度日益艱難，要求加給斛資。事非得已，自應酌量加給，俾資挹注。惟歷來米客，每石實出二分；除實給斛司二十文外，其餘悉為行家中飽。此種不良習慣，亟宜革除。庶米客斛司，兩無虧損等語。查經售米行，代客發給斛費，應否規定確數，實扣實給，以昭公允，而免藉口。至借端浮收，亦應妥議處罰，仰即一併核議具復。」

經會議結果，關於第一案，議決行佣二角，業經米行公會議決，通知各同業遵守，聞北未便獨異。應由公會再加勸告。至廢斛用磅，應從長計議，由米業籌劃辦法。關

於第二案，議決應照別幫一律辦理等語。當即據以呈復社會局。并由社會局分別函令辦理也。

## 第二節 改訂食米出售標準

本會第六次常會，（一八，八，十四，）主席馮柳堂，提議改訂食米出售標準。其提案云：

「近有市民投函，略謂市上所稱特別白粳，與普通白粳行盤，相差一元有零。如遇米價高漲，則特別貨必居先提高。按每石糙粳，可碾出普通白粳八斗二三升。如碾特別白粳，則僅七斗五六升。相差有六七升之多。如此暴殄天物，殊屬可惜。且據醫家化驗，糠粃含有滋養料，有益衛生。而多食特別白粳，易患腳氣之症。故為平抑米價及提倡衛生之計，應將特別白粳，取消禁止出售等語。所見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經衆討論，議決：（一）由米業各委員搜集各米精糙樣

品。（二）化驗。（三）宣傳。（四）定標準。（五）增加特頂粳稅。旋於第六第七兩次常會，復加討論。議決指定新昌，協昌德，振興穗，三米廠搜集米樣，送呈社會局。限兩

星期內，將每種米依序選擇五種。（即糙米碾一次者，碾送米樣十五種，轉送工業物品檢驗所，從事品質檢驗。茲二次者，又分頭二三號）以便從事品質檢定。與化學試驗。特將工業物品檢驗所檢驗結果，抄列如下：

。再俟檢定後，從事宣傳等語。旋由社會局將新昌米廠選

米 糧 化 驗 表

號 數	品 名	每百完全粒 之重量	水 分	蛋 白 質	脂 肪	粗 纖 維	炭水化合物 other than grade fiber	灰 分	熱 量
Sam- ple number	Name of sample	Weight of 100 kernels, grams	Moisture Per Cent	Proteins (N 6.00) Per Cent	Eth- er Extract Per Cent	Cru- d- e Fiber P r Cent	Carbohydrate Per Cent	Ash Per Cent	Fuel Value calories Per Gram
1	常熟白米(頭號)	2.1086	14.86	6.54	0.32	0.27	77.67	0.34	3397.2
2	常熟白米(二號)	2.1815	13.46	6.87	0.75	0.29	77.84	0.79	3455.9
3	松江漣稻(頭號)	2.6573	14.43	7.02	0.59	0.33	77.10	0.53	3417.9
4	松江漣稻(二號)	2.4686	13.73	6.96	0.99	0.27	77.63	0.42	3472.7
5	松江漣稻衛生米	2.4819	13.88	6.87	1.34	0.66	76.29	0.96	3447.0
6	松江漣稻糙米	2.6344	13.89	7.26	2.04	0.68	74.79	1.34	3465.6
7	常熟壯子種(頭號)	1.7334	13.33	6.96	0.92	0.47	77.49	0.83	3460.8
8	常熟壯子種(二號)	1.6801	13.68	6.88	0.72	0.54	76.85	1.33	3414.0
9	無錫漣種米(頭號)	1.7475	13.64	7.83	0.81	0.53	76.10	1.09	3430.1
10	無錫漣種米(二號)	1.7333	13.77	7.45	0.57	0.53	76.87	0.81	3424.1
11	崑山洋種米(頭號)	1.5632	13.53	7.34	0.68	0.51	77.26	0.68	3445.2
12	崑山洋種米(二號)	1.6038	14.55	7.47	0.97	0.46	74.55	2.00	3368.1
13	安徽各種米(頭號)	1.9350	13.89	7.18	1.21	0.67	75.18	1.87	3403.3

14	安徽客稻米(二號)	1.8261	14.31	7.23	0.99	0.74	74.92	1.91	3875.1
15	安徽糙客稻米	1.8432	13.28	7.95	3.07	1.22	72.41	2.07	3490.7

### 米糧化驗表說明

一、滋養品對人體之作用約有四端；(一)構成體內組織，

(二)補償體外排洩物質之損失，(三)節約體內諸物質之消費量，(四)供給體溫及體力。此四種作用為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及礦物鹽(即灰分內所含物質)所分

白米，則以含蛋白質多者為良，脂肪及灰分多者為次等。

蒙。

蛋白質有

- 一 構成體內組織
- 二 補償體外排洩物質之損失
- 三 節約體內諸物質之消費量

脂肪有

- 一 構成體內組織
- 三 節約體內諸物質之消費量
- 四 供給體溫及體力

碳水化合物有

- 三 節約體內諸物質之消費量
- 四 供給體溫及體力

礦物鹽有

- 一 構成體內組織
- 二 補償體外排洩物質之損失

二、吾人如欲以化學成分判米之優劣，雖頗困難。但同為

三、蛋白質及脂肪二者，以一般米糧論，白米比糙米為少，而碳水化合物則較多，此因外圍之薄膜富於蛋白質及脂肪，春白時隨糠以去故也。茲按表內所載分析結果，松江薄稻糙米及安徽糙客稻米所含蛋白質及脂肪確較同類白米為多，惜糙米祇有兩種，恐或有例外也。

四、糠皮雖富蛋白質及脂肪，不乏其營養價值，但以味不佳消化不良之故，尚難為世人所樂用。然糠除上述者外，尚含有多量之有機性鐵質及磷酸鹽等，並含有Oryzanin之成分，此三者皆為治療腳氣病之有效成分。糙米之優點在此，特附誌之。

五 熱量一項，係從計算而得。米之優劣，除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及礦物鹽外，可視熱量高低以定之。但此次化驗者同類米樣均僅一種，如松江二號薄稻較頭號

熱量稍高，設經多種化驗，平均是否如此，頗難斷定。

六 粗纖維對人體無甚作用，且爲難消化物質，故不宜多含。

七 維他命因儀器不齊及時間關係，未曾試驗，惟知白米則無此種成分，糙米略含維他命(A)及(B)

觀乎上列說明，足證精白米糧之滋養，殊不及糙米之有益身體。爰即由會呈請 社會局轉呈 市政府核轉 中央通令各省市一體遵照。當呈奉指令照准。并由行政院令行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旋於第十二次常會（一九，二，二二，）時。主席馮柳堂，復提議「切實取締米糧不正當消耗」一案，其提案云：

『查取締米糧不正當消耗，曾經中央民食委員會決議，列爲治標政策之一。現由內政部分行各省市，就當地情形，嚴行取締在案。考米糧消耗於釀酒者，以糯米爲多。究其暴殄天物，妨害民食，絕不如市間競尚特別白粳之甚。按每石糙粳，可碾普通白粳八斗二三升。如碾特別白粳，則僅七斗五六升，相差六七升之

多。暴棄有益衛生含有滋養料之糠粃，而食此價貴無益之米。尤見上海市民，蔽於虛榮心理，誤於上口便利，絕不計及本身之利害也。

當此糧食生產不足，民食問題嚴重之際。節制消耗，不容視爲緩圖。改正不良嗜好，亦爲政府天職。斷不容長此憤憤，不知匡救。關於此事，本席曾提改訂食米出售標準議案於第六次常會中討論。經議決先搜集精糙米樣，從事化驗宣傳，確定出售標準，并增加特頂粳稅，以示取締在案。現在米樣已由工業物品檢驗所化驗，茲再陳述意見，並附具體辦法。促其實現。得荷公決。應即轉呈 政府採擇施行。

在需要者方面：

將米糧化驗結果。及目前民食情形，由社會局詳細布告市民改正習慣。

在供給者方面：

一，由本市碾米廠，確定碾白標準，呈由社會局核定公布。

二，由各米店將標準米陳列於顯明之處，標明「衛生

米。」并說明功用，以廣宣傳。該項招貼，由米店業會同本會訂定之。

三，各米店米廠應將衛生米之價格，低於所謂一般之特別粳，不得借名抬價。

四，由各米廠將衛生米樣，送交本會。轉送黨政各機關提倡。

五，經辦衛生米之商號店址，由各公會送交本會，轉呈社會局布告周知。

六，限制特粳到埠，并抽收特粳稅。

七，限制本市碾米廠碾製特粳。

當經會議討論，提案人對於第六第七兩項辦法，自動取消。并議決；提倡衛生米，在碾米廠方面，由朱委員子香負責供給。推銷方面，由陸委員文韶分區指定米店，出售衛生米，實行提倡。

## 第三節 糧食調查遷延隱匿處罰辦法

本會第三四兩次常會，社會局交議「米店及雜糧號家遷延不報或隱匿到數請公決處理辦法一案」議決由陸文韶

蔡裕焜兩委員先向同業切實勸導。一面由政府訂立處罰辦法。嗣於第五次常會由主席馮柳堂，擬具處置辦法，提請公決。其提案云：

「關於糧食調查一事，社會局前以米店及雜糧號家遷延不報，或隱匿到數，曾提交於本會第四次常會，決定處理辦法。當經決議，先由陸蔡兩委員向同業切實勸導。一面由政府訂立處罰辦法。查糧食調查，為本會規定之職權。間有少數米商，不能了解糧食調查統計之重要，因而遷移不報或隱匿實情者。理應由本會隨時加以勸告。其不得已須付懲戒者，再請政府執行。茲擬具糧食調查不實處置辦法，敬候公決。」

旋經議決，處置之程序如左：

- 甲，口頭勸告。
- 乙，通知各該業團體轉知據實報告。
- 丙，書面警告。
- 丁，由社會局明令停業，其停業期限之久暫，視其玩抗程度定之。
- 戊，經過前數項手續，仍不據實報告者，由社會局勸

令歇業。

當即據情呈請 社會局轉呈 市政府核示。旋於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奉 社會局第一〇三號指令照准。指令云：

『呈悉，所擬糧食調查，遷延隱匿處罰辦法，經本局略予修正，轉呈

市長核示。茲奉 指令照准。合行檢同該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茲將修正辦法，重抄如下：

糧食調查遷延隱匿處罰辦法。

一，口頭警告。

二，通知各該業團體轉知據實報告。

三，書面警告。

四，由社會局明令停業，或令行該業團體，通知同業，禁與往來，并暫停其會員資格。其期限之久暫，視其玩抗之程度定之。

五，經過前數項手續，仍不據實報告者，由社會局勒

令歇業。

頒布以來，本會所舉辦之糧食調查統計，實得到便利

不少。而一般商家亦頗能顧及政令也。

#### 第四節 轉口米糧登記

本市轉口米糧，曾由社會局於十九年一月起開始辦理登記。旋於二月間據報載中央政治會議，根據民食委員會專門委員之意見，決議將本市轉口米糧登記事宜，劃歸農礦部滬農產品檢查所辦理。本會以辦理轉口米糧登記，完全為調劑本市民食之準備，似應仍由本市辦理，較為妥善。爰於第十二次常會時，主席馮柳堂將該案提出討論，略云：

『查救濟本市民食辦法，本會迭有討論。對於客米轉口，認為有調查必要，以為調劑之準備。曾經社會局呈請 市長轉商 江海關監督公署，并得稅務司之協助，凡由本市轉口出口及復出口之米糧，概須向社會局登記，經蓋章證明，方可放行。此純為明瞭本市米糧輸出之真相起見，既不收任何費用，而手續簡便，數分鐘內，可以辦畢。故商民亦甚了解，辦理方有頭緒。乃據報載中央政治會議，根據民食委員會專門委

員之意見，決議各重要口岸，米糧進出口及轉口查驗登記，應由中央辦理，或暫由中央酌量情形，分別委託各省市辦理，但須受中央指導及監督。滬市進出口及轉口米糧查驗登記，應由農礦部滬農產品檢查所辦理，並得由該部邀請蘇省府及其他有關係機關，團體，派遣代表，合組一委員會，作為諮詢機關等語。查中央為通盤籌劃起見，責令各重要口岸，舉辦進出口及轉口米糧登記，收效自宏。惟於滬市由農礦部滬農產品檢查所辦理一節，不能無疑。竊舉數點，佇候明教：

一，調節民食，為地方政府之責任，糧食之盈虛吐納狀況，自以地方政府需要為最切。今以調節之責，委諸地方。而於其特為調節之根據，委諸中央設立之機關。則地方政府，無由知本市糧食之實況，即不能預為調節之準備。故本市亦應與各重要口岸，同樣辦理。

二，農產品檢查所，如為檢查關係，而承辦此事。則米穀檢查，本會亦早經籌議。徒以茲事體大，不

容輕率。將來見諸實施，自應由檢查所辦理。惟與登記究屬兩事，故在未辦理檢查以前，登記仍可由地方政府辦理。

三，在滬市登記米糧，而邀同蘇省府合組諮詢機關，以及由檢查所辦理，諒或誤於米糧查驗所之查驗二字。固如此說，則防止蘇米夾帶出境，與暹羅何異？將置中央通令各省禁止暹羅，維持國內糧食流通之決議案於何地？

案經中央議決，本不容再有所陳。惟以事關糧食調節，要否續行陳明情由之處，敬候公決。』

經衆討論。議決（一）於原提案理由添加一項。為（四）農礦部滬農產品檢查所，為一種技術機關，而米糧登記為行政處分。顧名思義，行政處分，似不應責成技術機關辦理。（二）原提案理由第一項「地方政府無由知本市糧食之實況，即不能預為調節之準備，」應改為地方政府即無由為臨時應急之處置，而無能為調節之準備。（三）由本會備文呈請 社會局，轉呈 市政府核奪。當即由會備文呈請 社會局核轉。旋 社





# 本市辦理平價米之報告

- (一)組織經過
- (二)籌款情形
- (三)擇定分銷處地點及規定各分銷處辦法
- (四)造具預算
- (五)定米手續
- (六)出米領米手續
- (七)各分銷處銷米情形
- (八)虧耗情形
- (九)收支概況
- (十)結論

## 一 組織經過

溯自民國十六年有秋之後，十七年秋收即歉，致十八年新陳交替時米價上漲，本市政府會一度辦理平價米，無如十八年收成更薄，荒區愈廣，出新之後，米價仍高。本市糧食委員會有鑒於來春民食，必至發生恐慌，即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該會第十次常會時，將救濟明春民食問題，提案討論。議決由社會局通知商業團體，另行召集會議，討論進行辦法。其後復有嘉穀堂米業公所，及江城商界聯合會條陳採辦洋米，以濟民食。社會局亦以十八年年終米價已至十九元相近，持與十七年相較，相差懸殊，若不預購洋米以資準備，恐慌之來，將無術應付。爰於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召集各局代表，各業領袖，及銀錢業公會代表會議。採購洋米，以防米荒。是日銀錢業公會未派代表出席，此事遂無頭緒。惟議決(一)由財政局派員，再向銀錢業公會接洽墊款切實辦法。(二)定米由豆米業公會負責辦理。(三)銷售由嘉穀堂米業公所負責，并由該公所代表召集會議，決定銷售辦法。(四)俟財政局接洽，及嘉穀堂米業公所開會有結果後，再由社會局召集會議，確定進行辦法。嗣社會局得財政局函稱：『會派員向銀錢兩公會，面洽墊款辦法，而銀錢業公會，僉謂墊款一節，碍難遵辦，僅允於該項米糧到埠時，量力擔任抵押。』定米款項既不得銀錢業協助，惟有暫行擱置。而糧食委員會於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常會時，又將米價步漲，應如何設法採辦米糧，以維民食一案，重行提出討論。議決(一)由市銀行向銀錢業擔保虧本之責任，一面責成銀錢業公會，實行墊款，從速定購洋米。(二)籌補虧耗款項，查照從

前地方人士，辦理平糶辦法，勸同本市商家，共同負擔。

(三)損失款項由財政局預籌辦法，即據情呈請 市政府核示去後，旋財政局奉令於三月二十一日召集會議，討論墊款與虧蝕款項之擔負問題。計到商整會，銀行公會，豆米業公會，嘉穀堂米業公所代表，及社會局財政局派員，共同討論。當認墊款尚爲次要問題，而負擔虧耗，實有先決之必要。會議之結果，銀錢業及各業代表，均不願負彌補虧耗之責任，而市庫方面，又復十分支絀。惟一辦法，祇有出於勸募之一途。并以採購數量，尚有待於糧食委員會之決定，此事又不能積極進行。適糧食委員會於三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常會，重將採辦米糧數量，與辦理平價米時期及方法，再付討論。並以米價飛漲，竟達二十元以上，採辦洋米，勢不容緩。當即議決(一)數量方面，擬陸續定購洋米二十萬包，如有不足，再行添購。(二)以五，六，七，八，九，五個月爲辦理平價米時期。(三)辦理方法，另行組織委員會辦理之。當即將採辦洋米，組織委員會，辦理米糧平價出售事宜，經爲擬具章程草案，據情呈請 市政府，於三月三十一日，奉 指令第四八〇六號內開：

『呈及章程草案均悉，所請組織委員會辦理米糧平價事宜，洵屬目前切要之圖，自應准予尅日組織成立，以專責成，所有該會委員，除本府各處局另令委派外，其地方團體，着該局先行接洽，由各該團體自行推定，彙請聘任，委員會章程，俟核定後再行分別公佈令發，仰即知照，此令。』等因，遵即分函各地方團體，迅行推派代表，以便彙請聘任。并以時機迫切，該會亟待成立，迭經派員分別前往敦促，直至四月八日，各團體代表，先後推定。即由社會局呈請 市政府將各團體代表，聘任爲米糧平價委員會委員，并請將各處局委員，及委員長派定，以利進行，嗣於四月十一日，奉 指令，准予照聘，四月十四日又令派社會局長，爲本市米糧平價委員會委員長。即於四月十六日正式成立。並在社會局舉行第一次會議。計自糧食委員會動議發起，中經四次會議，及社會局，財政局，召集各方幾度協議，歷時四月，始告成立。委員名單如下：

委派委員	市政府	徐參事佩璫	社會局	潘局長公展
	財政局	唐局長乃康	公安局	袁局長良
聘任委員	商整會	葉惠鈞先生	銀行公會	林康侯先生

錢業公會 王伯璦先生 豆米業公會 朱子香  
 先生 慈善團體聯合會 姚子讓先生 翁寅初  
 先生 莫子經先生 滬北經售米糧公會 范和  
 笙先生 南帮米商公所 嚴筱泉先生 嘉穀堂  
 米業公所 陸文韶先生 地方公正人士 王  
 亭先生 黃涵之先生 錢新之先生 秦潤卿先  
 生 徐聖禪先生 秦硯畦先生 顧馨一先生  
 孫一善先生

## 二 籌款情形

本會成立之初，最感困難者，即為經費之籌劃，毫無把握。既不能俟經費籌足以後，謀事業之進行。而米價已貴，非比低賤時，洋行定米可恃信用，祇須於到貨十日內備款提貨。至米價奇昂時，洋行為避免危險起見，須先付定銀每包一兩，方可成交。在經費未籌到之前，而欲照此辦理，最為困難，而事又不容再緩，不得不另謀相當辦法。爰即依照第一次會議議決，分函各業團體，廣為勸募。并呈准 市政府將市庫撥助平米虧款銀一萬元，及轉撥上

本市辦理平價米之報告

海原有地方積穀存款銀一萬五千八百七十一元八角七分，撥交到會，當即從事定購期米五萬包，以備五六兩月之需，一面再行購進現貨米五千餘包，以應開辦時之用。但以款項支絀，定購洋米，每包須先付定銀一兩，購進現貨米，每包須先付十日期莊票九兩。存款有限，何從週轉，遂不得不出於抵押借款之一途。迭經委員長面與上海市銀行接洽，而將款項一問題，得有辦法。

## 三 擇定分銷處地點及規定各分銷處

### 辦法

定米墊款諸事，接洽既稍已就緒。對於平價米分銷地點，又須同時規劃。爰就市區內平民衆多之處，先行擇定八所。并定南市外馬路潮惠會館，為平價米第一分銷處。薛家浜浦東公所，為第二分銷處。曹家渡保衛團，為第三分銷處。陸家浜施粥廠，為第四分銷處。楊樹浦蘭路太平寺，為第五分銷處。周家嘴角路圓通寺，為第六分銷處。閘北海昌公所，為第七分銷處。浦東俞家廟，為第八分銷處。即由分銷股委員，就嘉穀堂米業公所會員中，推定各

分銷處主任。并就近米店中，推派職員，負責辦理。復規定各分銷處辦法如下：

一、各分銷處職員，完全由分銷股委員負責選派，供給膳食，不支薪水。每處以八人爲標準，分配職務如下：

主任兼會計一人，管籌二人，量米三人，棧司二人。

二、供分銷之米糧，由採辦股直接送交各分銷處，過磅交卸。其出貨運米之正當虧耗，每包以一磅爲至多限度。如有超過，由承運人負責。

三、買米用籌，分一升，五升，二種。

四、每戶買米，以五升爲最多限度。

五、售米時間，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上述八分銷處，開始售米後，購米者既紛至沓來。而市民又紛紛來函，要求在平民廬集之所，增設數處。爰就

斜橋西之新橋善長公所，增設爲平價米第九分銷處。閘北潭子灣，爲第十分銷處。及第一平民住所亦設平價米分銷

處一所。

市區各分銷處，既佈置妥貼，實行售米。更進而求鄉區平價米分銷處之設立。爰由社會局，催令各區市政委員，規劃辦理。并規定舉辦平價米辦法，令各鄉區遵照。遂於六月下旬，先後成立鄉區平價米分銷處十三所。計一，漕涇區，二，高橋區，三，塘橋區，四，真如區，五，江灣區，六，楊思區，七，蒲淞區，八，彭浦區，九，殷行區，十，吳淞區，十一，洋涇區，十二，陸行區，十三，高行區，其辦法如左：

一、領米 (1) 由各區市政委員先核計該區每十日之需米數量，備具領條，向米糧平價委員會採辦股領米。(2) 由採辦股通知出米日期，轉知各區市政委員，按期前往，派員具領。惟周轉需時，至少須於一星期前通知，至一切出米手續及費用，由採辦股支付，以彼此交代後爲止。

二、解款 所有米款保管繳解，均由各區市政委員負責。每五日將售得米款，彙繳上海市銀行核收。并報告本會。

三、設備與職工 一切設備，如升斗等物，由各區市政委員，向本區各米店借用。不得已時，酌予添置。所有職工，就各米店輪流抽派數人，負責辦理。均盡義務，酌供午膳。

四、購米 各區舉辦平米，先由各區市政委員調查戶數，呈報社會局核准。即由市政委員發給平價米食戶購米票，(票式如下)持票購米。每日祇准購買一次，每大口得購米一升。小口半升，少購聽便。但不得多購，如數日併購，亦可通融辦理。惟須於購米票上註明。

五、量米 每石以二百磅為準，每升爲二磅。

六、米價 暫定每升米價爲四百二十文，每日應將售得米價，當日折合大洋，每五日向米糧平價委員會呈報一次。

七、售米時間 定每日上午八時起，十一時止。下午一時起，四時止。

八、經費 各區按月經常支出，不得超過一百元。

附平價米食米購票式樣如下：

平價米食戶購米票

91	81	71	61	51	41	31	21	11	1	圖別
92	82	72	62	52	42	32	22	12	2	
93	83	73	63	53	43	33	23	13	3	村別
94	84	74	64	54	44	34	24	14	4	
95	85	75	65	55	45	35	25	15	5	戶主
96	83	76	66	56	46	36	26	16	6	
97	87	77	67	57	47	37	27	17	7	人口
98	88	78	68	58	48	38	28	18	8	
99	89	79	69	59	49	39	29	19	9	升數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備致

(第 號)

說明 此票所註1 2 3 4 係表明購米日數。如食戶第

一日購米後，應將1字劃去，以資證明。

本會辦理平米，既無過去成例，可供參攷，故預算亦祇能從採辦分銷兩股所需費用，酌量定奪。當時所預計者

#### 四 造具預算

甲，採辦股

一，手續費(單位元)

	每百包計費	每萬包計費	十萬包計費
(一)棧租(一月計算)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保險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駁船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黃浦保險	一・二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五)貼損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碼頭險	一・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車費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八)報進口費	五・六〇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〇
總計	三二一〇〇	三二一〇〇〇	三二一〇〇〇〇

二，車費

(一)出貨員三人車膳費 三・七五 每日

一一二・五〇 每月

五六二・五〇 五個月

乙，分銷股

一，職員伙食

每處每月支出數  
一〇〇〇〇〇

每處五個月支出數  
五〇〇〇〇〇

十處五個月支出數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條 此項成票自訂定貨價日期雙方簽印後即生效力凡

在成票所載期限內無論貨價漲落兩造均不能翻悔

(但準用口日期匯劃莊票)俟成貨出清之日此項定銀即在貨價內扣除

第二條 成貨品質概照第二條第口項所規定辦理

第五條 成貨進口時應由買主先以口成之貨價(但準用口

第一項 交貨品質以交貨時成票所指定之平格貨為斷

買主不得有所異議

日期匯劃莊票)付與賣主給換棧單出貨但此項貨價亦俟成貨出清之日在貨價內扣除

第二項 交貨品質以裝貨地之政府商會公認鑑定人及

第六條 其餘貨銀俟成貨出清時即行結算一律付清(但準

其他所發給證明書為斷買主不得有所異議

用口日期之匯劃莊票)

第三項 交貨品質以略與貨樣同等者為準倘稍有優劣

第七條 成貨概在上海棧房或上海碼頭連袋過磅交貨

均屬無妨

第八條 買主應在成貨進口后口日以內如數出清

第三條 成貨斤量概照第三條第口項所規定辦理

第九條 成貨棧租保險費利息在成貨進口後口日以內由賣

第一項 買主應以賣主之送貨單所載斤量計價付銀但

主負擔成貨進口後口日以外悉歸買主自理

出貨斤量較於賣主之送貨單所載斤量為少至

第十條 買主如到期滿之日而不出貨或出而未清賣主得邀

一百分之口以上時其超過缺斤量歸賣主負擔

同鑑定人臨棧當場將成貨過磅作為交貨並照第六

第二項 買主應以裝貨地之政府商會公認鑑定人及其

條規定收銀(此時一切費用應由買主負擔)或除將

他所發給斤量單所載斤量計價付銀但照此項

成單取銷外所繳定銀即為賠償損失之款買主不得

規定辦理時則第七條規定立即消滅

要求退還

第三項 買主應以第七條款所定過磅斤量計價付銀

第十一條 買主如到期滿之日而不出貨或出而未清倘遇貨

第四條 成單訂定時應由買主預付定銀於規銀

兩正

價低落時買主得按照期滿日之市價比較訂定貨



價除將定銀核抵外應計虧短若干仍向買主要求如數補足

第十二條 成貨因戰亂罷工以及其他天災地變不可抗力之事發生致不能如期交貨裝船者賣主可不負賠償損失之責

第十三條 成票訂定以後如關稅有變更或加徵副稅時悉歸買主負擔

### 重量

洋米每包之重量，(連袋皮)爲二百二十四磅。合天平秤一百六十八斤。而以一百斤爲擔，一百五十斤爲石。故每包以重計，爲一擔六十八斤。以量計，爲一石一斗二升也。其定成價格，大都以每擔規元若干兩計算。而以成單所載分量，計價付銀。例如本會前向日信洋行定購之期米五萬包，言定每擔價格爲七兩一錢七分，則每包一擔六十八斤，應爲十二兩另四分五厘六毫。此種習慣，普通名之曰買「英華司」。即 Invoice 之譯音，照單計值之謂。至於出貨時分量之多少，洋行絕對不負其責任也。凡買英華司者，於取到提單後，即可隨時向棧房出貨，並無其他手續。如於貨到後十日內出貨，并可付棧租也。

本市辦理平價米之報告

### 現米

現貨米之買賣，可向現貨米行家，或洋行購買。其手續甚爲簡單。以在公會上口頭接洽爲憑。並無書面證據。惟成交後，須即付十日期莊票，約當米款十分之七五。其價格大都以每石銀元若干計算，而付款時，仍須付以規銀。其結算米價，可依碼頭上所實收之分量計算。例如每石價格爲十五元，購買洋米一千包。以英華司計算，當爲一千一百二十石。但買現貨，如在碼頭上實收分量僅一千石。則購米者，祇須付一千石之米價可矣。此種辦法，亦謂「過磅」交價。

購買洋米，尚有一種特別習慣，即「包磅」制度。此種辦法，據米業中人言，於最近三四年來，始漸通行。其原因以鑒於一般出貨者，(即專以代人出米爲職業者)流弊太多，無法挽救，行家損失太鉅，遂思有以補救之。其辦法，係由行家向出貨者講定，於出米時，與以相當之虧耗限度。虧耗如超過限度，應由出貨者賠償。否則行家應與出貨者以所餘之利益。如行家向洋行定購期米若干包，於米糧到埠之後，出貨之前，向出貨者包定虧磅之限度。例如行家向出貨者包定，每包虧磅之限度爲二磅。即照購買

【英華司】(Invoice)習慣，每包二百二十四磅，除去二磅。如該項米糧，完全出清後，其每包平均分量，不及二百二十二磅，則出貨者，應賠償行家以每包所不足之分量。如平均分量，超過二百二十二磅，假定為二百二十三磅。則行家應與出貨者以每包一磅之餘利。其例一。如米店向行家購米，亦可與出貨者包磅。如講定自碼頭上磅見分量，運至米店之虧耗限度，為每包一磅。則米店於實收每包分量之外，應加一包一磅之虧耗。例如在碼頭上磅見分量為二百二十二磅，運至米店再磅時，仍為二百二十二磅，則米店應付出貨者以一磅之餘利，即付二百二十三磅之米款。如僅得二百二十磅，則應由出貨者償還一磅之損失，即祇付二百二十一磅之米款。其例二，此種習慣，在米行米店，固可免除額外損失，而其流弊，亦仍難免。即未經包磅之米糧，出貨者往往有意輕磅，使於再磅時，不致有虧磅之虞。於是售米行家，又須受到損失矣。

## 六 出米領米手續

期米出貨，僅憑提單，即可向棧房提貨。如購買現米

，須會同售出行家，派人同至棧房，過磅出貨，其出米條通知式樣如下：

(一)出條

憑條祈出 嚙 包

准 日 午 句鐘請着

貴友隨帶提單速到該棧洽

同 號過磅弗悞如遲該

客號自磅與小行無涉此致

寶號 台照 條

諸翁先生

國歷 年 月 日

第 號

本會各分銷處分銷之米糧，均由各分銷處主任，用領米條，通知分銷股蓋章後，送交採辦股。即由該股負責，將米糧運至各分銷處，過磅應銷。其領條，送條，及收條式樣如下：

(一)領條

第

號

會員委價平糧米市海上  
根存米領處銷分 第

附註	經手人	米數	月日

(11)送條

第

號

會員委價平糧米市海上  
根存米送股辦採

經手人	磅數	包數	米糧種類	送往處所	月日

本市辦理平價米之報告

第

號

逕啓者 敝處所領平米刻已銷完請即  
再發 米 包此致  
採辦股

第 分銷處主任 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今送上

米 包計 磅此致

分銷處

採辦股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市辦理年價米之報告  
 (三)收條

第 號

第 號

上海市場米糧平價委員會  
 分銷處收存米根 第

送來月日	米糧種類	包數	磅數	經手人

今收到 採辦股交來 米 包計 磅此據

分銷處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銷處自領到米糧後，即將每日銷售米數，售得米款連同解款收據，按日報告總務股查核。其報告表及解款單式樣如下  
 (一)銷米報告表

逕啓者茲將 敝處上日存米數量與本日銷米總數售得米價及存米包數列表報告如下此致

總務股 第 分銷處主任 啓

計開

上日存	米			
本日領	米			
本日銷	米			
本日售得銀	元			
尚存	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本表應連同解款收據逐日報告總務股並在此表填明當日洋價

(一)解款單

第 號

第 號

上海米糧平價委員會

分銷處送款存根

月 日	款 數	代收錢莊	經手人	收款人

今奉 上

平價米款

大洋 小洋 銅元

元 角 分 合計大洋 元

角

上海市米糧平價委員會分銷處主任

錢莊 分銷處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此項表單用複寫紙書寫二張一由收款人保存一由收款人蓋章發還作為收據存根

發還作為收據存根

總務股

採辦股

啓

採辦股接各分銷處領米條後，應將每日送往各分銷處之米糧包數。磅數，報告總務股。以憑查核。其報告表式

樣如下：

出米報告表

茲將本日出米包數磅數及發出各處數量列表報告如下此致

計 米	計 米	計 米	計 米
包	包	包	包
磅合計	磅合計	磅合計	磅合計
磅	磅	磅	磅
總計米	總計米	總計米	總計米
包	包	包	包
磅總計	磅總計	磅總計	磅總計
磅	磅	磅	磅

本市辦理平價米之報告

## 七 各分銷處銷米情形

本市各分銷處，自五月初旬先後開始出售平米以來，歷時五月，於九月底，始告停止。計共購米七萬零九百五十四包，合七萬九千三百四十七石五斗一升。其中除一部分，係磅虧，碾虧，及餘存而轉售作爲軍用米者不計外，實際售於一般平民者；計六萬九千〇三十一石六斗七升五合。市區各分銷處銷米最多者；計第八分銷處，共銷米一萬零二百四十三石三斗六升，第二分銷處，共銷米一萬零一百一十一石四斗八升。第三分銷處，共銷米九千一百八十四石三斗九升。第七分銷處，共銷米六千七百八十八石九斗七升五合。第一分銷處，共銷米五千五百六十一石三斗七升五合。其次第四，第六，第十，各分銷處，共銷米均各在三千石以上。第五第九兩分銷處，二千石以上。第一平民住所，一千石以上。至鄉區分銷處，則以開辦較遲，結束較早，銷數自較市區爲少。其中以漕涇區爲最多，計銷米一千五百餘石，高橋區一千餘石。塘橋區九百餘石，其餘各區七八百石以至三四百石不等。而以高行區僅銷

米一百四十餘石爲最少。茲特將採辦分銷兩股及市鄉各分銷處主任及進米領米銷米總數，列表如下：

採辦股	朱子香	嚴筱泉	蔡裕焜	朱祥生	謝錫琳	羌梓生	符前耕
分銷股	陸文韶	孫一善					
第一處	黃耕伯	許振嶽		第二處	姚松泉	徐楚盈	
第三處	黃謹生	黃道生		第四處	阮兆根	施容卿	張品華
第五處	汪福銓	胡成綱	徐芝泉	第六處	張念萱	黃慎康	龔照明
第七處	徐靜之	朱兆圻	管耕雲	第八處	歸家駒	顧仁甫	
第九處	江秋聲	舒占元		第十處	韋伯仁	李翰臣	孫桂芳
平民住所	王振常			漕涇區	史鴻勳		
高橋區	鍾人傑			塘橋區	王暉		
崑崙區	洪蘭祥			江灣區	吳序恩		
楊思區	陳天錫			蒲淞區	陳亞夫		
彭浦區	周念祖	凌志綱		吳淞區	唐承宗	劉梓文	
殷行區	朱家俊	朱家洛		洋涇區	黃綱祖		
陸行區	張企文			高行區	潘鴻鼎		

# 米糧平價委員會進米表

			包	數	石	數
德	泰	興		1500		1677.895
鼎	豐	興		500		536.235
泰		潤		2801		3110.595
萬	興	豫		400		446.085
日	信	洋		50000		56000.000
駿		行		2600		2829.350
永		源		1880		2084.940
萬	興	德		1000		1100.450
宏		豫		1000		1095.465
萬	盛	興		191		209.185
泰		泰		500		562.990
潤		潤		1000		1122.505
萬	盛	德		600		675.135
泰		泰		750		834.930
永	順	豐		520		574.420
順	泰	泰		400		450.210
振	興	豐		154		164.240
新		穗				153.490
調	劑	昌		4933		5366.635
各	米	會				106.775
地	行	員				21.260
聚	脚	磅		25		224.750
		米		200		
		順				
總		計		70954		79347.510

本市辦理平價米之報告

## 米糧平價委員會銷米表

摘 要	領米包數	領米石數	銷米石數	量虧石數 (連袋)	磅虧石數
第一分撤處	5060	5667.965	5561.375	79.750	26.840
第二分銷處	9388	10264.180	10111.480	110.970	41.730
第三分銷處	8611	9370.115	9184.390	140.435	45.290
第四分銷處	4042	4452.290	4375.305	56.780	20.205
第五分銷處	2376	2660.930	2624.200	23.980	12.750
第六分銷處	3222	3556.755	3480.940	58.445	17.370
第七分銷處	6207	6906.755	6788.975	84.895	32.885
第八分銷處	9503	10407.945	10243.360	117.075	47.510
第九分銷處	2049	2267.360	2223.520	33.600	10.240
第十分銷處	3170	3541.105	3472.470	47.270	21.365
第一平民住	1180	1321.095	1284.746	30.449	5.900
漕 涇 區	1400	1521.580	1495.840	18.730	7.010
高 橋 區	950	1053.210	1039.100	14.110	
塘 橋 區	850	949.450	929.585	14.405	5.460
真 茹 區	754	839.940	822.385	17.555	
江 灣 區	700	780.750	764.455	16.295	
揚 思 區	600	672.705	656.730	15.975	
蒲 淞 區	550	598.825	580.462	16.218	2.145
彭 浦 區	500	562.530	553.700	7.653	1.177
吳 淞 區	400	446.880	433.370	8.355	
殷 行 區	400	428.605	418.690	9.915	2.155
洋 涇 區	300	337.135	328.750	7.840	0.545
陸 行 區	250	280.890	274.100	6.290	0.500
高 行 區	130	142.680	140.600	2.080	
躉售總司令部軍用米	7961	9121.930	9121.930		
大 絞 米 碾 虧	394	605.305			605.305
日信洋行期米磅虧		583.600			588.600
總 計	70954	79347.510	78107.363	939.070	301.077

本市辦理平價米之報告



## 八 虧耗情形

本會平價米之售價，除抱定貼補各項費用，開支，及預備每石虧折成本一元至二元外，復以比市價低廉為原則。故於米價低賤與成本不相上下時，往往每石虧耗至二元之鉅。而米價昂貴之際，竟與市價相差至三四元以上者。查本會大宗米糧，係直接向洋行定購。進價較廉，但每石成本已合至十四元八角五分以上。其餘隨時向市上購進之現貨米，每石進本，有在十六元以上者。而當時最低售價為每升制錢三百八十文，折合銀洋每石不及十二元七角。即最高售價，每升四百五十文，亦僅合洋十五元。較之現貨米成本，尚虧折至一元之數。總計本會共購米七萬零九百五十四包，合七萬九千三百四十七石五斗一升。計價銀一百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五元七角九分，每石平均價為十四元八角五分八厘。銷米六萬二千五百九十九包，合六萬九千〇三十一石六斗七升五合。及由總司令部經理處暫借既而作價抵銷者，計七千九百六十一包，合九千一百二十一石九斗三升。再除去碾虧磅外，共售得銀一百零九

萬七千二百五十一元四角，每石平均售價為十三元八角二分八厘。核諸進本每石虧銀一元零三分，共虧銀八萬一千七百四十四元三角九分。其餘各項費用及開支，共三萬六千九百三十四元八角四分，平均每石費用為四角六分五厘。如以米袋售款一萬六千餘元，抵充之外。每石平均費用僅二角二分八厘。而總計虧耗，僅十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九元二角三分。此本屆辦理平價米虧耗之大概情形也。

## 九 收支概況

本會平價米虧款，除由市庫撥助一萬元，及上海寶山兩縣原有地方積穀存款撥助二萬三千零七十八元四角一分外，大都係向各界募集而來。先後共計收到捐款銀八萬六千九百六十九元六角八分。計荳米業公會，捐一萬六千八百元，嚴桐蔭室主人捐一萬元，錢業公會八千三百元，米號業團體整理委員會五千元，上海慈善團三千元，劉鴻生先生二千元，杜月笙先生，葉敦厚堂，雜糧同業公會，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同興泰號，新記號，振興穗廠，無名氏等，各捐銀一千元。其餘大小捐款，不下二百餘戶。（

詳捐款一覽表) 另加米袋售款一萬六千五百四十三元一角

二分。總計收入項下，共銀十三萬六千五百九十一元二角

一分。除支出平價米成本虧耗，(詳損益對照表) 銀八萬一

千七百四十四元三角九分。及各項漏支計各分銷處開辦費

及按月經費銀一萬零七百八十一元二角八分，(詳各分銷

處開辦費及經費支出細目) 銀行錢莊利息票貼六千九百五

十八元二角四分，收取米款車費一百七十八元四角五分，

保險費一千九百零三元四角五分，棧租費二千零七十元零

九角，貼積費三千六百六十五元八角五分，車費上力五千

四百六十一元三角八分，駁力費二千八百九十四元二角二

分，報進口費二千八百八十五元九角，劣洋劣角虧耗四十

七元一角五分，雜費八十八元零二分，共計銀三萬六千九

百三十四元八角四分。另提存上海民食問題印刷費(即本

書印刷費) 銀一千元。總計支出項下，共銀十一萬九千六

百七十九元二角三分。收支相抵，尚存餘銀一萬六千九百

十一元九角八分。當以本市籌建倉儲，需款浩繁，所有用

存餘款，即由社會局呈准 市政府，悉數移充本市倉儲基

金，專款保管。此本會收支之大概情形也。茲特將收支報  
告，刊印如下：  
**米糧平價委員會收支報告**  
十九年十二月造  
**目錄**  
一、收支對照表  
二、捐款一覽表  
三、損益對照表  
四、各項開支表  
五、各分銷處開辦費及經費支出細目  
(說明)本會共購米七〇九五四包，應有蔴袋七〇九五四隻，除蘆售七九六一包連袋售去及各分銷處遺失腐爛三五四隻外，實存六二六三九隻，每百隻平均售價為二六·四一元。

# 米糧平價委員會收支對照表

1

本市辦理平價米之報告

支 出	摘 要	收 入
	市政府撥款	10000.00
	市政府轉撥地方積穀存款	23078.41
	捐款	86969.68
	麻袋售款(62639隻)	16543.12
81744.39	平價米虧耗	
36934.84	各項開支	
1000.00	提存印刷費(備刊印上海民食問題之用)	
16911.98	餘額(該款撥充倉儲基金)	
<b>136591.21</b>	<b>總 計</b>	<b>136591.21</b>

米糧平價委員會捐款一覽表

捐戶	捐額	經募人	備考
荳米業公會	16800.00	葉惠鈞等	
嚴桐蔭室	10000.00	孫一善	
錢業公會	8300.00	秦潤卿 王伯燾	
米號業團體整理委員會	5000.00	陸文韶	
上海慈善團	3000.00		
劉鴻生先生	2000.00	林康侯	
杜月笙先生	1000.00		
集敦厚堂	1000.00	孫一善	
雜糧公會	1000.00	葉一惠	鈞侯
中國銀行	1000.00	林康	侯泉
交通銀行	1000.00	林康	侯香
無名氏	1000.00	嚴筱子	香香
同興泰	1000.00	朱子子	香香
新振興	1000.00	朱子子	香香
錦發永德炳昌	1000.00	朱子子	香香
無名氏	1000.00	朱子子	香香
馮萬通醬園	600.00	朱社會	局香
敬德康堂	500.00	朱子子	香侯
上海銀業銀行	500.00	林康	侯侯
陸銀業銀行	500.00	林康	侯侯
四明銀業銀行	500.00	林康	侯侯
金城銀業銀行	500.00	林康	侯侯
浙江興業銀行	500.00	林康	侯侯
浙江實業銀行	500.00	林康	侯侯
沈仁遠堂	500.00	孫一	善
中南銀業銀行	500.00	林康	侯
總計	62200.00		

本市辦理平價米之報告

捐 戶			捐 額	經 募 人	備 考	
接	前	頁	62200.00			
德	潤	堂	500.00	馮	炳	南
茶	業	公	500.00	商	整	會
金	業	公	500.00	商	整	會
廣	肇	公	500.00	商	整	會
航	業	公	455.00	商	整	會
藥	業	公	420.00	潘	公	展
聯	義	善	400.00	上海	慈善團體聯合會	
木	業	公	350.00	商	整	會
漢	產	糧	300.00	商	整	會
麵	粉	業	300.00	商	整	會
榨	油	業	300.00	商	整	會
紗	業	公	300.00	商	整	會
華	商	氣	300.00	商	整	會
開	北	水	300.00	商	整	會
營	造	廠	300.00	商	整	會
仁	濟	善	300.00			
張	慶	餘	300.00	張	效	良
社	會	局	300.00			周義泰米號罰款
華	商	證	300.00	張	慰	如
華	商	證	300.00	張	慰	如
上	海	麵	300.00	王	一	亭
社	會	局	250.00			駐滬常熱米商公會臨時
社	會	局	240.00			捐志成米行罰款
社	會	局	202.44			豈米業公會北市事務所
滬	南	錢	200.00	王	伯	堉
銀	樓	業	200.00	商	整	會
東	莊	洋	200.00	商	整	會
參	業	公	200.00	商	整	會
總		計	71217.44			

本市辦理平價米之報告

捐戶	捐額	經募人	備考
接前頁	71217.44		
糖業公會	200.00	商	會
絲廠協會	200.00	商	會
醬業公會	200.00	商	會
書業公所	200.00	商	會
藥業公會	200.00	商	會
內地自來水公司	200.00	商	會
保險公會	200.00	商	會
四明公益善堂	200.00	會館公所聯合會	會
祝君室鑣張	200.00	慈善團體聯合會	會
清芬永福記	200.00	孫一寅	善初
沈永寶堂	200.00	孫一寅	善初
楚積善堂	200.00	翁方方	伯伯
永錫星朗租	200.00	方方	伯伯
陳星朗公會	200.00	陳商	謙會
上海雜糧另售公所	200.00	商	伯會
冰鮮公局同業公會	150.00	方商	會
內河輪船局同業公會	150.00	商	會
土黃酒作公會	150.00	商	會
飛花同業公會	150.00	商	會
社會局	150.00		同德祥米號罰款
社會局	120.00		金根發罰款
紗布同業公會	115.00	商	會
高粱酒作同業公會	106.00	商	會
永亨銀公會	100.00	商	會
銅錫業公會	100.00	林商	康會
總計	76108.44		

本市辦理平價米之報告

本市辦理平價米之報告

捐戶	捐額	經募人	備考
接前頁	76108.44		
絲綢業公會	100.00	商	整會
麩皮同業公會	100.00	商	整會
燭業公會	100.00	商	整會
磚灰業公會	100.00	商	整會
紙業公會	100.00	商	整會
海味業公會	100.00	商	整會
市北報關行公會	100.00	商	整會
花業公會	100.00	商	整會
瓷業公會	100.00	商	整會
柴炭業公會	100.00	商	整會
煤業公會	100.00	商	整會
人力車公會	100.00	商	整會
水菓地貨行同業公會	100.00	商	整會
社會局	100.00		呂俊文罰款
醃臘業公會	100.00	商	整會
海味雜貨公會	100.00	商	整會
柏臘同業公會	100.00	商	整會
北貨同業公會	100.00	商	整會
土布同業公會	100.00	商	整會
地貨同業公會	100.00	商	整會
筴笋同業公會	100.00	商	整會
鮮魚同業公會	100.00	商	整會
絡蔴袋布同業公會	100.00	商	整會
潮惠會館	100.00	會館公所聯合會	
江甯公所	100.00	會館公所聯合會	
浙紹公所	100.00	會館公所聯合會	
同義善會	100.00	慈善團體聯合會	
廣益中醫醫院	100.00	慈善團體聯合會	
總計	78908.44		

捐	戶	捐	額	經	募	人	備	考
接	前	頁	78908.44					
元	濟	善	100.00	慈	善	團	體	聯
復	善	堂	100.00	慈	善	團	體	聯
位	中	善	100.00	慈	善	團	體	聯
盛	德	善	100.00	慈	善	團	體	聯
滬	南	慈	100.00	慈	善	團	體	聯
佛	教	淨	100.00	慈	善	團	體	聯
上	海	濟	100.00	慈	善	團	體	聯
厚	仁	會	100.00	慈	善	團	體	聯
王	延	松	100.00					
黃	金	榮	100.00					
姚	慕	蓮	100.00					
南	洋	兄	100.00	勞	敬	修		
莫	子	經	100.00					
王	一	亭	100.00					
李	餘	慶	100.00	王	一	亭		
大	達	輪	100.00	王	一	亭		
顧		步	100.00	翁	寅	初		
華		公	100.00	翁	寅	初		
張	壽	椿	100.00	朱	吟	江		
朱	吟	江	100.00	朱	吟	江		
久	記	公	100.00	朱	吟	江		
輔		司	100.00	黃	涵	之		
沈	聯	芳	100.00					
木		先	100.00	方	椒	伯		
九		居	100.00	方	椒	伯		
合		堂	100.00	方	椒	伯		
張		堂	100.00	方	椒	伯		
王		元	100.00	方	椒	伯		
		瑞	100.00	方	椒	伯		
總		計	81703.44					

本市辦理平價米之報告



捐 戶			捐 額	經 募 人	備 考
接	前	頁	81703.44		
鄭	在	春	100.00	方	伯
忠	恕	居	100.00	方	伯
二	雅	軒	100.00	方	伯
無	名	氏	100.00	方	伯
顧	馨	生	100.00		
馮	積	善	100.00	馮	炳
史	量	先	100.00		
王	彬	先	100.00		
聞	蘭	先	100.00		
社	會	生	100.00		
社	會	局	100.00		
社	會	局	100.00		
葵	昌	公	100.00		
華	商	公	90.00	商	整
趙	大	會	80.00	方	椒
山	東	會	80.00	會	館公所聯合會
平	江	公	80.00	會	館公所聯合會
蘇	州	義	70.00	會	館公所聯合會
錫	金	公	60.00	會	館公所聯合會
打	鐵	業	60.00	商	整
蛋	業	公	50.00	商	整
郵	運	業	50.00	商	整
廣	告	業	50.00	商	整
橡	皮	同	50.00	商	整
桂	元	同	50.00	商	整
幸	鴨	作	50.00	商	整
履	業	同	50.00	商	整
淮	揚	公	50.00	會	館公所聯合會
總		計	83928.44		

本市辦理平價米之報告

恆隆米號罰款  
晉豐米號罰款  
義大豐米號罰款

捐	戶	捐	額	經	募	人	備	考
接	前	頁	83928.44					
定	海	會	50.00	會	館	公	所	聯
湖	北	會	50.00	會	館	公	所	聯
通	如	崇	50.00	會	館	公	所	聯
變	詣	海	50.00	會	館	公	所	聯
洞	庭	東	50.00	會	館	公	所	聯
承	餘	山	50.00	會	館	公	所	聯
湖	州	會	60.00	會	館	公	所	聯
京	江	公	50.00	會	館	公	所	聯
順	德	會	50.00	會	館	公	所	聯
海	昌	公	50.00	會	館	公	所	聯
台	州	公	50.00	會	館	公	所	聯
寶	善	公	50.00	會	館	公	所	聯
揚	州	公	50.00	會	館	公	所	聯
常	州	會	50.00	會	館	公	所	聯
萃	仁	堂	50.00	會	館	公	所	聯
戴	崧	記	50.00	孔	慎	甫		
樹	滋	堂	50.00	孔	慎	甫		
學	圃	氏	50.00	孔	慎	甫		
栽	本	堂	50.00	孔	慎	甫		
裕	生	德	50.00	孔	慎	甫		
陳	德	堂	50.00	孔	慎	甫		
同	福	昌	50.00	孔	慎	甫		
敏	慎	堂	50.00	孔	慎	甫		
慎	餘	堂	50.00	孔	慎	甫		
德	蔭	堂	50.00	孔	慎	甫		
周	繼	蓮	50.00	朱	子	香		
忠	信	昌	50.00	陳	翊	周		
洪	源	永	50.00	陳	翊	周		
總		計	85328.44					

本市辦理平價米之報告

捐戶	捐額	經募人	備考
	85328.44		
接前豐	50.00	陳翊	周
源朱周甄茂秀	50.00	張張張張	良良良良
湯龐石何葉大霧讓馬	50.00	張張沈方方方方方方	良良芳伯伯伯伯伯
鞋皮釘植業公	50.00	方方方方方方方方	伯伯伯伯伯
熟水店同業公	50.00	方方方方方方方方	伯伯伯伯伯
旅永慎謙永楊夏泰社秦陳福山	50.00	方方方方方方方方	伯伯伯
	50.00	方方方方方	伯
	50.00	商商商商商商商商	會會會會會會會會
	30.00	商商商商商商商商	會會會會會會會會
	30.00	商商商商商商商商	會會會會會會會會
	30.00	陳陳陳陳陳陳陳陳	周周周周周周周周
	30.00	陳陳陳陳陳陳陳陳	周周周周周周周周
	30.00	張李朱	良良良良良良良良
	30.00	李朱	可江
	21.24		江
	20.00	秦方方方方	哇伯伯伯
	20.00	方方方方方	伯伯伯
	20.00	方方方方方	伯伯伯
總計	86379.68		義順米行罰款

本市辦理平價米之報告

捐 戶			捐 額	經 募 人	備 考
接	前	頁	86379.68		
源		順	20.00	朱	江
震		昌	20.00	朱	江
震	升	裕	20.00	朱	江
順		泰	20.00	朱	江
李	約	堂	20.00	朱	江
同	裕	泰	20.00	陳	周
協		泰	20.00	陳	周
震		和	20.00	陳	周
公	升	永	20.00	陳	周
邵	寶	興	20.00		
麵	業	會	20.00	商	會
西	同	會	10.00	商	會
仁	德	永	10.00	陳	周
昇	昌	盛	10.00	陳	周
協	慎	祥	10.00	陳	周
益		隆	10.00	陳	周
元	成	永	10.00	陳	周
謙		和	10.00	陳	周
怡		泰	10.00	陳	周
永	盛	昌	10.00	陳	周
桐		記	10.00	李	可
俞		記	10.00	李	可
涵		記	10.00	李	可
林		記	10.00	李	可
源	茂	盛	10.00	朱	江
洽		大	10.00	朱	江
協		興	10.00	朱	江
森	大	錫	10.00	朱	江
總		計	86769.68		

本市辦理平價米之報告

捐	戶	捐	額	經	募	人	備	考
	前	頁	86769.68					
接		豐	10.00	朱	吟	江		
源		豐	10.00	朱	吟	江		
長		興	10.00	朱	吟	江		
源		裕	10.00	朱	吟	江		
正		生	10.00	朱	吟	江		
協		湖	10.00	方	椒	江		
馮	鏡	清	10.00	方	椒	伯		
徐	永	生	10.00	方	椒	伯		
張	梅	福	10.00	方	椒	伯		
忠		申	10.00	方	椒	伯		
姚	九	山	10.00	方	椒	伯		
曹	志	坊	10.00	潘	家	伯		
乾	大	康	10.00			銘		
沈	延	華	10.00					
駱	清	記	5.00	李	拔	可		
厚		記	5.00	李	拔	可		
東	行	堂	5.00	李	拔	可		
力		記	4.00	李	拔	可		
前	言	齋	4.00	李	拔	可		
慎		記	3.00	李	拔	可		
心		記	3.00	李	拔	可		
瑞		記	3.00	李	拔	可		
和		記	3.00	李	拔	可		
敏		記	3.00	李	拔	可		
福		記	3.00	李	拔	可		
清		記	3.00	李	拔	可		
鐘		記	2.00	李	拔	可		
愚		記	2.00	李	拔	可		
琦		記	2.00	李	拔	可		
總		計	86953.63					

本市辦理平價米之報告

捐 戶	捐 額	經 募 人	備 考
前書 留名 接不珈敬川無不靜翠善	86956.68 2.00 2.00 2.00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李 拔 李 拔 李 拔 李 拔 李 拔 李 拔 李 拔 李 拔 李 拔 李 拔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總 計	86969.68		

本市辦理平價米之報告

米糧平價委員會損益對照表

本市辦理平價米之報告

支 出	摘			要		收 入
	戶 名	包 數	石 數	每石價格		
25168.43	德 泰 興	1500	1677.895	15.00元		
8043.53	鼎 豐 興	1000	536.235	15.00元		
46658.93	泰 潤	2801	3110.595	15.00元		
6668.97	萬 興 豫	400	446.035	14.95元		
831294.33	日 信 洋 行	50000	84000擔	每擔價銀7.17兩		
	計602280兩以724421合洋			14.845元		
	駿 源	2600	4244.025擔	每擔價銀7.28兩		
42625.56	計30896.5兩以724835合洋		2829.350石	15.066元		
31109.85	永 德	1800	2084.940	14.95元		
17673.23	萬 興 豫	1000	1100.450	13.06元		
17593.17	宏 興	1000	1095.465	16.03元		
3336.50	萬 盛 泰	191	209.185	15.95元		
9041.61	泰 潤	500	562.990	16.06元		
17960.08	潤 德	1000	1122.505	16.00元		
10700.89	萬 盛 泰	600	675.135	15.85元		
13200.24	泰 豐	750	834.930	15.81元		
9150.51	永 順 泰	520	574.420	15.93元		
7162.84	潤 泰 豐	400	450.210	15.91元		
2324.00	振 興 種	154	164.240	14.15元		
2348.40	新 昌		153.490	15.30元		
69766.00	調劑米市委員會	4933	5366.605	13.00元		
804.01	各行現貨米餘磅		103.775石			
3303.83	聚 順	200	224.750	14.70元		
2704.08	掉換石子米虧耗					
296.80	躉售軍用大絞米	424		每包貼價洋7角		
	第一分銷處	5060	5667.965	(平均價)14.04元	79376.49	
	第二分銷處	9389	10264.180	13.766元	141293.02	
	第三分銷處	8611	9370.115	13.748元	128817.10	
	第四分銷處	4042	4452.290	13.906元	62046.97	
1178995.79	總			計	411733.58	

支 出	摘 要			收 入
	戶 名	包 數	石 數 每石平均價	
1178995.79	接 前 頁			411733.58
	第 五 分 銷 處	2376	2660.930 14.322元	38110.10
	第 六 分 銷 處	3222	3556.755 13.856元	49282.54
	第 七 分 銷 處	6207	6906.755 13.833元	95750.33
	第 八 分 銷 處	9503	10407.945 13.846元	144101.02
	第 九 分 銷 處	2049	2267.300 13.83元	31356.85
	第 十 分 銷 處	3176	3541.105 13.721元	48587.46
	第 一 平 民 住 所	1180	1321.095 13.359元	17648.50
	漕 涇 區	1400	1521.580 13.171元	20041.25
	高 橋 區	950	1053.210 13.779元	14511.82
	塘 橋 區	850	949.450 13.822元	13123.30
	真 茹 區	754	839.940 13.332元	11198.04
	江 灣 區	700	780.750 11.51元	11329.06
	楊 思 區	600	672.705 14.004元	9240.65
	蒲 松 區	550	598.805 13.985元	8374.59
	彭 浦 區	500	562.523 14.636元	8233.49
	吳 淞 區	400	443.880 13.876元	6200.88
	及 行 區	400	428.605 43.776元	5904.69
	洋 涇 區	300	337.135 13.003元	4383.31
	陸 行 區	250	280.890 14.957元	4201.37
	高 行 區	130	142.680 15.098元	2154.24
	躉售總司令部軍用米	7961	9121.930 14.750元	134548.47
	新昌碾米廠碾大絞米	6770	糠糶每包批 0.257元	1743.76
	日信洋行大絞米	7169	每包貼價 0.700元	5018.30
	出貨樣米地脚米糶米			294.10
	虧 額			81744.39
1178995.79	總 計			1178995.79

本市辦理平價米之報告

三二〇

(說明)本會以存米有餘故將未還之軍用借米照成本結價作為躉售



米糧平價委員會各項開支

15

本市辦理平價米之報告

摘要	支出總數	備考
各分銷處開辦費及按月經費	10781.28 (元)	
上海市銀行嘉定銀行致祥錢莊義源錢莊利息票貼	6958.24	
銀行錢莊代收米款車費	178.45	
保水火險費	1903.45	
棧租	2070.90	
貼槓	3665.85	
上力	5461.38	
駁力	2894.22	
報進口費	2885.00	
劣洋雜角虧耗費	47.15	
雜費	88.02	
總計	36034.84	

市鄉各分銷處開辦費及按月經費支出細目

摘	要	支 出 總 數	備 考
開	辦 費	619.71 (元)	
	第一分銷處	47.22	
	第二分銷處	40.14	
	第三分銷處	18.11	
	第四分銷處	65.78	
	第五分銷處	43.14	
	第六分銷處	78.02	
	第七分銷處	102.15	
	第八分銷處	46.10	
	第九分銷處	82.33	
	第十分銷處	96.72	
經	費	10161.57	
	市 區 分 銷 處	7634.13	
	五 月 份	901.27	
	第一分銷處	135.24	
	第二分銷處	111.56	
	第三分銷處	84.43	
	第四分銷處	112.50	
	第五分銷處	129.11	
	第六分銷處	63.09	
	第七分銷處	133.97	
	第八分銷處	131.57	
	六 月 份	1602.03	
	第一分銷處	197.92	
	第二分銷處	190.77	
	第三分銷處	159.83	
	第四分銷處	196.51	
	第五分銷處	155.77	
	第六分銷處	151.40	
	第七分銷處	225.09	

本市辦理平價米之報告

摘	要	支 出 總 數	備	考
	第八分銷處	198.62 (元)		
	第九分銷處	53.70		
	第十分銷處	72.42		
	七 月 份	2061.85		
	第一分銷處	256.25		
	第二分銷處	203.21		
	第三分銷處	206.35		
	第四分銷處	224.40		
	第五分銷處	181.84		
	第六分銷處	180.00		
	第七分銷處	202.05		
	第八分銷處	218.44		
	第九分銷處	171.68		
	第十分銷處	175.00		
	第一平民住所	42.63		
	八 月 份	1935.66		
	第一分銷處	203.78		
	第二分銷處	202.87		
	第三分銷處	187.42		
	第四分銷處	216.10		
	第五分銷處	164.21		
	第六分銷處	185.00		
	第七分銷處	217.23		
	第八分銷處	203.11		
	第九分銷處	167.03		
	第十分鄉處	192.59		
	第一平民住所	53.30		
	九 月 份	1133.32		
	第一分銷處	111.30		
	第二分銷處	193.68		

摘	要	支 出 總 數	備 考
	第三分銷處	106.44 (元)	
	第四分銷處	107.20	
	第六分銷處	60.00	
	第七分銷處	109.83	
	第八分銷處	188.08	
	第九分銷處	29.35	
	第十分銷處	165.61	
	第一平民住所	18.83	
鄉	區分銷處	2527.44	
	漕涇區	183.25	
	高橋區	225.50	
	塘橋區	317.75	
	真茹區	273.04	
	江灣區	250.29	
	楊思區	214.36	
	浦淞區	226.55	
	彭浦區	164.55	
	吳淞區	215.05	
	殷行區	175.63	
	洋涇區	91.90	
	陸行區	106.57	
	高行區	83.00	

本市辦理平價米之報告

## 十 結論

本會辦理經過，既略如上述，其中最感困難者，不外乎數點；（一）官廳辦理平米，無成例可援。是以一切辦法設施，均無可依據。雖經詳為規劃，尙難期其周密。至於採辦分銷事宜，尤為困難。此其一。（二）米價之漲落無定，虧耗之確數，難以預料。採辦米糧之多寡，與分銷之暢否，在在與虧耗發生關係。如米價回賤，在貧民固求之不得，設本會而尙購存大宗米糧，以備銷售，則無形中又受到極大之虧耗。反之米價陡漲，平米之銷數，固可激增，但如本會存米無多，不將發生無米應銷之恐慌乎？（在市即時補進則虧耗大）此其二。（三）墊款浩大，深賴上海市銀行之力，設法籌墊。究以米價昂貴，三四萬石之存米，動輒墊款五六十萬元。何況數不止此，故以基金不足，而致事業進行，多所牽掣，所受困難，匪可言宣。此其三。至如各股間辦事不能集中一處，指揮接洽，殊欠靈便。各分銷處散佈全市，收集款項，非常危險等等，尙其次焉者也。設一旦虧蝕太鉅，無法彌補，更難結束。終焉，幸賴

各界慷慨捐輸，辦事各員不辭勞瘁。相機應付，尙能得有餘款，移充本市倉儲基金。固為始計所不及料者也。茲將得獎捐戶芳名列左：

### 一 捐款在五千元以上者

豆米行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 米號業公會 嚴桐蔭室

### 以上四戶呈奉

國民政府頒給「樂善好施」匾額

### 二 捐款在一千元以上者

杜月笙先生 葉敦厚堂 雜糧公會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無名氏 無名氏 同興泰號 新記號 振興種廠 錦發永

德炳昌合捐

### 以上十一戶呈奉

市政府頒給獎匾

### 三 捐款在五元以上者

鎮康號 敬德堂 上海銀行 鹽業銀行 大陸銀行 四明

銀行 金城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 中南銀

行 沈仁遠堂 德潤堂 茶業公會 金業公會 廣肇公所

### 以上十五戶函請

社會局題給獎匾

## 一 上海市米糧平價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上海市米糧平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屬於市

政府辦理米糧平價事宜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

市長就左列各機關團體及地方公正人士中委派或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一)市政府(二)社會局(三)財政局(四)公安局  
(五)商整會(六)銀行公會(七)錢業公會(八)豆米業公會(九)慈善團體聯合會(十)滬北經售米糧公會(十一)南幫米商公所(十二)嘉穀堂米業公所(十三)地方公正人士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採辦米糧事項(二)關於分銷米糧事項  
(三)關於籌集款項事項(四)關於彌補虧耗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分股辦事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會得置幹事一人雇員若干人辦理米糧到銷分配

及收支記載並其他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會就市內適中地點分設若干銷售處辦理平價米糧出售事項鄉區則由市政委員會同地方人士辦理之

第七條 各處辦事人員得由各該處米業中選派職工充任除原薪仍由各該業支給外並得酌給津貼

第八條 本會每兩星期舉行常會一次於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本會以平價米辦理終結之日解散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建議呈請市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二 上海市米糧平價委員會議事

### 規則

一 本規則於本會會議時適用之

二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三 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各委員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出

席時須委託負責代表出席

四 議案討論結果有數說時由主席付表決用舉手式行之可

否同數時取決主席

五 會議案件須編成決議錄分送各委員查照辦理後將經過

情形報告本會

六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 三 上海市米糧平價委員會辦事

### 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辦事分設四股(一)總務股(二)經濟股(三)採

辦股(四)分銷股

第三條 總務股掌理保管文書簿據經費出納調查紀錄及不

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四條 經濟股掌理籌備虧耗定米保證及米款墊付償還等

事項

第五條 採辦股掌理採辦米糧到埠上棧出貨一切事項

第六條 分銷股掌理出售平價米糧事項

第七條 總務股事務由本會委員長督率幹事雇員等辦理之

第八條 經濟採辦分銷各股事務推定各委員分任之每股得

設正副主任各一人負責接洽

第九條 經濟採辦分銷各股爲進行便利起見得推選熱心人

士助理一切函由本會聘任之

第十條 各股得由正副主任召集股務會議將決議事項通知

總務股存查

第十一條 本會採購米糧在一千包以上時由採辦股會商總

務股經濟股向適當地方定購如米價漲落過巨時

應先由委員長召集會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米糧到埠時由採辦股將數量通知經濟股於限期

內籌付墊款並通知總務股查照

第十三條 分銷股需米時應將各分銷處需米數量通知採辦

股出貨分配於各分銷處具領出售

第十四條 分銷股所屬各分銷處應逐日將所售米款彙解上

海市銀行并連同收支帳單送由分銷股主任通知

總務股存查

第十五條 分銷股所屬各分銷處辦事細則另訂公告之

第十六條 經濟股捐募款項隨時解交上海市銀行并連同收

據存根通知總務股存查

第十七條 各股所用通知書單及捐冊等由總務股發給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 四 上海市米糧平價委員會臨時

### 募捐辦法

第一條 依本會章程第三條第三項關於籌集款項之任務除

由各團體分擔外得依據本辦法臨時向各界募集

第二條 捐款由本會各委員經募選繳市銀行彙收必要時得

延聘各業領袖及熱心人士贊助之

第三條 凡捐款者無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一律援照國民政

府公布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依捐款多寡分別題給獎匾

一 捐款五百元以上者由本會請 市社會局題給

獎匾

二 捐款一千元以上者由本會呈請 市長題給獎

匾

三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本會呈請 市長轉呈

國民政府題給獎匾

第四條 已受獎匾者如續行捐款得併計先後數目請獎

第五條 凡經募捐款在第三條所列各數五倍以上者得比照

請獎

第六條 捐款俟本會結束時即行停止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附錄

## 一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地方爲備荒卹貧設立之積穀倉分爲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縣倉市倉歸縣政府或市政府區倉歸區公所鄉倉鎮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其由私人捐辦之倉稱爲義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各倉積穀數目縣市各倉由民政廳定之區倉由縣政府定之鄉鎮各倉以一戶積穀一石爲準按數遞加

第四條 前項穀數適用度量衡法第四條容量之規定

第五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籌備積穀應以地方公款辦理如無

地方公款時得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 派收

(二) 捐募

派收應於豐年糧賤時以公平方法起集其貧乏之戶不得派收捐募應向殷實民戶或熱心公益之人勸辦之

派收及捐募完竣後應造具出穀人姓名及穀數清單榜示之

第五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積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倉穀須於一年內填還

第六條 縣市區鄉鎮倉穀應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管理並由地方各推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協助之

前項管理遇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交替時均應依次代程序辦理

第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彙開縣市各倉

及縣政府以下之區鄉鎮各倉上年積穀總數報由民政廳彙開全省各縣市積穀總數清冊送由省政府備

案並轉內政部備案

## 第二章 縣市倉

第八條 縣倉市倉應於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之

第九條 縣市各倉應用舊有倉廩或以官產改建新倉

前項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地方公款開支之

第十條 縣市政府對於左列事項須呈經民政廳核准備案

(一)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倉穀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縣市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平糶

(二)散放

第十二條 縣市各倉收放倉穀時須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約集

地方法團代表蒞視之

## 第三章 區鄉鎮倉

第十三條 區鄉鎮各倉應於區公所所在地設立之

第十四條 區鄉鎮各倉得以公共寺廟或房舍充之

## 第十五條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區鄉鎮公款開支之

區鄉鎮各公所對於左列事項區公所應呈經縣政

府鄉公所鎮公所應呈經區公所核准備案

(一)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倉款之管理事項

區公所對於鄉鎮公所辦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事項須轉請縣政府核准其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

應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區鄉鎮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貸與

(二)平糶

(三)散放

前項貸與總額以所存倉穀三分之一為限於每年

青黃不接時准各貧戶告貸俟新穀登場按一分加

息將本利一併歸倉

第十七條 區鄉鎮各倉收放倉穀時區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

府派員驗視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請區長驗視之

第十八條 區鄉鎮各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區倉由區公所報

縣政府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

轉報縣政府備案

#### 第四章 義倉

第十九條 各地方義倉除依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辦理

外其設於區鄉鎮者並應分報當地區公所鄉公所

鎮公所查攷

第二十條 義倉儲穀之使用由管理人依左列辦法酌定行之

(一) 貸與

(二) 平糶

(三) 散放

前項第一款貸與如取息時須比照第十六條不得

超過一分第二款平糶價格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義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應報主管官署查考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舉辦各倉得比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縣市倉儲管理細則由民政廳定之並報省政府

備案

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報民政

廳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舊有縣市以下所設立之各積穀

倉均應按照本規則辦理內政部前頒之義倉管

理規則廢止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二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舉辦左列事項計劃切實或工程完竣卓著勞績者得

依本辦法由主管官廳呈請獎勵

一 建造及修繕堤埝或疏導淤塞以防水患事項

二 開闢水道以利灌溉或排水事項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補助工程費金額

二 貸與工程費金額

三 出力人員之獎勵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補助工程費金額之給予舉辦第一條第

一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分爲左列三等

一 舉辦之事業其利害關係在兩縣以上而其工費

超過五萬元者爲一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

十分之三之補助金

二 舉辦之事業雖在一縣以內利害關係影響兩縣

以上而其工程超過萬元以上者爲二等得請求

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二之補助金

三 舉辦之事業關係地方利害甚大而其工費超過

五千元以上者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

一之補助金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貸與金額之貸給舉辦第一條第二項

之事業者准用之其辦法如左

一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五十方里以上而其

工程費超過一萬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

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之半數爲限

二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三十方里以上而其

工程費超過五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

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三爲限

三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十方里以上而其工

程費超過三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

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全工程費十分之二爲限

第五條 補助金及貸與金均由省政府水利經費項下抽撥但

補助金全年超過五萬元貸與金超過十萬元而水利

經費不足者得請由內政部轉請國民政府酌給補助

第六條 貸與金之利息不得超過一分

第七條 舉辦事業在事人員著有勞績及捐資或募集鉅款補

助工費者得與以左列之獎勵

一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

二第三兩條第一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千元以

上或經募在三千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由主

管官廳咨明內政部轉請政府特予褒獎并得於

衝要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二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

二第三兩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捐資在五百元以

上或經募在二千元以上者得由主管官廳轉請

內政部核獎并得於本工程事務所或於利害關

係地方之公共處所張掛紀念照片

三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合於第二第

三兩條第三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百元或經募

在二百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製贈紀念章

第八條 各省政府得於不與本條例抵觸之範圍內斟酌擬訂

補充辦法但應咨明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三 救災準備金法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

之一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但積存滿五千萬圓後得停

止之

第二條 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

二為省救災準備金

省救災準備金以人口為比例於每百萬人口積存達二

十萬圓後得停止前項預算支出

第三條 救災準備金應設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民政府派

定委員七人組織之以內政部長財政部長為當然委

員在省由政府呈請行政院派定委員五人組織之

以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

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行政院之監督省救

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省政府之監督處理其事務

第四條 保管委員會經費之支給不得動用救災準備金

第五條 救災準備金由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條 遇有危常災害為市縣所不能救卹時以省救災準備

金補助之不足再以中央救災準備金補助之

工賑或與救災有關之移民得由救災準備金內酌予

補助

前二項之補助金額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呈請監督

機關核准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應妥存國家銀行或殷實之銀行按期計

息

前項存款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救災準備金受損失時該保管人

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依被災之情況本年度救災準備金所生之孳息不敷

支付時得動用救災準備金但不得超過現存額二分之一

第十條 救災準備金之收支保管委員會應按年度造具預算

決算分別呈報監督機關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四 江蘇省米糧出省暫行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五三次

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扶植農民經濟穩定全省米糧價值起

見得於相當時期內核准米糧輸運出省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米糧以粳米秈米與麥爲限其他糯米及

豆類等項仍照向例辦理

第三條 米糧出省應以糙粳之標準價爲根據並暫定標準價

每海斛一担定價十一元爲標準米價

米價在標準米價以下得核准米糧出省但遇有特殊

情形時省政府仍得變通辦理

第四條 暫定鎮江松江無錫常熟江都鹽城泰縣七處爲計算

標準米價地點由各該縣按日將各該地米糧市價切

實呈報省政府再由省政府彙齊平均計算卽爲標準

米價於每月五日十日十五日二十日二十五日三十

日分六次登報公布俾衆周知

第五條 核准或禁止米糧出省以省政府命令行之

第六條 在核准米糧出省時期人民如欲購運米糧出省須先

開明米糧數額起運經過及銷售地點等項呈由所在

地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發給護照鄰省米商如欲

採辦餘米亦應事前開明採購米糧數額採辦及經運

地點等項備文呈請各該省政府咨請本省省政府核

准發給護照並由所在地縣政府負責點驗具報始准

起運經過各米糧查驗所查驗貨照相符始准出省

第七條 假名出省陰圖漏海及鄰省米商與本省人民如不依

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手續辦理希圖偷漏米糧出

省漏海者一經查獲悉按本省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

〇次會議議決之偷運米糧漏海出省懲罰暨充實辦

法分別處分之

第八條 每年標準米價由省政府延請專家於每年秋收前訂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 五 「民食問題」影片之內容 孫詠沂

民國十八年七月，糧食委員會提議攝製民食影片，經呈請市政府核准拍攝。凡農事及糧食調節情形，均爲搜羅。此外農作物害蟲之生活程序，如螟卵螟蟻螟蛾等，均就原形放大，其蠕蠕而動，昂首蜿蜒之狀，爲肉眼所不易窺察明白者，均可於該片中得之。全部計長五千餘尺，歷時經年，至十九年九月始告成功。惟以農事部分，尙沿用舊法耕種，深引爲遺憾，有待將來之增益，但差可自信者。我國對於此項宣傳影片，未之前有，農民觀之，或可增其種植之常識，都市民衆見之，亦可略知稼穡之艱難。爰將全片說明，附載於後，以見該片之內容也。

衣食爲人生兩大需要：上海農產，亦以米棉爲大宗，但植

棉究佔大部分。

棉田之一角

經過農家數月的辛勤，棉纔開花。

如無狂風暴雨的摧殘，結成潔白的棉果，以爲吾人製衣的

原料。

上海有二百九十餘萬人口，日需米一萬三千石，一月就得

四十萬石，市區內既大部爲棉田，所產渺不足所求，全持各地接濟，所以糧食問題，才成爲本市區內極重要的

一個問題。

一望無垠的稻浪，正是我們生活的淵泉。

鹽水選種——要望良好的收穫，先要選出良好的稻種。

選種的手續

(一)和鹽於水

(二)用密度表 測鹽水的比重，比重率視稻種而異：

粳稻 無芒一·一三 有芒一·一〇

糯稻 無芒一·一〇 有芒一·〇八

(三)再把稻種傾入，攪勻。

(四)棄了浮起的劣穀，沉下的便是佳種。

田

戽水

灌水入田

秧田——種秧有散佈法和行列法兩種，但就秧稻枝的養料

日光和除草的便利說，行列法比散佈法爲好。

散佈的秧田

行列的秧田——插秧

施肥

除草

幾月以後

彼實離離，行且熟矣。

選穗——要望明年收成好，須預選良好的稻穗留種。

未經蟲害的健稻

如果平時不努力驅除害虫，稻便枯萎，不能結實。

這就是農家大敵，損害田稻的螟虫，在稻程中的生活狀況

。

螟虫化生的程序

刈稻——鄉村男子，大都在工廠做工，田事只由婦女們去

做，都會的仕女們見了，可知道鄉間農婦何等辛勞！

擔稻回村

打稻——使穀和稻枝脫離。

用布遮圍，免致狼藉。

曬穀——乾燥了方可牽糞。

颺稻——穀粒中雜有稗糧，臨風颺稻，要使稻穀乾淨。

如用風機颺稻，尤爲便利。

舂穀——使穀粒去殼成爲糙米。

牽糞——但是舂穀太滯笨牽糞比較快得多了。

刈稻後之農田

秋收已畢，準備春耕。

耕田——辛勤的耕牛。

害虫的種子，大都留在稻根內，要減少明年的蟲害，須將

稻根掘出焚去，以杜絕害虫的來源。

耕田後，播麥種。

麥苗

垂熟之麥

刈麥



## 隴上曬麥

農事既畢，婦孺嬉於村，耕牛憩於野，可是男子們猶在工廠工作謀一家的衣食。

## 朱子香

## 斛米進廠

篩米——米內還有穀，篩淨可上機。

## 上機

碾白的米，由鉛管直輸樓下，免得上下搬運。

## 上園

## 過斛

## 裝車出售

上海所產的米，不夠上海人的吃，大部分要靠外埠接濟。

## 上海的米市

荳市街——南市米行集中的所在。

光復路——北市米行集中的所在；河下米船鱗次櫛比。

扞樣——米船到埠，行家先派人扞樣。

定價——扞樣後由行店客三方議價

## 斛卸

米店運米至店出售

## 米店

平價米——民國十八年十月上海米價大漲，市政府社會局向蕪湖辦米接濟，分派嘉穀堂公所各米店平價出售。

民國十九年，以上年全國歉收的結果，糧食恐慌，米價高漲至二十餘元，市政府組織米糧平價委員會，籌款辦理

平米，設分銷處二十餘所，日銷米一二千石，辦理五月，惠民匪淺。這是第一分銷處貧民購米情形。

買平米先買籌，每人以五升至一斗為限。

持籌取米

攜米回家

喫飯問題，是頂重要的民生問題，如果吃飯問題不能解決，民生主義就沒有方法解決——民生主義第三講——

解決社會民生問題，為本市社會局最大的使命  
社會局局長潘公展

上海市糧食委員會——為全國最先設立之糧食調節機關由  
市政府委員農業專家，糧食業代表等組織之——成立於

民國十八年三月

政府委員

社會局代表——馮柳堂 吳桓如 吳覺農

財政局代表——沈同 朱贊

公安局代表——余素樵 申會稜

土地局代表——葛敬新 姚元煥

專家委員

顧復(稻作專家) 黃枯桐(農政專家) 許叔璣(農業

經濟專家) 朱義農(農業經濟專家)

糧食業委員

葉惠鈞 荳米行業公會 朱子香 機器碾米廠公會 嚴

筱泉 南幫米商公會 陸文韶 嘉穀堂米業公所 范和

笙 滬北經售米糧公會 蔡裕焜 雜糧公會 余子祥

機器麵粉廠公會

糧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常有極重要的決議案建議政府

施行——主席馮柳堂。

糧食委員會逐日派員調查米糧到銷

每月收到的糧食調查表，不下四千餘張，由辦事員整理登

記編成統計。

根據統計的結果，繪製圖表。

五十六年來的米價統計，及三十年來的麥價統計，為糧食

委員會對於民食研究上的一種供獻，全文見社會月刊第

一卷第二第三號。

糧食委員會最終的目的，就為解決吃飯問題，

誰知盤中餐，粒粒皆辛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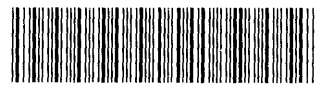
勘誤

本書校讎，自問尙屬認真，校勘數四，復經原著者親校。無如書成之後，仍有講字，甚爲抱歉。除將數字部分訂正外，至文字間容有講字，尙屬無多。好在讀者尋文求義，自能察悉，恕不開列。

編者

頁數	橫行數	縱行數	錯誤的	改正的
79		15	四千八百	四百八十
97	8	2	三八，一七六	八三，一七六
148	17	3	10.93	107.93
150	16	7	10.5	10.85
151	7	4	71.25	17.25
151	12	8	23.97	32.97
152	2	14	47.4	47.64
154	19	3	12.0	12.80
158	18	3	10.1	10.91
160	12	3	43.32	43.50
160	12	6	48.90	42.12
160	13	3	46.77	50.22
160	13	5	51.85	50.85
160	13	7	49.91	59.82
160	14	6	42.12	65.41
160	15	3	50.28	69.75
160	15	5	50.85	73.57
160	17	3	69.75	69.43
164	17	7	82.66	82.86
166	7	13	2.8	2.08
166	12	14	2.2	2.20
166	16	13	2.3	2.63
167	12	3	84.53	84.57
167	14	6	73.43	77.47
167	15	10	99.84	97.84
167	17	4	73.52	93.52
185	7	13	二七，〇〇六	二二七，〇〇六
186	7	1	二〇二九五，二九五	二，二九五，二九五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512B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初版印行



每册定價國幣壹元五角

(郵費另加)

編輯者 上海市糧食委員會

發行者 上海市社會局

印刷者 上海蔚文印刷局

蒲石路二六〇號

代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

